般 政 英

概論

增訂本編

王

洗著

航 政 概 論 增續

増 訂 本編

## 概 IE.

機 路 和 關 , 四 , 造 航 抖 維 政 酌 持 是 , 實 公 可 交 際 衆 説 通 情 範 交 行 形 通 圍 政 , 很 的 , 以 (五) 廣 主 命令 協 0 要 它 部 助 予 國 的 門 以 基 防 , 實 0 本 管 施 政 \_ 理 切 策 的 0 是 對 設 象是 施 : , (-) 發 有 航 展 的 業 公布 本 • 國 船 法 航 舶 律 業 -規 船 , 章 (=) 員 施 促 1 引 行 進 航 全 水 國 行 1 安 海 0 有 全 事 的 , -航 (三) 港 埠 政 保 主 障 航

術 究 精 航 有 深 政 充 的 現 由 者 技 在 分 於 國 的 術 發 , 勢 展 内 素 , 非 海 養 所 航 業 博 外 , 以 覧 始 要 與 , 奉 能 執 尚 政 籍 鮮 勝 行 治 專 任 有 經 , 愉 難 設 效 濟 得 的 外 的 快 撷 航 航 交 0 , 取 政 政 法 精 車 , 律 應 微 相 校 具備 關 0 , 著 , 3 基 者 而 服 隆 数 促 務 海 的 進 航 洋 專 安 政 學 才 全 四 院 , , 而 + 航 則 年 運 勇 事 管 , 主 涉 曾 管 航 理 於 學 責 海 糸 戰 任 -前 者 輪 比 戰 機 較 , 時 尤 與 相 兩 近 須 造 , 度 對 船 出 有 E , 屬 國 志 項 考 學 研 於

收 察 航 效 著 政 , 者 其 , 曾 中 深 在 需 覺 民 要 航 很 國 政 多 四 原 + 的 則 學 -, 年 問 雖 七 和 屬 月 經 相 間 驗 同 , 0 印 而 行 推 了 行 的 -航 步 政 驟 概 和 論 方 策 , 書 則 須 , 有 因 以 時 下 因 各 地 篇 而 制 宜 方 能 確 切

(6)(1)論 航 措 今 施 後 政策與 我 0 (4)國 配 的 戰 航 合 時 反 業 航 共 政 業政 抗 策 俄 0 策 (2)國 (7) 我 策 之 國 論 航 航 今後 政 業 前 0 航 (5)途 政 日本 之展 法 規 海 望 典 之 運 增 今後 之 訂 復 0 興 危 (8) 與 機 今後 船 之 舶 渡 檢 發 過 查 展 0 與 (3)我 各 國 促 國 航 進

船 業 今

拍

檢 辨 航

之 後

法

制 0 (9) 論 水 運 運 價 的 管 制 0 (10)論 航 海 教 育 制 度 與 訓 練 方 針 0 (11)論 臺 灣 航 海 教 育 的 急 要 0

2 文 2 員 書 型 證 海 回 式 書 員 顧 0 (21)發 養 0 及 世 (25)戰 給 老 界 光 時 辨 金 復 海 服 法 制 事 大 役 度 0 年 (16)陸 2 0 表。 後 組 美 (13)2 still. 國 美 交 與 國 カロ 中 拿大 航 管 通 國 政 務 理 水 兩 策 檢 0 運 (19)國 查 0 大 (26) 海 31 處 事記 我 水 陸 2 主 聯 職 事 0 業 掌 張 運 抗 與 以 處 之 戰 鄭 理 管 組 時 和 貸 理 織 期 運 初 0 0 航 (14)實 (17)次 政 務 美 美 出 史 航 國 國 實 0 (20)戰 西 船 0 洋 航 (24)時 員 之 民 政 诰 2 考 日 國 法 船 定 規 成 試 = 為 與 + 中 績 我 六 規 管 0 年 定 (18)國 理 之 航 度 美 0 我 各 國 (15)海 節 國 項 運 美 航 船 輸 國 . 0 舶 艦 船 (12)

方 的 航 探 政 索 概 0 至 論 EP 於 了 所 論 -千本 航 政 , 的 在 記 洁 施 亦 此 年 出 來 自 平 , 早 時 2 的 售 體 盤 驗 , , 而 冀 徵 以 求 -得 紛 至 之 , 愚 難 , 以 就 供 E 應 於 有 0 今 道 秋 0 海 洋 學 院

以

上

各

篇

3

條

著

者

研

究

约

13

得

,

和

歷

年

從

政

的

實

錄

,

希

望

能

提

供

研

究

者

以

捷

徑

,

省

却

3

應 運 學 管 生 理 學 所 需 糸 四 年 不 得 級 不 新 將 開 該 航 書 再 政 版 專 題 研 究 及 航 業 專 題 断 究 兩 課 , 當 局 聘 者 者 主 講

,

供 航

,

0

0 經 (1) , 亦 海 自 難 發 航 審 4 政 了 議 概 許 制 論 度 3 問 新 之 世 研 的 , 究 問 註 今 0 題 (2)己 , 論 需 + 各 要 有 國 我 四 造 們 年 船 去 , 保 解 在 護 決 此 政 期 , 策 我 間 與 又 , 我 陸 我 國 續 國 造 寫 航 船 了 業 类 以 渡 屬力 下 调 條 了 的 例 各 難 2 篇 關 修 , , 正 汉 誠 0 提 向 (3)供 新 戰 研 的 後 究 發 各 實 展

運 隆 對 港 本 (7)擴 國 建 + 航 業 問 年 來 所 題 中 採 0 (11)國 的 高 之 保 雄 海 護 港 運 政 開 事 策 闢 業 0 第 (4) = 日 海 港 文 運 D 費 問 率 0 題 (8)與 我 運 0 (12)國 费 The 航 同 明四 現 Rising 0 勢 (5)海 0 (9)上 Shipping 解 保 险 除 契 基 約 隆 港 0 Industry (6) 之 擁 + 年 擠 來 問 題 我 H 國 Free (10)2

基 航 國 施 涂

China . @Problems Confronting Keelung.

**彙輯為「航政概論續編」,同時印行。** 為了供應海洋學院和海內外航業界與有與趣研究航政者的需要,著者特地將以上各篇,

王洸序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日

王

航政概論續編

目

次

芸	Problems Confronting Keelung
五	The Rising Shipping Industry in Free China
=	高雄港開闢第二港口問題
40!!	基隆港擴建問題
11011	解除基隆港之擁擠問題
元	我國航業現勢
五五	十年來中國之海運事業 (日文)
101	十年來我國之航運事業
公	海上保險契約
充	海運費率與運費同盟
空	戰後各國對本國航業所採的保護政策
五	論各國造船保護政策與我國造船獎勵條例之修正
	海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 海難審議制度 之研究

### 海 難 審判 與 船 員 懲

微 損害之程度 或 杜 府 施 考試 漸 人事之疏 9 造船 目的在此 使船員及從事航業者 , 航行 ,在積極方面固須要求 忽 技 心,船舶 管理又 術進 , 且由來已 步 有諸多規章;保障航行 航 , 行海 防 禦 知所 上或 災害 船舶 之設 內 戒 愼 河, 與船 備 ,以策航行之安全。故各國均有海難審判 增加 仍不免有險難發生 員素質之提 ,船舶 安 全之 措施 航 高 行 ,而消極方面 , 須 一。爲減 經 可 謂 航 政機關 日 少可 見 周 一,仍須 能 檢 密 發生 驗 0 但 , 之機 在 有 船 與船員懲 1 時 員 事 會 人 任 方面 與 職 不 减 測 須 戒 防 11 風

# 各方對於設立海事法庭之意見

,

久

者 後 , , 案牘 毎 遇 寸. 湛 海 重 多 大 事法庭以 海難 0 兹將 事 事件發生 負責處 各 方意見 理海 9 省議 ,彙 難案件 不列於後 會 1 海 ,政 , 員 並 府 I 會 可於官方文書 在 大陸時 及 交 通 代 界 , 人士, 航業界 中,得 更紛 知目前政府對於設立 卽 迭 紛 有 顲 呼 請 顲 , 0 其 政 見諸文 府 遷 海 以

### 民 間 之 意 見

庭

, 所

持之立

場

0

海 難審議制度之研 究

, ,

設 有 , 而 應 我 處 (1)民 th 或 理 間 交 海 海 沂 方 通 事 事 代 面 部 糾 糾 海 會 紛 紛 意 運 1/2 之 頻 百 見 移 專 可 鮗 法 可 FH H , 行 法 機 海 謂 界 政 構 事 -部 處 糾 致 , 研 理 如 紛 主 英 擬 亦 張 9 海 致 美 1/2 應 之 使 事 設 , 當 法 海 毎 立 庭 事 事 海 \_ 組 1 法 案 事 蒙 織 庭 件 法 受 , 庭 , , 以 莫 H 均 本 水 大 其 有 損 之 早 複 理 H 失 海 雜 由 成 難 之 如 0 故 審 V. 技 次 籌 判 海 術 設 廳 問 事 法 海 等 題 庭 事 9 0 法 0 1/2 海 \_ 庭 屬 運 至 於 先 爲 交 進 民 迫 通 或 國 切 部 家

=

年

=

月

,

革

命

實

踐

研

究

院

據

結

業

研

究

員

交

通

研

究

組

建

議

,

纲

請

交

通

部

查

照

參

考

0

几

蓮 家 情 航 0 中 研 海 目 , 旣 央 究 技 前 (2)易 委 術 因 , 早 員 失 尚 我 , 之 會 日 事 無 É 據 設 持 屬 海 H 立 中 平 專 事 中 華 海 門 法 國 , 航 之 事 而 , 庭 之 業 法 當 以 臺 庭 事 普 設 海 灣 員 1 通 置 , , 專 黨 利 口 四 , 部 門 害 法 有 面 第 處 所 機 關 環 儿 理 骤 關 海 海 屆 有 審 事 , , 尤 代 關 查 案 對 表 海 難 件 , 外 大 事 使 難 槪 交 之 會 案 発 由 涌 件 有 通 折 普 悉 過 服 不 通 賴 0 能 可 , 0 船 請 深 涿 法 舶 請 交 切 X ; 通 瞭 交 民 員 航 國 通 部 解 承 運 會 之 部 几 辦 頻 -1-商 處 繁 支 , 部 可 祇 Ŧī. 0 , 長 年 法 影 以 海 守 響 \_ 行 航 事 M 月 政 所 政 案 部 及 核 法 件 , 辦 中 規 時 , , 延 裁 鮗 有 0 國 聘 定 夥 發 民 專 案 4 ,

明 , 難 確 rH 発 擴 (3)般 定 展 -失確 可 責 Ħ , 法 任 前 切 機 達 起 先 公 關 見 進 允 審 各 , 判 國 ; 餘 以 H. 處 年 其 無 因 理 業 不 9 觀 以 芝 屬 0 點 海 以 專 無 看 Ħ 成 FF 洋 法 前 交 V. , 各 科 均 通 0 異 學 成 紛 毎: 突 遇 V. 繁 , 極 飛 有 海 , 易 猛 難 爲 海 滋 健 推 問 事 生 題 專 全 , 流 不 案 海 或 弊 洋 僅 航 法 大 政 庭 法 0 玆 是 治 及 0 爲 項 船 惟 , 杜 專 舶 减 我 絕 門 肇 或 1 航 E 事 自 項 材 等 明 政 弊 缺 糾 10 糾 竇 紛 紛 乏 范 及 案 今 及 , 其 迎 件 船 , 權 海 頭 發 舶 趕 責 牛 事 坠 E 交 事 , 通 定 仍 ,

均

海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代 屈 , 第 全 次 海 大 事 會 法 M 治 過 起 省 見 識 , 員 自 李 雁 源 建 棧 議 建 th 議 央 , , 成 由 臺 V. 海 灣 省 事 政 法 府 庭 早 0 請 行 政 院 民 採 或 納 Fi. --0 年 , 臺 灣 省 識 會 第

蒙 此 大 , 受 希 , 求 損 走 (4)我 有 失 私 國 設 處 歷 , 政 7. 及 分 年 海 公 辨 府 來 法 事 H , , 能 法 倒 航 , 採 紫 庭 閉 海 照 之 破 海 意 設 必 產 員 外 7. 要 等 以 事 海 普 4 情 0 基 通 事 事 , 法 服 法 於 0 例 院 見 好 L 述 如 通 不 , 專 事 案 鮮 -12 雷 審 H 記 ; 航 情 理 公 例 業 形 H, 如 , 節 延 第 , -期 圍 何 華 光 執 況 成 延 岩 盛 法 # 公 界 H , 0 1 各 等 空 永 國 債 間 安 均 權 E 1 天 民 有 案 和 海 件 或 种 詳 事 等 Fi. , + 法 亦 切 輪 年 庭 使 關 海 之 海 + 係 難 設 赔 月 員 , 7. 損 使 償 , 中 失 海 問 , 華 甚 題 員

海

昌

總

T.

會

早

請

交

通

部

核

辦

0

即 輪 2 案 7. 庭 , 海 海 海 判 海 始 件 , 專 事 雅 能 事 (5)1 , 僅 經 澈 船 輪 法 , , 就 驗 杏 憑 症 審 舶 淵 須 航 海 理 在 公 , 9 僅 承 海 海 具 口 政 源 商 洋 有 之 官 測 法 辨 事 , 辨 專 署 有 並 有 案 內 FF シ 麥 關 件 關 別 गिर् 事 技 長 評 法 분 民 海 或 0 我 能 刑 論 條 非 法 事 港 者 審 國 青 , 刑 案 品品 , 判 判 法 件 係 大 內 , 9 始 影 斷 陸 該 審 9 , , 能 惟 海 響 輪 致 IE. 理 發 審 從 船 肇 確 茫 岸 4: 9 冤 īmi 理 4 長 由 今 綿 損 獄 害 航 息 於 尚 2 行 狐 從 業 紛 海 未 數 light. 事 0 聞 事 負 如 爭 事 干 航 故 研 青 儿 案 線 有 里 9 , 保 究 人 錯 1. 件 設 均 , 辩 障 臺 心 誤 Fi. 須 7. 屬 議 權 理 年 有 海 省 海 , 益 航 至 處 --事 DU , 事 方 鉅 海 法 \_ 调 0 0 能 月 但 技 好 環 失 # 0 ン 使 船 當 + 我 術 海 界 兩 舶 Fi. 經 學 H , 海 9 法 造 驗 海 碰 ME H 洋 0 甘 撞 之 航 官 杏 4 各 IH 服 專 船 行 員 我 案 國 1 船 高 1/2 門 件 長 或 0 , 臺 均 舶 負 雄 411 X 法 繁 省 責 馬 此 才 院 1/2 設 觸 外 公 技 主 密 碓 有 , , 之 能 早 輪 旧 理 理 海 或 光 其 或 擱 法 海 雁 事 , 盛 更 事 事 法 淺

體 i 術 緩 從 來 , 斷 議 加 事 1 往 0 員 基 航 , 9 曲 頻 由 不 高 運 於 繁 之 評 臺 致 各 判 , 灣 再 發 港 議 斷 難 省 有 結 務 展 海 発 政 冤 局 果 事 不 , 府呈 情 之航 質 之 , 無 屬 物 TE. 0 海 請 政 利 不 確 事 中 採 組 或 糾 9 央 組 利 用 須 紛 採 民 長 民 有 0 , 納 或 及 致 專 爲 0 Fi. 有 學 航 門 保 + 關 業 0 技 障 界 海 能 航 國 年 事 均 之 海 民 臺灣 技 法 要 官 權 求 循 版 員 益 省 官 之 設 審 , 議 員 官 V. 理 並 會第 爲 員 海 徴 ; 輔 事 H 或 , 須 法 前 際 , 屆 俾 以 好 口 信 第四 能 航 法 譽 , 以 道 政 官 , 次 TE 官 発 員 大會 5 署 以 梨 V. 解 7 後 於 海 辦 通 案 發 有 事: 過 情 航 生 關 法 省 政 流 航 庭 , 談 IÍI 官 烨 政 9 作 員 官 雪 , 陳 俾 署 迫 TE 安

## 二 司法行政部之意見

(1)口 法 民 或 行 儿 政 + 部 對  $\equiv$ 年 於 八 設 月 寸. 海 事 日 法 , 庭 口 之意 法 行 政 見 部 , 曾 可 將 於 以 海 下 事 兩 法 項 文件 庭 之 研 中 究 , 明 報 白 告 看 出 9 冰 復 交 通 部 查 照

,其全文節錄於次:

廣 白 義 狹 體 有 言 義 規 法 之 按 言 定 與 , 海 程 則 事 , , 應 除 序 歸 指 法 E 語 列 海 , , 之 通 在 商 在 法 我 海 事 我 院 國 商 件 國 管轄 大 事 法 而 都 件 律 言 ,公 散 外 1 , 見 加口 , , 海 於 兼 海 尚 犯罪 各 及 E 無 種 海 運 確 之處罰 法 E 没 切 規 捕 之 1 船 , 獲 涵 如 與 舶 , 義 屬 關 公 碰 0 於 於 海 考 撞 刑 程 犯 諸 1 事 序 罪 海 外 範 方 之 難 國 圍 處 面 救 法 罰 例 , 助 , 應 海 等 亦 , 曲 商 事 共: 有 普 件 事 H 廣 通 件 0 海 義 以 法 在 損 與 民 E 之 狹 適 事 各 類 義 用 訴 種 ; 刑 事 又 É 事 o

+ 公 訴 几 海 , 訟 尚 年. 之 法 六 2 犯 以 月 具 體 審 , 法 加 H 理 修 規 海 0 TE. 足 答 至 公 資 實 , 布 援 在 體 用 刑 方 戰 法 面 0 時 中 , 禁 設 如 (著 制 有 海 者 品 處 商 條 按 罰 事 例 海 專 件 條 亦 E , 己 捕 則 , 惟 於 獲 設 日 條 關 有 H 例 於 海 海 公 及 商 布 海 F: 法 E 捕 捕 單 獲 事 行 獲 法 件 法 規 庭 , 審 無 , 判 論 以 條 在 補 實 例 民 體 法 , 均 及 之 程 不 序 於 足 JU ,

關 亦 提 出 近 杏 11 交 類 通 請 部 求 建 , 其 議 意 設 殆 置 係 海 主 事 張 法 設 庭 置 , 以 專 門 處 處 理 理 海 海 運 之 商 糾 事 件 紛 事 法 件 脏 , 其 , 以 他 ME 加 高 海 商 雄 之 市 需 議 要 會 等 0 又 民 加 意 革 機

,

0

命

實

践

研

究

院

結

業

研

究

員

交

通

研

究

組

之

建

議

,

則

更

爲

具

體

0

歐 事 器 於 之 美 過 第 或 去 家 細 點 歷 及 察 意 史 H 各 本 及 見 方 現 占 ż 面 在 屬 海 之 意 情 有 事 形 待 法 見 商 略 庭 , 權 多 均 加 說 屬 , П 明 m 於 歸 交 關 納 , 再 通 於 爲 第 部 論 F 我 門 列 或 點 , 兩 目 意 而 點 見 我 前 : 應 或 (-) , 似 則 謂 否 專 亦 由 處 設 有 H] 理 海 法 所 海 誤 事 機 事 法 解 關 糾 庭 處 紛 0 Z 理 玆 雁 間 先 海 特 題 就 事 設 英 案 法 0 美 件 庭 等 致 , 或 生 處 室 謂 理 碍 若 海 0 干

雕 法 , E 者 在 則 事 盜 英 之 件 , 有 事 或 存 特 各 海 國 在 別 恒 軍 紛 之 以 由 , 當 其 海 及 地 繁 國 局 方 內 事 9 設 容 性 故 制 置 法 13 器 度 法 Z 上之 係 於 , 海 庭 含 處 最 海 事 子 有 理 値 E 法 以 或 海 注 捕 庭 審 際 事 意 之 獲 理 性 者 Admiralty 事 之 制 0 , 件 其 商 當 度 後 事 , 推 , 是 此 習 該 英 爲 種 國 慣 或 海 法 發 9 , 9 其 事 爲 蓋 庭 達 法 管 航 最 , 英 庭 轄 獑 海 무 國 權 趨 之 昔 0 全 當 限 式 各 操 盛 微 或 中 海 , 時 句 商 世: 1 0 代 茫 括 Y 紀 霸 商 + 所 時 權 0 旧 事 共 英 9 至 及 世 或 航 通 + 海 紀 滴 H 運 六 之 用 有 商 温 世 4 末 及 , 禬 件 紀 遇 事 全 9 代 , 與 有 及 球 英 之 刑 爭 海 , 國 事 加 議 海 商

海

難

審

議

制

度之研

究

捕 E 院 及 念 捕 禕 獲 0 , 獲 背 認 物 當 通 家 時 爲 所 + 法 11 代 海 有 七 院 在 事 權 # 組 精 之 織 内 法 紀 庭 時 H 神 歸 9 概 不 屬 盆 0 9 大 海 健 歸 屬 9 普 此 船 事 全 於 通 在 舶 法 可 , 管 法 础 庭 F \_-訴 八 組 墙 所 轄 法 七 織 及 得 權 院 Fi. 海 管 , 限 審 年 75 難 轄 隋 花 救 者 之 理 9 擴 或 大 助 0 , 自 會 之 等 僅 張 缺 是 通 限 , 以 過 憾 於 曩 0 後 法 此 海 日 , 案 雖 制 曲 , 1 所 其 裁 持 捕 海 謂 撤 權 續 獲 事 海 海 至 及 法 事 + 純 事 H 庭 管 法 法 漸 九 粹 轄 好 脏 縮 世 之 之 1 紀 海 9 9 所 案 在 , 0 商 終 當 英 有 案 件 國 海 屬 時 件 1/2 新 數 爹 事 有 面 成 案 碍 與 B 改 件 之 歷 百 歸 史 包 法 法 加 普 括 F: 統 律 海 通 E 法 海

陳

矣

事 海 沂 有 , 旧 似 案 亦 海 事 件 不 事 献 於 0 之 另 法 海 處 美 H 設 庭 國 商 理 訴 法 ナ 以 海 制 存 亦 脏 及 事 度 海 案 無 IIII 在 大 不 由 1 件 抵 0 普 再 捕 之 百 承 通 言 機 獲 襲 0 之 我 之 構 H 英 國 地 本 案 或 1 現 Ti 件 組 之 , 行 裁 雖 織 成 , 民 判 係 其 , 規 第 所 訴 採 HI 而 法 民 又 加 \_. 法 審 刨 與 以 , 關 地 與 應 英 變 方 商 於 專 制 通 海 法 法 屬 有 , 院 事 並 於 關 異 案 行 聯 於 0 件: 管 ナ 邦 依 海 所 轄 制 地 現 事 設 方法 第 度 行 之 之 端 , 密 但 院 , 轄 開 管 聯 其 , 規 其 於 轄 雪 邦 定 1 海 組 體 0 訴 商 依 織 法 , 與 程 及 此 法 雖 序 H 規 肌 本 , 般 淀 規 英 定 制 與 商 或 , 度 事 亦 9 略 般 案 不 凡 同 復 ,

共 涌 構 , 基 時 H , 至 刨 分 今日 析 : H 審 見 , 非 現 理 海 代 口 法 事 各 機 或 家 關 件 之海 而 ナ 審 機 事 理海 構 制 度 , 事 雁 , 案 屬 其 件 H 內 者 法 容 機 雖 , 構 有 不 參 9 復 其 差 存 原 , 在 非 但 就 0 H 法 其 T 機 發 法 構 展 機 者 之 構審 趨 , 亦 勢 理 逐 TI 商 獑 Ħ 事 改 , 及 不 歸 海 乏 H

商 院 民 木 終 治 益 百 大 往 事 之 組 商 抵 事 身 歸 調 往 其 , 訴 件 織 ナ 事 統 向 器 有 由 原 當 件 組 於 訟 及 複 TF 因 1/2 , 亦 程 其 爲 織 英 數 雜 軌 除 , , 序 程 或 ナ 口 例 超 H 有 9 , 極 此 序 是 於 爲 各 以 特 , , 11 H 情 而 在 否 及 , 簡 H | 種 別 得 數 形 其 採 健 化 歐 古 法 審 法 III 或 法 判 不 民 全 權 陸 庭 , 言 家 , 且 院 雁 以 良 各 商 充 機 與 2 外 於 組 有 合 及 以 分 構 國 者 , 普 織 所 其 可 發 75 디 誦 如 13 果 通 歧 所 原 法 揮 有 法 法 1 不 法 屬 異 則 統 院 適 機 效 制 特 院 健 之 用 關 力 度 並 第 設 , 以 或 之 之 之 全 刨 之 審 存 法 外 在 家 程 明 傾 發 , 理 院 , 1 另 殊 採 其 序 案 證 向 展 在 , 設 我 無 民 是 件 ; 作 0 歷 古 面 史 法 於 商 或 第 否 之 例 用 10 由 院 普 分 亦 如 周 效 普 , 不 或 V. 密 莫 通 屬 容 英 外 家 -通 法 法 制 其 安 國 不 加 규 在 法 9 院 中 有 於 庭 度 善 何 法 原 法 院 以 之 之 此 , 機 有 分 治 , 9 , 徒 外 國 切 關 現 不 海 11 基 按 使 家 另 合 在 ナ 事 象 H 礎 照 法 設 組 法 法 未 9 社 有 通 , 0 院 法 縱 關 會 分 織 庭 治 職 古 常 組 於 立 之 庭 或 需 及 與 至 權 0 織 之 学 審 要 之 共 普 可 H 訴 , 趨 心 於 理 機 審 通 法 以 法 訟 0 於 要 民 試 構 理 法 權 權 商 維 程 複 以 院 護 事 事 案 涿 序 , , 亦 雜 關 案 及 法 件 分 漸 某 未 T 面 於 院 7 件 商 在 2 樹 種 臻 以 , 增 處 規 事 其 程 7. 特 統 受 , 處 最 理 定 之 機 序 殊 加 理 , 海 法 理 關 後 不 法 利 0 9 ,

其 則 充 抽 肌 法 時 代 總 , 海 則 審 難 精 審 理 屬 , 議 海 另 海 神 制 事 更 事 度 間 案 有 法 之研 未 好 題 件 合 在 究 , , 例 有 玥 0 加 故 無 代 海 我 己 们又 或 須 非 事 改 目 普 案 淮 前 件 漏 類 之 如 流 處 籌 極 行 設 繁 之 , 以 海 被 制 及 平 度 , 有 現 法 , 倘 時 有 庭 調 ナ 法 , 是 海 杏 弦 事 否 Z 事 官 制 地 涵 1/2 官. 位 度 池 尚 竟 , 及 欠 頗 脫 專 値 離 Ł 門 備 惟 口 技 者 重 法 術 考 組 , 慮 間 如 織 題 何 ; 2 但 設 , 範 玥 現 1

所求在

理

困

難

,

其

結

果

未

必

H

以

提

高

效

茲

,

Im

1

員

經

費

Z

不

易

籌

措

,

猶

屬

次

要

間

題

0

9

遇 行 有 用 法 爭 之 缺 律 識 憾 程 Z 序 B , 調 不 迅 與 乏此 解 謀 設 與 改 備 類 仲 進 , 是 規 裁 0 定 又 否 , 以 加 能 如 及 現 肆 勞 損 代 應 害之 各國 資 裕 爭 如 議處 估 對 , 計 於 辦 理法 與 處 案 評 理 X 所 斷 員 商 定 等 之素 事 之調 糾 事 項 紛 質 解 是 9 , 對 多 與 否 仲 於 於 符 裁 糾 法 合 紛 院 N , 海 之 以 要 商 解 外 水 法 決 設 準 所 有 2 9 定 所 補 自 之 裨 助 須 商 匪 機 隋 淺 事 關 時 公 考 0 9 斷 我 擔 查 國 任 ,

施 , 今 0 後 如 何 進 \_ 步求 其 加 强組 織 , 充 分發揮 效 用 , 尚 須 各級 行 政 主 管機關詳 密 設計,

付

諸實

不 題 關 議 虞 法 機 員 9 其 亦 庭 關 李 (2)之增 對 往 會 源 民 往 事 商 棧 或 實 以 設 建 Fi. , 認定 各 僉 議 + , 當 港 認 年 , 有 口 亦 爲 中 七 月廿 所 所 有 央 奎 杆 設 司 涉 成 之海 格 樣 7. X 九 之 才 海 日 0 海 事 困 與 事 , 評 難 經 可 事 法 法 議 費 庭 法 0 庭 問 行 委 至 \_ 之設 員 現 案 題 政 會 制 部 , , 用 之經 , 雖 目 再 似亦 前 意 度 由 定 普 恐 固 函 可 通 難 屬 復 , 暫從緩 或 實 交 法 甚 有 院 現 善 通 關 受 部 , 9 議 專 理 因 惟 文 0 前 家 海 MI 內 之鑑定 事 決 此 稱 : 案 定 擬 暫 件 設 從緩 置 報 查 9 告為 如 臺 交 沙 議 通 灣 判 及 法 省 0 決基 本 專 庭 政 FF 案 案 府 礎 早 技 同 9 , 經 術 屬 尚 問 專 有

## 三 交通部之意見

: 沂 部 年 對 以 於 來 海 9 事 航 法 業 庭 之意 日 趨 重 見 要 , 可 , 航 於 政 民 管 或 理 Ħ. 及 + 海 年 九 事 問 月 顯 六 H 9 日 纳 益 H 鮗 法 複 行 , 政 航 部 業 界 對 中 於 表 海 明 事 9 法 該 庭

之設

置

,

迭經

提

出

書

面

及

口

頭

要

求

,

期望

至爲

殷

切

0

最

近本

部

召

開

之航

業

會議

與

會代

表

亦

提 H Ti 樣 0 建 X , 脏 滴 應 設 需 V. 求 前 起 見 , 爲 , 將 涵 雁 來 目 1 前 才 需 與 經 費 , 問 題 , 能 獲 下 解 決 , 仍 盼 儘 , 早 設 法 家 設 考 立 ,

副 殷 在 海 事 法 未 要 本 部 謹 提 列 意見 點 藉 供

議 , 再 (1) 没 H rH 前 本 關 部 於 海 海 事 事 之處 審 議 委 理 員 , 會 係 審 由 定 基 隆 0 此 高 兩 雄 級 兩 評 港 審 務 X 局 員 9 依 , 均 規 係 定 專 成 家擔 立 之 任 海 事 , 擬 評 請 議 貴 否 部 員 通 會 飭 先 各 加 審

於 (2) 審 理 法 海 院 事 案件 交 通 委 時 員 , 會 對 鑒 於 於 專 海 家 之鑑 事 之 H 定 河 , 量 重 子 要 重 , 曾 視 有 0 委 員 提 請 本 部

,

以

前

0

與

貴

部

商

治

,

於

法

官

訓

練

方法 所 增 (3) 强 海 海 9 承 事 事 審 家 法 此 件 課 1/2 程 類 案件 具 海門 機 滴 會 應當 性 尤 質 多 , , 各 需 如 推 要 + 4 持 紫 此 於 類 海 案件 事 法 之推 規 , 事 固 所 , 均 語 能 習 對 , 基 此 降 項 專 高 業 雄 法 兩 規 排 所 , 多所 在 地 致 之 意 地

HI 其 結 果 9 ,DA 更 圓 滿 0

,

口 行 政 都 接 獲 交通 部 上 項意見 後 , 曾 函 復 表 示 司 意 , 並 報 請 行 政 院 令 知 臺 灣 省 政 府 0

### 英 國 之 海 難 審 判 與 船 員 懲 戒

之殖 一之海 9 民 海 地 事 究 難 法 發 審 , 其 庭 4 判 法 及 制 海 原 制 度 係 事 因 , 採 調 當 , 自 杳 判 然 英國 法 明 以 庭 海 英 難之責 或 ,兹分譯於次,當可明瞭英國海難審判 (Marine 建 7. 最 任 早 , Courts & Courts 與 , 裁 決海 所 謂 員之 海 事 急罰 法 of 庭 0 Survey 實 施 置 辦 o 與船 其 法 , 明 任 , 員 其 П 務 懲 梗 於 戒 榔 香 調 港 杏 0 香 港 海 港 則 難 爲 第 英 71

海

難審議制度之研

究

### 海 事 法 庭

不 名 勝 任  $\Box$ 依 或 海 據 疏 事 香 忽之案件 法 港 庭 港 則第 9 負 + 0 責 九條之規定 調 杳 船 舶 肇 ,香 事之損 港總 心督得於 傷 , 及 偵 任 審 何 期 控 訴 間 9 依 船 長 法法以 及駕 駛 鈴 印 • 輪 之命 機 令 部 分之 **組** 船 織 員 法 , 庭

備 0 如 商 案件涉 船 爲現役海 海 之經 事 法 驗 及船 庭以委員至 軍 軍 長船員證書之撤銷與停止使用之處 官 1,其餘 少三人 應為 不超 商 船 過五人組 船 長 及其他總督認 成之。其中一人 分者 ,海 爲有 所航海輪 應爲 事法庭之委 推 機等專門學術之人 事 , 員 並 任該 , 至少須有二 庭 庭 長 一土擔 , 至 任

費 無 數 官職之委 額 0 員 , 毎 H 應付給公費拾 元 , 遇特種 案件 時 ,得 由 總督 另定開 庭期間每 H 所

0

#### 遇 有 左 列 案件之一 時 :

- (1)英國 船舶 , 於接 近 香 港 海 岸 , 或 其航 程 爲 香港 ,所發 生之海 事 案 件 0
- (2)香港登記 記之船舶 ,在 世 界任 何 地點 所 發生 之海 事 家件 0

(3)

任

職

事

船

隻之

船

員

或

為該

案之合

格

人證

,

經

發

現

居

留

於

香 港

時

(4)(5)在香港 英國 船 登 隻 記之船舶 於 該 船 行 , 近 所發生 香 1港海 岸或 之不勝任 其航 山或疏 程 爲 忽 香 情事 港 時 , 發 生 不 勝任 或 疏 忽情 事

於 港 (6)時 英 國 船 F. 船 長 或 其 他 駕 駛 輪 機 都 份 ナ 船 員 , 經 受 不 勝 任 或 疏 忽 控 訴 9 而 現 居 留

法 症 具 海 有 事 血 法 該 庇 案 依 發 法 牛 均 地 得 之海 子 以 事 調 法 杳 庭 , 相 Nr. 偵 可 之 邢 權 任 力 何 不 , 勝 但 須 任 依 或 照 疏 發 忽 生 之 人 地 適 員 用 , 之 爲 法 達 條 到 約 此 束 項 及 B 情 的 況 , 海 0 事

行 使 卽 決 裁 判 權 2 裁 判 官 時 所 具 之 切 權 力 0

海

事

法

庭

亦

具.

有

依

照

英

國

商

船

法

規

,

授

子

商

務

部

所

任

命

驗

船

師

之權

力

,

並

具

有

推

事

擔

任

(1)船 海 長 事 及駕 法 庭 駛 認 輪 爲 機 部 有 錯 份 誤 ナ 或 船 違 員 法 , 情 遇 事 有 左 , 以 列 致 情 喪 事 失 , 放 其 棄 證 船 書 雁 舶 予 , 或 撤 對 銷 船 或 舶 停 發 IF: 生 使 重 用 大 0 損 失

9 动 未 (2)海 依 照 事 商 法 庭 船 法 認 且 爲 報 有 不 時 勝 0 任 或 疏 忽

-

酗

酒

-

虐

待

等

重

大罪

行

,

或

遇

船

舶

碰

撞

未

能

盡

カ

救

助

或

對

命

有

損

失

時

0

提 組 海 事 法 庭 者 9 噟 負 監 督 案 件 之 處 理 及 就 其 權 力 提 供 協 助 任 0

海 事 法 庭 對 於 左 列 各 項 , 亦 有 權 子 以 處 理 0

長 , (1)16 船 指 舶 派 船 另 員 之安 充 全或船 任 其 職 東 務 之 , 利 但 益 香 , 港 有 有 絕 船 對需 東之代 要 時 表 , 人時 得 撤 , 换 非得 停 留 其 於 同 香 意 排 9 水 不 域 得 英 此 或 項 船 委 舶

(2)解 倔 船 E 任 111 駕 駛 輪 機部 份 之船 員或 海 員

海

難

審

議制度之研

究

派 船

償 或 繳 付於 財 政 都 0

(3)

E

款

解

僱

船

員

與

海

員之薪給

,得

命

令全部

或部

份薪給予以

沒收或扣

留

,

以

作

船

東

(4)關 於 調 杏 費 用 ,或 其 部 份 費 用 ,認為 適 當時 ,得 以 命令定之。 法 庭 執行 此 項 命 ,

雁 依 照 九三 一年所 頒 佈之 推 事 法 令, 中關 於 裁 定費用 之規 定 辨 理 0

照 本 法之規定 ,船 品長及駕 駛 輪 機 部 份船 員 證 書 , 經 法 庭 制定停 11: 使 用 或撤 銷 時 9 如

時

,

則繳呈

總督

或其指定之

人員

,

如

違

反 者

應處

百

法 庭 要 依 求 , 應 繳 呈法 庭 0 如 法 庭 不需

+

以

下

之罰

金

0

或 效率 任 時 何 輪 , 船 船 長 或 應於 汽 油 事 船 遭遇損 件發生後 失 二十四 X 命之意外事件或其船體輪機部份之 1 時 內 ,儘 速 以書面報告港 務 損 長 傷 0 如 , 無 足 Œ. 以 當 礙 理 及 由 適 前 航

違反 此項規定 者 ,應處五百元以 下間 金 0

### 海 事 調 査 法 庭

成 依 與組 據 香 成 港 X 港 則第 員 , 如海 + 條 事法 之規 定 庭 , , 並 香 照 港 左列條 總 督 得於 款 ,施 任 何 行 期 之 間 , 依 法 組 成 海 事 調 杏 法 近 , 其

(1)案 件 須 公 開 審 訊 0

具 有之各項權 (2)法 庭 每 カ 委 員 可 檢 級驗船舶 ,爲達成 目的 , 並 具有 商 務部依照 商船 法 知規定 , 所 派 驗船

師

有 異 議 (3)時 法 庭 , 依 得 大多 命 令 數 船 之決 舶 施 定 行 委 檢 派 驗 之 , 並 0 得 指 派 任 何 合 格 1 員 檢 驗 船 舶 , 報 告 法 庭 0 此 項 員 如

發 布 (4)扣 法 庭 船 具 舶 有 之 總 督 命 令 相 同 該 之權 船 力 , 以 命 令 船 舶 放行 ,或 最 後 予 以扣押。 如非委員 大多 數 同 意

,

0

(5)船 東 留 八代 理人及該 船船船 應予 長 與 〈各該人員所派之任何人,得依照本條之規定,出席任何檢 放 行

### 四 美 國之海難審判與船員 懲 戒

驗工

關於船 海岸 或 處 私之執行 各地之航 (Local Inspector Office) 及各區航務檢查處 巡防 美 舶 國 加之檢查 處 0 海 政機 以前 難事件 其建 隷 關(航政局 , 制 之審 船員之考試 屬商 , 頗似擴大之航政總局, 在各地港口均設有執行 務 判 部 與 、港 船 , 後 ,航路標誌 員 務局 又 失 隷 職 及其所 屬於財 之懲戒 之建設保養 屬分局 政 , 部 依 ,戰 法 (Supervising Inspector 或辦 係 時 由 , 海 依 事 海岸巡防 處 上之救難 法 須 改 0 隷 處 海 , (Coast Guard) 機構 以及 軍 部 有關航 , 0 Office), 其 如 重 各 地 政 要 職 航 法 掌爲 頗 務 規 主 與 似 檢 查 緝 ,

件之初 船 及 洞 各 步工 察員 地 所設之航 作 (Examing 0 平時 務檢 當 每 杳 Officer) 處 船舶進港後 , 對於海 , 前往出 難 航 事 件 事 務檢查處審議 地 9 點占 負 調 施 救 杳 救 , 並 護 之責 科 調 查 (Hearing 失事 任 ,一得 情 況 Unit) 及 消 原 息 因 , 須 寸. , 派 作 卽 員 爲 派 E 審 出 船 理 救 案 難

海

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舉 領 研 後 詢 遵 , 辦 杳 , , 雁 認 閱 0 將 航 至 爲 於 船 確 海 海 員所 有 記 難當 事簿 過 持 失 之證 ,應提 事 (Official Log 船 舶 書 或執照收 出 , 有關人 檢學, 員之傳詢 報告該 存 Book) , 面簽 如簿 管 科 , 視察員 內 發傳票 長 載 , 依 有 き書 亦 法 船 採 審 員 相 明 詢 失職怠 可 候 (Hearing) 之步 詢 忽情 H 縣 期 地 事 0 點 , 0 9 簽 視察員 視 察員 交該 於 隨 船員 卽 決 定 傳 具 檢 集

認爲確 檢學人 員 地 之辦 位 , 審 法 有 視 到 諭 失職怠 察員 ,有 處 時 候 , 詢 應 由 下 列 忽 出 審 , 得請 或 四 席 議 其他 種 說 科 派 明 律 師 調 審詢 過失情事,應予裁定懲戒,此項裁定名曰 代 杳 表辯護 結果,提出檢學,其 員 (Hearing , 或要求航 Officer) 務檢查 地 主持審 位 處 一似法院 派 員代為 詢 , 之檢察官 似法院 辩 (Finding) 護 0 審詢 審判官 (Prosecutor) • 完畢,審詢 0 至於懲戒船 (Judge) 之 員

(1)撤 銷 船 員 證 書 一或執 照(Revocation of License or. Certificate),不許充任 船 職 務 0

:

- (2)撤 銷 船 員 證 监書或執 照 ,准予聲請 低一級之證書 一或執 照 0
- 定 11-使 用 (3)停 期 間 11: 船 , 船 員 員 證 書 (不許上 或 執照之使 船 工作 用 , 期間 其 (期間自一月至三月、六月、一年不等, (Suspension of License or Certificate) 視情節之輕 , 在 而 停
- 月 無犯規情事 不 等) (4)停 仍 止 ,此項處分自動撤銷 船 准 員 在 證 船 書 工作 或 執照 , 如續 , 惟 有 予 , 免再執行 以 違 察看 反 法規 機 情 會 事 0 船員 ,應即照案執行 接 受此 項處 ,不許上船工作 分 ,於 察看期間 ,如 逾期並 月 至

定 mandant) District Officer),如 或執 , 船 員 照 員 務 對 , ,均以裁定後 姑准照常服務 須遵 於 上述 行 巡懲戒不 0 仍 不服分處 三十日爲限 ,俟最後裁定,依法執行 服 時 , 得 長之裁定 准 ,逾期 上訴 ,得再上訴 不予受理。在 (Appeal) 0 但海岸巡防處處長之裁定 至海 至海 上訴期間 岸巡防處 岸巡防處分 ,航務 長 (Coast Guard 處 長 檢查處 (Coast ,爲最後之決 另發臨時證 Guard Com-

(District Court) 爲第一 被 , 懲戒 並應報告上級 心之船員 ,經 機 杏 關 明 , 其過 審機關 移 没 失 一聯邦 , 0 並 負刑 政 府 法院 事責 任時 (Federal , 除航 Court) 務 檢查處所予 依法審判 之行政 , 仍 處 以 分 地 應 方法 卽 執

對 一審詢員宣誓,所有審詢員、視察員均須穿着 審詢案件 ,如遇被檢學人故意缺席 ,審詢 員得爲缺席審詢 制 服 , 逕予裁定, 審詢時 , 證

應

# 五 日本之海難審判與船員懲戒

之原 後 司 法 則 日 H 本新 ,其 裁判所之干 本 海 終 憲法 難 審 事 件 抵 之 機構 審判 涉 觸 0 ,一九四 理事 , , 則 向 爲 官 依 八年 東京 八 .類似法院之檢察官)及審 九 二月乃廢止 最 六 高 年公布 裁 判所 海 之海員懲 員懲 最 高 心戒法 法 院 戒 判所 法 , 頒布 , 0 由 均 有拘留 海難審判法 海 員審判所 押禁 ,改 人犯 負 青 之權 爲海難 執 , , 審 VE 因 杳 與 不

目 前海 海 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難 審 41 所 直 屬 於 運 輸 省 (交通都) 9 爲附屬單位 , 並 在 一横濱 • Fi. 神 • 門 可 • 涵

館

海

難 判 几 家 理 處 判 事 日 , 所 所 本 ナ 海 均 理 有 難 地 不 事 密 方 官 判 海 相 隷 執 制 難 屬 行 度 密 之 判 , , 海 審 與 所 判 難 \_ , 理 般 權 執 事 曲 行 H 所 海 法 第 之 難 體 建 密 制 審 制 判 頗 T. 所 作 相 , 西己 之 似 , 合 密 東 9 執 判 亦 京 行 官 分 高 執 檢 等 0 行 察 海 玆 與 難 9 將 故 審 審 有 判 高 判 關 等 所 网 審判 海 部 執 難 份 行 X 審 第 , 員 檢 判 職 所 察 審 稱 血 權 T. , 各 由 海 說 地 明 方 難 於 海

### 後

任 用 均 (1)詳 審 判 訂 於 官 海 難 海 審 難 判 審 法 判 施 所 行 之 令 審 判 卽 官 海 , 難 均 密 由 判 道 所 德 ナ 高 組 尚 織 9 法 富 有 內 海 E 0 經 驗 之人 1: 充 任 , 其 資 格 及

海 知 (2)名 參 X 1: 員 充 任 海 難 , 其 審 職 判 背 所 爲 照 探 規 定 究 海 , 每 難 原 所 設 因 置 , M 參 審 重 大 員 海 若 難 Ŧ 人 事 4 , 參 , 審 均 須 員 由 參 各 加 審 0 判 所 所 長 遴 選 航

歸 防 海 處 難 (3)審 理 , 海 判 事 之 事 官 系 檢 統 杳 理 部 4 , 其 官 職 職 責 權 省 相 格 當 如 , 與 於 美 法 或 密 院 海 判 之 岸 官 檢 巡 相 察 防 ī 處 官 , 所 原 , 但 屬 隷 之 屬 經 航 於 任 務 海 職 檢 1 杏 保 , 處 卽 安 不 聽 能 , 職 轉 任 九 權 爲 Ŧi. 審 加 判 年 美 八 官 國 月 海 0 方 岸 移 涨

海 (4)補 佐 X 其 職 責 相 當 於 律 師 , 受 審 1 根 據 法 令 , H 狐 請 補 佐 X 辯 護 , 惟 補 佐 X 須 先 问

難 密 判 所 聲 請 登 記 , 認 爲 合 格 後 , 始 H 出 庭 執 行 職 務 C

,

,

,

H

開 N 始 時 偵 再 杏 沭 , 刨 , 依 筆 本 法 錄 海 定 難 口 手 供 審 續 判 , 作 之 , 白 成 程 該 記 序 管 錄 當 地 , 方海 海 心 要 難 難審 時 事 並 件 判 需 發 所 往 4 現 後 , 聲 場 請 減 有 審 察 關 细 方 0 偵 面 , 如 杳 將 認 結 事 爲 果 實 有 報 , 參 理 知 審 事 理 員 官 事 參 認 官 加 爲 之 有 理 必 審 事 判 官 之 卽 ,

請 並 補 應 之內 於 佐 、聲請 1 代 , П 爲 書 依 辯 E 法 註 護 明之。 向 , 審判 高 等 海 官 地 難 根 方海難審判所 審 據 判 事 所 實 E , 判 訴 明 開 0 高 責 審時 任 等 海 ,由 , 定 難 三位 以 審 處 判 審判官 所 分 對第 0 如 受 出 審 審 庭 之請 ,一人 1 對 其 求 認 裁 主 爲 決 審 手 不 0 受審 續 服 違 時 者 反 , 規 則 口

不服,則可訴諸東京最高裁判所。

定時

,

雁

不

予

受

理

,

否

則

卽

須

開

庭

,

重

行

審判

,

由

Ŧi.

位

審判

官

出

庭

,

人主

審

,

判

決

後

,再

高 等 海 難 密 判 所 之 裁 決 , 由 海 E 保 安 廳海 事 檢 查 部 理 事 官 執 行 0 地 方海 難密判所之 裁 決

0

則 由 所 在 地之 海 E 保 安 本 部 或 事 務 所 理 事 官 , 予 以 執 行

日 本船員之懲 戒 , 分爲 左 列 項 , 視 其所 犯 過 失 之輕 重 而 判 定

機 關 註 (1)吊 銷 銷 0 執照 吊 銷 執照之懲戒 曲 理 事官將船員 以或引 水所領之證 出書執照 收 巴 , 並 繳 E

(2)停 止 職 務 之 處 分 期間 月以 上三年以 下 , 由 理 事 宇官將船 員 (或引 水所 領之證 書 執 照 收

囘,俟期滿後,再行發還。

可 航 (3)勸告之處 政 官員 1 技 分 術 勸告之處 X 員 -管 理人 分除 員 適 用 負責 於 船 者 員 引 , 亦 水 滴 外 用 , 之 如 海 難 責 任 應由 陸 上人員 (包 括 公

或 航 政 關 機 於 關 船 員引 樣 水應負 , 均 不 之刑 處理 事 , 而 責 任 由司法機構辦理 一或海 難 關 係 X 應負 , 此 之 損 種精神甚值我 害 賠 償 責 國 任 參 , 一考重 H 本 視 海 難 審 判所 與 美

海

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1)海 1 難 研 審判 関美國 之範 ` 疇 H 本海 ,僅 難審判 限於 調 與船 杏 海 過人懲戒 難 之事 之法 實 , 判明 制 , 可 海 難 以 之責任 瞭 解 如 次 , 八之數項: 與 裁 決 船 共 員 同 之點 之行 政 0 處

0 至 於 刑 事 處分與民事 一時價 , 則均不予處 理, 加由 \_-般 可 法 機構 審判 0

立場,各有專責,可收衡制之作用。

(2)

審判

之程

序分為

兩部

份

,

部

份

屬

於檢

祭權

之行

使

,

部

份屬

於審判權

之行使

0

各有

分

(3) (4)船員之懲戒 審人可 延請 ,僅限於撤 辯 護人 ,代爲 銷 證 辯 書 及停止職務之處 護 ,以 保障受審人之 分,均不科以 權 益 0 罰金

或罰

鍰

0

(5)海 難審判進 行 期 間 , 審判 機 構無拘留押 禁當事人之 權 力 0

(6) 海 難 審判 之建 制 ,均經 過立 法 程 序 ,有法 律上 之權 威 0

海 而 難 審判 審判 至 於 方 機 兩 面 構則與航 國法制略 則 仍 維 持 政 有 機關 獨 不 立之精 同 之點 分 離 り僅爲 神 , 雖仍同受 , 此點甚 美 國 中 値 海 難審判機構 吾人特別重 央主管部之 視 統 , 係 屬 0 此外日本設參審員之制度 屬 , 在 航 行 政 政 機 方面 關之 固 收 部 相 份 輔 , 而 之 功 , H 效 本

七 我國海難審議之現行制度

國

則

不

設置

,亦

略

有

不

II

0

## 港務局海事評議委員會之組織

(-)

+ 係 員 政 紛 於 會 府 處 八 DU ; 遷 H 理 我 + 攟 臺 委 國 , 兩 大 以 昌 海 年 其 後 度 會 難 修 DU 地 童 密 , 爲 TE. 月 位 程 議 與 之 愼 以 , 故 + 職 後 重 建 規 六 掌 處 制 , 定 日 理 可 , , 以 較 海 謂 在 , 代 曲 事 爲 B 民 詳 交 替 啓 國 案 通 告 14 其 密 部 H 端 + 0 , Ė 核 之 特 玆 0 定 擇 船 令 惟 年 要 施 舶 准 其 几 縷 行 碰 基 組 月 述 撞 隆 織 , 嗣 加 糾 芝 + 1 又 紛 次 高 未 八 於 處 雄 完 : H 儿 理 成 网 , --委 港 7. 由 \_ 員 務 法 交 年 會 局 程 涌 儿 序 部 0 , 月 該 於 公 , JL 委 局 缺 布 H 員 內 乏 航 及 會 設 法 政 JU 之 置 律 局 --組 海 1 船 織 儿 事 之 舶 年 規 評 權 碰 六 程 議 威 撞 月 委 糾 , 0

資 航 組 海 長 之 1 (1)-會 員 具 課 委 1 有 長 員 0 沓 爲 會 公 四 望 當 組 會 之 然 成 具 會 船 委 份 員 員 有 長 子 資 或 外 0 学 引 委 , t 之 水 其 員 保 人 餘 會 其 險 員 委 設 公 員 他 委 0 学 會 H 員 會 海 港 + 務 員 事 \_ 具 家 局 人 0 件 至 有 長 之 71. 資 就 --学 處 當 Ŧi. 之 具 理 地 人 有 輪 管 , , 資 機 特 轄 除 望 1 長 品 港 之律 域 經 務 0 驗之 內 局 節 局 , 聘 人 公 長 員 會 具 請 . 會 有 左 港 0 委 員 資 列 務 望 員 專 長 0 之 會 家 及 六 以 海 主 充 港 軍 任 管 務 之 航 具 高 政 有 級

調 杏 研 (2)究 委 評 日 議 會 等 之 事 職 項 学 委 員 會 關 依 於 淋 船 務 舶 局 發 局 生 長 碰 之 撞 命 1 , 觸 處 礁 理 F 1 擱 列 淺 各 等 事 事 項 項 : , 過 失 責 關 任 於 之審定 海 事 案 及 件 核

均局

給爲

職主

,

旧

各餘

委

日

及 由

辨航

事政

人

昌

H

席理

會 9

識

時

9

得

酌亦

給缺

餐 席

費

及

交

通

書

0

海

難

審

議

制

度之研

究

長

席

2

席

時

組

長

代

航

政

組

長

時

9

得

指

定

委

員

\_-

X

代

理

之

0

各

委

0

C

於 失 議 0 事 委 調 處 昌 糾 償 杏 分 會 紛 價 浴 事 之核 事 格 明 項 之鑑 務 調 議 由 解 定事 公斷 公斷 港 務 局 事 項 事 關 局 項 項 0 於 長 海 0 0 2 指定航 事 金 九 責 關 任 關 政 關 於 不 於 組 於 核 屬 主管 海 船 議 船 舶 海 難 員 兼 避 難 事 部 理 件 碰 事 份 **暨有關** 之 件 各 之評 之 項 無到 費 議 航 用 公 行 及 或 斷 安全 善後 海 事 損 項 之建議 之 事 評 項 議 0 改 公 善事 斷 褟 八 事 於 其他 項 項 船 0 舶 第 有 碰 3 關船 H. 撞 條 糾 關 紛

當 理 員 務 必 奉 要 到 事 渦 , 半數 時 核 X (3) 得 員 定 得 評 臨 後 之 就 會 議 時約 之程 同 所 於 , 爲 意 必 集 認定 要時 序 個 , 臺 月 不 內 得 灣 委員 , , 提 得 省漁業 向 決 傳 H 交 議 會 通 處 申 集 0 行政 部 委 辯 X 理 證 員 E 提 0 委 訊 主管之農 會 請 述 員 復 決 問 第 會 議 議 Ŧi. 0 早 非 並 條 0 林廳 關 報 有 得 全體 於 港 於 派 漁 開 務 委 員 局 會 船 至 參 員 核 時 海 過 八 加 轉 事 , 半數 交 核 通 仍 通 議 知 各 曲 之 各當 , 港 部 事 出 至 務 核 項 處 局 定 席 事 時 分執 不 依 X 0 , 得 如 列 當 航 當當 行得 開 席 政 事 談 機 事 備 X 移請 應 器 1 詢 9 非 資協 不 職 0 農林 服 有 各 權 出 該 處 助 , 廳 席 得 之 理 列 於

兩 港 應負責 務 局 對 任 海 X 事 員 案 个件之處 0 理 主 ,交通 文 0 部 規定 四 事 , 應 雪 逐 案擬 具審 理 定書 由 0 , 其 格 式為: 案由

### 交通 部海 事 審 議 委員 會之組 織

海 事之審議 ,以 港 務 局海 事 評 議 委員會爲第一 審 0 交通部爲第一 審 ,爲愼 重 研審海 事 案

件 之 處 理 , 特 設 置 海 事 審 議 委 員 會 , 其 組 織 規 程 係 於 几 + JU 年 Ŧī. 月 + 八 H 公 布 施 行 , 玆 擇 要

#### 縷 沭 如 次

指 由 航 派 政 兼 (1)可 任 委 員 主 之 管 會 0 並 海 組 事 指 成 定 份 科 長 委 子 兼 員 任 委員 之 人 爲 0 會 召 設 集 委 員 Y 0 Fi. 委 至 員 七 會 X 事 , 務 由 由 交 航 通 部 政 H 長 兼 就 理 本 之 部 各 , 單 NE 設 位 執 主 行 管 秘 及 書 高 級 X 職 員 ,

(2)海 委 事 員 案 會 件 當 任 務 事 X 之 委 申 員 請 會 復 之 任 議 事 務 項 加 次 0 : 奉 命 航 交 政 議 機 海 關 事 報 案 請 件 核 之審 定 海 議 事 案 事 項 件 之 0 審 兀 識 事 其 項 他 0

有

關

海

事

案

件

ż

審

議

事

項

0

壶 昌 會 其 不 存 , 集 得 他 會 得 召 , 委 有 各 開 密 視 集 (3)關 項 議 議 需 員 審 會 意 議 各 時 要 , , 所 司 見 並 召 之 , , 室 雁 得 激 有 集 程 , 簽 會 以 視 請 記 會 序 請 H 需 專 錄 議 部 席 要 家 及 審 委 , 再 通 員 次 列 所 議 温 簽 長 4 知 席 有 之 會 有 請 核 數 諮 決 處 0 定之 部 關 委 詢 議 委 理 次 員 意 X 員 每 , 長 之 員 見 僅 會 0 \_ 核定 委 百 供 審 海 列 , 員 意 席 以 部 議 事 會審 供 次 時 決 案 , 議 以 麥 長 件 , 之 備 考 核 各 議 , 決 詢 判 出 先 0 0 識 如 問 此 之 席 曲 參 後 遇 項 1 航 0 委 諮 考 員 政 , 意 員 應 見 加 諭 표 , 曲 會 對 陳 審 分 及 航 歧 非 所 外 述 核 政 經 提 應 意 , , 口 決 意 嚴 見 擬 將所 分 守 議 見 具 , 之二 應 不 秘 意 , 均 決 成 密 用 見 後 議 時 以 雁 書 0 嚴 之 委 E 面 , , 事 員 委 守 没 再 雁 項 員 秘 會 委 曲 没 審 員 H 密 曲 召 9 送 集 席 議 會 委 0 委 時 保 員

,

海

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 八 海難審議法之制定問題

所 法 航 在 海 名 法 院 法 接 受 專 稱 庭 與 院 員 航 審 會 , 家 涌 9 , 完 Ĥ 判 章 王 政 m 部 所定 成 有 有 鶴 改 機 程 寸. 用 其 關 關 先 , 規定 法 生 海 事 意 民 之 於 難 程 實 見 刑 海 案 詳 序 JU 審 L. 4 事 **芝**需 , 殊 + 議 有 件 密 評 应 法 差 ; 議 , 未 年 及 要 異 並 惟 委員 海 未 仍 敢 六 0 , 以 月 大 未 會 必 難 定採作 此 間 審 致 取 及 0 兹述 完成 著者 案難 得法 議 海事審議 庭 判決 律 其 ,蓋爲 有 草案,以 解 E 要 海 決 然於 之 委員 難 上 0 堅强 避 頻 審 基 次 備 死 議 年 會 與法 , 法 航 礎 地 兩 政 俾 之建 府 業 ,有 位 組 供 院 之 船 0 織 學 採 名 時 以 議 員 規 擇; 重作 往 術 稱 界 程 , 1 不 呼 各 混 , 之研 調 惟 同 取 籲 航 雖 政 事 海 修 杏 較 0 究 涉 此 IF. 機 以 難 , 湛 航 關 項 審 前 重 0 大 法 判 政 至 決定之審定 船 , 制 法 法 責 船 任之 能 及 規 碰 9 否爲 著 海 , 撞 判 者 事 設 糾 定 政 法 書 曾 V 紛 府 與 庭 海 處 , ,

護 七 續 庭之 0 海 難 管轄之 裁決 審 密 審 議 議 之 法 手 議 審 續 前 移 F: 議 案 之手 轉 訴 前 共 · (元) 之 0 ( 六 0 手 十八 續 ,審 八 續 裁 條 0 審議 決之 議 裁決之執 , Ŧi. 開 官 執 始 之廻 之聲 行 地 力 行 0 避 海 總 0 七 審 0 難 則 九 審 0 附則等 議 議 殿庭之審 罰 準 備 則 辯 七章。 等 審 護 海 九 X 議 難 議 章 審 0 0 海難審 手 議 0 續 儿 該 庭之組 儿 法 議庭組織法係 節 高 地 施 方 行 等 織 海 及管 細 海 0 難 則 難 *Ŧ*i. 審 共 審 轄 議 七 議 0 庭之審 屬於 + 高 庭之審議 等 條 編 海 , 議 1 難

,

比較簡單

,祗有十三條

難 海 審判法 難 審 議 法 0 惟 草 組 案 織 , 方 係 面 採 173 取 顧 美 國 及 我 海 或 難 國 審 判 情 之精 , 力 求 市市 緊 , 但 凑 簡 在 制 11 度 0 #: 及 重 審 要 議 原 程 則 序 方 , 略 面 舉 , 多 如 參 F 考 H

(1)海 難 審 議 法 應完 成 V. 法 程 序 , 俾 於 公 布 以 後 , 全 或 致 施 行 9 以 昭 信 守 0

員 政 處 **远分之裁** 決 與 海 難 關 係 X 八之警告 0

,

0

(2)

海

難審

議

庭

分地

方

及

高

等

兩

級

,

其

職

權

爲

海

難

事

件

原

因

之

調

杏

,

責

任

之

判

定

,

以

及

船

V. 判 (3)之精神 海 難 審 議 則 庭 可 與 充 航 分 政 發 機 揮 關 分立 0 惟 同 隷 屬 於 交 通 部 , 雖 在 行 政 方 面 口 收 相 輔 之 效 , 而 獨

刑 法 民 (4)法 海 難審 及 海 議 商 法 庭 裁 , 由 決 , 般法 限 於 院 行 依 政 法 處 處 分 理 , 關 , 不 於 抵 海 觸 難 現 事 件 行 之 之 刑 百 法 事 制 處 分 度 及 0 民 事 賠 償 , 雁 分 别 適 用

對效 力 (5)缺 海 , 點 法 難 院 審 審 議 判 庭 相 所 關 爲 之 之 刑 裁 決 事 民 書 事 , 案 旣 件 經 合 , 雁 法 採 ナ 爲 程 判 序 決 , 之基 審 傾 礎 之 處 , 藉 斷 以 9 消 應 弭 具 以 有 往 法 及 院 將 技 來 術 鑑 H 定 能 發 之 絕

爭

0

名 義 卽 定 檢 (6)察官 海 檢 難 杏 審 官 議 0 庭之審 此 0 如 項 此 職 미 權 議 减 卽 官 11 H 機 航 卽 構 政 審 Z 機 判 繁 關 官 被 主 管 執 , 海 行 Th 審判 事 主 行 管機關仍得 政 權 之官員 9 而 不 擔 另 行 任 設 使檢察權 H , 本 執 所 行 設 類 , 似 之 檢 海 以 察官 發 難 審 揮 其行 之 判 職 理 政 權 事 效 官

(7)船 海 員 難 懲 審議制度之研究 戒 , 限 於 申 誡 -記 過 -降 級 1 收 回證 書 及撤銷證 書 Ŧi. 種

率

0

### 四

美 國 制 (8)度相 海 難 可 事 件 , 而 以 不採 地 方 H 海 本 難 以最 審 議庭 高 法 爲 院爲 第 終審 審 , 之制 高 等 度 海 難審 ;旨 在 議 保 庭爲 持 第二審 我 國 行 政 交交 可 法 通 之體 部 爲終 制 審 0 0 與

(10)(9)受審人 審議 官 或當事人應准遴 具有法院 審判官之權威 選辯 護人 , 其資格與 , 出 庭代爲辯護 任用 由 一考試 ,以保障其權益 院制定規章 ,以 0 重 人選 0

治之 精

(11)海難 神 審 議之程序手續與裁決上訴 ,應比照刑 事訴 訟法 ,詳訂於海 難審 議法 中 , 以

(13)(12)海難審議法 海 難審 議庭之組織法 施行 細則 ,規定 ,應完成立法 管轄移 程序 轉 , ,俾 廻 避 與 、辯護人 海 難 審議 ,地 法 方 ,同 及 行 高 具 法律上 等海難審議 0 權 威 庭之審議 0

員 手 名額力求緊湊 續 , (14)海難審 裁決之執行 議 ,編制較 庭 各章 有 關記錄文書 ,以補充母法之內容 日本者均 事務 小 各事 ,設書配室,以書記長主之。所有審議官及事務 ,可由 一交通 部制定 公 布 施

### 海 難審議法草案

### 第 章 總 則

第 條 處 關 理之 於海難 事件 原因之調查 ,責任之判定以及船員之行政處分,悉依本法之規定 (24)

是

否

由

於

誌

,

航路標識

,

船

加舶電信

-

氣象

傳

播

及

救

難

設

施

等之輔

航

設

4

第 條 定 前 之 條 有 關 事 項 , 設 地 方 海 難 審 議 庭 及 高 , 等 海 難 審 議 庭 處 理 之 0 其 組 織 另 以 法 律 ,

第 第 几 條 條 海 關 由 難 法 於 審 院 海 議 依 難 法處 庭 事 件 確 定 理 之 之 刑 0 裁 事 處 決 分 , 所 及 爲 民 事 事 之賠 實 E 之 償 認定 分 別 , 具 適 用刑法 有 技 術 鑑 民 定 法 之 及 絕 海 對 商 效 法 之 力 規 , 法 定 院

審 判相 關 之 刑 事 民 事 案 件 , 應 採 爲 判 決 之 基 礎 0

第

Fi.

條 凡 由 船 有 於 舶 左 船 列 發 船之 生 情 損 事 構 害 之 時 造 及 或 者 設 由 , 備 於 卽 船舶 不 可以 合 爲 規 之 發 定 運 生 用 海 , 復 難 , 以 人 : 運 而 使 用 技 船 術 舶 欠 以 健 外 之設 全 因 而 備 使 , X 發 員 生 蒙 損 受 害 損

時

0

害

(=)船舶之 安 全 或 航 運 受 BH 害 時 0

0

第

六

條 A 是 有 否 左 曲 列 情形 於 X 之 員 之 疏 者 忽 , 或 須 渦 在 失 海 難 IIII 發 審 4: 議 者 時 0 9 加 以 調 杳 並 研 究 其 發 生 確 實 原 因

0

是 否 曲 於 船 員 配 額 1 資 格 1 技 術 1 服 務 條 件 及 僱 傭 關 係 而 發 生 者 0

是 否 0 由 於 航路圖 船 身 或 機 器 之 構 造 9 質 料 或 T. 程 及 設 備 之 裝 置 或 性 能 之 關 係 而 發

發

(五) 是 否 由 於 港 灣 或 航 路 情 況 等 原 因 而 4 者

條 海 難 審 議 庭 對 於 海 難 發 生. 之 原 因 , 應 加 周 密 審 0 愼 之 調 杳 , 其

海 難 事 件 係 發 於 執 , 有 政 府 核 庭 之河 對 海 懲 書 0

第

八

條

凡

由

發

航

行

員

證

及

引

水

證

書

人

員

之

職

務

E

疏

結

論

務

求

明

確

,

然

後

裁

决

之

第

七

忽 或 過 失 而 生 者 海 難 審 議 應 之 爲 戒 之處 分

以 警告 處 分 0

海

難審

議

庭

如

認

爲

必

要

時

,

對

於

1:

述

以

外人

員

而

與

海

難

一發生

原因

有關連

者

得

子

條 船 員之 懲 戒 辦 法 分 下 列 各 種 :

第

九

申 誡 以 書 面 爲之 0

記 過 分記 過 及 記 大 過 兩 種 , 視 其 情 節 輕

白 降 級 按 其 現 任 職 級 降 低 \_ 級 任 用 0

四 收 巴 執 業 證 書 自 個 月 至 -年 爲 度 0

條 海 其 他 難 審 有 關 議 情 庭 對 形 第 , 如 八 認 條 第 爲 無 警 項之 告之 規定 必 要 , 時 得 視 , 得 海 発 難 子 性 議 質 處 或 0 情 況 及 當 事 者之經

第

+

條

海

難

審

識

庭

旣經裁決之案件

,不

得

再

行

審

議

0

第

+

(五)

撤

銷

執

業

證

書

自

撤

銷

日

起

,

永

久

停

II-

執

業

歷

及

第 + 條 條 海 海 難 難 審 審 議 議 庭 庭 分 隷 爲 屬 於 高 等 交 海 通 難 部 審 , 議 受 交 庭 及 通 地 部 方 部 海 長 之指 難審 議 揮 脏 監 兩 督 級 0

JU 條 高 等海難審 議 庭 之所 在 地 及 地 方 海 難審 議 庭之 名 稱 所 在 地 及管轄 品 域 , 由 行

0

政

第

院 모 請 總 統 以 命 令定 之 0

第 + Fi. 條 海 海 難 難 審 審 議 議 官 庭 及事 設 審 務官 議官 己任命 及 事務官 及銓 , 其 敍 資格 員 額 等 以 項 行 ,以 政 院 考試 命令定之 院命令定之 0 0

第 第 條 海 難審 議 官 獨立 行 使 其 職 權 議 庭之審 0 議 官 中 遴 選 人 , 早 請 任 命

條 條 各 交 通部 海 難 審 部 議 長 應就 庭 得 各海 設置 難審 書 記 , 由 庭 長 就 海 難 審議 庭 事 務 官 中 潾 選 爲 , 呈 庭 曲 長 交 0 通 部 部

長 指 派 之 0

第

項 海 難 審 議 庭 書記 秉承 海 難 審 議 庭 庭 長之 命 , 主 管 文書 之 擬 辦保 管 及 收 發 等 事

務 , 負 責 向 海 難 審 議 庭 聲請 審議

+ 海 條 難審議制 地 方海 度之研 難審 議 庭爲 第 審 ,高等海難審議庭爲第二審

第

第

+

九

條

各

地

航

政

機

關

應設置檢查

官

,

就

其

管

轄

品

域

內所

發

生之海難案

件

, 擔

任檢

查

職

0

二八

第二十一條 地 方海難審議 庭之審議 ,由審議官三人合議行之,由庭長自爲或指定一 人為 主

高等海難審議庭之審議 任 審議 官,但 簡 易案件 ,由審議官三人合議行之,並由庭長自爲或指定一人爲 , 地方海難審議庭庭長 得指定審議官 一人,獨任 審 議 0

第二十二條 應予審議案件主任審議官。

由海難發生地點所轄之地方海 難審 議 庭管轄 , 但 海 難 發生 地點

同一案件 能確定時 而係 ,則由海難當 屬二個以上之地方海難審議庭時 事船舶之船籍港所轄之地方海 ,由最初受理審議開始之地方海 難審議 庭管轄之

國十斤**資**住之事牛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航政機關檢查官或受審

人對海難案件

,認爲於審議上有便利時

,得中敍理由

國外所發生之事件,由交通部指定地方審議庭管轄 0

地方海難審議庭認為該案件不屬於所轄之區域內時,應報請

交通部核准,移

没

有權管轄之地方海難審議庭依法審議。

請求交通部核定移轉管轄。

第二十五條 海難審議 部認 庭之有關 前 項請 求為正當時,得命令移轉管轄 事務 處理事項 由由 交通部以命令定之。

## 第三章 辯 護 人

第二十六條 受審人得自行辯護或選任辯護人代爲辯護

第二十七條 辯護人應就在高等海難審議庭爲海事辯護人之登記者選任之。但經審議庭之許 П 時 ,不在此 限 0

海 事辯 護人之資格及其登記 事項,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條海事辯護人應絕對誠實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海事辯護人經常受高等海難審議庭庭長之監督 事辯 護人應嚴守職務上所知之秘密

## 第四章 審議前之手續

第三十條 航政機關於知悉有類似第五條各款之一之事實時, 應立即派檢查官先行調 ,

並將其事實報告所轄之地方海難審議庭複查。

縣 , 應立即將其事實報知該 市政府及其所屬之鄉鎮 公所或區 事務所所在地所轄之地 公所於知悉有 方海難審 類似第五條各款之一之事實時 議 庭及航 政 機關 0

第三十一條 領 事於國外知悉有類似第五條各款之一之事實時 0 , 應立 即搜集證據報告交通

航政機關檢查官於調查海難事實後,應即搜集有關證據

, 移送海難審議庭依法

航政機關檢查官於事實之調查及證據之搜集,應守秘密 處 理 0 ,並須注意不得損害關

海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

係 人之名

0

十四條 航 政 機關檢 杏 官爲執行 其職務 , 必 要時 ·得為左列各項處分:

使 海 難 關 係 人 到 案 或 質 詢 有 關 事 項 0

(四 (三) 使海 船 對 於 舶 公 難 及 務 關 其 所 係 他 需 人呈 地 要之報: F 遞 調 海 杏 事報 告 事 及 項 資 告 0 及 料 命 事 其提出 項 0 有 關船 舶 文書及其他物證

件 0

航 (五)

政

機關檢查官於執行前項第二

款之處分時

,

必

須

携帶其本人身份之證

明文

使鑑

定

1

或

翻

譯

1

到

案

,

或

命

鑑

定

或

翻

譯

人呈遞

應爲之有關

事 項

事

項

0

五條

航 航 政 政 機 機 關 關 認為 於 海難 事件 事件 必 發 須 全經 付諸 過 審 議 三年之後 時 ,需 先向 , 不 得 地 方海難審 再 爲 審議 開 議 始 庭 聲請審 之聲請 議開 0 始 , 但

前 項之聲請 必 須 以 書 面 表 示 海 難 之 事實 0

航 政

之疏

忽或過

失而

發生者時

,應於前條第二項之書

面

內 ,

將該 或引水證

員等明示爲受審

前

第三十六條

機關

對

海

難

之發

生

,

爲

係

由

於執

有

河

海航行員證書

書

者

之職

項情形,航政機關應將審議開始之聲請意旨,通知受審人。

地 方 海 難 審議 庭 於 接獲航 政 機 關之 聲 請 後 ,即 進 行 開 始 審 議 0

第三十九 條 條 主任審 時之 議 官指 審 訊 揮 開 辯 庭 論 , 及 進行 裁 決 審 訊 及 辯 論 ,維持 審議之 秩 序 0

之

宣示

,應

於

公

開

之審

議

庭

施

行

庭之

秩

序

,

亦

得

必

八

凡

審

議

主 任 審 議 官對妨 害 審議 者 , 得 命 其 退 庭 , 其他爲維持審議 同 0

JU + 條 要之 地 方 海 措 施 難 審 0 議 簡 庭 易 得於 案 件 辯 獨 論 任 前 審 ,召傳 議 之審 受審 議 官 人 亦 ,到 庭 審 訊 0

時 , 得 不 待 其 陳 述 逕予 裁 決 0

第

四十一

裁

決

應基

於

言

詢

辯論

後

行之。

但

受

審

人如

無正

當

理由於指定

之審

議

期

日

不

到

庭

第

四十二條 關 地 地 方 於證 方 海 海 據準 難審 難審 議 議 用 庭 有 庭 於 關 依 路請 前 刑 項 事 規定 及職 訴 訟 法 權 者 之規 外 , 得 , 得 定 調 自 ,但 查 必 左 要之證 列 審 方法 議 庭 ,調 據 不 得 0 杏 拘提 心要證 收

押

捜

索人之身體

據

(一)船 舶 及 其 他 地 品 檢 杏 事 項 0

對 於 舶 文書 公 務 所 及 請 其 求 他 物件 提 H 之命 報 告 及 令 資 提 料 出 事 事 項 項 0

四十 Ξ 條 地 海 難 審 議 庭 於 左 列 情 事 , 應以 裁 決 駁 回審議開 始

海 難 審 議制度之研究 第

一對於事件無審議權時

審議開始之聲請違反其規定時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得施行審 0 議

時

0

裁 (三) 決應附 具 理 由 0

第四

第 儿

十四四

一五條 凡 案件之裁決 ,應表 明海難之事實及原 囚 , 並應根據證據宣述認確 0 其 事實之理

第四十六條 機 裁決之宣示應於審議庭中以言詞爲之。並以裁決書正本,送達於受審 由 關檢查官 , 但如 無海難之事實 時 ,得僅明示其大意

人及航政

第四 一十七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地方海難審議庭之審議手續如遇有關必要事項,得以交通部 命令定之。

第六章 高等海難審議庭之審議

第四十八條 航 辯 海 難審 護 政機關檢查官及受審人對於地方海難審議庭之裁 人爲受審人之利益 議 庭 請 求第二 審 0 得獨立爲前項之請求, 決 但不得違反受審人明示之意 ,如有 不服時 ,得 向高等

,

第 項之請求須於送達裁決書正本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爲之。

第 四 九 航 政 機 關檢 查官及受審 L 於 未 裁 決 前 ,得 撤 回第 求

0

第 五 條 高 巴 請 等 海 求 難審 議庭 對 於 第 二審 之請 求 , 如 認 爲其程序 違 反 規定 時 , 應 以 其 裁 駁

無 Ŧi. + 條 高 等 海 難 審 議 庭 如 認地 方海 難 審 議 庭所 爲駁 巴 審 議 開 始 之聲請 之裁 決 爲 不

時 , 應 以 裁 決 將 該 事件 發 囘 地 方 海 難 審 議 庭 0

將 審 議 開 始 之聲 請 裁決駁 回者 , 應 卽 裁 決 駁 巳 0

條 高 等 海 難審 議 庭除 前  $\equiv$ 一條之情 形 外 , 應自 爲 裁 決 0

第

Ŧī.

+

第

五.

+

條

高

等

海

難

審

議

庭

如

認爲

案件

有第

174

+

 $\equiv$ 

條

各

款

情

形

之

,

而

地

方

海

難

審

議

庭未

法

Ŧi. + 四 條 關於 高 等海難審議庭之審 議 , 除本章規定 者 外 , 準 用 第 五章之規 定 辦 理 0

# 第七章 裁決之上訴

第 Ŧi. + Ŧi. 條 A. 楼 於 高 等 海 難 審 議 庭 裁 決 之 Ŀ 訴 , 由 交 通 部 管 轄 0

前 項 H 訴 應於 高 等 海 難 審 議 庭 裁 决 書 IF. 本 没 達 之 日 起 + Ŧi. 日 以 內 提 出 之

止裁決之執行。

第

Ŧi.

+

六

條

前

條

H

訴

之

提

出

9

並

不

停

止

裁

決

之

執

行

,

但

交

通

部

如

認

爲

必

要

時

,

得

以

命

令停

第 Ŧī. 十七七 條 交通 部 認為 E 訴 有 理 曲 時 , 應 撤 銷 高 等 海 難 審 議 庭 之 裁 決 0 發 巳 更 爲 裁 決 0

通 部 之裁 決 公為撤銷 原裁 決 理 由之判斷 , 有 拘束高 等海 難 審議 庭 カ 0

海

難

審議制度之研究

# 第八章 裁決之執行

第五十八條 裁決確定後即執行之。

五十九 條 高 等海 難 審議 庭 之裁 决 由 交通 部 航 政 司 執 之。 地 方海難審 議 庭 之裁 決 海

難審議庭所在地之航政機關執行之。

條 收 巴 證 监書之裁 決 之執 行 , 由 航 政 機 關 收 繳 證 書 , 並 轉 没 E 級 機 關 存 案

第

第六 十一 條 撤 銷證書 之裁決之執 行 , 由 航 政 機 關於收繳 證 書後 , 轉 没 上 級 予以 註 銷 0

士 條 經 裁 決撤銷 證 書 而 不將其證書繳呈 三航政 機 關時 , 航 政 機 關 得於 公 報 上 宣 佈

證書爲無效。

十三 條 主任 審議 官 或 獨任審議之審議官爲警告之裁決時, 應 即作成警告書交付航 政 機

關。

航 航 政機關 政 機關於 應將 必 要 前 項警告 時 , 應將警告 書 之正 書內 本 , 送交應 容公 布 受警 之 告 0

十四四 接受 一警告 者應遵從該警 告 , 並 須 依照其 意旨為 必 施

六

# 第九章 罰 則

+ 五. 條 有 受審 左 列 各款 人接得審議 之 者 庭 , 得 再度之召傳 處 以 五. 百 元 , 無正 以 下 當理由 之罰 鍰 而 不

到

庭

第六

證 人鑑定人翻譯人接得審議庭之召傳 , 無 IE. 山當理由 而不到庭或到庭 而 不盡 其

義務

者

0

拒絕妨害 成規 避 審議 庭 之檢 查 者 0

(PY) 審議 者 0 庭 命 令提出 一之船舶文書及其他物 件 而 不提出者 , 或提出虛偽之文書

則

附

之罰

鍰

0

第

六

十六條

不

遵從

主任審議官

或審議官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發之命令者

,處

五百元

以下

物件

十七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 以 總統 命令定之。

第

第六十八條 本法對本法施行前所發生 之海 難 不 適 用之。

### 海 難審議 法施行細 則 草案

#### 第 \_ 章 管 轄 之 移 轉

第

條 航 便 時 政 機 , 得 關 陳 檢查官及 明其 理 受審 曲 , 於 人 辯 , 如 論 認爲該 前 , 請 求交通 案件 在管轄之地 部 移 轉 管 方海 轄 難審 議 庭 審議

有所不

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在 審 議 庭 上 9 爲本案之陳述 者 , 不得爲前

項請

求

0

海

三五

第 項之 請 求 , 應 以 書 面 向 管 轄 地 方 海 難 審 議 脏 提 出 聲 請 0

條 有 前 條 第 項之 請 求 時 , 該 地 方 海 難 客 議 脏 , 雁 儘 速 附 具 意 見 , 没 呈 交 通

近 , 命 令 移 轉 管 轄 0

通 部 除 前 項 情 形 外 , 應 卽 駁 巴 其 請 求 0

第

儿

第 第

條

交

誦

部

紫

管

轄

移

繭

之

請

求

認

爲

TF.

當

時

,

雁

另

行

指

定

管

轄

該

案件

之

地

方

海

難

議

部 審

0

條 通 通 部 部 爲 爲 前 前 條 條 第 之 命 項 合 命 時 令 , 時 雁 將 , 雁 命 速 令 通 , 知 没 受 經 理 原 管 海 轄 難 之 審 地 議 方 庭 海 没 難 逵 審 於 議 請 求 近 Y 0

受 原 審 海 難 審 , 及 議 依 庭 第 於 知 --悉 前 七 條 條 Z 被 指 命 令 定 爲 時 海 , 應 難 關 刨 係 通 知 X 請 者 求 以 X 以 F 外 稱 之 指 航 定 海 政 難 機 關 關 係 檢 杏 官

,

0

條 没 有 第 達 受指 條 定管 第 -轄 項 之決 之地 定 方 海 時 難 , 審 原 議 地 方 庭 所 海 在 難 地 審 之航 議 脏 政 雁 機 將 關 該 檢 案 杳 全 部 文件 及 證 據 物 迅 速

第

Fi.

#### 第 章 審 議 官 之 廻 避

第

六 條 審 M 議 受 官 客 有 X 左 及 列 指 情 定 事 之 海 難 關 時 係 , 1 航 DU 政 親 機 等 關 以 檢 內 杏 之 官 IÍI 辩 親 護 或 配 或 偶 受 審 , 或 X 曾 , 得 爲 配 整 偶 請 者 其 廻 0 避 0

(三) 曾 爲 該 案件 之受審人及指 鑑定 定 海 難關 係 人之辯 人者

曾

爲

該

案

件

之

證

1

或

Y

者

或

不

包

括

鑑

定

0

(五) 參 與 前 審之 審 議 者 0

(4) 係 者 爲 審 議 對 象之船舶 所 有 人 , 船舶 管理 X 或船

舶

租賃人,

而

與

審

有

僱

關

(七) 無上 述 各款 之情 形 而 審 議 有 不 公平 之 虞 者 0

廻 避之 事實 或 廻 爲本案陳 避 之事 由 於 其 後 發 生 時 , 不 在 此 限 0

廻 避之聲請應向該 審議官所屬之 海難 審議 庭行 之 0

第

八

條

前

項之聲請必須

以

載有理由之書面

爲之,有前條但書之理由

時

,

必

須詳盡

表

明

第

Ł

條

在

審議

庭

E

E

述

者

,

不

得

以

前

條

第

七

款之

理

由

9 聲

請

廻

避

0

但

不

悉

之 0

九 條 被聲 請 廻 避之審議官 無有理理 ,得對該 項 應即 聲 請 將該 提出意見 審 官為 書 0 解 除

第 第

審

議

庭

認

聲請

廻避

審

議

庭

認

爲聲 爲

請

廻

避

由 由

時 時

, ,

應

卽

爲

聲

一請駁

巴

之

決

定

0

議

之決

審 不 得 參 與前二 項之 決定 0

獨 被聲 項之 任 審 請 決定 議 廻 之審 避 之 0 議 議 官 被 官 聲請 , 廻 避 時 , 由 其 所 屬 地 方 海

難審

議庭

庭長為

項

或第

審議制度之研究 避之聲請 時 , 審 議庭除有特別緊急之情 事 外 , 應 迅 卽 中 止 審 議 手 續

第

有

廻

海難 條

### 辯 護 ٨

條 海事辯護 1 應 以 有左 列各 款資 内格之一 者充 任 :

第

甲種 乙種 船 長 1 甲 種 輪 機 長 引 水 人 , 驗 船 師 及 船 舶 無線 電 等 報 務員之執

有 考試及格 證 書者 0

曾任 海 事 評 議 委員 會 委 員 (或航 政 機關 檢 杏 官 者 0

(=) 一曾任海 軍 艦 長 及輪 機 長 者 0

(24)

督任海洋學院

海

事專

科

學校

-

商

船

專

科

學校

,

駕

心駛輪

機教員二

一年以

Ŀ

者

0

有 (五) 左列各款 有律師之 資格 情 事 者 0 得爲 海事辯

,

不

護

0

被處 有期 徒 刑 者 0

第

+

條

禁治 產 者 0

因 懲戒之 處 分被 撤 職 或 除 名 未 滿 年 者 0

第

第

第

+ + + 六 Fi. 儿 條 條 條 受審 有前 關 於 項 條各款情 人及指定海難關 海 容 事 記 辯 0 護 人之登 形 之 者 係 記 ,高 人於審議庭 ,除依本細 等海 難 处辯論終 審 則 外 議 庭 , 心了前 庭 並 長 依 應 照 , 得隨 海 拒 事 絕 海 時 辯 選任 事 護 1 辯 護人 登 護 記 之登 X 規 則之 0 記 及 規 定 撤

七 條 護 人之選 人之配 任 偶 , , 應 直 每 系 小之血親! 次 審查 之 及兄 0 光弟姊妹 , 均得獨立 選任 護

0

前 項之選任須以 與辯護 人連 署之書 面 , 问 審 議 庭 提 出 之 0

+ 八 條 海難 審 議法第二 十七條第 項但書 許 可之 聲 請 , 必 須 以 書 面 向 審 識 庭提 出之 0

第

第

在此 項情形 該 審議庭 應速決定許 可或 拒 絕 0

第 九 條 辯護 審 議 之審議官以 人可閱覽案 下 件 同) 有關之書類及證 爲保存 證據物之必 據物並得抄寫之。 要 ,得對該 項閱覽 但主任審議 及抄寫限 官 制之 包括 獨 任

第 條 辯護人得主任審議官之許可 ,得於審議 庭使用速記人員

#### 第 四章 地方 海難審議庭 之審 議 手續

#### 第 一節 審 議前之手 續

第二十一 條 對於 海 難 而 有 利害關 係者 , 得檢學其事 實 , 請求航政機關檢查官 爲審議開始之

0

航 政 機關 檢查官對前項之請求或爲審議開始之聲請 , 或爲第二十 Ŧi. 條之處 分時

航 , 政 應 速通 機 關 由 知請 國外 求 X

0

海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官調 杳 研 究 使領館送到 關於有海難之報告書時 ,應即發交主 管海事之檢查

航 政 機關 檢 察官 於 質 詢 海 難 關 係 人 或 檢 杏 船 舶 及 其他 處 所時 , 應 於 事 後 繕

蓋 詢 理 X 調 朗讀 杏 書或 聽 明 檢 後 杏 調 , 共 杳 同 書 簽名 , 並 應 蓋 將 章 該 , 受 項 詢 調 者 杏 及船 書 對 舶 受 /質詢 或受 檢處所之管理 者 或 船 舶 及 受 人不能 檢 處所 簽名 之

章 時 , 應由 檢 杏 官 記 明 其 事 由 , 於 該 調 查 書簽 名蓋 章 之

0

航

政

機

關

檢

杏

官

命

鑑定

Y

或

通譯

X

爲

鑑定

或

翻

譯

時

,

須

使

以其繕

具

《鑑定書

及

四 條 航 政 機 關 檢 查 官 於檢 杏 船 船放其 他 處 所 , 應攜 帶 服 務 證 0

不 付 審 議之 處 分 0

Ŧi.

航

政

機

關

檢

杳

官

對

案

件

調

查之結

果

,認爲

無送付審

議

殿之必

一要時

,

對該

案件

應

#### 第 二節 審 議 開始 之 聲 請

審 議開 識 開 始之 始 聲 請 整 請 書 應 ,應 塡 繕 附 具 案 審 件 議 1 名 開 稱 始 聲請 -概 述 書 其 , 向 事 實 地 方海 , 同 難審 時 如 議 有 受審 庭 提 X 出 之 0 , 水

載 其 姓 名 當 時 之 職 名 及 領 有 及 格 證 書 之 種 類 0

必 航 一要時 政 機 關 , 檢 應即 查 官依 指定其爲海難 海 難 審 議 法 關 第 係 八條 X , 係第三 並 近須 將其 項 之 規 姓 定 名 , 及 如 職業 認 爲 記 有 入審 請 求 議 松 開 告 始 裁 聲請 決

書 0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航政機關檢查官如認為事件依簡易審議為適當,可將該意旨記入審議開始聲請

0

第二十九條

書 ,請 求簡易審 議

航 開始之聲請逼知受審人及指定海難關係 政機關檢 查官爲審議開始之聲請 時,應直接以記有左列事 X , 但爲簡易審議之聲請時 頭之書 面 , , 不在此 將審

(一) 請 求審議開始之海難審議庭之名稱 0

案件名稱及事實之概 要

(三) 受審人之姓名及當時之職名暨領有證書之種 0

四指定海 難關 係 人之姓名及職業 0

(五) 審議開始 聲請 日 期 0

第

三十條

種 一類或職業等,不能詳明記 載時,得將 其可特定之事 項記 載之。

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對於姓名職名領有證書之

以 已 第三十一條

航

政機關檢查官請求審議開始之後

,得另行指定受審人或指定海難關係

前項之指定及 撤 回 , 應以 書 一面爲之 0

海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第 一項之指定適 用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

## 第三節 議

有審議開始之聲請時 , 主任審議官應即指定審 議 日期

請求變更

前項之請求,必須詳述明確之理由,以書面為之,審議庭對第一項之請求認為

航政機關檢查官辯護人受審人及指定海難關係人對審議庭第一次之審議

日期

審議庭認爲第一項之請求無理由時 有理由時,應另行指定審議日期 0 ,應即爲請求駁囘之決定。

第三十四條 主任審議官得隨時變更審議日期。

議 主任審議官應於審議日期 日期儘速通知航政機關檢查官 , 傳訊受審人,指定海難關係人及辯護 0 人,並 遊將審

第三十六條 審議 款之處分,但爲第 受審人及指定海難關係人 庭為 準備審議需要 款所規定之檢查時 ,得於審議 ,予以會 日 期前 同辦理之機會 ,應預先通知航政機關檢查官 施行 海難審 議法第四十二條第三 、辯護 一項各

#### 第 四 節 審 議 手 續

第三十七條 審議期日之審訊辯論 ,於審議庭施行之。

第三十 八條 審 議 庭 應 由定 数之審 議 官 及 書 記 Щ 席 , 航 能 政 到 機 庭 關 時 檢 必 查 官 須 儘 列 速 席 敍 0 明 理

受 審 X 及 指 定 海 難 關 係 1 於 密 議 H 期 不

,

由

,

向

審

議

庭 報 備 0

審

議

庭

認

爲

上項

報備理由

正當時

, 徵詢

航

政

機關檢查官之意見後

, 為

審

議

日

期

十九條 指定海 延 展 難關 0 係人得請代理人出席審 議庭 ,但審議庭 如 認爲必要時 , 得 命令其

H 庭

前 項之代 理人 必 須 憑 委託 書 , 證 明 其 資 格 0

第 儿 主 份 一任審議 無誤 心之事項 官於 宣 告開 訊 問 之 庭 後 , 應 先對 受審 及指定海難

條 機關

第

几

前

條

訊

問

終

1

時

,

政

檢查

官應

先

陳

述

事件之概

要

及審議開

始

一聲請

之理

關係人,

就

足

以

明確

其

身

由

0

第 JU 條 審 議 關 係 人之訊 問 及 證據 調 杏 , 由 主 任 密 議 官 執 行 之 0

審之審議官 0 , 航 政 機 關檢 杏 官 及 辯 護 報 告 主 任 密 議 官 後 , 得 訊 問 審 議 暴 係

第四 十三條 海 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前 審 議 項 之受 庭 得 命 就 審 審 議 議 官 官 應於 中 之 審議 人 庭 , 將 命 其調 令 其 查之結果 調 查 必 要 , 事 報 項 告審

議

庭

0

命 審 議 官 楼 執 行 調 杏 , 準 用 審 議 庭 有 關 審 議 手續 之 規 定

四

四

儿 條 審 受 議 脏 之 調 杳 , 不 得 繼 續 三十 H 以 上 , 如 超 過 + H 以 E 始 c 停 止 時 , 必

須

辦 理 審 議 手 續 0

開 庭 後 審 議 官 更迭 時 , 審 議 手 續 應 重 新 辦理 0 但 宣 示 裁 決 , 不 在 此 限 0

+ 六 條 施 行 簡 易 審 議 之單 獨 審 議 官 , 如 認 爲 案 件 不 適 宜 於 施 行 餾 易 審 議 時 , 得 聽 取 航

第四

第

四

+

Fi.

條

第

儿

+

第

JU

+

七條

證

據

調

查

終

5

時

,

航

政

關

檢

查

官對

於

事

實

之經

過

, 海

難

原

因

之判斷

以

及

受

政 機 關 檢 杏 官 之意見 , 決定 機 施 行 通常 之審 議

審 Z 八之懲戒 或對指 定海難 關 係 人之警告 , 應 陳 述 其 意見 0

受 審人, 指定海 難 關 係 人 及辯 護 人對於前 項航 政機 關檢 香官 之陳 述 ,得 表 示 意

見 0

第 第 四 JU 7 + 九 八 條 條 受 審 審人 議 庭 認 , 指 爲 定海 必 要 時 難 關 , 得 係 以 X 决 及 定 辯 之再開調 護 1 , 杳 應 予 庭 以 最 後陳 述之機會 0

第 Ŧi. + 條 裁 決 應 以 裁 決 書 爲 之 0

裁 決 書 應 由 審 議 官 作 成 之 0

條 裁 海 決 書 難 內 審 議 雁 庭 記 之 載 名 左 稱 列 事 項 :

0

第

Ŧi.

+

件 名 稱

曰受審人之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

(24) (五) 有關 指定 審 海 議 難 心航政 關 係人 之姓 機 關檢 名 查官 及 住 之姓 所 0 名 0

十二條 裁 決宣 示 時 ,應朗 讀 裁 決 主文 入, 並告 以 理由 之要旨 0

,指定海難關係人。

第

Ŧi.

第 第

Ŧi.

十三條

審

議

庭於

宣

示

裁

決

後

,應儘速將裁決書之正

本,送交航

政

機

關檢查官及受審人

Ŧi.

一一四條 受 不審人, 指定海難關係 人 及 辯護 人 得請 求 發給裁決書之腔本 0

# 第五章 高等海難審議庭之審議手續

# 第一節 第二審之審議手續

第二 審之請 求 , 必 須以 書 面 问 原 地 方海 難 審議 庭 提 出之 0

第

Fi.

+

Ŧi.

六 條 第 審之請 求 之效 力 及 於 同 案件 受審 人 及指 定 海 難 關係 X 之 全 部

-七條 有第二審之請求

第

五. 无.

+

時

,

原

地

方海難

審議

庭應將所

有

書

類及證

據物

送交航政

機關檢

+

第

Ŧi.

+

八

條

海

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第二 航 政 審之請求 機 關 檢 杏 官應 之撤囘,應以書面向高等海難審議 將所 有書 類及 證據物 向 高 等 海 庭 難 提 審 出 議 之。 庭 提 出 0

四五

用地方海難審議

庭之有

第 五十九 條 第 審之裁 决 , 得引 用 原 裁 決所 示 事 實 及 證 據 0

關 高 審議 等 海 手續 難 審 規定 議 庭 之有 ,但 關審議 第三十一 手續 條 ,除本 除 外 章規定者 外 , 準

#### 六 章 裁 決 之 棘 行

第 條 航 政 機 關 檢 查官 對 警告書 之全文及其 要旨 , 應 在 公報 及 交通 部指 定之新聞

紙

第 六 條 航 刊 政 登 公告 機 關檢查官得將警告書 之副 本 ,送交認爲 必要 之人 0

0

流 政 機 關 檢 杏 官 , 請 求公示

第

六

接受警告之指定海難關

係

人得於

自送達警告書

之日

起

個

月

內

,

將

辩

明

該

項

辯 航 明書 政 機 公示 關 檢 之,其 杏 官於 八費 用 請 裁 決確定之 水人 負擔 後 , 而 0 有 前項之海難 關係 人請求時 , 應 卽 將

第六十四條 交通 前 項之公示 部部長得令航 , 準用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政機關檢查官對接受警告者採取如何之措置 0 , 加

以

調查

0

#### 第 七 附 則

第 六 1. 五條 在 審議 庭所錄 取之審議關係 人供述之筆錄 ,經供述者之請求時 ,主任 審議 官 或

涸 任 客 談 官 , 雁 命 書記 將 其 供 述 有 褟 部 份 朗 il. 之 如 有 增 减 變更 請 時 ,

1/2 應 將 其 意 旨 記 載 2 0

第

六

+

六

條

,

1

1

1

及

人

及

没

受

地

0

受 一審人 , 定 指 在 該 定 海 海 難 難 審 關 議 係 庭 之所 辯 護 在 地 品 代 域 內 理 , ,得 W. 得 向 將 密 通 告 議 版 通 陳 知 明 文件 備 家 0 達 收

無前 項 之陳 明 時 , 應將該 項通 告 , 通 知 及 文件 , 没 達該 當 事 人之住 所

第 項 二之陳 明 , 應 於 每 密 級 以 書 面 爲 之

七 書記 得 以 郵 寄 方 式 , 没達 通 告 -通 知 0

第

+

告 前 項 文件 没 達 , 除 0 對 於審議 嗣 係人之傳 訊 通 知 外 , 書 記 將 文 介件付 郵 時 , 視 作 通 知 通

通 知 通 告 及 文件 一之没 達 0

第

-1-

八

條

對

於

住 所

不

詳

者

之通

告通

知

及文件而

必

須

没

達

時

,

得將其

內

容

FI

13

公報

,

代

第

六

+

前 項 情 形 在 公 報 刊登 之日 , 视 爲通 告通 知及 文 件 Ë 没 達 0

儿 條 項 以 , H 第 月 及 Ŧī. + 年 7 爲 條第 期間 之計 項 及 算 證 時 書 , 除 使 海 用 之停 難審 11-議 期 法 第 間 之計 三十 Ŧi. 算 條 , 但 其第 書 9 第 H JU 1. 算 八 條 入 第 0

第三 + 方. 條 但 書 及 證 書 停 11-使 用 2 期間 , 不 在 此 限

0

間

之末

H

,

如

値

星

期

H

及

國定

休

假

H

時

,

均

不

算

入

期間

之內

0

但

海

難審

議

法

七 -1-海 條 難審議制度之研究 本 細 HI H 海 難 審 議 法 施 行 之日 施 行

第

DL -1

#### 海 難 審 議 庭 組 織 法 草

第 第 條 條 本 地 方 法 海 依 難審議 海 難 審 庭之名稱 議 法第二 條 , 設置 之規 地 定 點 , 及 制 管轄 定 品 域 由

,

行

政

以院 呈請

總統以

命

令定之

高 等 海 難 密 議 庭 ~設置 於首 都 所 在 地 0

0

地 方 海 難 審議 庭設庭 長 \_ 人 ,简 任 , 綜 理 本 庭 事 務

宜 , 其 1 人 兼 任 庭 長 0

第 第

DU

條

地

方

海

難

審

談

庭設審

議官

七人

,簡

任

或

薦

任

9 ,

負 監

海

強 所

案件 图

之調

查

審

談

事

水

職

員

0

條 地 方 海 難 審 議 庭 設書 記 長 一人, 薦 任 , 主 一管書 記 室 事 宜 0

書 事 務 各 事宜 0 薦任 事務 官 兼任 本庭 書 記 長 0

八 條 條 中 高 高 等海 等 海 難 難 兼 任 審 審 庭 議 議 庭設庭 長 庭 設審 議 長 官 \_ 人 Ħ. 人至 ,簡 七人 任 , 綜 , 簡 理 本 任 , 庭 負 事 海 務 , 難 案件 監 督所 之調 屬 查 職 審 員 議 0 4 宜

0

其

第 第 第 第

條

地

方

海

難審

議

庭

設事

務

官

三人至五

人

0

共

中一人薦

任

,

餘

委

任

,分任

書

記

Fi.

第 第 九 條 條 高 高 等 等 海 海 難 難 審議 審 議 庭設書記 庭設事務官 記 長 五人至 一人 , 七人 簡 任 , , 共 主 管 4 一人簡 書 記 室 任,二人應任 事 宜 0

。餘

委任

,

分

0

第 第 第 條 條 條 海難 本 海難審議 法自海難審議法施行之日 審議 庭 庭設人事管理 因 事務 之需 員及 要 , 得用 會計 施 行 員 雇 各一 員三人 人 至 , 依 Ŧi. 法 人 處理 人 事及會計

0

任

本

庭書

記室文書

事務

各

4

宜

, 共

H 簡

任

人

兼

任 書

記

長

0

事宜 0

## 各 國造船 保 護政策與我 國造船 風條 例

響 業 護 海 , 施 運 僅 的 賴 業 維 以 淮 貿 期相 持 易 口 船 及 , 輔 故 舶 另 任 相 以 成 何 發 個 海 展 重 運 本 要 或 國 環 家 海 節 運 造 , 對於 船 9 不 T. 水本國的 僅 業 要支 ,  $\equiv$ 出 造 者 具 船 龐 工業 大 有 的 不 , 外 可 無不 分 雁 離 月. 竭力 的 關 扶植 日. 係 船 0 舶 , 實施 來 個 國 源 獎勵 受 家 阳 如 和 9 無 其 勢 造 他 心 船 影

#### 戰 後 各 國 的造 船 保 護 政 策

,

美 九三 六 年公 布 的 商 船 法 , 其 中 對 於 造 船 方 面 有 如 下 的 規 定 :

1 造船 , 其 差 差 額 額 補 助 達 , 規定 造價之 在 百 美 分之五 或 造 船 + 價 格 0 與 外 國 造船價 格 之 差 額 9 由 政 府 發 給 造 船 差額 補

3 造船 船 潍 低 備 利 貨 金 款 , 准 , É 可 貸款 曲 積 儲 造 價之百 ,延 期 分之七 收 稅

+

Fi.

,年利三分五

厘

分分

1

年

清

償

0

助

5 府 論各 收 國 買 造船 十二 保護政 年 以 上的 策與 我國 現 成 造船獎勵條 船 , 可 由 例之修 航 務 署 IE 收 4

船

П

+

足

抵

押

0

77.

輔

助

法

9

英 論 各 張 或 Ħ 造 船 由 保 政 護 策 政 , 策 因 與 其 我 國 航 造船獎 業 及 造 勵 船 條 均 例 之修 有 悠 IE 歷 史及 允 分 競 爭 能 力 , Ŧī. 故 未 訂

但 其 政 府 173 有 以 T 的 措 施 0

1 造 船 貨 款 建 造 優 秀船 隻 , 子 造 船 管 款

0

2 幾 勵 船 舶 改 善 設 施 九  $\equiv$ **无**. 年. 二月 # 六 H

年 利  $\equiv$ 分以 內 , 償 還期 限 十二 年 0

;

改

造

總

噸

,

解

體

總順

;合

於

1

項

條

件

者 起

,

政 网

府 车

山 內

予低

利 造

貨 船

款

9

額 噸

干

萬 體

英

鎊

,

J.L

新

隻

,

解

總

噸

(三) 法 或

0

2 1 政 造 府 船 材 對 造船業 料 及 造 船 , 発 設 除 備 部 之 份 進 稅 口 捐 , 子 0 以 発

3

政

府

對

在

或

內

建

造

新

船

之

船

舶

所

有

X

,

制

定

特

别

貨

款

0

九

Ŧi.

Ŧi.

年.

Fi.

月

底

,

通

過

臨

時

法

, 規 定 在 儿 年 內 , 曲 政 府 核 撥 造 船 補 助 基 金 DU 百 億 法 郎 0

4 種 船 隻 曲 政 府 建 造 , 交 航 商 營 運 0

(24) 74

陌

0

九 爹

儿 頒

九 佈

年 獎

月九 造

H 補

所 助

頒

佈的

造

船

補 業

助法 與

,

其

內容 業

如 平

左 衡

;

府

勵 =

船

法

,

力謀

航

船

T.

的

發

展

9 遂

得

(五) 義 1 大 貸 款 利 建 浩 船 儿 九 华 貨 款 , 義 大 用 利 於 因 建 造 各 船 新 廠 船 造 者 價昂 , 規 貴 定 年 , 航 息 商 DU 不 分 願 , 在 於 國 + 内 六 年 造 内 船 分 9 期 船 償 廠 還 亦

增 加 土批 現代 瀕 臨 16

- 1 給 造 船 補 助金 9 對訂 造新 船者 ,按船 價 道 接發給補助金百分之三十三
- 2 徵 造 船 材 料 進 口 稅 , 及 輸 入許 可證 手續 費 0
- 3 発 除 一年所得 稅 0
- 4 発 予 徵用及强制 用 船 0

(六)日 船 第 開 5 之數 八批 本 始 政 有計 府 量 造 對 第二次世界大 劃的 , 船 新 計劃 成為 造船 分批 全世 時爲 價 造 百 界最高 止 船 戰 分之四 , ,現 之 E 後 達六 + 者 ,航 己 了其對 達 十九九 百 業 可 十二 及 子 造 批 造 保 船 億 船 0 證 之補 日元 在 T. 0 一九 業 助有以 0 損 現 Ŧi. 失 其 一年 至 航 鉅 下 各 業 以 , 已躍 前 項 但 從 , 居 约 世界第 借 九 DU 助 於 七 五位 年起 美

國

資 本

, 府

至 刨

, 援 ,

而 助 H

年 金 政

1 貸款 造 船

九 几 七 九四 九 年 建 造新 船 者 , 船 舶 所 有人 自 籌 建 造費三 成 , 其 餘 七成 , 由 船

0

公 專 借助 0

九 DU 九 相 = + 對 九 ,利息 五. 基 金 中貨 年建 爲 造新 借 七 ,利 分 Ŧi. 船 息 者 厘 爲 , 9 年利 曲 船 政 舶 府 所有人自籌 Ħ. 厘 補 贴 0 分 Ŧi. 百分之二 厘 ;其餘 + 百分之五 向 銀 行 + 申請 由 美援 百 分之

之

2 補 助 九 造 Ŧi. 船 鋼 年以 料 差 後 額 **,**建

造之新

船

由由

或

庫

款

0

論 各 國 造船保護政策與我國 造船獎勵條例之修 IE

論 各 國 浩 船 保 護 政 策 駔 我 國 造 船 漿 雕 條 例 之 修 TF

H 本 浩 船 鍋 料 , 初 時 僧 格 較 歐 洲 鍋 料 價 格 爲 高 , 其 差 額 H 政 府 補 助 0

3 修 建 船 舶 2 鍋 鐵 器 林 淮 П 死 稅 , 日 木 大 減 省 財 政 iis 於 九 Ŧi. 年. Ŧi. 月 --

4 食 糖 雏 九 號 口 及 111 船 舶 造 船 H П T 業 聯 骤 用 辦 之 法 T. 作 9 13 \_ 九 機 71. H 動 年 電 准 焊 许 機 造 等 船 均 商 輸 H 入 包 食 括 油 在 , 内 將 輸 入 食 糖 所 賺 得 之

,

0

H

公

Z

, 後 因 國 際 抗 議 始 取 消 0

利

益

,

贴

補

大

低

價

建

造

輸

出

船

TIT

家

受

Z

虧

蝕

,

H

本

從

此

辦

法

,

共

賺

得

美

金

億

干

萬

,

(4) 挪 1 威 几 H 原 爲 , 由 航 政 業 府 發 潜 向 美 7 國 或 白 家 克 , 來 惟 斯 國 內 銀 行 造 及 船 挪 T. 威 業 漢 不 当 發 羅 堂 斯 ; 撑 銀 造 行 訂 船 V. 之 Fi. 補 百 助 萬 , 英 有 鎊 \_. 九 造 船 Fi. 借 款 年 協 六 定 月

級 及 谏 力 imi 定 九 0 至 JU \_\_. 九 年. JU 起 八 年 松 造 或 船 內 補 造 船 助 總 額 己 助 倒 至 依 儿 \_ 几 五六 頒 佑 七 九 倍 賽 達 助 0

(7)

西

DF

牙 息

自 分

,

之

補

,

九

年

之

造

船

補

法

9

根

據

船

,

利

儿

厘

7.

o

(11) 印 實 唐 施 次 Fi. 年. 大戰 航 之前 渾 1 劃 , 印 , 度 爲 至 殖 九 71. 尺 Fi. 地 年 , Ė 建 或 接 之 沂 其 初 六 , + 無 萬 艘 噸 之 遠 洋 Ħ 標 輪 船 , 其 0 對 九 造 船 Fi. 之補 年. 政 助 府 決

1 國 政 內 府 造 訂 船 盟 價 船 格 隻 雎 , 蓝. 以 國 較 造 廉 船 價 價 格 格 轉 ナ 售 差 尺 額 營 , , 形 16 府 准 補 分 期 僧 付 款 0

(4) 菲 菲 律 宿 F. 萬 九 元 Fi. , 經 Fi. 政 年 府 , 交 通 復 過 興 遠 財 洋 務 航 業 公 可 法 管 9 其 雎 私 4 規 Y 定 或 公司 , \_. 九 9 從 Ŧi. Fi. 事 遠 年. 洋 後 Fi. 船 之建 华 内 造 , 器 毎: 年 Ï 由 或 租 或 庫 用 撥 0

- 韓 韓 爲 新 興 或 家 , 航 業 毫 無 基 礎 , 液 勵 行 保 波 TY
- 1 淵 船 基 金 , 曲 政 府 低 利 任 款 0
- 2 運 沓 收 入 百 分 之 JU + , 作 特 惠 外 雁 , H 腊 進 П 管 制 品 0
- (生) 1 荷 蘭 政 府 購 船 , 轉 租 航 商

營

0

2 購 船 貨 款 , 利 容 規定 爲 年 運 利 分 Fi. 厘 , 期 限 由 年 至 -1-拒 9 H 政 府 負 責 保 訟 0

#### 我 國 造 船 类 勵 條 例 亟 應 修 正施 行

辦 造 # 或 法 船 左 外 右 公 輸 , 我 相 H) 入 或 , 差 此 沂 1 , 湛 及 外 以 年 購 完 致 積 遠 船 成 料 極 , 時 購 人 價 扶 間 船 各 成 植 人 負 本 本 , 百 獲 亦 較 國 益 分 較 高 造 之 日 船 不 , Ŧi. 本 约 卽 I 的 爲 使 業 , 不 辦 長 T. 9 足 法 價 鼓 0 以 面 勵 , 低 鼓 比 政 航 廉 較 勵 府 酒 , 其 美 H 造 在 國 前 在 船 或 國 擬 內 1 總 內 義 補 價 造 造 大 助 船 9 船 利 造 随 , 各 價 在 旧 0 威 差 H 人 曲 額 本 大 政 百 造 部 府 分 船 份 之 完 機 9 1 全 相 器 Ŧi. 補 差 及 助 13 鍋 , 其 曲 有 料 差 政 百 , 額 府 分 的 之 1

金 該 條 以 H 後 施 每 例 第 爲 舊 行 船 雙 , 軌 兩 條 H. 至 陋 發 展 今 , , 並 有 我 對 效 或 新 航 的 船 舊 船 造 業 噸 解 船 造 體 獎 船 1 者 勵 T. 該 業 條 9 條 除 例 起 見 新 例 0 第 船 該 9 應 條 應 + 例 71 得 請 之獎 對 實 條 於 行 勵 尺 在 0 本 或 惟 金 當 外 或 船 + 制 , Fi. 定 加 廠 該 給 年 訂 造 條 解 + 例 體 商 月 時 舊 船 九 者 船 日 , 7 公 航 , 給 布 般 權 子 尚 勵 , 翌 未 金 股 年. 收 勵 9 其 已

71. Ti.

論

各

國

造

船

保護

政策

與我

國

造船獎勵條例

之修

IF.

論

造

船

保

護

政

策

與

我國

造船

獎勵

條

例

之

Ŧī.

權 業 其 H 17. 收 法 精 巴 神 , 無 與 處 方 外輪 策 , 係 再 針 在 我 對 當 或 內 時 在 四 我 航 行 或 與 競 經 爭 營 內 沿 河 海 航 貿 運 易 與 沿 , TI 海 貿 H 前 易 我 的 應 外 爭 籍 取 輪 者 船 則 面 爲 定 海 9 外 現 航 在 航

際 त्ति 場 , 目 標 旣 屬 不 同 , 方策 自 宜 改 訂 0

額 杏 該 條 例 第 條 規 定 , 受 造 船 艇 勵 金 之船 舶 , 以 總 噸 Ŧi. 百 噸 以 E 之 錙 質 輪 船 爲 限 , 其 金

依 左 列 之 H 噸 規 定 以 :

Ŧi. T 噸 以 Ŀ 上 干 7 噸 噸 未 未 滿 满 者 者 , , 每 每 噸 噸 + + 六 元 元 0 0

(24) 干 T 噸 噸 以 以 上 E Ŧi. 干 7: 噸 噸 未 未 滿 滿 者 者 , , 每 每 噸 噸 + + DU 元 元 0 0

(Hi) Fi. T 噸 以 E: 者 , 每 噸 -1-八 元 0

,

,

,

0

船 年 後 元 的 H 1 雁 價 廠 算 將 所 定 格 勵 建 , 故 爲 當 受 造 大 般 幾 時 噸 ---剛 百 銀 位 船 金 Ŧi. 六 元 與 級 前又 + 與 航 應 當 萬 美 行 提 美 噸 金 時 近 高 元 普 的 海 入 通 遠 係 , 淮 玆 德 貨 洋 注 容 料 輪 酌 的 重 , 的 擬 殷 大 船 在 該 臺 價 隻 約 長 條 廠 格 爲 江. , 條 建 爲 而 沿 造 文 比 將 海 -百 如 各 航 \_ + F 船 , 行 八 H 噸 的 Fi. 萬 前 級 船 子 隻 美 造 0 元 船 以 噸 故 價 提 , 快 義 格 高 噸 速 廠 位 0 , 貨 建 較 至 較 輸 造 當 所 1 的 万. 定 時 價 增 燈 H 格 Fi. 高 勵 前 爲 金 E 何 11: 額 不 百 噸 网 原 適 普 倍 係 合 + 派 以 9 前 銀

第

條

:

受

災勵

之船舶

以

干噸

以

上之鋼質輪

船

爲

限

,

其

獎

勵

金

額

依

左

列

之規

定

9

一干 噸 以 上三千噸未滿 ,時速十二浬以上之普通貨船 ,給予總造 .價百分之三十二之獎

勵

金 T 0 噸 以 上五 羊噸 未滿 , 時速十三浬以上之普通貨船 , 給予總造價百分之卅之獎勵

77. 干 噸 0 以上一萬噸未滿 ,時速十四浬以上之普通貨船 ,給予總造價百分之二十八之獎

勵 金

(29) 之獎 萬 閩 噸 金 以 E 0 萬 Ŧī. 千噸未滿 , 時 速十八 浬 以 F. 之快 速貨 船 ,給予 總造 價百分之二十五

(4) (五) 沿 海 萬 油 Ŧi. 輪 Ŧ. 給 噸 予總造價 以 H , 時 速 百分之三十之獎勵 + JU 浬 以 J: 之散裝 金 ;遠洋大型油 貨 船 ,給予 總 心造價百 輪給 予總造價百分之二十之段 分之二十二 之獎 勵 金

沿 風 海 金 近 海

0

之規 定者 如 (七) 爲 規 爲 定較 限 , 遠洋 並 富 得發給 彈性 客船 起 給予 贬 見 金數 , 總造 亦 額 可 將第二 以 價百分之三十五 不 超 一條改爲 過 或 外合格船 : 之獎 受 一獎勵 勵 廠 最 金 低 船 報價 舶 以 合於 É 分之三十爲 交通 部 毎 年造 限 0 凝 船 金 計

0

部 每 年 編 入 預 算 0

第 其 論各 國造船保護政策與我國造船獎勵條例之修 將 亦 宜 造 作 船 獎勵 如 下之修 金字樣改 IE. 爲 以 造 期 船 配 贬 剛 , IE 並 將海 商 法第三條第三款字樣 无. 改

,

t

爲船

舶

論

各 國

; 以 符 現 行 法 律 0

條第 : 款

舶

,以

在

本

或

船

廠

建

造

者

爲

限

,

共

承

造

之船

廠

,

應

合

第

DL

條 條 加 IF. 通 部訂 爲 項 : V. 受獎勵 之造 並 子 以 船 之船 発 廠

第

舶

運

巴

爲

原

則

0

在

或

內

採

購

Z

器

材

,

其

原

料

爲

進 ,

口

者

亦

得 1-

退

稅

0 ,

按

船

價

4

,

爲

限

W.

須

以

本

或

船

,

稅 設 進 備 口 及 X , 其 員 (價準 以 0 船 價 之百 分之 六

爭 百 分之 購 買 七 0 蓋 + 造 Ŧi. 一船材 爲材 料 料 及 其相 暫限 材 輔 T. 料 一業之原 中 百 分 之八 料 ,必 + 須 発 卽 稅 船 進 價 之百 口 , 始 分 之六 日 與 或 1-外 船 H 向 廠 競 或

海

九 條條 正為 軍部 字樣 :

船

機

構

入

之船

舶

,

III

接受 者

機構

員 建

之

檢

0

勵

金

百 X 之 另

分之五

+ 驗

,

其

餘於完成

後

,

經

交通

部

檢

領 改

有 爲

許 海

可

證 總

書 可

,

其船 該 艇

舶 下

造

,

應 或

受 驗

交 船

通

部

之監

督 語

,

36

須

爲

4

國

軍

合

部

,

其

加

4

機構

0

第第

條 IE. 合 格 : , 全部 船 發給 舶 1 水 0 時 , 付給

第

造 船 勵

例 一十六年七月 國 7 年十 月 H 九日 施 國 民 政

府公

條 N. 圆 金 屬 於 1 華 民 或 人民或 公司所有 之新 造 船 舶 , 得 依 本 條 例之 規定 , 給 子

造

船

獎

第

公

可

mi

質輪

船 0

爲

限

,

其

金

額

依

左

列

之

第

規 定 :

Ŧi.

百

干

E 1:

滿

六

滿

+

元

(24)

上

F. T

噸 噸 噸 噸

滿 滿

每: 毎 每 每

噸 噸 順 噸

+

儿 元 元

元

0

--

0 0 0

條

金 以 以 以 以 以

額

,

每

(五)

E E

噸 T T T ·T·

八

0

條

受 造

金 勵 噸 噸 噸 噸 噸

船 數 毎 Ŧi.

以

在 由 -1-未 未 未 未

木 交

或 通 元 者 者 者 者

船 部

廠 編

建 入

造

者 年.

爲 預

限 算

, 0

其

承

造

之船

廠

雁

依

照

左

列

2

規

定

,

交通

П 2

船

JU

第

第

第

Fi.

條

浩 專 船 有 經 勵 凝 干

船 任

獎 技 專 需

勵

金

者 以 師 廠

,

應

於

建造

前 法 ľalj 各

塡

具聲請書 有

> , 献

並 船

開 機

具 科

左 T

列 業

事 技

項 節

早 彩

没 書

交 者

通 爲

審

限

項 有 備 並 贬 船 Ŧi.

節 任 之 部 船 之

,

曾

依技 船 臺

師 專 船

谷 任 塢

記 技 及

造

科 H

品品 必

技 I 認

及

機 乾

各 領

以 船

0

項

器

械

0

核 願 前

船 :

舶

設

1

綱

0

論各

或 造

船保護政策與

我國 

造船獎勵

條

例之修

IE

Ŧi.

九

船 圖 0

船 體 船 機 製 造 說 明 書 0

前 項 設 計 綱 目 及 船 品 種 類 , 由 交 通 部 定之 0

,

條 受 造 船 獎 勵 金 者 對 於 所 浩 之 船 體 船 機 及 其 屬 具 如 需 用

條 通 通 部 核 部 接 准 到 罄 請 書

後

,

雁

調

杳.

承

造

船

廠

是

否

合

於

第

儿

條

之

規

定

,

並

會

同

海

軍

别

人

0

外

國

成

品

時

,

雁

先

經

交

0

第

t

第

六

第 審 定 其 設 1 綱 H 船 圖 及 製 造 說 明 書 0 證 書 於 聲 請

八 條 審定 合 格 認 爲 應 給 子 造 船 獎 勵 金 時 9 由 交 通 部 發給 許 可

1. 條 聲請 領 有 1 許 違背 可 證 關 書 於 者 監 , 其船 督 E 之 舶 命 之 建造 令 時 , , 交通 交通 部 部 得 應派 撤 員監 銷 許 督 可 並 之 追 0 繳 許 可 證

試 航 及測 定 其 最 高 速 率 0

第

條

領

有

許

可證

書

而

製

造之

船

舶

,

在

相

當

時

期

4

,

交

通

部

應

派

員

丈

量

其

總 書

噸

數

,

並

0

第

第 條 船 舶 造 成 後 , 經 交 通 部 檢 杏 合 格 , 卽 行 發 給 贬 勵 金 0

條 受獎 部 核 准 勵 金 之 船 舶 在 + 年. 以 内 不 得變

,

更

或

籍

,

如

租

於

外人

使

用

時

9

應

九

經

時追繳

其

獎

剛

第

第 第 + TU = 條 終 受獎 領 取獎勵 風 金 之 金 船 们 舶 違 , 非 反第十二 經 交 通 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部 核 准 , 不 得 任 用 外 籍 , 船 交通 員 0 部得隨

Ŧi. 條 因 金 [建造 新 船將原有 舊 船 拆 毁者 ,除 新 船應得之獎勵金外 , 並給予拆毁舊船之獎

第 +

0

條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以詐偽之行爲取得造船獎勵金者 勵 金 , 其 金 類以 毎 舊船 兩 噸作 新 , 船 除追繳原領獎勵金外, 一順計 算 0

並送司法機關懲處

0

第 第

七

六二

# 戰 後各國對本國航業所採的保護政策

種 補 助與保護的措施 戰 後各國均以擴充商船 ,實足爲我借鏡 隊為國策,尤以一般新興國家 。以下分述各國對本國航業所採各種 更極 力建 立新式商船隊 保 一一一一 並 施 採 取 種

## 威

不 差 得超 額 補貼即爲造價之四十五 (1)過 造船差額 三分之一 補助 造價 , 航 商 最 在本 % 高 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造價。 國 造 船 ,本國造價與外國造價之差 例如海 員型 額由 (Mariner) 政府 補 助 , 貨船 通常此 造

(2)營 運差額 補 助 航行於政府指定之國際定期航線之船隻均予補助 ,目前有 十八家

0

受益 0

息 每 年百分之三· (3)低 利貸款 五 航 ,分二十年償 商購建船舶,自籌價款百分之十二·五至二十五,其餘由政府貸給 還 , 利

(4)保護辦法 美援或政府貸款之物資 , 美國船優先承運百分之五十, 公布 雙面

運價

(Dual Rate) 法案,以對抗外國不定期航商

船 0 (5)其他辦法 造船基 金減稅,政府 鼓勵權 宜船籍 , 政府 出資收購十二年以 上之舊

戰後各國對本國航業所採的保護政策

# 

但 近因時勢所迫,亦不得不規定新船可提百分之四十之折舊 英國為航業之先進國家,歷史悠久,根深蒂固,故不採取保護措施,而主張自由競爭。

# 一日本

(1)營運補助 九六〇年日本政府補助航業公司二十家,共計美金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現每年仍繼續補助中。

外之船舶 年 百分之七。五 (2)低利貸款 ,政 府補 ,貨輪分十五年還清 助利息,政府銀行利息超過百分之三・五,商業銀行利息超 本國航商造船 ,自籌百分之七十至七十 ,油輪分十三年還清 - 五造價 ,前三年免還本金。又建造航行 ,餘款向銀行貸款 過百分之五部 ,利息 國

(3) 其他辦法 新船前三年之特別折舊率,較普通折舊率增加百分之五十。 份

政

府

補

助

0

# 四義大利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四年造船補助預算,爲一一九、六○○、○○○美元 (1)造船補助 航商於本國造船 ,本國造價與外國造價差額,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十至二十

(2)營運 補貼 保 證 公營公司之郵輪 利 潤爲百分之四 0

発 税 , (3)在 発 稅 西 西 或 里島設立之航業公司 滅 稅 自 國 外購 舊船 可発稅十年 ,其營運納稅 0 由 百分之三減爲百分之一

,進

口修

造船原

料

## 五 荷

新 船得於開始時, 即提三分之一 的折 舊

### 法 或

(1)十至三 造船 補助 + 0 航商在本國造船 ,本國造價與外國造價差額由政府補助 ,最多爲船價之百

(2)營運補助 公營公司國外航線之郵輪部份,予以差額補助 0

(4)保護辦法 (3)低利貸款 輸 造船貸款每年利息超過百分之四•五以上部份,由政府支持 入油料三分之二需由本國船承運

0

## 德 國

年 利三分— (1)低 利貸款 三分五 厘 訂造船隻貸款利 , 般商業 銀 行 率 或金融機構之貸款利率約爲七分 太 高 者 ,由 政府補 助 利息 0 九五 ,同 八年度 年利 息補 起 , 助金額 補 助 利

息

戰後各國對本國航業所採的保護政策

六五

六六

七百萬馬克。

减 (3)其他辦法 税率約百分之二十。 (2) 発稅或減稅 新船前二年得增加百分之十五折舊,平日每年折舊為百分之六•五。 建造輸出船隻之德製器材免稅百分之三,國外營運收入百分之五十減稅

八希

臘

発 稅 新登記之船舶在二歲以下者免稅五年,二歲以上者免稅三年(貨輪) 0

瑞典

低利貸款 新船如向政府銀行抵押,其貸款較之民營銀行爲優惠。

丹

年 准提百分之廿五,自一九五九年起准提百分之三十折舊 (1)折舊之優待 第一年船舶之折舊單一計算,一九五七年間准提百分之二十,一九五八 0

(2)其他辦法 每年純益得提存爲增加資產金,並予免稅 此 利 時

### 菲 律 賓

起 籌 0 價 此 , 毎 款 項 (1)年 貸 低 分之 擬 款 利 撥 貸 五 造 款 億非 價 , 其餘 自 七 幣 九 由 + , 作 政 Fi. 7 購 府 六 分二 船 貸 年 调 款 耙 轉 + , , 金 + 年 Ŧi. 九 環 年 0 年 本 內 還 政 , 清 利 府 息 , 毎 利 每 年 息 年 撥 毎 百 菲 年 分 幣 之四 百分之三 干 萬 • 五 元 • 0 , Ŧi. H 貨 本 0 給 叉 賠 船 自 償 東 船 購 九 曲 建 船 外 東 洋 年 自

料 及 耗 (2)用 発 物 稅 或 料 滅 発 除 稅 外 滙 或 際 稅 航 0 線 船 舶 , 自 \_ 九 Ŧi. Ŧi. 年起十 年 発 稅 , 但 應 將 盈 餘 購 船 , 修 造 船 材

(3)保 蕊 辨 法 美 接 物 資 自 運 百 1分之五 + 政 府 購 入 物 資 全部 曲 本 國 船 承 運 0

業 極 法 較 力 較 重 發 少 H 要的 展 1 其 , П 補 本 知 助 國 國 , 之航 辦 政 除 法 府 北 業 有 均 歐 採 : 各 0 我 國 建 取 造 或 各 及 英國 新 学 種 船 航 辦 業 法 等 , 銀 所 , 航 行 或 業 採 之補 貨 爲 先 款 造 雏 最 助 船 或 高 與 補 家 爲 保 助 , 造 護 , 因 價 或 與 其 之相 之百 爲 航 營 業 分之十 較 運 Ė 根 , 補 頗 助 深 Ŧī. 多 , 蒂 , 遜 或 固 政 色 爲 , 府 所 低 0 現 利 保 採 貸 證 在 獎 分 政 勵 款 期 府 等 補 什 對 等 助 航 辦

戰後各國對本國航業所採的保護 政策 保

證

分期

付款

爲

船

價

之百

分 保

之六

+ 限 船

,

貨

款

或 爲

保證期限

以四年 期

限

,

不 協分 者

- 定期船

船 以

龄 內

在 者

七

年以 貨 期

造

價

七

+

0

淵

冒

期

航

船

船

協合

在

七

,

貸

或

保

證

分

價

之七 分之

--

,

貸

款

證 現

期 成

以 ,定

Fi.

年

限 線

0

不 柏白

定

航

線

船 年

舶 以

船 內

在

七

年 款

,

款 付

六七

年 以 戰後 內 者 各 ,貨 國對本國航業所採的保護政 款 或 保 證 分期 付款為 船 價之百分之五

造船 輸能 美 援 大宗

材

稅

0

又合於

府獎勵

標 準者

,每年營業

盈

徵 款

百

分之十,

新

船 五.

運

一十,貨

保

**泛證期限** 稅

以

Ξ

年

爲

限

力 料

重 口

乘時速)

原

有之百分之三十時

其新

營業 発

公盈餘部 5 所得 或

份免徵所得

稅

年 之 0

參

照

他 物 載 進

或 資

所

採之措施

並 物 超

斟酌

國情,

制定辦法

,

採 等

取 等

更有效之措施

, 以 與

輔 國

助 保

護之

0

及 噸 発

中日

大宗

資 過 政

百分之五十由

國

輸 承 運 ,

。欲 船 餘

求我

就業能

各

並

駕 齊驅

> , 0

# 海運費率與運費同盟

### 海 運費率之一般性

般輪 船公司 將其船舶之空艙 位 出售 與 人 , 自 裝貨 港裝運貨 物 至卸 貨港 , 其所 得之報酬

則 以 、從美太平洋岸各港 運 費表示之 0 以 下爲常見的 至臺灣散 裝 各 種海運 小麥運價 是費率形 爲 每長噸一〇・六五美元 式 0

,

,但

從同地運

的紙 **心漿則爲** 每公噸二十四美元 0

、臺灣至美太平洋岸各港口之鋼筋運 費 ,爲 每短噸十八 美元 0

、從巴

西

至美大西洋與墨西哥灣各港

口

咖

啡之運價

,爲

一每袋

(六十公斤)一•七五

0

儿 、從臺 , 毎千 州六 0

灣運至美 太平洋岸各港 口鋸材運價 板呎 美元

• 從 於 毎 美 短 大西洋岸各港 噸二七•四美元,而整車之最低重量須在二萬磅以上 口 至太平洋岸各港 口 之罐 頭 ,整車 運 一價爲 0 每百磅一•三七美元

0 所 以 以 如 1: 用 的 順來 例 子 表 ,舉出了許多運費計算標準的重量單位 示 運價的單 一位時 則 必 須 說明其為 長順 : 如長噸、短 (二、二四()磅) 噸 、公噸 、或爲短噸 板 呎 袋等

在 國際 貿易 E 通 常 由 船東決定其按重量或按體積計算運費,如貨物每噸的體積在四 十立

〇磅

、或

爲

公

噸

(二)二〇四

磅

海運

費率與運

費同盟

六九

達 呎 到 以 或超 下 時 過 , 兀 則 十立方呎 通 常 按 其 ,則按 重 量 計算運費 其體積計 有 算 渾 此 費 航 線 則 以五 十立方呎爲標準) 9 如 果其 一每噸體

0

#### 海 運 费率 之 種 類

非 揮 費 輪 同 船 盟 公司如為 一之會 員 ,則海 運 費 同 盟之 運費率由 會 其本 (,則其 中身自由 海運 決定 費率之訂 。通常貨物之費 定,由同盟內 率 與 各 (其裝運之特性有關 會員 共 同 協 議之 ~,如

通 的 海 運 費 率 可分爲 下列數 種

費 物 商 稱 均訂 品費率 率 及其運價,依航線之不同 Stowage factor)、價值 ,則 有商品 另 (Commodity rates) 有雜貨 費率 費率 ,但亦有 ,以資 不少的 約爲七十五至一 引 、競爭情況及其他各種因素 用 通 過常輪船 貨物 0 因為承運的機會較少,不足以供 公司 百 種 的 0 運 此 價 種 表 費率 E 而定 列列 通常乃根據貨 。大量 明 了各種商 而 訂定 經常運輸之 物之裝 品 貨物之 一種商品 載

貨

商

雜貨費 費率的 率(General 各種貨物 ,此種 Cargo rates) 費率通常訂定較 有許 多運 高 ,以発輪 價 表 E 列 船 明 公司 有 吃 雜 虧 貨 0 費 率 , 以 包 括

、分級 運 價 類 費率 或數 愈 低 0 級 (Class 普通 0 通常依航線之不同從一級至六 密度較大而價值較小的貨物 rates) 此 與郵局 與鐵 路之貨 級或十級 , 其運價自 物分等 。第 相 I 然 較 似 一級運 低 卽 將貨 價 最 高 物 , 依 級 其 數愈多則 性 質 分

儿 、協議費率(Arbitrary rates) 物 必須轉運,或港口情形使船舶航行困難 商品費率、雜貨費率或分級費率均為基本費率 或貨物數量太少時,則可加協 議費率 0 如貨

如貨物價值甚高而體小質輕時,則可應用從價費率

Ŧi. 、從價費率 (Ad Valorem rates) , 如鈔票、珠寶或化裝品等等。

、冷藏貨物費率(Refrigerated-cargo rates)此一 必 須提供特殊 設備的艙位,而維持一定的溫度 ,以発貨物遭受損害 費率比之通常費率為高, 0 因運送人

七 、甲板貨物費率 (Deck-cargo rates) 應有 准於 甲板 特別之費率,以資引用 上存放 如炸藥或各種酸類藥品。木材亦爲甲板貨物之一種 0 有些貨物有危險性或者能侵害及 他 。此等貨物 種 貨物 ,放只 ,自

、最低費率 (Minimum rates) 即規定貨物最低之託運運價

九 、包裹費率 則 應引用 包裹費率。 (Parcel rates) 太小的包裹不能存放於船舶貨艙之內 ,而須特別的照料

,而可依競爭之情形,隨時設定其運價

如某種貨物之競爭性甚大時,

則運送人不訂定一明確之運

,

## 三 海運費率之適用

、未定費率

(Open rates)

依 照國際貿易之慣例,海運運價包括之範圍,為從裝貨港之船舶吊桿下至卸貨港船舶之

海

運費率與運費同盟

被 桿 船 下 船船吊 爲 止 下之位 , 所 謂 置 吊 桿之下 。故 貨物之 9 意謂 運價並不包括將貨物從船 貨 物置 於 碼 頭 船 邊 供 船 公司 舶 吊 桿 倉 庫 或 其 1 火 他 裝 車 一或卡 卸 設 車搬靠船 備 吊 入 艙 邊之 內 ,

本 任 將貨物搬 離船 舶 吊 之 0

但

亦

有

例

外

,

即將所

有附

加

之費用

皆

包

括

在

內

0

在

美太平洋

岸

有

此

航線

, 運

没

X

附

加

1

成 ,也 不 包括 何 在 目的地 桿 費用

從船 公司 當 情 況特 倉庫 至船 殊 時 , 運送 邊 之搬 人 運 亦經常 費 用 於 在 運 一價之 運 一價之 內 內 0 , 附 加 \_ 部 份 費 用 , 以補償突發的 成 本 ; ,譬如

水 手的獎金 少燃油 成本之增加 ,兵 險 ,港 口 擁擠 以致船期 延擱 0

#### 運 送 人 與海 運 费率

四

通 其 人多為 之貨 常乃根據供給 以 租 物 1 賃 種 所 契約 述有 類 較 與 3 關 , 需要的情形 H. 海 9 多為 故其 運 費 運載 率者 費 率 單 之結 ,即按競 , 一的 均為 構 貨 應 亦 等之情 較複 用於 物 , 而 雜 公 經 用 形 , 而 過 而 事 的 業 隨意訂 不 港 能 或 定期海 隨 口 定其運 亦 意訂 不 運方 多 定 價 , 0 其 而 面 費 爲 相 率之構造 限 反 的 , 此 , 不 等 定期 起爲 運送 深單純 人所 航 運 因 運

#### 五 决 定 海 運费率之 因

下 列 數種 定 期 海運之費率 , 通常由運費同 盟之各會員公司 所共 同 商議 決 定 , 其 決定之因 「素通 常

有

省 物 之 數 量 及 其 性 質 省 物 之 數 量 -品 質 及 運 没 1 交貨 時 貨 物 應 有 之 情 況 , 均

1 細 的 믊 考 如 慮 貨 物 數 量 多而 來 源 穩定 時 ,則 運 没 人 印 得 \_. 口 靠 的 收 入 , 如 此 É 然 運 須 價 予

能 訂 定 太 高 , 以 死 影 響 省 源 0 口 靠 而 穩 定的 收 入 實 爲 輪 船 公 H) 所 最 需 要 的 0

要 便 ĮĮ 自 加 須 船 預 舶 光 裝 附 卸 加 此 其 等 所 貨 發 物 生之 , 是 書 否 用 H 就 近 裝 卸 或 須 移 至 另 \_ 特 殊 地 點 裝 卸

,

加

屬

需

不

以

,

3 定 有 訂 容易 定 否 率 容 , 自 受 時 易 盗 不 , 發 N 同 竊 4: 的 須 於 危 予以 危 險 般 險 或 易 考慮 ,對 省 受盜 物 於 。所 0 此 竊 等貨 有 北 有 貨 物 此 運 物 貨 物 没 如 衣 容 Y , 物 易 通常 1 損 食 害 品 需 , 要特 因 1 酒 而 殊 類 增 加 的 及 存 其 理 他 放 賠 奢 的 地 方 侈 費 的 用 0 其 物 , 費 故 品 率之 於 , 則

4 淮 0 H 加 値 9 Ħ 不 口 的 分 價 渾 其 没 數 値 量 價 高 X 對於 値 之 0 省 而 價 課 物 以 , 値 其 同 高 運 的 之費 費 貨 負 物 擔 率 2 之 其 ,則 能 所 力亦 價 負 的 值 較 較 責 强 低 任 者 9 , 白 而 , 比 通 H 常 價 例 E 其 値 所 負 較 擔 能 低 較 獲 者 得 其 重 所 之 , 負之 天 利 而 潤 責 减 亦 少 較 任 其 大

包 , N 須 考 加 慮 省 及 物 貨 包 裝 物 之 堅 包 固 , 則 , 是 可 否 便 有 利 捆 搬 扎 運 或 , 包 節 裝 省 是 艙 新 位 是 , 舊 减 11 0 理 赔 的 損 失 , 故 訂 定 費 率 時

海運 費率 有 與運 此 貨 費同 物 較 期 爲 堅 , 可 以 堆 積 節 省 艙 位 , 有 此 則 體 大 質 輕 七三 , 而 不 容易 裝 載 0

有

定 及 容 率 他 易 之 種 處 時 貨 理 物 , , 均 有 ; 須 如 的 加 猶 不 以 粉 容 考 不 易 慮 可 處 與 理 0 硫 0 有 磺 裝 的 貨 在 物 起 因 洋 其 特 葱 有 之 不 可 氣 與 味 米 必 裝 須 在 在 特 起 别 地 , 此 方 等 存 因 放 素 9 於 以 発

DL 七 , 量 載 而 石. 重 與 口 體 順 時 積之 爲 裝 滿 --萬 其 關 、裝貨 係 噸 如 的 其 貨 容 滿 船 量 獲 得 , 其油 (Full 最 每 大 噸 的 水 and 百立方呎之貨物 及 收 入 物 down) , 料 船 (store) 等佔 舶 例 最 如 好 能 : 有 裝 每 載 5 \_ 艘 貨 干 裝 運 物 價 Ŧī. 貨 , 爲 容 百 至 + 長 量 其 噸 爲 滿 Ŧi. 載 卽 -1-之 其 其 萬 載 總 V. 重 可 收 装 方 噸

如 其 裝 7. 儿 方 干 呎 噸 \_ 較 噸 重 的 的 貨 貨 物 物 = , 干 每 几 噸 百 兀 噸 + 7. , 每 方 噸 呎 運 , 費 運 + 費 元 爲

爲

Ŧi.

萬

元

0

H

長

噸

0

載

時

,

噸

元

9

則

貨 呎 位

七

•

Ŧi.

元

,

而

艙

П

加

此

其總

入 其

爲 餘

六 的

0

其 到 他 重 充 分 與 的 殊 超 的 長 利 裝 用 卸 加 0 省 設 物 每 件 之 重 將 量 所 過 重 加 , 之 則 費 船 舶 加 吊 於 桿 運 無 費 法 之 使 內 用 , 如 M 船 必 舶 須 有 用 特 水 殊 H 的 起 設 重 備 機 或 田

Fi.

耙

此

等

重

物

,

其

費 備

用

之 這

增

加 應

亦

是

不 增

П

避

死

的

0

愈

, ,

則

加

費

愈

使 超

用 重

特

殊 1/2

的 時

搬

運

設 附

備

或

裝 應

載

地 1/2

位

0

此

用

,

自

費

率

如

定

滴

宜

,

則

口

鼓

勵

各

種

不

同

貨

物

的

流

通

,

百

時 ,

亦

H

使

收

入 收

增

加

, 萬

船

舶 JU 位

艙 T 則

位 元

得

等 有 超 長 物 部 份當 之 長 收 度 附 特 加 長 費 , 故 , 長 必 度 須 愈 予 以 長 費 特 亦 别 應 的 愈 處 高 理 0 0

> 七 几

1 港 與 貨 處 物 卸 理 所 貨 貨 物 港 發 生之 的 間 之 成 距 費 本 離 用 此 與 此 Th 何 括 等 其 主 費 收 要 貨 用 的 有 1 成 交 直 貨 接 本 實 的 1 爲 點 關 貨 數 連 物 0 -之 看 裝 守 卸 1 費 分 用 類 1 貨物 裝 卸 之 及 理 其 他 賠 運 没 1 處 理

2 種 費 船 用 費 是 用 另 外 有 收 此上 取 航 的 線 貨 , 否 物 則 必 須 , 就 由 岸 必 須 E 加 用 入 駁 運 船 價 駁 之 至 船 內 E 0 , 或 由 船 E 駁 至 岸 1 , 有 時 此

0

及

0

3 家 續 古 各 對 營 種 定 航 運 間 成 業 接 下 本 費 便 去 毫 用 營 , 渾 自 無 , 乏固 興 須 如 將 趣 行 定 此 政 0 等 X 成 員 費 本 用 薪 包 加 水 括 入 1 有 辨 運 環 價 公 債 之 字 基 中 租 金 0 金 1 叉 折 1 碼 舊 必 須 頭 1 倉 加 利 1 庫 息 預 費 1 期 用 稅 等 捐 利 潤 及 職 0 項 船 員 公 , 薪 否 H 水 則 如 企業 欲 包 繼 括

4 保 重 運 險 没 費 1 用 的 負 通 常 擔 , 故 般 保 經 常 險 加 費 入 用 運 均 包 價 或 括 另 於 外有 古 定 附 成 加 本 費 之 芝 內 設 0 惟 0 情 形 特 殊 者 , 加 兵 險 卽 加

5 運 生 或 之費 南 河 費 美 用 洲 西 有 加 岸 此 入 考 各 航 慮 線 港 必 0 , 心 須 經 須 經 渦 過 運 巴 ΠĶ 拿 9 醫 馬 運 如 從 河 美 , 訂 大 定 西 費 洋 率 岸 時 , , 或 自 黑 應 西 終此 哥 灣 等 各 港 通 渦 至 太 準 平 河 所 洋 發 岸

6 海 港 運 口 費 率 費 與運 用 達問 港 T. 盟 捐 -碼 頭 費 1 燈 塔費 及其他政府 或 港務 當 局 问 七五 船 隻 征 收 的 稅 捐 ,

均

須 加 入 運價 之 內 , 因 此 等 費用 增 加 了 船 舶 營 運 乏成 本

七 其 險 港 港 他 水 口 設施 道 付 自 置 9 之 É 然 1 比 便 將 裝 限 利 影 卸 制 與 響 設 否 入 及 備 港 船 , 及 之時間 直 期 各 接影 而 港 特 發 對於 響裝 生 有 種 ナ 運 貨 種 規 送人 及 的 定 交 額 有 貨 外 有 之 利 此 費 。以 成 用 港 本 口 0 E 0 又 付 種 港 於 碼 種 口 頭 江 之 均 河 1 與費 規 港 E 則 內 游 一本之訂 如 設 9 規 備 或 定 需 1 船 定 船 通 有 隻 席 過 關 П 險 1 隨 0 灘 到 T. 或 隨 及 危

,

,

次

收

九 八 競 倒 由 運 與 巴 大 費 貨 自 加 他 爭 頭 大爲 託 西 物 率 X 因 貨 運 洋 之 素 可 競 Y 岸 訂 競 爭 减 良 之 定 好 爭 除 少 , 0 競 黑 以 的 較 叉 地 , 爭 此 西 低 海 位 1 航 線當 地 各 點 哥 亦 揮 , 位 灣 如 費 因 在 必 此 及 率 須 訂 是 素 0 太 託 常 了 外 定 使 運 對 費 船 平洋岸各港 解 , 人之 內 運 率 舶 , 陸 如 没 時 出 成 運 運 Y 航 , 自 更須 本 轉 價 及 可歸 然 巴 口 有 太 而 平 高 考 必 航 慮 須 均 運 衡 -, 至 致 之 則 考 能 及 滿 作 盟 慮 其 0 託 譬 目 用 運 外 載 0 的 X 船 如 , 如 地 美 將 如 或 國 內 貨 , 不 巴 其 物 中 陸 定 航 成 西 運 運 期 無 本 部 輸 至 船 巴 大致 各州 費用 的 目 頭 的 貨 競 之貨 較 ,則 相 地 爭 高 同 後 0 , 物 時 又 其 , 將 航 如 , 對 ,

此

H

則

海 法

無

口

託

運

#### 運 費 同 盟 之 起 源

船 公司 自 趨 蒸 於 汽 倒 機 船 閉 替 之 危 代 帆 險 船 0 之 同 後 時 因 , 貿 航 易 業 發達 卽 受 之結 到 惡 果 性 競 , 需 爭 的 要 有 困 經 擾 常的 **,**因 運 船 價 期 波 , 不 動 之 管 厲 船隻是 害 , 否 有 滿 使 載 各 輪

,

到 規 定 時 間 就 心 須 開 航 , 如 此 船 隻 之 艙 位 自 受 損 失 , 因 而 運 没 X 心 須 訂 定 對 其 有 利 的 運 價 ,

在 此 種 情 形 之 F , 運 費 司 盟 便 應 運 而 4 0

準 的 造 船 航 均 商 廠 最 無特 造 先 , 战 H 的 別 V 數 運 優 T 以 費 待 加 百 口 7 計 爾 盟 費 的 各 , 率 新 答 是 或 鐵 運 折 費 殼 八 扣 船 七 同 盟 五 0 , 以 年 , 他 代 的 們 以 加 前 訂 爾 定 的 各 3 木 答 殼 統 運 船 費 的 隻 可 費 盟 , 航 率 0 業 因 , 與 大 爲 爲 運 當 輸輸 時鐵 發 條 達 件 造 , 在 船 , 並 此 售 的 規 時 定 英 成 撑 國 功 任 至 , 印 美 何 度 國

此 待 不 種 之 願 當 競 費 與 準 爭 容 時 費 有 , , 故 同 運 費 多 盟 他 簽 們 較 可 約 大的 盟 亦 與託 派 , 託 人 遣 訂 船 運 運 人 隻在 約 X 之 之 , 間 對 後 英 於 國 訂 , 並 此 V. 與 等 不 3 印 運費 度之 能 協 享 約 受 間 司 , 特 盟 以 航 之 別 承 行 的 規 運 , 定 託 以 優 待 運 與 並 X 運 不 0 所 滿 費 有 意 同 的 盟 , 貨 的 因 物 船 他 們 隻 , 但 競 原 有 先 爭 許 均 0 爲 山 託 5 享 運 雁 付 優

得 有 託 效 運 部 爲 份 加 3 , 最 已 在 解 初 佣 決 約 僅 此 , 定 種 如 用 於 此 之 困 時 棉 П 難 花 間 使 , 之 託 運 內 費 運 運 , 没 人 其 同 貨物 對 盟 , 運 嗣 於 全 後 費 \_ 八七 歸 逐 可 獑 盟 運費 七 擴 忠 雪 同 年 及 其 盟 開 , 而 船 始 他 隻承 各 阻 使 11-用 種 貨 盟 運 J 延 外 運 , 刨 期 船 隻 п 巴 的 在 佣 侵 此 Deferred 入 段 時 0 此 間 法 期 滿之 蛮 rebate) 行 後 後 , , 獲 卽

的 遍 禦 延 方 期 , 競 法 巴 攬 佣 , 船 另 及 隻 有 包 卽 懵 承 爲 種 可 攻 運 盟 學 合 之 所 同 方法 派 (Exclusive 船 隻 卽 競 , 以 攬 低價 船 Patronage 隻 與 0 盟外船 (The Conference Fight Ships)出 隻競攬貨物 , Contract) 而 其 種 損 方法 失 由 並 均 各 不 爲 同 加 運 盟 前 費 會 兩 口 員 種 盟

海運

費

率

與運費同

盟

共 同 分 擔 , 如 此 其損 失自 比 盟外船隻的 運送人之單獨負擔爲輕 , 因 而 可將其趕出 同 盟 血船隻營

運 配置之外 0

#### 運 费 同 盟 合 之 形

通常運費同 盟之 一合約 , 包 括 有 下 列 各重 要 項 目 :

-同 盟 之名稱 , 所包括 乏地 品 範 圍 , 合 同 之 目 的 0

1 海運 費率之根 據 **冰標準及** 其收 取方式 0

1 器 於 經紀費之條 款 0

1 •

對託

運人

無

不

當

之優待

或

不

合理之歧視

,

禁止特別的

運價或權利

1

優

遇 等

與其他

同

盟會議

0

Ŧi. 同 盟 之各種規定 及規 則

六 1 服務之維持 有 如 等之規定 會 關 員 同盟會員之入會 觸 犯規定 0 條 款 時 , 說 , 應採 明 、會費會 活 取之方法 動之會員與非活 議 • 投 祭權 動會員之分別 及 特權 • 辦 公人員 0 、費 用 及

運 中 總之 的 需修改或 相 互關 ,同盟之合 取消 己期限 約 , 爲所 0 有同盟 中會 員們所同意之基本文件 此 文件表明了他

們在

海

九

政府法

定

機關

之批

准

0

0

### 運 費同盟之海運費率

訂 更 購 , 運價 故 運 通常運價 費 同 表 盟的 , 每年付若 表為活 主要功用之一,即爲 干訂 買式 閱 ,以便隨時 費 ,通常運價 設立並公佈 更改 表包括 。有些 其海運費 船公 有下列之項 可採取 率,因 訂閱 H 此 : 方式 等費 ,即託 率常隨市場行情而 運人必 必須向其

變

、首 貢說 明其應用之範圍 及港 П 0

、更正: 更正 檢查 後之運價表是否已附上,其運價表是否爲最新的 表 (Correction checking sheet),每一 張運 0 價表均予編 號 ,而 由此 表 口 知

、目錄 0

几 、起訖港之索引

Ŧi. 、與託 、所參加航 運人訂定之運價 行之輪船公司 合同或其他 0 形 式的合約

、各種 規定與規 則 ,包括有關 下列各項之條款 :

1費率之引用 ,及有效期限之更改 0

3 海 E 保 險 1 兵 險 1 罷 T. 條款 等

提單

,

運送人之責任

,

船東之風

險等條款

0

4 海運費率與運費同 費之 支付及 最低 盟 運 價

5 炸 樂 -危險 品 及不接受之貨物 0

6 裝卸 貨 港 之附 加費用 ,裝卸貨 人港之港 口 費 用 0

8 7 提 包 單及 裝貨物之捆 領 事簽證 扎 出出 1 封 口貨物之 包及標誌號 申 報 碼 等 等 0 0

9 牲畜 , 其他動 物 1 家禽 及 鳥 類 0

11 各種簡字之解 釋 0

10

各種名詞定義

0

八

商

品

費率部份

此

項

目

下

,

列明

各

種

商

品

之

運

價

, 其

運

價

依

各

目

的

港

而

不

司

,

各

種

運

價均於其商品名稱之 下 表明 0

九 1 雜貨 應用 內之貨物 分級 費率或分級費 費率 0 但 在 , 將運 美國 率 是價分為 之沿岸 通常 數級 及 國 拉 際 貿易 , 丁美洲等航 毎級 Ŀ 包括數 均 用 線 雜 + 則 貨 應用分 或數百種 費 率 , 級 以 貨物 費 引 率 用 未 , 0 此 叉 被 種 臺 包括 分級費 灣省 於商 環 率 島 品 較 航 費 適 線 率 於 亦 項

#### 九 海 運費率 之 調

短

距

離及國

內航線之用

0

處之人員先行協商 貿易團體均 。大部份的運費同盟均有申請之表格,以供獲得決定運價所 可 與運 費 同盟 商 議 ,以調整貨物之費率 ,通常 係 與運 有 費 有 同 關的 盟 總 種 辦

事

個

別

商

人或

、商 品之名稱 及 人其說明

、商品之性質 ,是否有危 險性 ,易燃 , 為 固 體 或 液 體

0 0

、包裝貨物之內容 ,材料及形狀 如箱 -桶 ` 篡等

儿 1 包裝貨物總重每 包裝貨物之長度 短 、寬深 噸或長噸之立方體積 、立方體 積 及總 重 0

、貨物每噸 、磅或件之價值 0

貨物之用途 可使同盟對貨物之運輸 及銷售所發生之問題 , 更 加 了 解 0

、現在之運價 運費 及計劃之運價 ,起訖之港口 , 如 起運 地 在 內 陸 , 則從起運 地 至港 口之火車

九 、國外之競爭及在此競爭下從生產地至市場之運率 0

0

、貨物運輸之數量及性質 ,是否其運輸爲不斷的 ,季節性的或偶然的

、費率更改之理由 0

+

大

多數的運費同盟均給與

申請人與同盟代表或委員商議之機會

,並儘量予以方

便 0

### 運 費同 盟與託運人間之合約

每 運 費 同 盟 均有 一 運輸貨物之合約 ,以與各託運人及受貨人簽訂 0 這 ilt 託運人或受貨

海運費率與運費同盟

通

,

此 一合約之後 卽 F 意以在 運費同 盟範圍之內的所有貨物 , 歸運 上費同 盟之 船 隻承 運

海

運

費

率

與運

II

盟

可 知 Im 運費 承 , 運 並 之限 對 同 各裝貨 門盟有在 制 9 人不 而 定 可 論 自 時 由 其 限 大 選 內,維持運 小均應平等待之。 擇 同 盟內 價表所列一定費率之義務 之各會 員 公司 所簽合約之託運人 承 運 0 相反 ,如 的 , 9 有所增加 並 有 此 不受一定由 同 盟 時,必 更鼓勵 何 須 託 家 於 運 會 事 人將 員 先

### 運 費同 盟制度之赞成與反對意 見

其貨物

平均分配與各

1會員

承運

。合約內通常有對不守合約之罰

則

,

取

消

及

漲

價之通

知等

關 於運 一費同 盟之優 點 , 可 由 九 兀 年 , 美國 政 府調 查 航 業 之亞 歷 山大 (Alexander

Report)報告中所 列學之數點 ,以 說明之

增加運送人之機會

0

、在 定間 隔 有 固定 可 靠的 船 期 0

道 價較 為 穏定 0 故 託 對將來 的 交易

不穩或有

劇

列

JU 、統 之變動 之 運價 , 天 ,不計 而 阻 碍 貨物之多寡 了貿易之進 運人 及 行 託運 0 X 之經濟力 , 可 開 價 或訂 量 約 而 不 必擔 心運價

Fi. 、維持 同 盟 運價 與 非 同 盟運價 之適宜關係 前 使運價· 市場 不 致波動 太

1

防

11-

較

小輪

船

公司

之遭受

油

汰

0

另 一方面 ,非運費同盟會員而與運費同盟競爭者 , 則常以運費同盟有獨佔性 • 無 彈性

及

歧 視 自由 及聯營合約 競爭之權利爲理由 (Pooling and 9 而 反對之。 sailing agreement) o 而受攻擊最多的是双 面費率制度(The Dual rate

## 十二 双面费率制度

在 之時 較 此 同 之不 制 與同盟訂約 準 的 度 費 之下 約 費 同 內 同 不能 盟成立 與 來 , 其運價 否 與同 0 有 ,則 之自 變 之 X 盟 更 其爲自 後 由 說 簽有合約 亦 , 可有所 相 : 此 , 刨 如它與運 反 原付出較高之代價以運輸貨物 種 地 發 之託 制度 不 現 , ī 非 因 一費同 質爲 運費 運人 0 其 運 人 對於託 價係 盟 m 间 ,可享 盟者 訂 運 約 費 由 自自 運人之一種差別待 受 同 不 運 到 但 費 盟 同 然便能 較 採 可 低的 盟 用 依 與託 船 1 隻之不 享 可 双 受 盟 面 運人 到 費 費 同 遇 率 同 相 率 盟費 互間 制 , , 0 實 而 度 m 己合約 率的 則 其 變 , 他的 以 更其 託 優 補 運 待 運 規定 救 託 有 此 價 運 , 加 選 Y , , 託 擇 則 缺 H. 依託 運 與 須 運 應 0

### 十三 聯營合約

航 業 **小之聯營** , 在 次 大 戰 前之 大西 洋 海 運 E 頗 爲 風 行 ,但 因戦 爭及交戰國家航 業公司之

退出,使得此種聯營制度逐漸消失。

如 可避発惡 得之營運總收 業 之聯 性的 , 通 競 入 常 **,**面 是規定於一定之 爭 , 但 依 未免帶有獨佔之性 所規定之標準分配與 時間 内 ,在 、各航 特定航線 業公司 Ŀ , ,此 各航 等航業公司 業公司所 即謂之聯營 航 行 之航 0 ,

海運費率與運費同盟

### 十四結

語

7. 公司組 東岸至英國之穀類運費同盟」 市 减 場 ,新輪 少競 舶 破 0 0 , 彼等 成 如 或 之 此 此 際 , 百 貿易 物 盟之 船 種 刨 不 沓 際油 前 利 組 可之增多 不定期船 因 减 求不斷慘 之情況 m 1 , 將 輸 異常 ,起 , 貿易 多餘 同 , 跌 題」(International 舶 肅 初 F 萎縮 世界上 的 亦 條 ,迫 僅 而 , 即為世界第一個不定期船舶之運 有此 貨運 性能 上少數定 , 使 更 , 其後 類組 一運費同盟之數量與規模,亦 市 過劣之船舶 世界各地輪 加 期 場得以穩定。由 1 総 又逢 船 船 舶 舶 ,如一九三 多 噸 停航 位 Tanker Pool) 船 九二 加 公司 直 ,但 九年 接 ,給予津貼 四年二 紛 是 間 在 紛組 歷二 接的 世 界 普拉他 織 大 次世界大戰以迄 , 乃針對油輪之供多求少而 世 不 運 不 ,一方面 加 一費同 費 景 斷地增加擴 , 氣之 大戦 र्गा 嚴 同 盟 1 盟 重 澳洲 來臨 統 。同年更有歐 ,以 地 打 9 各國 、加拿 於 水 ,各國 展 運 學 一到航 ,其 今, 價 É 保 , 大及 性 分 業 經 濟 0 洲油 不僅 濟 海 貨 美 貨 運 漕 的

灣區運費同 Conference),歐洲遠東區運費同盟 Overseas Joint Shipping (Japan/Thailand Freight Conference),及為穩定臺日線運價之海外航務聯營總處 目 前 與 盟 我 國航 (Japan/Atlantic and Gulf Freight Conference) , 線有關之運 Office, China) 等 一費同 盟 (Far Eastern Freight Conference),日美大西洋暨海 ,為太平洋遠東區運費同盟 0 (Trans 日本、泰國運費同盟 Pacific Freight

,而

日

趨

複

0

(本文曾刊載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及卅一日航運半月刊第三〇五、三〇六期)

## 海上保險契約

## 一 海上保險之定義

不保證標的之繼續存在或換新 or 發生,乃由於保險單(Policy)上所列舉之危險而發生者。被保險人在商訂保險契約以前, 標的 (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之滅失、毀損、費用等,而此等滅失、毀損、費用之 者,同意在一定之報酬下,即保險費(Premium),賠償另一方,通常稱為被保險人,所保險之 通常稱為要保人(Proposer 或 Applicant),在保險契約訂定後,方稱被保險人(Insured Assured)。保險單僅約定對於被保險之標的之滅失或毀損所引起之損失予以賠償,但並 所謂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卽一方通常稱爲保險人(Assurer or Underwriter) 0

# 二 海上保險契約非一完全賠償契約

常可以金錢賠償 E 補 刨 償被 償還 海 上保險單爲一賠償契約 保險人。因保險標的實質之損失 或使一人對某一特殊事物或環境 ,故亦可以估計其價值),而並不能對被保險人補償任何情感上,或藝術上 (Contract of Indemnity),但並 ,或法律上之損失, ,恢復其原來之經濟地位 一不能完全賠償。所謂賠償者 因法律對第三 。保 險儘量想辦法在金錢 人之責任 9 通

海

上保險契約

六

貨 之 0 我 價 估 國 値 價 海 , 者 商 除 法 非 , 皆 第 此 得 九 等 爲 章 價 保 海 值 險 E , 標 保 ПÍ 的 險 以 第 但 0 幣 百 估 六 價 + , 七 TI 條 保 規 險 定 X 與 : 要 保 航 1 行 4 4 H 相 能 同 發 意 生 此 危 價 險 之 値 財 者 產 , 權 方 益 得 得 保 以 險

# 三 海上保險僅保意外之損失

責 品 所 其 或 事 0 , , 以 保 等 H 因 故 , , 致 It 國 在 內 险 固 常 īſī 海 使 法 於 部 於 標 有 發 爲 因 1 此 的 院 保 生 損 缺 被 , 保 陷 失 承 之 險 刨 起 7 保 險 延 之 內 損 單 發 內 險 並 (Inherent Vice) 擱 主 節 生 部 在 失 X 非 此 因 之 , 75 犀 細 特 不 設 來保 能 因 75 菌 腐 性 並 原 内 爲 不 E HI 者 爛 掉 , , 保 海 保 負 制 護 而 , , 0 險之 責 難 但 故 險 引 之 被 通 X 固 起 損 保 0 , 危 而 爲 常 有 之 雖 通 失 險 , 發 險 常 損 1 非 保 缺 因 海 0 陷 所 延 险 對 失 牛 競 保 1 , 致 擱 保 於 之 損 险 對 Y 爭 , 對 險 此 III 失 關 於 X 0 , 單 的 對 能 不 於 等 例 非 係 因 過 意 情 於 損 因 中 後 , 0 此 此 海 果 外 傷 只 形 因 , 美國 般 所 點 其 難 不 不 要 F 貨 保 發 有 物 財 包 負 有 m , 貨物 芝 險 生 括 責 生 更 相 物 滴 之所 之 者 應 當 因 任 當 性 保險單 通 延 躭 的 照 的 質 0 , 常 擱 除 由 此 變 有 埶 擱 1 之 於 實 動 均 或 非 唐 包 9 中 不 Tri 運 貨 行 滅 此 及 裝 , , 願 使 没 等 濕 物 旧 失 0 ` 常 所 負 貨 外 其 或 延 結 度 及 擔 謂 有 物 果 表 原 長 航 毁 9 F 因 變 所 處 古 爲 則 損 在 行 列 延 有 督 致 外 肉 理 仍 所 , 之 擱 時 之 カ 類 不 缺 然 不 而 陷 公 所 , 貨 直 及 當 存 口 僅 會 牛 HI 物 接 疏 m 在 澼 對 9 之 卽 須 瓣 所 菜 生 発 意 9 外 埶 因

## (Institute Clause)...

對 於因延擱 而 失 去 市 場 , 或 滅 失 1 損 傷 • 或 變 質 , 不 論此爲 因 受保危 ) 險所 致 或 否 , 除 非

在後有所書明,均不得要求賠償。

原 因 9 常 以 致 在 於 某 航 此 行 行 延 業 長 41 , , 而 如 其 青 菓之 延 長 之日 輸 入 數 , 等於 對 於 或 因 超 推 過 進 一約 機 器 定 之 損 日 數 壞 , , 則 舵 因 之 而 故 貨 障 之腐 , 及 爛 其 , 他 亦 指 特 定 别 之

## 四 金額責任條款

有

保

險

及 学 超 並 限 没 負 , 其 所 過 註 及 0 我 之 海 在 省 僱 有 明 定 物 用 此 T 於 或 責 牙 法 裁貨 之 元 1 等 海 任 金 規 律 許 装 控 危 爲 商 不 則 額 法第 制 險 限 證 超 最 卸 之 可 均 券 過 大 責 範 大 下 0 所 加 T \_ 者 美 優 任 韋 \_. 點之 之內 生 保 外 百 小 曲 金 0 之 險 於 + Fi. 如 i , 損 對 運 儿 百 每 , , , 條第 失 疏 没 運 而 如 元 件 , 没 抵 , 裝 忽 人 卽 美 0 人常常 所 或 銷 載 英 由 在 金 疏 於 致 船 項 國 不 規 Ŧi. 忽危險 定 海 危 規 良 舶 海 + 險 所 定 牙 除 元 在 E 1 規 沾 之 有 : 貨 非 載 , 保險之不 則 保 特 貨 沔 人 物 或 之 運 險 對 除 殊 證 1 每 普 油 於 貨 券 没 情 寸. 9 漬 貨 條 漏 近 物 方 內 形 之性 良 質 年 物 例 外 加 呎 1 效果 擦 施 大 之 規 美 入 , 傷 爲 毁 定 其 , 質 毎 金 運 損 價 件 對 增 0 1 , 71. 貨 没 鈎 加 滅 値 毎 + 每 X 件 破 失 物 元 , , \_ 之 故 於 賠 或 件 , , 0 責 及 保 共 裝 償 習 美 , 賠 任 其 險 載 慣 或 或 額 他 商 加 償 前 以 H 海 毎 之 大 類 現 責 E 不 1: \_\_\_ 貨 似 在 經 超 貨 次 , 任 使 的 差 託 過 物 物 運 , 得 單 在 不 以 運 運 没 運 貨 運 多 每 X 位 没 百 條 没 没 口 件 聲 鎊 物 , 說 明 運 例 所

#### 八七

海

Ŀ

保

險契約

#### 五 現 代 海 F 保 險 之 範 圍 甚

倉 1 海 陸 庫 1 運 保 , 直 險 1 水 實 至 運 經 以 之運 由 改 空 稱 輸 運 運 保 輸 1 險 陸 保 險爲 0 運 因此 1 宜 水 在 運 , 現 貨 , 代 物 而 之 運 至 没 收 貨 終 貨 物 T X 海 之倉 時 E 或 保 貨 庫 險 物 爲 單 之 在 11: 所 保 0 有 故 險 人 廣 範 保管之下 義 量 解 9 說 常 自 , 海 貨 卽 物 E 保 不 離 需 險 託 要 爲 運

0

在 問 期 已 均 的 海 , 如 可 躭 H , , 0 爭 没 天 美 包 擱 而 而 但 保 論 此 括 涂 貨 海 復 險 H 9 中 物 述 1 活 在 或 , 所 有 損 在 保 節 海 運 原 進 收 險 謂 失 或 E 没 則 倉 震 П 貨 單 聖 保 H , 之 險 蔽 能 誕 斷 人 卽 現 H 捐 在 倉 節 之 以 可 稍 之貨 能 運 供 傷 庫 包 內 有 貨 削 没 收 括 變 0 於 中 此 物 有 到 主 更 斷 段 箱 之 來 Ji-t 檢 , 子 後 時 得 而 貨 驗 卽 打 貨 間 過 物 改改 , 在 開 物 發 早 貨 因 , 裝拆 之 未 見 直 , 等 物 後 保 失 故 候 從 至 竊 貨 存 險 更 散 原 , 方 放 時 物 爲 或 有 來 發 發 運 於 利 之 破 小 包 現 4 損 没 保 之 託 之損 市 至 稅 , 運 0 , 保 收 倉 場 人 而 爲 貨 庫 傷 險 之 , 重 防 內 因 X 行 倉 , X 11-故 미 之 或 m 運 庫 對 没 最 能 倉 自 在 , 於 好 運 至 對 庫 由 至 能 於 港 没 不 收 內 隱 繼 爲 涂 可 貨 蔽 所 9 續 要 11-以 中 目 X 投保 運 (Concealed) 求 便 , 的 0 之賠 貨 没 如 或 地 物 之 下 保 當 倉 去 時 償 險 庫 中 П 單 隨 內 間 , 有 , 縱 暫 所 不 時 等 , 損 延 亦 使 疑 揮 留 時

貨 物 保 火 保 險 險 延 , 但 至 其 貨 他 物 可 到 能 達 發 收 生隱蔽損失之危險 貨 人 之 倉 庫 之 後 , ~,在 而 仍 包裝打開 舊 保 持 原 之前仍保海 有 之 包 裝甚 上保 爲 普 險 遍 , 9 同 有 樣 址 情 , 在 形 出 則

口 包括於保 貨 物 方 面 險時間 ,海 上保險之保 之內 險人可將貨物已在倉庫待運 ,而 距實際運送未超過三十日之時間

足 保險之基 會之書册 應據實說明 9 受保險契約條 以 而 變更或減 此 等船貨常 用 石 兩字在所有保 , 及航業文 0 0 要保人 依 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 我國 文所 在 千里之遙 保護 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 件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險業 中 ,尋 , 小中,以 但 ,保 其 不出 大部 險 人 對海上保險最爲 其他之資料 計 毫無機會檢查之。 份必須依 者 ,保 6 靠其所 ,訂立 險人得解除契約 爲不實之說明時 ,則惟 重 契約 不能證實之資料 有完全依 在此 ()。保 時 險人常被要求 9 種 要保 **N** 類要保 情形之下,保險人如 0 , 其 其危險 (隠匿 人對於 0 1 所 信 發生後 遺 保一 保險 提供 漏 用 與 或 之聲明 不實 人之書 公正實爲 亦 船,或一貨 可 之說 在 0 驗船 ,保 面 海 明 詢 問 E 險

## 保險契約之要素

通 常保險契約 有以 下各要素:

統約之 變方當 事人必須有資格締結契約

口要保人必須有保險利益 (Insurance Interest)

約雙方之意思合一 保險費 0

有一約定之報酬

, 或支付保險費之保

0

海 上保險契約

八九

(五) 契約 必須有 合法之目 的

### 法人與個人之保 險

現 氏 經 國 恝 海 及 在 營 海 約 保險業 美國 上保險之要保人,此係 其 1 海 , 一保険 他 並 E 地 H. 保 地方之個 習慣 之資 均 險 在 保險 由 契 於 格 公司 約 法 1 0 契 在 人形式 對於個 保 組 約 根 織 木 險商爲保險市場 中 所 更 Ŀ 經 之保 指 人不 有許多條 與 其必 其他 ,可由合法之代理人締結之。 營 能經 險商 ,此 須達法定年齡 契 認 營保 等 件 約 之一重 公司 以保 並 險業 其 無 校為可 曲 護 不 要部 各州 並 被 同 ,非精 無 保 , 份 充 政 險 靠 分理 府所 人與 0 0 般 任 此 神 契 特許 約法 病 何 與 由 保 英國 人如 患 險 , 從前 X 者 律 , 其有 保 在 ,及合乎其他法律對締約人 , H 此 之保 險 有 其 資格 特 市 個 爲 一般 障, 許 場 人 締 經 不 鮠 契 同 營 結 圍 亦 之內 契約 保險 約 , n 在 所 雁

英國 業

勞

無

0

在

用

於

保

,

有

合法

者

,

但

時

,

均

可

#### 九 保 殷利益之必需

之規

定

。未成年人之保險契約

保 險標 除 非 要保 的 有 1 \_ 直 有 接 保 或 險 間接 利益 之關 。 否 則 係 海 , 可 1 因 保 險之 物品之安全 契約 卽 到 不 達 能 , 成 或機 V. 0 所 續 謂 15 在 保 而 險 利 獲 利 益 2 , 但 刨 將 要 保人 因 物品

險

為其

利益而保險

,要保人必須與貨物有某種關係存在,方能爲其本身利益而保險

一毀損 卽

或

滅

失

río

遭

受

損

失

,

或產

生責

任

0

換言

之,一個

1

不能

僅

因

某

種

貨

物

有

遭受

海

難之

, 危

條規 兩 蓉 條 他 定 件 1 : 時 擁 -有 , 要保 則 TE. 當 視 X 爲 保 或被 無 險 利益 效 保 , 險 且 者 人對於 爲許 保 險 1/2 時 保 美 , 險標 則 國 州 兩 的 者 政 物無 之間 府 及 英國 保 必 須 險 利 政 有 益 一合 府 者 所 ,保險 禁 法 之代 IF: 0 契約失其 我 理 國 關 亦 係 然 , 保 效 , 力 保 險 險 如 法 不 第 符 合 此

# 十 保險費——正當之報酬

當之 危 額 定 服 險 H 發生 意者 之人 金 海 , 額 旧 1 後 保險 尤 , , , ,或保險標的 則 稱 重 或 契約 保 爲 要 同 者為 險 意執 保 標的 險費 之 其 行服 三必 。此 報酬 損 安全到達時 失時 務 之人 要條 之 ,保險 金 形 額 , 件 FE 之 9 接 爲 IE. 亦亦 受 X 大 在 小 所 或 不 以將接受 當的 能 有 不得要求退囘保險之一部 , 在 之契 以 報酬 保 法 險 律 約 一適 費 1 內 , 過 當 在 殊 皆 低 訂 任 無 之 爲 有 關 報 何一合法 理 條 酬 重 由 要 款 0 訂 規 , , 或 定 而 如 約 之 全部 拒絕 要保 要保 契 雙 約 0 賠 X 1 方 中 爲 與 付 償 , ,而 給 保 適 必 險 保 當 須 1 險 報 表 要保人在 對 X 酬 明 此 執 數 相

# 十一 締約双方之意思必須合一

成 類 或 寸. 似 契約 法 而 \_-情況 篮 律 F. 後 之保 締 全 , 結 如 不 契約 險 可 契 的 有 約 對 所 之 事 於雙方之意見皆無關 物 商 基 或 議 本 情 原 , 況 要 則 保 ,爲 , 則 X 心所 雖 雙方之意思 雙 方 想 連 者 協 則 議 , 達 爲 必 爲 成 須 \_\_ 無效 合 事 , , 保 物 險 0 或 在 單 情 如 海 發 況 要 保 E 出 , 保 保 人 , 險 在 險 與 中 法 人 保 , 律 L 險 最 所 1 X 重 仍 想 對 要者爲所 視 者 某 爲 9 無 則 事 爲 效 有

海

Ŀ

一保險

有 船 日 關 之事實 期 有所 誤 均 解 必 須 0 表明 公平的交易在 ,以発對保險之金額 海上保險如此 、財物之數量種類 之重要,故法律規定有關資料之表明 、交通 工具、 航程 , ,較諸 開航 或 其

# 十二 必須有一合法之目的

他

契約關係爲多。

家 其 之方式作爲賭博 事物 及國際上之法律 契約 本身同爲不當 心必須有 ,對社 一合 時爲然。 0 保險爲國家商業不可或缺之一 會 法之目的 風氣之影響 ,法律禁 ,與以其他 II: 假 借 低級方式賭博無殊 以保險為 部,但其對商業之有助,僅在其遵守國 名 而違反公共秩序之行爲。以保 ,違法事物保險之設立 與

# 十三 保險之直接及間接設定

前 解 保 ,而能 者之優點爲要保人在直 險 , 田 經 通 常保險有兩種設定之方法,一商 而 紀人(Insurance broker)代爲接洽保 較 在許多情形之下,向保險 由經 紀人接洽者爲 接與保險 有 利。 人表明海水浸漬之結果及貨物搬運對於所要保 人接洽 反之 人可直 ,如一商 時 , 可因其 險 接 事務 與保險商 一人對保險之原理無相當之了解,則其將可 一對所 ,此 要保之 谜商, \_ 經紀 人通 但亦可依通常之方法 標的之特 曉保 殊 險 性 之原理 有 險貨物之影 較 及實 充 , 詩 分之了 務

因

要求及接受不能完全保護其貨物之保險而吃大虧

## 四 經 紀

及 了 訓 解 增加 練 如 , 報酬 , 可 曲 委 商 , 致 於 , X 由 爲使 使保 各種 保 或 險 船 雙方對 險 新 經 舶 商 額 紀 所 有 保 人 有 於 險 時 代 人 保險 必 經 之 其 、設定保 須 紀 經 人之 契 違 營 約 反 規 其 均 險 增 模 感滿 健 加 0 及 全 範 保 , 之保 使保 意 險 犁 經 甚 , 實 險 險 紀 大 雙方 原 業 X , 大 則 必 但 均 爲 須 對 0 不 經 發 與 於 易討 紀 展 保 海 X 險 0 E 爲 保 好 反 商 要保 之 有 險 0 , 相 所 控制 X 等 包 之保 所 括 大量 之複 僱 用 險 生意之 技 雜 , 但 術 問 由 題 -知識 保 經 不 險 紀

## -五 海上保險之要保

種 有 運 塡 没 類 要保 之詳 保 , 載 險 之 X 運船隻名 細 資 要保 姓 料告知 名 ,爲 , 稱 經手之人名 其 設 , 裝 定 經 載 紀 保 港 X 險 之基 及 , , 目 及 而 何 的 本 經 人為 ; 如 港 紀人 , 受益 以及 則 有 在 \_ 裝船及船 人之空格 商 印 人 、欲投保 就 之 要保 舶 此 開航之大約 \_\_ 外 書 百 有供 表格 箱 乾 塡 E 貨 從 日 保 填 期 險 明 紐 等空 金 之 約 額 至 0 格 此 孟 , 貨 表 買 0 物 格 , 箱 內 應 數 包 將 及 括 其

#### 有 拘 束 力 之 要 保 書 及 磋 商 之 要 保

驗 船 協 經 會 紀 書 X 册 塡 , 就 及 兩 本 份要 人之記錄 保書 格 式 ,以求其他有關船舶之資 後 , 卽 交與 保險 商 , 保 料 險 。然後 商 除根 提 據所 出 \_ 提 費 供 率 之 事 , 及 實 表 外 明 , 在 並 何 參 種 閱

海

Ë

保險

契約

九

几

價 拘 率 其 束 0 , 在 此 簽 力 或 在 之 学之 不 種 條 之 E 下 定 保 開 件 本 , 險 契 價 後 允 , E 約 在 簽 契 , 子 9 與 此 約 字 削 保 (Open 其 種 交 創 險 , 情形之 他 與 產 而 , 要 開 生 退 何 Contract) 價 保 環 種 0 X 接 與 情 様 或 着 保 況 , 要 經 之 保 險 , 保 必 險 紀 商 F 中 書 須 X 商 不 , 選 保 允 在 卽 0 根 澤 不 要 據 險 保 保船 相 簽 保 所 商 險 簽 字 X 當 則 0 身 文字之要 之 或 在 如 , , 時 而 經 此 副 運費 紀 間 保 本 內 險 1 保 L 費 (或貨物 一簽字 接 商 可 書 率 受 能 準 保 及 備 留 需 , 情 , 險時 或 要 退 況 IF. 保 副 時 式 還 爲 , 本 間 的 險 與 經 或保 存 以 保 經 商 紀 考慮 險 亦 卷 紀 1 特殊之危險 單 1 所 可 , 限 此 保 願 9 , 此 制 僅 險 如 接 受 爲 商 此 接 受 保 提 , , 種 險 具 出 則 時 詢 單 有

#### 契 約 之 廢 止及 修改

預

期之危

險

時

,

亦

可

採用同一之步驟

0

保 表 , 由 II: 示 之 H 或 要 之 保 條 經 保 , 險 , 款 HI X 或 紀 契 將 Y 或 在 約 簽 要 退 經 由 字 巴 紀 保 訂 保 書 X 約 , 在 險 而 塡 E 雙 其 X 寫 曲 寫 方 E 明 保 廢 同 , 簽 而 險 11: 廢 意 学 之 在 X 11-而 其 保 理 條 成 他 由 存 款 7. 保 記 及 , , , 險 錄 另 原 而 而 1 來 曲 其 本 作 份 保 要 廢 險 必 則 保 止 僅 需 由 之 1 及 需 之 修 摘 或 保 更 險 要 經 改 改 商 亦 紀 , 簽 以 X 須 , 雙方 在 字 死 及 簽字 保 若 發 , Ŧ 而 4 險 口 意 例 由 糾 X 簽 契 中 要 紛 0 約 学 此 保 , . 0 有 可 Y 種 0 於 保 份 政 同 保 廢 意 存 有 改 險 11-N 0 \_ 單 如 廢 通 須 亦 保 上 知 以 11-書 書 險 由 表 單 要 格 照 明 面

同

樣

手

續

辦

理

0

設 雙

無 方

保險

人簽字

,或同

意

,

保 單

险單

上之文字對其無效

, 0

雖

然

因此

要保 更

人有

解

,

雖

身

由 保

險

1

所

,

可

,

由

契 之學 9 除 此 0 當 以 外 契約 , 要 保 X 成 之 除 具 有 , 法 而 定 尚 原 未 天 施 外 行 , 時 未 , 經 要 保 保 險 人 X 可 之 因 同 防 意 II-不 危 得 險 之 隨 意 發 解 生 除 而 契 實 約 際 H 0 將

險 人 , 在 可 不 要求 定 貨 物 解 除 保 契約之條 險 單 9 或 件 論 及 時 情 船 況 體 保 0 險 單 , 解 除 契 人約條 款爲契約之 \_\_ 部 , 寫 明要 保 X 或

## 十八 習 慣 用 語

此 的 習 契約 慣 由 於 用 即爲完全有效 語 海 表 E 示 保 險 9 締 有 約 關 之雙 之法 。故 可 方 律 在草 知術 大 部 語 份 擬 爲 之應用僅 契 約 商 時 業 習 , 在 田 慣 於 之引 不 求 顧 得適 彻 申 語 , 當之意義 之 故 應 海 用 L. 保 , 及 僅 險 效 需 單 契約 力 之 一意義 0 不 與 , 法 大 律 都 衝 以 突 商 業 ,

# 十九 商 業 習 慣

N 0 慣 而 須 像 在 因 0 , 實 不 契 習 爲 約 慣 至 渦 範 四 此 不 在 非 非 可 軍 商 之外 謂 能 業 在 交 , 海 易 商 如 , 業航 尋 無 中 H 肯定 求 保 , 行 險 締 尤 單 之 約 其 證 雙 中 海 方之 短 據 N 1 保險 句 以 須 意 加 表 , 契約 卽 入 明 向 外 此 指 0 到 界 航 在 中 西 行 證 , 非 據 爲 保 佔 洲 險 有 , 特殊 各 以 單 非 口岸的 常 表 中 切雙 性 9 重 質 併 要 普 方之意思 者 入 之 通 與 地 , 的 位 則 保 商 險 通 , 業 與 故 常 有 所 在 航 依 關 之 許 行 用 照 之字 普 行 3 , 業 通 情 之 具 句 習 形 有 商 慣 别 及 ,

海上保險契約

當

伸

縮

性

# 二十 印刷、書寫及打字之字句

保護 考慮者 的條件為之無效,而使要保人處於比一通常形式之保險單更不利之地位 明完 解釋保險單發生 而 所 全相 有保險單均包括有部份之印刷 加之考慮欠周的字句,其後果則無人知曉 , 而 此 同 部 , 而 爭執最多之處 份與基本部 附 加部 品份則說 份相衝 明此 ,基本部份之意義爲大家所熟知 一特殊 字句 突時 ,則此 ,及部份之書寫或打字之字句。 保險單之基本部 保險單之事實及合約 一部份 。此等字句可能使保險單中之基本的與含蓄 即限制基 本之部 。如附 , 但要保人認爲對 份 加 部 0 此等附 份爲雙方所特別 其可增 加 之字句 加

# 一十 締約雙方之意思——術語

當意義 0 能 術語 有 約雙方之意思,必須支配契約之意義 相反 或特殊之字的意義 個 以上之意義 ,但如能證實所用字句不足代表雙方之意思時 ,故必 ,係假定爲商業交易所慣用者 須決定何者爲所需之意義 。雙方之意思由 。保險 其所 ,則 單之解釋 用之字句以 契約 可 更改以表示雙方之 不可與所 表 明,所 用 元之字句 用之字

# 二十二 外界的證據

在 正式書面契約完成之前, 以口頭或書面商談實爲一 問題 ,此點必須在契約中書明 ,以

種 件 參 件 明 考資 雙方 及 情 之 料 況 意向 經 載 以 明 詳 於 0 通 細 保 常 檢 險 解釋 杏 單 及 最 , 0 学句 H 但 公 當 必 爲 之意義 之方法 須雙 麥 考定義 方均 爲 同 及 放 意 描 棄 時 沭 所 , 起 有 方 見 TF. 可 式 , 作爲 可 契 有 約 證 保 成 據 險 V. 單 之 , 以 前 口 的 頭 外 證 有 磋 據 關 商 不能 危 , 險 III 之文 將 變更契約之 所 件 有 契 9 此

#### + = 要 保 書 對保 险 單有無 拘 束

, 但

有

時

可接受以

0

間 險 险 保 險 爲 題 形 , 能 以 式 曲 要 , 保 受其 涌 在 保 證 經 险 , 紀 常 普 單 HI 書 明 其 一之根 所 在 X 料 與 通 簽字 所 此 此 保 情 未 等錯 曾 種 提 險 形 本 供 單 トゥ 注意 之要 情 ,爲雙方所 者 誤 兩 況 保 之 寸 者 要保書為 及 , 書所 卽 此 F im 主 更 要 等 , 包 要保 的 簽字之要保 不 約 含 TE. 矛 保 尋 束 有 9 有 險 常 爲 盾 書 特 時縱使 殊 條 宜 别 ,將爲由 所 款 難 與 9 外 但 提 書 决 不 尋常 定是 在 反 供 0 , 法 保 對 要 因 , 此 保 此 險 律 的 而 否 軍必 書 包 發 項 H 可 條 前成 上將資 生此 作 款 更 含 須 正 有 更 , 依 保 問 正 而 ,但 照 要保 料 險 題 保 保 單上 險 亦 移 要保書之條款 , 險 書是 單 單 轉 須 之根 公 部 公正之法 至 發 平的 否能 出 保 份 的 險 據 時 將其 軍時 拘束 條 則 0 爲 更改 依 款 庭 可 公 更 的 īE. 據 9 IE. 能 平 保 移 在 式 0 轉錯 此 保 但 宣 起 險 如如 人之 險 佈 見 種 百 時 單 非 誤 情 , 保 的 保 形 0

#### 四 所 在 地 之 法 律

H

方之意見未

曾

合

,

而

契約

爲

無

效

0

海

上保險契約

九

在 締 之保險 約 有 在 關 \_ 契 個 公司,可 約 國 之 家 一般 , 與 法 而 另一 執 律 行 規 州之商 又 定 在 , 另 契 Y 以 國 約 通 家 N 信方式 時 須 , 符 合締 則 締約 顯 甚 結 ,而 重 契 約 要 可 0 地 根 ン 不必依照執行 法 據 美國 律 , 及此 最 高 法 等 一州的法 院 法 之 律 解 解 釋 釋 , 0 在 此 某 點

## 二十五 清楚為保險單之基本要件

保 便 , 險 經 或 在 單之爭 紀人及保險 發 的 在 要保 生 規 起 損 則 草 保險 X 論 失 以 八之代 中 時 解 商 , , 釋 契 僅 互相 甚 理 約 0 一人之商 少 需 時 在 信任之證 向 提 契 最 法 約 出 要 損 完 議 院 緊 控訴 失 成 而 之 之證 時 和 規 者 解 , 則 據 爲 0 , 不 一致之 **須為真實** 此為此等交易在信用中完成的證明,同時亦 大部 此 , , 以 撑 及賠償 份 於 意 文意 有 見 關 九之分歧 要求之 必 保 須 險 使其 之 , 理 事 均 算 實 \_ 能 ,及支 致 作 由 , 清 含 保 楚 (票之支 險 糊 的 之字 商 記 及 載 他 付 句 , 時亦為 方 卽 必 而 或 可 須 不 爲 0 澄 需 要 要 在 清 求 保人 海 , 助 以

## 二十六 保險利益必須為真實

明

0

-

因 直 按 0 利益 影 例 加 險 之人 在 利 , 申請保險時爲眞實 益 以 船 必 保險 穀 須 類 在 投保危 之損 利 益 失 , 此 可 險 並 能 而 發 存在 不意 影 生時 響 ,但可能 味 及 , 着 穀 能 , 類 直 接影 如 市 與 因一意外事件之 場 事 響 , 物 但 及 之 此 要 事 保 實 僅 一發生 有 能 利 條 給 益 而 件 子 , 消失 時 因 而 , 此 非 0 則 此 便 特 輕 種 微 無 别 必須 保 穀 或 險 類 必 子 利 損 以 益 失 明 而 ,

白 0 無 說 法 明 律 0 根據 許 多 之事 不 同 物 X 之預 可 能 期 在 同 利 益 事物 , 並 不 H 能 有 給 保 險 X 利 由 益 保 , 險 單 人 保 有 險 其 之保 不 同 險 之 利 利 益 益 0 , 而 與 他 人不 衝

突

# 二十七 保險利益之範圍

田 7 契 如 省 約 火 物 時 險 之運 有 之保險 保 送常常 險 利 利 益 益 轉 , , 輾 於 祇 訂 經 需 由若 定契 有期待 十人 約 及發 可 獲 包括 得 牛 此 損 銀 失 利 益 行 時 之 , 可 均 , 其 能 須 利 刨 有 益 可 保 亦常 , 險 但 利 常 益 在 轉移 發 , 生 海 E 也 損 保 失 0 時 險 必 則 需 不 有 定在 利 益 訂 ,

金 百 何 , , 時 或 , 利 及 同 收 其 益 Y 保 八與物間 取 繼 雖 險 事物 然 單 續 同 乃對 仍 甚 之保 毁損 在 小 之 人保 所 , 確 如爲 定關 險 事物 附 價 利 險 之價 益 明 値 係 , 可 H mi 0 , 此 能 則 值 而 非 湛 對物 合 無 9 故 多 保 數 法 保 字 者 險 , ,保險單僅 險 必 但 , 利 所 單 須 均 益 爲 在 有 可 0 此 保 各 要 保 等利 險 個 險 對其 保 保 不 X , 益 司 險 如 並 在 之 利 事 物 不 保 個經 E 益 物 需要 險 之金錢 時 毁 總 不 損 紀 對 能 後 額 商 整 不能 重 9 對 個 利 能 複 商 益 事 收 超 品 , 物 而 否則便 间之 過 一安全 之價 保險 事 物 總 抵 値 其 之 發 數 達 發 人 總 生 生關 0 而 0 一雙重 雙方 金 分銷 如 錢 無 係 不能 保 價 ナ 此 値 任

# 二十八 具有保險利益之人

情

下 列 爲 具 有 保險利益之人 ,或能以其名義保險者,或可由其授權之代 理人簽 訂保險之人。

海

上保險

契約

九九

舶所有人(Owners) 為法律上之物 主 ,故 可 保 險 其財物 0

託 股 份 而 分爲 經 船 營之 舶 營運人 (Managing owners) 六十四份或二十四份。各股東 0 爲避免麻煩, 此一船舶營運人可能授以保險船隻之責 在以前 不可能均 有許 不 參與 多此 一管理 種 情 , 但 形 ,現在 其 中 , 人 亦 m 可能 有 可以 , 受其 卽 其本身之名保 帆 他 船 股東 或輪 二之委 船之

常常 盆 ,但 抵 抵押 .為所有有關方面之利益,亦可從其全價而保險 押 權人 而借得其價值之相當部份 (Mortgagee) 商業之交易大都以信用方式進行,而 。借錢之人 或對貨物 0 , 或對船隻有借 船隻與其他財物相 出金錢數額 之保險利 同 ,亦

險

0

之錢 價 有 保 不 受貨人 (Consignee) 險 爲 利益 一發票所限制,而爲賣得之錢之一定之比率,在此情形之之下,受貨人對貨物之全 0 貨物常為出售而裝運,故受貨人對貨物 有危險之存在 ,受貨人所付

利 益 代 , 或佣 理 商 或經 金 有 保險 紀商 利益 (Factor or Commission Merchant) 代理商 ,如此等利益係依賴財物之安全及繼 續存 或 在 者 經 紀商對於其所附着之 0

益 而 債 權 產讓渡,在此種情形之下,破產管理人或受讓人爲所有有關方面之利益有保險 人之受託 者 (Trustee for Creditors) 財物之所有者 可能破產 0 或爲債權人之 之利 利益

代理人 (Agent) 如經授權與代理人, 代理人可以其本身名義保險, 但在保險單中必須

書明其代理關係。

義 保險 舶 0 Boat 根 承 據 租 租約之規定 Charter) 是 人 (Charterer) ,船 0 在 舶 船 此 承 隻可 種 租 X 情 能 對 形之下 在 於 由 船 船 船船 隻之收入 舶 承 舶 租 承 可有 租 負 人 責 有 保 保 險 切 之利 險 的 利 條 益 益 件 , 0 F 同 而 H 時 山 租 船 用 , 如 舶 其 承 自 光 租 己之 船 出 名 租

租 船 修 利 船 得 廠 亦 有 (Repairing 保險 利 益 , Yard) 此 爲 其 支 船 行付之 隻 入 塢 船 修 租 理 , 與 時 載 , 修 貨 船 證 廠對 券 下 於某 其所 此 載 能 貨物 危 及 收 控 入 之 制 差 下 船 額 隻 0 之 危 險

心 須 負 責 , 其對於此 等危 險 在船 隻 Ŀ 有 保 險利 益 0

條 案 規定 由 及 公 船 於 海 八共運輸 其法 E 隻 : 貨物 及 船 運 律 貨 運 業 没 1 <del>之</del>責 送條 抵 Y (Common 押 或 保管 例 任 (Bottomry 中 , 對 X 或 Carrier) 一公共運 對 其 海 應有 所 運 運 業之規 and 没 責 或保 任 Respondentia) 定 , 公管之貨 對 ,在 其 保 法 輸 物 管 律 業 E 下 除 , 之財物 以 有 非 船 其所 安 被 隻 全 法 負之 抵 有 運 律 保 押 没 解 之債 貨物 責 險 除 任爲 利 責 主 益 至 任 一受貨 對 限 外 0 我 於 , , 財 有 國 X 如 物 保 保 之 在 在 險 險 責 美 其 利 法 任 或 借 益 第 0 哈 運 款 + 特 0 五. 金 没

額 內 船 有 省 保 抵 險 押 利 之 盆 債 , 務 因 此 人 亦 , 有 不 保 致 險 天 利 財 益 物 之 , 但 損 其 失 數 , 債 額 僅 務 限 X 得 於 財 発 物 除 價 其 値 責 任 超 過 m 所 遭 借 受 款 損 額 失 之 0 數 , 因 財

物

失 生 船 時 , 共 抵 9 債 押 学 務 於 现 在 所 方 借 殊 能 之 15 數 死 , 除 額 而 僅 其 並 債 限 不 於 捐 務 船 失 9 篗 則 , 在 其 此 避難 對 75 爲 於 共 借 港爲繼續航 他 錢 危 X 之損 險 能 行 有 失 所 其 0 需 財 但 物 之支出 加 總 契 價 約 値 規 而 學 ン 定 之債 保 僅 險 在 務 利 某 盆 Jit. 0 0 别 危

險 捐

海

上保

險

契約

再保險 海上保險契約 (Reinsurance)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財物所受之危險負其責, 故對此等財物亦

有保險利益

任,但其原來要保人不能再保險,同時其對再保險亦不感興趣 0

(本文會刊載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航運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並可將財物之全部或一部對其所負責之危險之全部或一部再保險

,以減輕其責

# 十年來我國航運事業

### 概

述

我 國之航運事業 ,自一九五〇年至今,可分爲 兩個 階段 ,兹分述 如 下

底 , .噸,僅較一九五○年減少一九%,而每艘商船的平均噸位,則自一九五○年度的二、七二 JE: 商 (1)○四、四三六總噸,增加大型現成船一五艘,共計一一四、一七四總 整理階段 船 艘數雖減少至八五艘,比較一九五〇年減少四二%,但噸位仍有三一四、 :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八年九年之中,陸續淘 汰較 小以及逾龄舊船七七艘 噸 ; 至一九五八年 九〇二

○總噸,增爲三、七○五總噸,增加三九%。

年者五 位 ; 用 增加 現 浬 成船五八艘,計三一一、四三○總噸,同時亦拆解了舊船三四艘,計一五○、九三 (2)改進階段: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四年之中,更進一步有計劃增建新船與選購合 五八% 七艘 九六二年底止,共有商船一〇三艘 艘 , 船齡 ,足 見 在 ,平均噸位 五年以下者一 船 - 二五年者 舶性能之改 又增大二五%,艘數則 九艘 三艘,六~一〇年者五艘 ,二六~三○年者五艘,三一~三五年者 ,計四八五、九七七總順,與一九五八年比較 增加二一%,而平均速率由 ,一一<br />
一五年者八艘 每小時九 ,一六 艘,四一年以 ~=== ○總噸 浬 增為 , 噸

十年來我國航運事業

,

九%,已能維持半數之裝量比例。兹將十年來國輪與外輪裝量比較列表如下。 來增加一七六% 自 一九五四年度之二、七一七、〇〇 我 、國航業近年雖有快速之發展,但臺灣對外貿易發展更速,以臺灣輸出入貨物量爲例 ,其中由國輪裝運者一九五四年度佔四五•○五%,一九六三年度佔五○•四 噸 ,增至 一九六三年度之七、五○五、○○○噸,此十年

單位:千噸

外	百	國	輸總	計百	外	百	出國	輸總	年
輪裝量	分比	輪裝量	量	分比	輪裝量	分比	輪裝量	量	度
0周1,1	三九	五五九	一、大九九	五四九五	一、四九二	四五.0五	图1111.1	ते। ते, 11	九五四
1,11元	三五	<b></b>	1,750	<b>吾</b> 元	一八九九	四六	中0元1	三二天	一九五五
一五七四	云 六	吾八	11.11.11	茶D·三三	二	宝· 之	1,011,1	0411,11	一九五六
一关二	III·0ii	五五七	三三九	<u> </u>	二、五〇六	北·1川	0.11.1	三、大四大	一五五七
一、四九〇		七七九	二二六元	<del>玄</del> 三·四七	二、五七六	景· -	一、四二	四、0五八	一至
四四	四二元	200,1	11,52	<b>吾</b> 元	二、四七六	E1:10	一、芸六	图011.图	九五九
五五九	四五·六五 元	一、六公	二八〇五	10.0七	二、五十一	四五· 土 二	二、一品	四、七五大	1九六〇
一、至三	四五·九〇	1.01	三,0年四	五四六四	二、八六七	四五二六	二三六二	四、三九	元六
HIE 1	四一。四大	空	二二五	五四·大大	二、九九八	四五三四	二、四八七	五、四八五	元公
一、大五	四大·六二	一、至三	三、五四五	四九五一	三、七八大	五〇.四九	三、大九	五0五十	1九公三

十年來我國航運事業	經營定期航線,遠比不定期航線爲難,船隻需要優秀,班期需要準確,服務
	,
	船隻雪
	m要優秀
	m要優秀, T
	m要優秀,班期需要推
	三要優秀,班期需要準確
一〇五	三要優秀, 班期需要準確,

岸 輪 不 運 定 量 但 毎 價 期 政 從 月僅 卽 航 府 E 百 跌 應 線 表 有 所 至 未 支 付 万. 每 開 列 比 噸 闢 鉅 數 ○○~一、○○○順 二六 前 額 字 三·六 外 , 9 美元 自 滙 可 臺輸 運費 以概 三.0至 **,**國 見國 美之三夾板 , 輪運 且 四七五九 可能 輪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已增到一八、○○○······ 價則在二一美元 對 受 臺 五六〇七 外輪 灣 , 毎 國 際 噸運價爲 操 貿易 縱 ,影 左右 貢獻之實 響出 五九・一六 美金三五元 (美西岸運 口 績 成 五三・九五 本 0 設 9 0 譬如 價 無國輪 開 至六六 闢 定期 在 ; 臺 以 參 Fi. 前 航 灣 加 立 運 線 至 夾板輸 以 美 輸 四六〇五 後 國 I. 作 東 , 西

輸

總

或

輪裝

量 量

六五

大五四

吾

10日

八九

九六〇

五五〇

分

至三

五大九五

五三元

四 三 六 三

売・芸

四六〇五

四八·〇七

至・九五 二二章 三、九六

外輪裝

量 比

**=** 

五四五

五九四

七四四

1、0八五

[[图0,1 四〇六四

1.0至1

五三五

一、大岩

,

出

百

分

比

大七.10

六八·四九

おいた

岩・九七

至·六

吾·七一

五二五

班10

四八·五四

至· 三

九五

二、一岩

一二号

## 國 際 航 線

0

## 定 期 航 線

需要週

到

,

儿 運 至 價 一九 則 需 要 維 持 不 變 ,故 其 所 獲 利 潤 ,有 時 分 尚 不 及 經 營 , 不 定 Ŧi. 期 航 線 有 0 + 據 英 年 不 或 定 統 期 計 船 ,自 高 於 九

期 定期 船 , 航 以 線 順 位 六 爲 穩定 利 年 潤 定 ĪM , 是 言 期 其 ,則 優 船 點 有 與 + 不定期船 0 故定期 年 - 不定期 航 以 線 資 開 船 本 闢 高 經 於 紅 營後 定期 H 較 船 , 必 + 0 需 惟 年之 具有 定期 堅定之信 航 中 線 之貨 iL 源 與 與 決 運 價 , , 經 均

長 期 奮 厨 , 其 基 礎 經 奠定 , 卽 非 輕 易 所 能 動 搖 0

組 同 嚐 與 盟 試 班 灣 , 期之 假 現 , 但 如 營之定 在 準 加 不斷 確 入 期 可 , 進步 都 盟 航 者 不 線 之中 及定 謂 9 定 共 有 期 期 , 假以 航 線 Ŧi. 線 條 , 時 所 則 , 日 需 我 嚴 ,不 要之國 們 格 尚 而 難確 未 言 察 加 9 未 寸. 水 入 基 準 達 可 礎 ; 盟 理 想 此 0 , 玆 所 之境 祗 分述 以臺 山 稱 0 外 於 灣 爲 非定 開 商 F 經 關 定期 期 營定 線 期航 航 0 線至 蓋 我 線 船 近 者 幾 隻 , 年 均

# → 中美定期航線

復 期 興 僅 建 航 招 議 此 業 商 開 線 公司 局 闢 係 及 ,於 由 復 前 派 興 美 輪 航 接 九 業 几 運 0 用委員 公司 九年 嗣 後 底 涿 各 年 派 開 會 擴 始 及 兩 外 展 輪 航 行 滙 ,一九六 ; 貿易 行 0 此 駛 西岸 線 審 分 議 一年底 美 線 委員 東岸 者 止 會 , 之情 由 爲 及 美西 招 節 形 商 省 如 岸 局 美 及臺 下 兩 接 0 線 物 資運: 灣 0 航業 行 駛 費 東岸 公司各 , 促 進 線 派 者 對 美輸 兩 , 初

(1)航 行 囘程 港 : 巴的摩爾 東岸 線 去 程 1 查理士頓 (Charleston) - 紐奥良 : 基隆 高 雄 菲 律 賓 或 日 本 主 一要港 一休斯頓 П 洛 (Houston) 一哥爾 Ш 磯 紐 0 維

西 岸 線 去 程 : 溫 基 隆 高 朗 雄 菲律賓或日本主要港 (Longview)—波特蘭 口 日本主要港 舊 金 Ш 西 雅 岛 基隆 0

(2)航 行 次 數 東岸線 及 西 岸線毎月平均各二~三次

巳

程

:

哥

華

維

I

高

雄

美 局 公司 招 商 ,餘 之海健輪 局 (3)多是 參 艘 JU 艘 加 , 共 船 , -共五 次 復興航業公司之復安輪 隻 大戦 四、六四二載重 九六 時所造之勝利 三年度 載重噸 參 ; 益 噸 型標準貨 加 ;復興航業公司 東岸線之船隻共 利輪船公司二艘 中國航運公司之如雲輪 輪 , 性能 儿 較 十二 艘 , 差 共二一 , 艘 0 共 玆 , 計 四五 列 , 均 表如 六 儿 屬 F 新 JU 載 建 DU 貨 載 八 重 輪 噸 重 七 噸 七 0 , 堪 其 ; 載 與 中 中 重 外 以 國 噸 航 輪 招 0 內 商 運

海 船 海 海 海 勇 忠 健 名 復 招 公 興航業公司 商 口 局 别 17 載 五三三 三三宝 五三〇九 重 噸 浬速 時 五五 五. 五 べつ 年建 九五大 九五六 九四五 九空 六八 份造 輪均 入於代一 備 。九六 JU 年 度 調 H , 另 以 註 海

行

十年來我國航運事業

					-	
			1四三、大七七	一二艘	計	合
嘉利二輪入代	一九四五	150	0次40	"	利	椿
)均於一九六四年度調出,另以	一九四五	一五	100回00	益利輪船公司	利	永
	九四四	0.41	10次00		雲	样
港生產、香港航運三輪。	一六二	7.0	111.0111	中國航運公司	雲	如
一七六四三隻丹山子表面	一九四八	14.0	054,01	"	華	復
	一九四五	1五0	X0X.01	n	勝	渝
於一九六四年度調出。	一九四八	14:0	10、七五0	復興航業公司	中	復

公司調出永利 重噸)、香港航運輪 外;中國航運公司則增加香港商船輪(一二、○○○載重噸) 載 重 噸,係臺灣造船公司承造)入替,減爲三艘;復興航業公司亦調出復中輪,減爲三艘 , 椿利二輪,另以翔利(一一、三三七載重噸) (一○、八○○載重噸) 共三艘,連同原有二艘,共爲五艘;益利輪船 古言の そう二十月 ラーコラフランで 、嘉利 (一三、三四六載重噸) 、香港生產輪 (一〇、六○○載

三九五載重噸;復興航業公司一艘,計一一、一八四載重噸;臺灣航業公司五艘,計四八、一 一九六三年度參加西岸線船隻共九艘,計九五、五七四載重噸。內招商局二艘,計二五、

,計一五二、八○一載重噸

0

一輪入代,餘維原狀,現共一三艘

臺航公司之臺中、臺與、臺隆輪 六五載重噸;遠東航業公司一艘,計一○、八八○載重噸。其中以招商局之海明 ,性能較優,餘皆自由型輪 。兹列表如下 0

、海上輪

,

AND DESCRIPTIONS OF PERSONS ASSESSMENT OF PE							
			九五、五七四	艘	九	計	合
船公司開利輸入代	九四五	六0	10、八八0	航業公司	遠東航	利	惠
	九四三	0.01	五年三、01	"	"	高雄	新
	九五	0.111	八四一〇	"	"	隆	臺
	元至	0:11	八、四10	"	"	興	臺
	完	0:11	010.01	"	"	中	臺
	九四三	0.01	10、九七0	航業公司	臺灣	隆	基
於一九六四年度另	一条	西班	11、1品	航業公司	復興	興	復
	一类	0.MI	1周川田1	"	"	上	海
	一九五七	五	11、0五四	商局	招	明	海
備	年建 份造	(浬速	載重噸	司別	公	名	船

十年來我國航運事業

餘維 原狀;現共 一〇艘,計一〇五、九九八載 重噸 0

、二三一噸, 口 者以黄豆 (4)貨運情 、棉花為 國輪裝量佔四三·六六%。一九六三年度進出口總量計一、一五七、九五六噸 形 此線出口貨物以加工木料、木製品為大宗,罐頭食品等次之。由 主;由西岸線進口者以小麥爲大宗。一九六二年度進出口總量 量計九一 東岸線 進

國輪裝量佔三八•○五%。兹列表如下 0

單位 :干 噸

	一九六	1九六1	全	
-	=	=	月	٤
	二	九二	總量	輸
	24 24	<b></b> 元八	裝國 量輪	出
	<b>壳</b> .	四三六九	比百 分	入
	中一	至.	裝外 量輪	總
	四二三八〇八七二七六二九二	九一一 三九八 四三 六九 五一三 五六 三一	比百分	1
	五五四	二二	總量	輸
	101	臺	裝國 量輪	
	完 元 七 六	二七 1 臺 公二	比百分	
	<u>∓</u>	<b>全</b>	裝外 量輪	
	101 三九七六 一五三 六〇二四	二 記 表	比百 分	出
	九〇四		總量	輸
	1150	芸	<b>裝國</b>	
	三四〇 三七・六十 五六四 六二・三九	六九四 二六三 三七・九〇 四三一 六二・1〇	比百分	
	五六四	<u>=</u>	裝外 量輪	
	☆ 	至10	比百分	入

運 價 0 至於 外輪運價 ,一般高過國輪一至二成之間。兹以招商局一九六四年承運此線主要貨

物運價

列

表如下

0

個 時 III 客位 HI 極 茶香棉成 罐 甚 小 (6)客 旅 小 , 、袋裝粗 + 中運票價 頭 頭 П. 滿 年 客 夾 因性 來我國航運事業 載 , 鳳 食 惟 0 油布衣梨 拔 客 能 此 位 以 及 設 有 中 線 或 限 備 尚 無 航 不 , 運 毎 ri 客 屆 及臺 輪 , 各 美 行 航 或 公司 駠 DE 派兩公司 主 各 9 大 所 僅 學開 訂 於 票 貨 ナし 學 價 九六四年 輸 前 附設 黄 鋼 機 棉 煙 , 相 , 鐵 學 差 · 票價 生 礼 船 製 訂 公開 大 品器花 草豆 0 , 训 擁 去 售 擠 程 表 票 如 以 , , 仍 載 F 句: TT TW/W M/W 有 留 艘 0 供 美學 貨 不 輪 應求之勢 生 最 二 元 最 13 1/2 祗 有 ,

,返程

+

單位:美元

H

口

貨物

名稱

運

價

單

位

西

岸

東岸

運

價

進

口

貨

物名

稱

運價

單

位

運

價

四

岸

東岸

DU Fi DU

西 東 航 岸岸 線 線 線 雙 特 三 无 七 舖 加 JU 位 單 九 舖 六〇 級 位 里 頭 Fi. 六 JU 等 普 DU 71. 輸 DU 七 通 普 辩 DU 雲 八 通 輸 基臺 JL 美元 1 隆中 IJU 室 輪輪 71.

#### (=) 中 日 定 期 航 線

航 本 業 郵 此 公 船 線 可 會 於 派 社 九 1 輪 H Fi. 本 7 =: 替 大 年 阪 開 , 現 商 始 狀 船 航 會 如 行 下 社 , 亦 初 各 由 九六 派 招 \_ 商 輸 JU 局 年 豪 , 共 度 同 灣 航 航 0 行 業 公司 0 嗣 以 1 J: 1-海 海 實 雪 業公司 業 公 H 倒 各 閉 派 , 改 輪 由 ,

> 僑 及

港 口 去 巴 程 程 : : 大 基 阪 隆 神 神 戶 F 北 大 隆 阪

果 H

(1)

航

行

(2) 在 航 行次 灣 香 數 蕉 出 香 П 蕉 III. 出 季 口 時 期 旺 季時 JU 期 1 七 , 毎 月 1 , JU W. 天開 灣 高 航 雄 開 -次 航 , 9 75 到 遊 時 視 港 其需 Hill 亦 要 灣 而定 至 横 , 濱 約 0 爲 川

1

單

位

0

九 六 JU 年

固定行

駛

神 戶

、大阪線者

, 計有

五家共

五艘,一

六五

八 載

一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高砂日本大阪商船會社 三、六〇〇 一四・〇	五般	福 大洋航業公司 三、〇七	臺 永 臺灣航業公司 五、五〇〇 一 五般 三、〇七六 一 三、〇七六 一	海歐招商局 七三四八一四季永臺灣航業公司 五、五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 一三	三艘
一一一 凍 表 治	船會社三、六〇	一六、六五八	公司 三、〇七	公司 五、五〇七	公 司 三、○七 公 司 三、○七 二 二、六五	公 司

刀口

蕉 儿 口 1/2 增 屬 JU 產 (4)機 萬 貨 9 器 篡 出 運 T 情 0 業 共 數 形 次 品 爲 激 此 1 電 鳳 增 線 梨 氣 H , 器 離 口 九 材 頭 貨 六 物 1 1 蔴 車 以 輛 類 年. 否 零件 度 蕉 1 香 輸 爲 茅油 H 主 1 化 香 , 學樂品 蕉 過 1 茶 11 去 葉 + 华 1 1 染料 竹筍 , 〇 五 平 1 均 洋葱 金屬 七 每 七 年. 等農 及製 0 不 篡 超 產品 品 , 過 八 1 奶 九 0 9 粉 數 六 萬 罐 量 JU 簍 有 頭 年 , 等 限 更 近 增 年 0 0 過 進 至

横 濱 者 (5)毎: 省 篡 物 美 道 價 金 元 此 線 0 貨 汳 物 程 貨物 弹 價 依 均 經 照 劃 海 外 航 規 定 務 聯 9 營 出 處 口 , 香 豪 蕉 H 至 定期 神机 戶 航 者 線 每 組所規定之費 篡 美 金 九 率 六 表 元 1 , 至

低 去

今

後運

約

在

+

萬

廊九

左

右

0

+

年

9

以

 $\mathcal{T}_{i}$ .

八

年

度

之九

九

JU

噸

為最高

,

九

五五年度之七

三 五 二

噸

爲

2 般 雜 貨 每 順 在 美 金 七 1 元 之間 , 種 類 繁 1% 0 玆 從 四各 0

一、〇〇〇人左右 (6)客運票價 ,餘皆貨輪 此 線 客運 以 附 招 設客位 商 局 之 , 海 運 歐 量 客 貨 有 限 輪 爲 0 玆 主 將 , 每: 九六 次 滿 几 載 年 П 達 招 商 九 局 人 海 歐 9 輪 全 票 年 價 運 量 列 表 約

如下。

單位: 美元

(7)冷藏船之		特等
之	-	_
乙激增	0,5	人
一九六四年,		特
年		等
<b>为</b>	Ξ	=
香蕉輸	111	人
日激增		頭
因香蕉輸日激增,臺省人士紛紛成立新公司,		
八士紛紛	六六	等
成立新		普
公司		
,		
<b>購置冷</b>	四六	通
221		

流

九五 載 建 臺 三、五 重 輪 , 0 噸 二、九〇 載 Ŧī. 加 兩輪 重 41 Ŧi. 噸 H 載 ,一九六五 ,大 航 重噸 0 載 載 重減輕 成 重 重 , 海運公司之福 JU 噸 噸 # 輪 有 年 9 信 , 臺 , 三月廿八 建 永 灣 我國船隻亦 國 義 大 海 航 航 二、九五 運 仁輪 業 業公司之東青 公 H 公司之信德(四 口 失 (四、二二〇載 之臺 事 )。今後 〇載重 蕉 輪 噸, **元** Ŧi. 1 五 重 白航 噸) 建 〇〇載 Ħ. 0 線將因此項船隻之增加,使 臺 Ŏ 及國 0 載 二、七 載 重 重 際海運公司之國 噸 重 噸 噸 , Ŧi. , , 信 新 載 大 義 臺 重 洋 海 =; 噸 航 運 業 公 公司 八 , H 日 建 之 儿

## 對 東 南 亞定期航 線

船

在

此

航

線

中

比

,

惟

可能

引起競

爭

0

無 九 變 Fi. 更 九 此 年 線 , 自 \_ 係 月 外 九 起 滙 六 TE. 貿 JU 式 易 年 開 審 起 始 議 , 委 , 復 員 由 興 招 會 公 商 及 局 H 中 另 及 央 增 復 信 派 興 託 航 局 艘 業 接 ·臺 受 公 Ti] 我 灣航 各 或 派 駐 業 越 \_ 公司 輪 南 經 行 及 駛 濟 永 參 , 大 以 事 航 處 芝 業 於 之 公 建 \_ . 九 可 議 亦 六 開 各 Ξ 闢 派 年 , 於 度 均

加 入 作 (1)航 額 行 外 港 航 行 口 去 現 程 狀 如 : 基隆 下 高 雄 西 貢 新 加 坡

,

0

巳 程 : 檳 城 高 雄 基 降

註 : 招 商 局 船 隻 灣 靠 H 本 , 臺 航 公司 船 隻灣 靠 香 港

(2)航 + 行 年 來我國 次 數 航運 招 商 事 局 船 隻 毎 年 航 行 JU 次 , 復 興 公司船隻每 年 航 行 八 次 五 , 如 連 同額

外航

行

船隻,實際平均每月航行約爲三次。

者五艘,計二六、六一五載重噸,列表如下。 (3)參加船隻 一九六四年額內航行此線者二艘,計一四、 九八一載重噸,額外航行此線

砂為	合	東	臺	復	復	復	復	海	船
大 (4) 宗 貨	計	明	永	生	權	新	運	亚	名
, 垣情 形	七	永大	臺灣	"	"	"	復興	招	公
在形馬來		八航業	航業				航業	商	司
亞 線 地 出	艘	公司	公司	"	"	"	公司	局	別
區或貨物	四	_	7:		六	六	六	7	載
灣往 婆	五	九九	五、五	六、〇七三	八〇九〇	X,0:1	ハ、〇七二	九九	重
安羅 水	九六	=======================================	00	七三	九〇	0	七二	九	噸
裝 泥 載、		_	_	_	_	_	_	_	時速
返茶臺葉		<del>二</del> 五.	三五	五. ①	<u>元</u>	〇 五	五 · ·	四五.	(浬
中紙		_	_	_				<u></u>	建
間港		九四	九六三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造年
以雜貨		五.	Ξ	五.	Ŧī.	五.	Ħ.	=	份
糧 爲 主 ,							"	額內	備
土。一								航行	
九以							"	船隻	
二礦年砂									註
度、國鐵		-	_	-	_	-		-	

輪裝量佔三四•七九%,一九六三年度佔三○•八二%。兹列表如下。

礦

單位:干噸 百分比

九二二九0	總量製	輸
	量輪百分	出
三0:公二:	比数外	入
至	量輪百	總
究:八	分比	計
四六十	總 量 裝國	輸
桑	量輪	
11四・0川	百分比	
<b></b>	裝外 量輪	
七五·九七 _	百分比	出
~~	總量	輸
108	裝國 量輪	
<u> </u>	百 分 比	
夳	裝外 量輪	

一九先令) (6)客運票價 此線客運有限,兹以一九六四年招商局及臺灣航業公司票價列表如下。

(5)貨物運價

此線出口貨物運價每噸約為七七一〇美元之間,進口礦砂每噸約四美元へ

0

**跚位**:美元

	基	基	走	E
十年	隆	隆		533
來我	曼	西西	F.	Ż
國航運事			抖	ŧ
業	谷	貢	E	1
			普	海招
	10%	九	257	亞商
	六	八	通	輪局
			四	臺
	一〇五.	七〇	人室	
	五.	0	-E	灣
			=	航
	四四	0	人	業
	五.	Ō	室	公
_			〇 特 一別	司
七	八〇	八五	人が室	臺
			<b>~特</b>	永
	四〇〇	二八〇	二別公室	輪

西 香 基基 香 基 貢 港 曼 曼 西 香 巴 新 生 港 加 庇 貢 港 能 五. 五. DU 八 几 Ħ. Ŧi. 七 五. = Ŧi. Ħ. === 五〇

中 歐 定 期 航 線

現狀 貿易 如 審 (四) F 議委員會之建 議 而 開

闢

,

由

益

利

輪船

公司

派輪

艘

,

於

九六三

年

月

+

日 爲

開 應

航

0

此

外

滙 ,

(1)

航 Ŧi. 線

行 港 高 漢 雄 堡 新 加 高 坡 雄 亞 J 賽 得 港 卡 薩布 闡卡 安德衛普 鹿 特丹 白

(2)航 行 次 數 每 個 月 對 開 次 0

九 (3)四 參 Ħ. 加 年 船 建 隻 造 此 及 線 曲 利 益 利 輪船 公司 七 派 三九載 勝 利 型 華 重 利 噸 , 輪 時 速 \_ 五 浬 五. 七 , 九 載 儿 重 六 噸 年建 , 時 造 速 Ŧi. 獨 浬

家 , 行

皺

0

開 闢 六、九八八噸;其中進口八一、七九五噸,出 時期甚短 (4)貨 員運情形 , 尙 在 此線出 試航時期 口貨物以糖、茶葉、水泥、雜貨爲主,進口 **班** 次並 示固定 ,視貨源情形調配 口三五、一 九三噸 。一九六三年度國輸共運 以 礦 石、肥料為主,因

# 對香港定期航線

(Fi.

1 以 0 可 毛猪 量佔五〇•一五%。兹將一九六四年參加船隻列表如下。 一九六三年總運量四一二、四七五噸;進口五一、七四七噸,出口三六〇、七二八噸;國輪 組織 三六二、三五七噸;進口五二、三四六噸,出口三一〇、〇一一 此 近海輪船 線以基隆 、蔬菜、水泥 聯營處負責營運 高高 、鋼筋 雄爲起點 糖 , 分爲基港 ,視貨 1 雜貨爲主, 進口以中藥 ) 運情形 高高 港 ,按月排定航次與 兩 線 由 、雑 國 籍 貨爲主 小型海 噸;國 班 期 0 輪 劃 輪裝量佔四九•四 一九六二年總運量 行 一運價 駛 並 0 曲 出 參 口 加 貨 之公 共 運

	國	建	東	船
·	孚	華	海	名
一三天之間比匿事之	信	建通	東海	公
L	輪船	通航業	航業	可
410	公司	公司	公司	別
				載
	-;	1-	-	重
	000	七五〇	<b>、</b> 五 二	噸
		三 五.	一四•〇	時速(浬)
		五.	0	
				建
- L	一九	一 九	九	造
L	四四	六〇	九六二	年
				份
	_			

十年对我

國船選

耳

ナ

瑞異光光海海 宜 蘭 生中平 和生 來我國航運 福 福 亞 光 光 洲 安 隆 華 和 華 4: 隆 輪船 航業 海運 輪 輪 輪 輪 輪 船 船 船 船 船 事 公司 公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業 公

Ŧi.

九三

七

五九

九九

九

九九

(

對中南美定期航線

(4)

艘

五五五

五. 五

九九九九

四四四四

五四四

九

七

洲 與 , 七 該 預定 預 浬 此 地 定 線 品 , 九 於 ナ 係 月 九 商 由 外 九 H Fi. 務 六 六 旬 關 交 四 部 到 年 係 年 達 建 而 准 + 造 建 駐 0 月 另 議 外 內 於 開 使 \_ 按 艘 館 階 航 九 所 通 0 六 請 利 H , 直 輪 几 rH , 放 年 益 爲 南 八 利 加 美 月 强 輪 九 船 對 0 屆 日 拉 公 時 Fi. 在 可 T 寶 四 美 派 利輪 載 德 寶 洲 漢 或 重 利 業已 噸 堡 輸 家 接 之外 , 返 時 船 速 後 5 横 七 該 浬 渡 JU 及 兩 官 大 輪 , 西 卽 \_ 載 傳 九 洋 可 重 T. 定 空 Fi. 作 噸 期 儿 放 , 9 年 南 時 学 美 建 速

六...

九

九

0110

。其起訖及經過港口如下:

, alparaiso . Kil 根 延首 都 智利首 高 雄 里約 都 夏威夷 聖 熱內 地 牙 盧 哥 (Rio De Janeiro) San Tiago Callao(秘魯首都 外港 利馬 經巴拿馬 布宜諾 Lima 斯艾里 外港) 運河 返臺 斯(Buenos 。全程約二八、 法 爾巴來索( Aires

輪常川行駛,每一個半月可有一輪自臺閉出。

六

、四六浬

,航

行

需時八七天

,裝卸

·及整待需時三三天,共一二〇天,全年計

可航行三次,兩

我可 物 合 H T Ŧi. 運價 板 美洲 ; 九年少至三 推廣 而 1 H 建築材 主要輸 其輸 , 前臺灣對拉 目 0 前 此線 入 係比照 八貨物如 一六噸 料 出貨物如 既關 1 丁美洲 手工藝品 ,一九六〇 機器 以後 H 本 砂 糖爲 至南美洲之外輪運費 地區之貿易 , 1 配 車 1 合政 電工器材 我所 輛 及一九六 1 府極 鋼鐵製品 有 , ,可謂微乎其 咖啡則 力向該 、傢俱 一兩年甚 等 同 非 地 豪 1 盟 品 肥 我 至 上灣能供 運價 争取 料 所 順 微 必 -, 八折計 貿易 玻璃 需 亦 應 無 九 , %之政策 者雖屬 此 Ŧi. 1 ,一九六二年度亦 八年出 罐 算 外 , 頭 原 整批 ,當能 食品 有 棉 限 及 口 貨 礦 1 , 只 茶葉 物 惟 逐 砂 有 則多輸 另行 漸 紡 九七二噸 開 鉛 織 僅 議 展 品品 定 錠 向 順。蓋拉 0 -至於貨 等 味 其 , 0 精 他 , 則 地 九 1

# 二)不定期航線

臨 時 攬貨 或 籍 ,其經 船隻除少數 營方 式胥視貨源 固 定 班 輪 外 而定。 ,大 多均 與遠東地區有關者 在 外國 與外國之間 ,大部分爲承運菲律賓之木材與椰 攬 選貨物 , 或訂有長期租 約 , 或

+

年來我國航運

工事業

靠 H 乾 線 之統 , 最 爲 1 度 重 果 0 要 以 亞 , 臺 之 灣 礦 九 爲 砂 六二 基 , 美 地 及 者 或 \_-, 至 九 III H 六三 分 本 爲 之 年 臺 廢 度 日 鐵 之運 煤 1 臺 炭 韓 1 , 臺 其 灣 省 至 載 中 及 東 航 1 次 臺 情 菲 形 及 , 因業 臺 琉 諸 務 線 不 概 ; 定 其 , 可 中 尚 想 以 無 臺 III

### (-) 臺 日 不 定期航 線

0

將各

線經

營

現狀

,分述

於

下

處 比 係 年 七 九 佔 例 曲 几 與 Ŧi. , 招 月 = 亦 以 之 商 年 九 歷 局 後 比 我 Ŧi. 有 國 , 1 , , 爲 臺 年. 調 卽 卽 對 以雙 攤 整 灣 國 臺 日 航 輪 簽 運 , 灣 -業 方 原 承 訂 恢 各半 運物 九 公 復 則 和 六 디 約 對 , 累 之比 儿 資 恢 及 日 1 年 全 佔 復 貿 或 邦 調 度 例 七 易 之初 整 商 交 , , 0 以 % 以 維 船 0 持迄 招 聯 後 , , 商局佔三 營處 日 1 , 今 輪 = 未 佔 單 再 = 0% 位. 變 % 組 更 ,臺灣 織 0 , 海 至 嗣 外 於 又 航業 航 改 或 爲 務 輪 公司 聯 內部 六 營 與 佔二 總 之 儿 處 之 配 0 負 比 額 % 責 , , 亦 調 至 , 餘萬噸, 一 商 配 有 \_ 例 船 ; 規 九 , 聯 定 万. 初 營 者 ,

極 爭 對 取 , 外 0 此 拓 線 人 或 此 貨 展 輪 貿 經 物 , 易 H 營 均 , 方 不 屬 使我 定 大宗 前 期 此 對 有 航 , 日輸 再 線 H 度 中 口 出額 變 最 以 重 更 糖 佔總 要之 各 1 4 輸 攤 1 條 鹽 出 進 額 比 9 1 之比 自 煤 例 然深 之要 爲 例 主 爲 , 求 , 日 我 進 , 自 口以 而 航 業界 一九五五年度之六 爲 肥 我 所 方 料 所 重 爲 拒 视 主 , 0 , 貨 惟 亦 沂 爲 源 华 H 充 本 來 沛 經: 航 , 業 政 運 府 價 所

十年來我國航運事業

之三 爲 九 九六三年度之三 九 % , 比 重銳 ċ 减 ,瞻望前途,此線貨 %,輸 入比 例亦自 源已達願筝 九 Ŧi. 五年度之六四• ,漸趨 下降 四% 0 兹將此線運價及近二 , 减 爲 九六 三年度

年來運量列表如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北 起 海道 阪 各港口 1 H 名 東京 關 北 訖 神 西 可 本 海 戶 F 阪 海 道 横 FH 横 0 品 、神 濱間港 各 濱 各 可 間港 1 港 港 T 九 域 濱 葉 八六四 口 П 六·三 散裝 一年對日 糖 不 五·八 袋裝 定期航線貨物運價 糖 五。四 五·四五 米 Ŧi. 三・四五三・五 煤 四・〇七 ·九八 九四 七七 鹽 川 六 六.00 單 檜 位. 木 : 美元 四・七〇 肥 料

單位 : 噸

對 日 不定期航線國輪與外輪裝量比較

<b>外輪</b> 日輪裝量包括其他	五五三六	だれた、八一九	四五五六四	大三五、七〇大	内114, 10年, 1 西11年, 国11岛, 1	一九六二
備註	百分比	日輪裝量	百分比	國輪裝量	輸出入總量	年度

## (=) 臺菲不定期 航 線

此

線

貨

源

進

口多於出

口

; 出

口貨物以

水

泥

三三

油

類爲主,進口貨物以

柳安木爲

主

0

年

年約 噸 因臺 噸 , 出 ,出 川 灣木 萬 口八五、 噸 材 至 加 工業發 八七七噸 二六七噸。在一九六一年度以前 )萬噸之 展 其 ; 間 速 ; , 九六三年度更增達五 需 九六二年度已 要 原 木 增 加 , 故此 增至二八〇 ,此線貨物大部由國輪裝運,菲輪承運者 線 一一、六四五噸,內進口三〇一、三七八 運量 )、四八八噸 一年有增 加 0 ,內進口一 在一 一九六一 九四、六 一年以前 ,

佔七二·二八%,一九六三年度已減爲四五·五 六 % o

爲數

至微

,

年來非輪亦參加裝運

,國輪裝運比例

狮

趨

下降。一九六二年度國輪裝量比

例

倘

## 臺灣中東不定期航 線

中 東航線包括臺灣至伊朗 、科威特 、伊拉克 沙沙 地阿拉伯等地區 。輸出貨物以糖 及工業

總 進 品 運量 爲 主 一、三七五、五四 H , 數量 、三三〇、四九 極少;輸 八 噸 入 貨物 , 噸 出 以原油爲主。一九六二 , 口 內 僅 進 四、六六九噸,國輪 口一、三一八、 九九八 年度總運量計一、四一〇、二一 **城量佔** (噸,出 五. 口僅 四。一四四 % 0 四九二噸 九 六 ,國  $\equiv$ 噸 年 , 輪 度

# 四 臺韓不定期航線

佔六○・八○

得 業 九 起 線 口 七、九二〇噸 九、三九二 務 標 , , 加 南 貨 , 此 影 韓 物 有 線 大宗 響 本 貨 , 計 花 國 物 噸 大 航 貨 有 運 , , 業亦 0 物 枕 量 H 或 不 木 須 輪 口二九〇、七四 九六二 派 及 1 視 報裝量佔 水 中 清 我 型 運 泥 國 一年度此 船 時 參 1 四四 = , 鹽 加 艘 則 南 1 一四四 七 線總運量 由 糖 韓 , 定期航 噸 海 標 1 外航 · 或 煤 購 % 等 貨 0 1 聯 輪裝量佔 行 , 物 韓 處 進 之 九六三年度 另 能 口 1 五、五 臺 調 貨 否 臺 物 得 1 港 日 爲 標 则 四四 線 數 爲 1 總運量 九 曼谷 不 有 前 噸 定 限 提 , 期 間 0 0 H 內 或 目 渦 , 二九八、六 進 對 輪 前 去 П 經 僅 臺 協 六、一 常 運 有 灣 航 輸 0 或 六 Ħ. 行 自 輪 往 七 七 南 南 噸 九 韓之 嗵 韓 艘 之 Ŧi. 航 , , H 内 或 九 行 進 年 口

## 伍 臺琉不定期航

線

由 1 刑 國 灣 輪 至 琉 球 間 滿 干 貨 噸 揮 者 , H 經常 口 以 航 鹽 行 1 鋼 , 琉球亦有小型輪 筋 1 鉛錠 、雜貨 爲主; 船 一艘航行 進 口 以 0 廢 一九六二年此 鐵 、雜 貨 爲 線 大宗 總 運 0

十年

來我

國

航運

事

業

九 五八•八四% 三年度總運量 Ŧi. 兀 噸 內內 計三六、一〇九噸,內進口五、二五五噸,出 進 П 四、八一七 噸 ,出 口 几 一四 七 噸 , 口三〇、八五四噸,國輪 國 輪 裝 量佔三 九 装量

# 一般

析, 者 % 總 二八、六二七·〇七總噸(八八五、五 •三一總噸,佔二三•八六%; 年以上至二〇年者共五二 Ŧi. ; 從 屬於一〇年以 (七六一、四五九•一一載重 民營航 九六三年年 E 分析 艘 ,計二三六、五六 業公司八九艘 , 可證 底 內之新船 臺 止 灣商船 亭 灣二 艘,計二 計 七 , 共二一艘 近 . + 八一 順 00 四三四、四七七・七一總 臺灣航業公司一一艘 年來 二一·〇八載 )總噸 五一、三一三·二六總噸, 佔三 總 0 截 發展 噸 ,計一四〇、七四六•〇〇 ,佔三七•六四%。 至 以 上之商船共 甚 一九六四年 速 重 ,無論 噸 , 十二 就量 有一〇四 噸 # 。內 , 几 月底 與 佔 四、一五 招 質 六 商 艘 而 總順 局 止 九・一二% 引: 言 , 九•九七%;二一年以上 八・〇五 則 , ,佔二 儿 五. 比 增爲一二四 艘 三三、六二 較 9 0 政 二。三九%;一 總 計一 如 府 噸 以 遷 , 四九、九九 臺 船 佔 Ŧi. 時 龄 七 七•〇 別 分

有年可

船

仍屬

不敷需要;如以全世界商船總數一四五、八六三、四六三總噸計

度

灣

進 語

出

貨

物

運量七、五〇五

、九六六噸來估計

七噸

五、商

萬總順

商

船

為其

服

務

,

則

現

(一九六三年七

百

日

而

0

依

照

航

業界估

計

,

毎一

噸

質物大

八約需

,要需

要總

船

爲

其

朋

務

,

如

以

九

九七、九九三總噸而言,臺灣商船僅佔四,四九%,居第四位 ,臺灣現有商船所佔其比重 而言,固屬微 不足道 ,即以亞洲主要各國商船總數一三、九 ,比重亦小。故臺灣商船量與質

之有待增進,實爲勢所必然 0

五一四、一五三•七二载重 五、一一二•九二载重噸)。其間 三六、四○五・○○載重噸)。 ,自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止 臺灣於第三 一期四年經濟計 順 ,拆解 兹依次列表如下 劃中,擬建新船二一○、○○○總噸(三○○、○○○載 購 進 及海損 ,共已建造新船 現 成 船 一較多 船舶共二四艘,計一〇四、五四八·五五總噸 0 ,共六二艘,計三六九、○三七·四九總順( 一艘,計五七、六五二・六○總 噸 重 噸

七

### 九六四年底 止 或 輪 噸 位

總

招

商

局

臺灣航業公司

民 營 航 業 公

可

十年	六~一つ年	二〜宝年	六~10年	五年以下	船份	The state of the s
來我國	774 774	八	01	=	數艘	100000
航運事業	一九九、五五八十八〇	五二、七五四·大大	公公三元	14-川川,周田	總噸位	
	六	-	Ħ.	五	數艘	
	六二九六点六	00.00点,其	五五三九七一〇	11.0小图小1	總極位	
	三三	11·0 <del>2</del>	宫·元至	五〇·七五	百分比	
	E	$\equiv$			數艘	
	五、大一九六	三二六、九二宝·四八	公司・六二	图、01六六七	總噸位	
_	二九〇三五	04-1111	〇九七	七四二	百分比	NO.
二七	五	ɒ덕	깯	五	數艘	
七	1六五、五八〇・1八	元、〇八九二八	三〇、三八七三七	三、左三六五	總極位	S. 150 STATE STATE
	ムニ・丸上	喪·三	三豆・〇个	四 <u> </u>	百分比	

2.0	七.〇二八九 四三四、四七七.七1	七〇二八九	四四、1五八·〇五	三条二	一四九九九十三二	六二八、六二七・〇七二四 一四九、九九一三一 二三・八六一一四四、一五八・〇五		計	總	
	1	1	1	İ		1	_[_	90年	丟~四0年	
32.5	五、四六一十一	₹:10 =	二二三四十四	[	1	七、五九五、九五	껃뎈	<b>臺</b> 年	三し壹年	
-	九九五二二	<u> </u>	<u>.</u>	-		九九五三	Æ.	三 年	<b>芸~</b> 一一 一 三 年	
12065	11中-中0周、1中1 国国0分-少	六六〇三三	1五二五 二二四、四六二六	五二五	三三、一八七十六四	二九、〇豆六、六四 七	四二 1	<b></b> 宝年	三し壹年	

建
造
年
月
公
司
別
船
名
總
噸
位
載重噸位
時速
種
類

近四年來建造新船統計

究·二

復與航業公司 中國航運公司 1) 1) 復 如 海祥泰安 雲 惠 10、三七九六四 ニュー・ 11,8111.BC 二、三六〇 ニカニニン

九六二

ナナー白

九六二年一 九六二年 九六二年 九六二年

二月

東海航業公司

八月 月

招

商

局

海 海

图(0)1111-011

五、五00·00C 00年1100

> 三 三 人心 140

17 17

交二三G

三、一六〇·四六

貨 貨

輪 輪

月 月

二八

				_										
	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力九	購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1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進			六四年	六四	六三	六三
200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一	年	年一	年
一三天之間に匿事を	七月	六月	六月	五月	三月	三月	月	月			一月	四月	○ 月	八月
4	復興	11	遠東	益明	新興	中國	臺灣	公	近四年	合	永隆輪船	"	招	臺灣
	興航業		航業	輪船	統運	航運	海運	司	來		輪船		商	航業
	公司	"	<b></b> 公司	公司	上公司	是公司	臺灣海運公司	別	近四年來購進現成貨輪統	計	公司	17	局	臺灣航業公司
	復	通	慈	益	雍	錦	臺	船	成貨	-	海	海	海	臺
	平	利	利	明	興	雲	星	名	輸統	艘	强	行	健	永
	-1	м	-	-1	-1	-1	J-4	總	計	垂		-11	<b>#</b>	brid
	大点六:00	、大大九〇至	· 三三十二	七、五五六七六	七、四六六十二六	七、五二七、五八	公司と	噸		至七、六五二、六〇	<b></b>	た、七九三・九一	九、七七〇・九二	四、八十六十四、四
	00	9	中二	尖	至	吾	芸	位		云	立一二四	九	) 九二	空
	111,1100.00	10、九六0.00	10、九八1.00	00.公公200	10、四九0.00	10,4110.00	10、公司	載重噸位		七五、11二、九二	00.0周期,1	1三、三九二七0	00-區中川川1	所(100·00) 第一位(100·00)
	九四〇	九四三	一九四三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	九四二	年建 份造			0:111	八.0	14.0	O·B1
								時			200297	0.149		貨
	远	17:0	10:	五	至01	至0.1	五 10·五	速			17	"	"	輪

三	一九四八	二、九三二十三	一、九九五・10	明	東	東華航業公司	一九六二年一二月
0. H.O.	一九四五	00.04至01	七、六至1.00	利	華	益利輪船公司	一九六二年一二月
0.01	一九四八	一、五九八.00	九〇四十八二	臺	新	新臺海運公司	一九六二年 七月
O-M1	九四五	00.0000.01	100回到17中	利	永	偉業航業公司	一九六二年 八月
五五五	一九六一	10、五六四·00	七、六九八三二	勝	臺	復興航業公司	一九六二年 三月
至0.1	九四五	九、六五〇・〇〇	六、六三六十六	新惠生	新	民生實業公司	一九六二年 一月
0.41	九四四	00.000分01	七、六六六十	雲	祥	中國航運公司	一九六二年 一月
		1六0、七九三二五	二二、六九八、宝五	三艘		一六年度小計	
1六0	一九四五	00.0公中、01	七、六四〇・1七	利	椿	益利輪船公司	一九六一年一二月
五五五	一九五六	1五三0元-00	00.0%0.00	勇	海	招 商 局	一九六一年一〇月
五三五	九五	公里10.00	五、三六〇·四八	隆	臺	וו	一九六一年一〇月
三五	九五一	00.01周人	图、三六〇·四八	與	毫	臺灣航業公司	一九六一年一〇月
五五五	元芸	三、大九二:00	四八六〇九一	果	僑	僑果航業公司	-
7.0	九四五	10元人0.00	八、四〇五・〇〇	利	惠	遠東航業公司	一九六一年 九月
五元	一九五六	00-四川川町	70.111.07	忠	海	招 商 局	一九六一年 九月
0.01	九四四	00. 斯哈人01	00.百百二、小	聯	友	友聯輪船公司	一九六一年 八月
			_		-		

							ILE F	一三天之司元直不定	
	九四四	10、九至0.00	00.1111.中	泰	國	瀛海航業公司	二月	一九六三年一	
	一九豐二	10.410.00	中、1六1.00	保	永	益壽航業公司	〇月	一九六三年一	
	九四一	17.00·00	三、00六十00	福	建	大洋航業公司	〇月	一九六三年一	
	九四五	10、1七九.00	七二八九.00	榮	興	繁榮航運公司	九月	一九六三年	
	九四三	B.11111.00	二、七六九・七五	臺	明	新臺海運公司	九月	一九六三年	
101	九四三	10八六至-00	七二六三六四	開龍	新	開泰航運公司	九月	一九六三年	
	九四三	10、八五0.00	力、11四六-00	隆	大	大隆輪船公司	月	一九六三年	
	一九四六	11、七三九・00	九九三〇〇	利	嘉	遠東航業公司	七月	一九六三年	
五	九四五	00.兴兴,01	中、大图1-00	達	海	n	七月	一九六三年	
五	九四五	00.11年00	七、六五〇・〇〇	富	海	招 商 局	七月	一九六三年	
1六(	一九四八	00-中川川,11	00.三年之	利	翔	偉業航業公司	五月	一九六三年	_
	一九四五	00.0年代.01	00·0111.rt	開聯	新	開利航運公司	五月	一九六三年	
	九四五	10、大九三·00	00-1111.d	裕	復	"	三月	一九六三年	
	一九四八	00.0至六,01	00-兴二十	華	復	n	二月	一九六三年	
	一九四八	00.05元,01	中、三六00	中	復	復興航業公司	月	一九六三年	
		英、三四·三	完、八宝六0	艘	t	元二年度小計			
	-				_		_		-

								_
元聖	00.0公元111	V.公立·00	岳	安	全安航運公司	八月	一九六四年	
九四二	00、沿河、01	大、七六六·00	樂	永	益壽輪船公司	八月	一九六四年	
一九五六	111.040.00	九、八八五・00	利	寶	益利輪船公司	八月	一九六四年	
一些	间"〇四时·〇〇	二四六五、五〇	平	德	德和輪船公司	五月	一九六四年	
一九四八	1.tlt.00	三元六00	興	大	"	一二月	一九六四年	
一九四六	00-1140.d	四、八三八、亳	成	大	大成海運公司	四月	一九六四年	
九四五	三、八九七七〇	二二二二三	高	臺	臺灣海運公司	三月	一九六四年	
九四四	DII-0118,B	六六六	臺	富	"	二月	一九六四年	
一九四三	八、至〇三·五四	六、〇四四·六九	臺	榮	新臺海運公司	一月	一九六四年	
九四九	二、大大〇・〇〇	三、0七九.00	靑	臺	臺灣航業公司	四月	一九六四年	
一九四五	10、七七九・00	七、六三四、五四	富	海	וו	七月	一九六四年	
九五〇	九、八九七.00	所、 →国〇·〇〇	和	海	"	六月	一九六四年	
一九四八	九九二〇-〇〇	五八八九.00	平	海	"	四月	一九六四年	
一九四八	二、九五〇・〇〇	国1.00011	仁	海	招 商 局	三月	一九六四年	
	1至0、九七七.00	10次至25三二	艘	<u>-</u>	元至年度小計			
一九四八	11、月四二:00	中國   中,	Ш	大	大來輪船公司	一二月	一九六三年一二月	
_	_					-		_

		时间,1201年	三六九、〇三七・四九	<b>空</b> 艘	四年總計	
		1四六、〇四九·三四	10元、九三五、八二	<b></b> 一	1.26年度小計	
	九五二	二六1四.00	四、101.九六	信義	"	一九六四年一二月
	九四〇	E,1100.00	四、〇五八五八	信德	信義航業公司	一九六四年一〇月
	一些元	11、月00.00	三三五一六九	建昌	"	一九六四年一二月
五五五	九四〇	00.0至六二	二九三三-00	建臺	"	一九六四年一二月
0.至1	九四九	二、九五〇・〇〇	00-1141,11	建國	大洋航業公司	一九六四年一〇月
	一九四五	五0.0至人。01	00-1111,4	金星	晶星航業公司	一九六四年一〇月
	九四四	10、大大至・00	00.1以中	國强	國泰航業公司	一九六四年 九月
	五	00.00小川	二、六五〇-六三	大朋	大鵬輪船公司	一九六四年 八月
0-111	一九四八	11、国村11・00	1、元二六七	中和	中南海運公司	一九六四年 八月
	一九四二	三、〇三八八〇	二三大	新利	大利海運公司	一九六四年 八月

一九六三年 六月 上海實業公司 滬 廣 1六三0九 1三六000	一九六三年 五月 德和輪船公司 德 和 一二三五三 一至0.00	一九六三年 五月 開利航運公司 開 麟 三六至二三 四六三00	一九六三年四月 // // 図 富 芸00	一九六三年 四月 〃 〃 永 淶 1、三〇三 一三壹00	一九六三年 一月 // // // // // // 海 黄 七三三·三 10.40至·06	一九六二年一〇月 " " 海 張 七三三二三 10行起 00	一九六二年一〇月 招 商 局 民 三〇元	一九六二年一〇月 上海實業公司 滬 民 二三三克 二六四00	一九六二年 二月 益利輪船公司 永 利 七三萬.00 九六二.00		六二年 二月 招 商 局 永	一九六一年 九月 臺灣航業公司 延 平 六七五六四 10八三:00	年 月 公司別 船名總噸位 載重噸位
	_		七六·00	_			五九六十六七						噸 位 載重噸
00 "	00 "	100 貨輪 "	上拖輪 //	00 油輪	00 ″ 拆	00 貨輪 海	拖輪 "	00 "	00 貨輪	00 "	100 油輪	100 貨輪 拆	位種類海斯

十年來我國航運事業

九

几

九年五月,

淞滬撤守

,招商局總公司撤來臺北

,隨撤來臺之船舶

,

共有

九

Ħ.

艘,

公

司

九六三年 九六三年 九六三年 九六三年 九六三年 九六三年 九六三年 九六三年 九 六四 年 儿 九 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益 新 招 遠東航業公司 招 遠東航業 開 復 繁榮航運公司 泰航運 與航業公 興 利 合 航 輪 商 業 船 公司 公司 公 1 F) 口 惠 永 通 繁 開 復 -艘 祥 利 漳 利 榮 航 康 10四、五四八、五五 五、七二十四 三、六九〇·OB 七、八八十二 七、六至0.00 10 OHIII-OI 三三至三 六、古O·至 七、二七四、五七 八七六九 〇五 八三三六 一八三三三 三六、四〇五·OC 10、四九0.00 10、九六0.00 00.11年00 10×XX0·00 10、天0.00 五三00.00 九、三三〇〇 四、大四四·O( 0、三五九·00 六、0八六0 1. 三元・00 貨輪 貨輪 油 輪 拆 海 拆 17 解 損 解

# 四航運公司

# (一)國營航業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

三五

立. 撤 IF: 辦 航 退 0 , , 該公司 來臺之 四六、 線 事 該 處 公 不適於遷臺後 及 司所 波 , 一船隻僅 馬 除 斯 尼拉 有 總 船 至臺 公 設置 可設於臺北外 有 舶 共二 八 七 之遠近洋業 之油 代 艘 總 表 計二 儿 噸 艘 運 人 9 除 0 兹將 包括 務 ,經營航線 一、七〇二・〇 部 ,並於基隆 之用 份爲 該 小 型 公司 自由 0 嗣 船 1 經 近 型 1 有 高 八 · 計· 歷 輪 川 雄 總 年 年 中 外 來陸 ,大部 美 及 來 噸 \_-營運 H 儿 1 , 中日 本之東京設立 並 九 續 實 包括停航待處 九九一·三一 汰 爲 舊 江輪 績 1 東南 换 列 及適 表 新 如 亞等定期 , 立分公司 至 F 於沿 一九六 總 理之N 噸 海 航線 , , 運 神 3 其 UL 輸 型 中 年 之中 戶 ,世界不定 十二 及 輪 屬 紐 儿 於 小 月 約 艘 型 陸 設 在 底

1二六、八三四-五〇	二八、六四十二宝	二六二六二三	1三六〇六二六	入 (美元)	入	收	運	17
10、二六、七六五	六、八二四、七三三、六四	七、六八七、〇八二・〇〇	八、六五豆、七二六・六二	(美元)	入	座收	運	貨
三、河	三、二四五、四九五	第011、11八百、11	四、1五1、九1八		浬	人	~	征
	01/1/11	二、图六1	01,11	人人	量	運	11	客
六、二九九、七九五、三八日	四、六〇〇、二五五、六八七	五、五五四、四三七、九二〇	六、六九六、八10、六二六		浬	噸	<u> </u>	延
1,157,17,0C	カニニ、六七九	阿川,180,1	九九二、三七五	(公噸)	量	運	,	貨
八·○四中、中国1	10三、四六七十六	1川州川州州1四	四0-1川1.角川1	(總順)	位	船舶噸位	運	成本
一九六四年度	一九六三年度	一九六一年度 一九六二年度 一九六三年度	一九六一年度	目			項	- T

七、二九八、九六八・八三 1一、三五六、1七1・三1	セ、ニカハ、カ六八・八三	八二至二八六〇八 1	九、〇六二、九七四、五四	(美元)	以入	計	總	
三01、大图六-10三	八二、九五四·三七	公子,1六十、三四十	九八、五七四・六四	(美元)	収入	他	其	
七四四、三七二·五六	二氢三、三六八・〇二	ニセハ、気気六・一七	1六二、五二三、大五	船舶出租收入(美元)	收入	出和	船舶	
四三三八一四九	九二七一三五	三一、六四九·九〇	川川、東西川・川東	運 收入(美元)	八入	連	軍	

:不包括於十月廿二 噸數在内 日建造完成参加營運之海健輪,及於十一、十二月修復参加營運之海宇、海宙

# (二)省營航業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正大 行恢復 之資 省合營之原則, 2 (7 A 參 產 光復 南 日 本郵 敵 加 省際航 , 日本汽船 在日據 營運 從事整 船 ,前臺 船 會 0 運 核定資本額為法幣一○○億元,出資比例為國四省六 時代 公司 同 會 社 理 , 年七月 灣省 ,③辰 社 0 之資產 面撈 , 0 九四 在最 行政 航 修 馬 運 一,統由 汽船會 沉船 H 六 長官公署交通 盛時期所 原 即正 **以具規模** 年 , 國營招 月成 式成立臺灣航業公司 至同年六月, 撈修萬 社 配駛 4 , 其 立臺灣航業公司籌備 處 之船 三井 商 在 局 臺 9 乃於一 接收 隻共達 船 省設立之輪船 舶 ,故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奉令改組 會 九四五 六三 社 噸級 。省方初 , ⑤大連 艘 之臺 處 年十 , 計 公司 , 北 汽船會 卽 擬獨資經營 及臺 面利 月派員接收上述七家 三三、七〇〇順 有 (招商 七家 用接收之機 社 南二輪 , : 6東 ①大 为因 局代表中央) ,先 亞海 限 阪商船會社 0 帆船 於 後 中央規 竣工 運會 9 曲 公司 9 先 國 ,

十年來我國航運事業

芝 於 今,並定名爲臺灣航業有限 公司。一九四九年四月再度改 組 ,定名爲臺灣航業股 明資本額之半數

由 國 ,資本額改爲新臺幣三、 民 認 購 , 在 未認 時前 則 由 〇〇萬元 省方墊購 出 九〇〇萬元 資比例 仍 ,招 舊 但 商 公司 局 整購六 章程 訂 〇萬元,

險 譲 並 公司各認購六萬元,迄未變更 無國 出 半數九〇〇萬元 民 認 購 , 仍屬公營之企業 ,由臺灣銀 0 0 行認購,又讓出十二萬元 嗣爲凑足股東五人之數 ,以符公司法規定, , 分由臺灣人壽 、臺灣產物兩保 於省方股權

分由臺灣銀行認購八、八○○萬元,由省府認購三、○一○萬元。目前該公司資本額 七、○○○萬元,一九六○年二月三度發行優先股二、三一○萬元 ,合計一一、八一〇萬元, 分配情形

其後先後於一九五三年七月發行優先股二、五○○萬元,一九五九年六月

再

一發行優

先股

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止) 單位 :新臺幣元

份

至今實

1四个、100、000	117,100,000	110,000,000	計	總
六0,000		六0,000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臺灣產物
六0,000	]	六0,000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人壽

線 所 度 9 主 有 中 以 起 除 計 基 該 0 日 逢 ; 省 有 \_ 公 花 或 積 內 臺 一定期 可 九 際 極 航 滬 可 ` 成 六 花 線 航 開 初 1 7 几 高 航 保 豪 期 運 拓 遠洋 初 年 等 線 低 留 榕 業 期 度 線 潮 外 9 務 1 及臺 之 臺 起 ,不 航 , , 9 全 船 線 穗 改 全 , 易 部 舶 並 由 日 以 , -作 沿 爭 計 臺 臺 爲 -臺非 其 取 東 海 有 日 厦 對 屬 南 輸 貨 臺 線 大 1 不定期 臺 亞 陸 於 船 源 爲 灣 撈 不 同 至 主 建 沿 ,一九五 業經營 定期 修 中 等 海 , 航 線 沉 東 及 各 船 線 航 線 臺 埠 , 線 之貨 者 ; 港 9 九 1 省 之 該 省 共 年 日 內 1 內部 Ħ. 業 公 度 本 臺 計 運 艘 務 司 起 至 非 有 , ) 調整 , 則 份 印 高 以 1 以 度線 # 專 因 臺 馬 及 \_ 爲 駛 配 灣 高 1 高 開 合 營 基 一、七九 至 雄 1 雄至馬 闢 政 運 日 南 花 至 府扶 洋線 中 航 美 馬 1 澳 線 線 718 公 九 定 公 植 爲 高 間 , 1 一定期 美歐 期 外 川 民 次 之 等 線 營 洋 線 Ŧī. 0 總 之 航 航 部 線 自 弹 C 線 業 噸 準備 份 政 1 9 之 專 加 九 經 9 府 政 以 驗 澳 Ti. 屬 翌 營 0 策 於 客 中 線 Fi. 運 美 等 年 後 航 9

年來我 國航運 事 業 入 以

自 後

曲 ,

型

輪 續 UL

艘 舊 總 +

, 及 新

船

龄

+ 新

年之現

成船

JU 貨

艘 輪 沿 總

,至

一九六

四年十二月

止 噸

,

共

有

船

舶

艘

泽

汰

换 噸 艘

,

計

建

高

馬

線

客 大 JU

艘 航

,

五 却 而

載 於

重 遠

級 航 局

心之貨輪

艘

,

並 年

購 度 儿

O Ŧi. 現

四

DU

0

此

項

船 \_

舶

用之於

陸 九

海 噸

線 屬

倘 Ŧi.

口

,

不 來

適 者

洋

線 投

九 Ξ

*Fi.* 

Fi.

成

船

者

共

,

計

八〇

於

投

資

招商

資 0

> 艘 ;

> > 9

H

,

9

十年來我國航運事

內讓出 限 以 9 並 公司 迄 無國民 於 由 半數九〇〇 ,資本額改 今,並定名爲臺灣航業有限 國 民 認 認 購 購 在 ,仍屬公營之企業 )萬元 爲新臺幣三、 未認購前 , 由臺灣銀行認 ,則由 〇〇〇萬元 公司 。嗣爲凑足股東五人之數,以符公司法規定,於省方股 省方墊購九〇〇萬元 。一九四九年四月 購, 又讓出 出出 資比 十二萬元 例 仍 ,招商 再度 舊 , 分由臺灣人壽 9 但 改 組 局 公司章程訂 整購六 ,定名爲 〇〇萬元 心臺灣航 明資 、臺灣產物 本額之半數 業股份 , 至今實 兩保

七、○○○萬元,一九六○年二月三度發行優先股二、三一○萬元,合計一一、八一○萬元 其後先後於一九五三年七月發行優先股二、五○○萬元,一九五九年六月 再發行優 先股 ,

公司各認購六萬元,迄未變更

0

如下。 分由臺灣銀行認購八、八○○萬元,由省府認購三、○一○萬元。目前該 公司資本額

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止)

單位

:新臺幣元

分配情形

					-			74				
九七、000、000		000,000	<b>公</b>		000,000	た(		行	銀	严	灣	臺
三八、九八〇、〇〇〇		000,000	). 10.		へ、八人〇、000	ハ		府	政		灣	臺
000,000,111		L			000,000	1117		局		商		招
計	合	股	先	優	股	通	普	東	atr		股	

187、100、00	114,100,000	000,000,011	計	總
六0,00	_1_	六0,000	保險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长0.00	1	×0,000	保險公司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爲 所 度 ; 9 1 有 以 起 除 1 主 中 該 基 H 逢 ; 省 打 該 0 花 積 公司 或 內 臺 \_ 可 九 定 際 航 源 極 1 花 期 成 六 航 開 線 初 1 豪 V. JU 高 航 運 拓 保 期 初 年 等 線 留 榕 業 低 遠 期 唐 線 潮 洋 外 務 9 1 及 豪 航 起 , , , 9 全 臺 船 線 不 改 想 全 , 並 舶 由 日 易 以 部 , -1 豪 作 沿 爭 臺 爲 1 臺菲 其 東 取 海 有 日 厦 對 屬 南 輪 貨 臺 線 大 1 臺 陸 爲 於 弫 船 不 源 灣 定期 , 撈 不 П 主 津 沿 至 業 修 定 等 海 中 , 期 經 線 沉 航 九 東 及 各 營 線 7 線 船 航 豪 埠 , 者 線 ; 九 港 省 之 9 1 該 貨 之 省 日 共 年 N 1 業 內 臺 1 運 公 度 本 Fi. 務 部 艘 可 起 至 菲 有 , 則 份 印 以 , 高 , 1 調 1 以 專 因 度 臺 馬 及 爲 \_ 駛 配 整 線 灣 高 1 -; 高 合 開 營 至 基 雄 1 政 闢 雄 運 H 南 花 至 七 府 中 至 航 美 洋 馬 1 九 澳 馬 扶 線 線 TE 線 公 九 定 公 植 爲 間 , 高 1 一定期 外 美 期 UU 民 次 等 之 營 洋 歐 線 線 Ŧi. 0 冬 之 航 部 線 自 總 航 0 業 噸 進 線 份 政 1 \_\_ 9 之 專 九 備 加 府 經 , 屬 以 政 歐 澳 Ti. 營 逻 0 策 線 於 客 中 Fi. 美 等 年 後 購 運 9

+ 年 來我 國 航運 事 入 以

白 後

由

型 陸

輪

艘 舊 總 +

,

及 新

船

協合 H 項

+

年

之

現 馬

成 線

船 客 大 UU

儿

艘 輪 沿

,

九 及

六

几

年

十二

月

底

11: 随

,

共

有

船

舶

+ 艘

艘 並 年 1

,

,

續 DU

汰 JU

换 噸

,

新

建

高

貨 陸 九

艘 至

,

Fi. 可

Fi. 却

0

載 於

重

級 航 局

之貨

輪

,

購 度 現

成

者

共

艘

1

\_

一、三八

總

於

投

省

面

者

招

商

資

艘 ;

9

JU

,

9

Ħ.

JU 船

0 ,

此

船

舶

用

之

於

海 噸

航 ;

線 屬

尚

,

不 來

適

遠

洋

線 投

0

九

Fi.

Fi.

計四四、一五八·〇五總噸;其中屬於初期購入之船隻僅 中,現正擬治購者 ,計有二艘萬噸級輪船 0 兹將該 公司四年來營運實績列表如下 座剩三艘 し,已於 一九六四年度辦理出售

	三、大大四、大大大十0	三、四、四、四、九、〇四	三、10五、八九三・七七	(美元)	入	計收	總
图、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六、101.四九	1七、六九二、四六	二、五八五三〇	(美元)	入	他收	其
	1	七四、大三〇・三三	二〇、九七四、六十	(美元)	入	運收	軍
101、四0至九0	1二四、五三五、五六	11二、1三一九五	10八八二六四九	(美元)	入入	運收	客
三、一八四、九〇六·五一	三、五三四、〇二九・〇五	三、二〇九、九七四・三〇	二、九五四、五一七・三七	(美元)	入	運收	貨
六、八五三、五五五	八、二三二九	国地0,0川市、中	间间1,1间角,中		浬	人	延
10×01	九六、九八一	九一、八九〇	以七、1回0	入人	量	運	客
国内间、国图内,闰10、1	品品1.114六,村园1.1	1、0七九、八四二、五七〇	九六八、七四七、七六四		浬	噸	延
(1111-क्की	四二六、1九〇	三七八、10至	图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公順)	量	運	貨
兲、TIEE-至T	11中公00、1周	四一、五四八·六四	三四、九〇九、四〇	(總順)	噸位	船舶	營運船:
一九六四年度	一九六三年度	九六一年度 一九六二年度 一九六三年度	一九六一年度	目		为	項

## 民營航業公司

0

業 外 Ŧī. , 公司 九 而 , 共 新 抗 增 有 成 戰 , 加 計 7 勝 九 七 之 , 利 家 至 儿 航 以 =; 業 後 , 其 公司 九 , 大 後  $\equiv$ 六 四 陸 陸 , 年 續 更 七 原 總 倒 如 有 年 底 閉 噸 之 [3] 或 航 11: 後 , 停 是 春 業 , 業 民 爲 筍 公 營 者 民 口 , 營 較 甚 紛 航 業 多 航 紛 大 業 之 公 復 0 可 近 之 航 共 年 全 業 , 以 盛 公 有 戰 來 時 可 Fi. 時 期 移 , , 家 因 計 轉 0 遷 對 , 有 國 民 外 臺 籍 貿 之 燈 \_ 之 易 輪 船 71. 發 船 家 舶 共 展 公 , , 八 甚 H 共 又 九 谏 有 已 , 艘 除 船 復 , 新 舶 小 本 , 計 設 刑 或 之 九 JU 或 航 家

## ○ 復興航業公司

儿

JU

七七

七一

總

噸

0

玆

將

歷

史

較

久

1

範

圍

較

大

之航

業

公

可

簡

述

如

F

0

在 美 政 或 當 貨 府 , , 時 款 核 航 復 次 几 均 治 准 萬 業 興 於 年 政 購 民 噸 中 航 府 招 -性 戰 營 , , 抗 商 長 能 時 航 頗 公 月 期 剩 局 優 業 戰 有 L, 底 貸 越 餘 0 公 勝 相 於 IF: 款 船 可 利 當 , 營 # 隻 基 九 , , 船 以 航 該 分 價 舶 後 礎 , 儿 線 該 公 + 損 八 \_. 0 , 除 H 万. 失 政 其 年 公 年攤還 共 可 中 賠 府 成 六 力力 遂 美 有 償 依 立 月 之背 及 船 選 金 軍 バ 東 購 舶 , 1 事 + 以 南 + 徴 景 Ξ 朥  $\equiv$ 亞 Ŧi. 沓 六 利 Ŧi. 用 H , 定 艘 鼓 九 因 型 法 七 IF. 期 美元 勵 輪 萬 在 式 , , 線 計 決 抗 = 餘 成 0 外 九 大 艘 定 戰 立 美 , 期間 陸 及 元 對 ,爲 除 , 側 撤 徵 以 , CI-當 重 守 政 用 時 , Ł 於 MA 民 後 府 時 船 B 遠 政 營 賠 舶 + , -VI 洋 該 t 償 府 首 輪 Fi. 不 金 IF. 年 公 子 船 定 總 刑 依 爲 H 抵 赔 , 期 充 輪 美 政 噸 船 因 償 國 航 僿 八 府 其 , 0 爲 部 艘 售 徵 船 民 部 外 船 九 用 舶 0 營 移 此 法 損 , DU 航 項 案 失 足 船 年 0 , , , 共 舶 问

四

+

年

來我

或

航運

事

## 中國航運公司

(=)

爲國 年 , 開 六總 , 中 人資本 初期 創 或 國 噸 航運公司正式成 輪 僅 , 航 由 有船 國人經營 上海出發 行 遠洋之光榮記 舶 七艘 寸. 至 · 1 國 於 南 人駕 庫頁島承運新聞報紙至法國之哈佛爾 三一、九七三總噸 一九四六年八月 錄 駛 0 目前 ,並以本國 該 公司在臺國籍輪船 ,其前身爲中國航運信 0 口岸爲出發點 **曾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 有五 ,遠涉太平 ,於同 艘 計 託 公司 日 四六、四 , 年十月廿八日 , 大西 創 派 天龍輪 立於一 兩洋之第 四。四四 抵 達

民營航業公司近三年來營運量列表如 航業公司 、盆 除 上述 **紅利輪船** 、新臺 二一家民營航業公司外,擁 公司 海運公司等九家,其在一萬總噸以下者,計有 、偉業航業公司 下 有船舶 、遠東航 0 萬總噸 業 公司 以 、盆壽航業 上 者 尚 中與輪船公司等四一家。兹將 有益 公司、濟運 **詳輪船** 輪船 公司、臺 公司 安航 、大洋

噸

九六四

年十二

月底

數

0

100	11日	九一	遠洋航行艘次(艘次)
一九六三年度	一九六二年度	一九六一年度	項目

九、三六〇、九〇六、三十三	1二、四七七、三九六、四四五	ハ、ゴベの、大三九、六ゴハ	計延順
六、九八二、〇八十、1三	10、七六七、10九、1四九	七、二七、七四〇、大四三	遠洋延順浬
二、三七八、八四五、一八	1、七10、二八七、二九六	1、一三三、八九八、九八五	洋延噸
二、五七六、三九三	二、二四七、五九七	1.大二六	計噸
1.时,011年,1	1、二〇五、四九六	1.50配。1250.1	遠洋貨運噸數(公噸)
一、二至五、八七	101,1150,1	七三六、六一四	近洋貨運噸數(公噸)
六八四	六四五	至六	合計艘次(艘次)

(本文督刊載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航運季刊)

# 中国海運事業の十年

## 概

説明するのが適当だと考えられる。 台湾の海運事業を概観するにあたって一九五〇年から今日までを次の二段階にわけて

### (一)整 理 段 階

あった。しかも商船 しろ三九%増であった。 尚三一四、九〇二G 四、 その爲五八年末には商船は八五艘に減り、五○年に比べ四二%の減少を見たが、 五〇年から五八年までの九年間、 四三六G /Tを淘汰し、 の平均噸数は五〇年度の二、七三〇G/Tから三、七〇五G/Tとむ /Tを保持することができ、五○年に比べ僅か一九%減少したの 大型旣成船一五艘、 小型船舶及び消却 合計一一 年限に達した旧船一五 四、 一七四G /Tを補充 噸数 合計二 L は

### 改 善 段 階

Fi. 九年から六二年の四 國海運事業の十年 年間、 計画的に新船及び使用価値のあ る既成船五八艘合計三一

中

四六

年 25 ŀ H 3 較 6 JU 三五 す 2 3 0 六 1 爲 年 2 G 三艘、 年. " 晒 六 数 T S 1 5 12 は 年. \* 儿 增 Fi. 末 建 \_ 0 L 八 12 造 % 年 年 は 又 以 Ti. 船 增 PH は 七 協合 F. 船 買 艘、 平均 三艘 は 数 入 Fi. は、 22 とな 年 噸 \_ . 以 数 \_ n 年か  $\equiv$ F は 0 時 艘 72 12 5 Ŧi. IH 艘、 %增 合 船 1 六 年 JU 几 九 年. 艘 八 艘 艘、 か 数 合 Fi. 5 は 1 二六 一〇年五 九 Ti. 七 %增、 年 七 か G 九三 5 T 平 2 均  $\widetilde{\mathbf{G}}$ 年. 谏 な Ħ. T 年 6 度 か 8 6 Fi. を 九 五. 解 1

t 2 7 輸 台 輸 湾 H 没 入 0 3 貨 海 n 物 渾 72 順 2 事 省 25 例 業 物 增 12 は 2 は 加 沂 万. 年 0 2 四年 急 T 見る 速 0 JU 的 71. + 2 25 年 発 間 Fi. 展 Ŧi. 0 UU L % 增 年. 72 度 33 加 容 の二、 , 対 は 年五 外 七一七、 七三% 貿易 〇· 四 は 九%に に達 それ L 以 達 72 噸 E か 0 その ら六 急 UE F. = VE 41 " 年 4 チ 4 6 数 度 10  $\pm$ 伸 0 長 72 12

る。(表1参照

通 2 開 25 25 操 は 骊 家 表 縦 す 1 加 B 玉 3 3 L v づれ 削 船 n T 13 0 は 5 \$ 運 大 な 湾 7 晉 な V 0 7 影 2 玉 × は x 噸 響 す 際 IJ IJ 貿易 を n あ 力 力 西 向 蒙 ば 72 海岸 6 12 ~ 2 1/2 对 = た まで 額 す 六 0 + 1. 板 あ 0 3 の運 外 中 3 0 IV 運 貨 5  $\pm$ 賃 4 貨 0 運 船 72 0 玉 は 賃 貢 0 2 船 順 为言 L あ 歐 0 え ば 出 運 度 בלל 72 多 台 から 賃 9 3 三 无 ~ は 湾 n 明 らか = 뗴 3 7 7 1. ば あ x 板 12 72 in IJ Do 5 6 な 0 力 b 7 あ 東 0 × 西 0 IJ 1. 72 海 輸 仮 から 岸 5 力 IV 出 前 问 間 12 7 定 の定 V 後 H ス 輸 期 2 1  $\mathbb{R}$ 期 出 0 航 多 船 量 12 路 航

多

 $\pm$ 

Fi. 表 1 噸 1 最 近 年 間 陋

中

玉

船

と外

E

船

0

台

湾

輸

出

入

貨

物

積

荷

単

位

ŀ

程

度

מל

5

六三

年

\_

月

12

は

八、

0

噸

12

增

加

L

72

任 輸 H 輸 総 H 中 國 百 外 百 中 中 海運 中 百 事 玉  $\pm$  $\pm$ 業 分 分 分 分 の十 船 船 船 船 船 年 度 積 量 稽 積 積 比 比 比 心 二十二 三元 77 DU 治九五 五07 、六九九 ナし 71. 71. 04 五 74 カ -24 0 PU 六品 **预**·九 三二六 DU 三会 八台 八九九 一二 31 九五五五 五八六 カレ DC おいた 二五八 六四·三三 一、三門 三 至 六 七 0点面,同 五七四 九五六 会 F1. 西門 六 DO 芸九七 二、五〇六 11日·011 三三 穴·七三 = = 11 III 一、岩二 三言 九五 75 五八三 74. 74. 九 **ए**प DU -6 六 0 六至・六八 二二元 二、五七六 六三一四七 芸芸 DU 大大九 九五六 **ए**प प्रयो の発力 七七九 10日 たつ 二 刊七 五八九0 -DU = DU 74 一、岩二 人00人 二元元 01:11 九五 四头 出 0 DU. प्रय ग्रय ナレ 2714 DU 二、八〇五 10.0五 Ŧi. = 四五九三 74 DA 74 冠八五 九六〇 24 70 去去 九五 ハ九八 八四 七 70 ル 三二岩 五四六四 二、八六七 7.1 77 74 DU 1000 一一一 気がり 九六〇 40 ナレ 0,4 三元 **एप** 六 101 云 \* 24 四八五 二、九九八 二三 DU 701. DU -701. 九六二 五年( ₹4. = in 九三六 24 四八五 प्रप 卖 公七 71 ध्य ナレ DE 三、七八九 至三六 四九五五 三七 西 -DU 景·六 元六三 八九二 九六0 会 70 DU 六 ナレ 17.

四七

Ж 分 船 比 比 至·三 一 云 六 <u>=</u> 7-1, NE CH 五六九五 77. DI 7.1 四七五五九 至 14 ナし DU 至六0七 四三九三 -29 六〇六七 売 三 一、〇八五 四〇六四 五九一六 1.081 0.1 四六〇五 五三九五 至六六 DU 24 71 DA 五一九三 一、六七五 四八.0七 四六-0至 五三九五

## 玉 航 路

### 定 期 航 路

定 請  $\pm$ 期 0 3 船 年 統 n 5 間 0 1 保 0 般 方 お は 72 12 は 12 から 定 t な 定 期 期 利 る < 優 船 潤 2 T 秀 航 n t 为言 は な 路 为 场 6 な 船 0 儿 2 らな 多 六 舶 経 V 0 0 不 年 営 優 定 IE. L かっ V は 期 確 かっ 5 力 船 とく L 六 5 な 定期 云 0 だ ス 阳 O 年 5 12 航 当 2 女 新 3 路 为言 6 0 工 L 1/2 為 0 0 1 V 貨 < 利 航 \_ IV 物 Ŧi. 潤 路 源 噸 年 为言 0 あ 間 定 及 不 経 定期 C た 0 運 営 定期 運 9 賃 は 賃 航 0 0 不 定 は 利 船 路 保 あ 潤 2 12 持 期 < 12 不 及 お 航 定期 まで ば t 0 路 V な N 0 も不 船 良 T 経 5 \$ 0 2 営 5 定期 投 2 t \_ サ 資 \$ 1 b 年 船 配 あ 難 E 間 当 t る L ス から 6 は は V 不 英

善 余 地が多々ある。 在 台 湾 0 経 営 L 外 1 国船が定期航路を経営する時は先づ同盟 5 る 定 期 航 路 は Ŧi. 航 路 あ 3 U かっ L 厳 格 を形 12 云 成 らと し同 V 盟 ず 0 22 参 B 2 加 者を だ

改

1

5

2

点と

え

t

5

要とする国 定 知航 さらに 路と称するのであるが 過去 際 水準に達 に於 いいては してい 中 な 玉 3 船 中 0  $\pm$ 2 性能 は 同盟 これが台湾の定期航路 12 ス ケ 参 1 加し 2 ユルの T V な IF. v 確性等 ゆえ非定期航 事業が近年に至 いづれ 路とし も定期航 っては か 云ええ 路 0 必 な

一、中国―アメリカ定期航路

て試

みられ

72

ゆえ

h

0

あ

る

があ その後 局と台湾航業公司 0 運賃 5 四八 この航 逐次拡充し六三年末には大体次の情況となっ を 東海岸 年 節 約 末に運航 路 L は は 7 初 併 の二社が各 × を開 8 せ IJ 招 T 力 商 始 対 援 局 L 7 助 と復 々二艘、 72 資 × \$ IJ 金 與航業 0 カ 運 であ 用委 輸 復興航業公司が一艘配 Щ 公司 る。 \* 員会と外貨貿易審 促進す の二社が各 同航 る爲 路 72 12 は 12 開 々二艘ず 7 × iff 議 船し経営したものであ する IJ 委員会が、 力 t 0 東 配船 ら見提 海岸 と西 Ļ 議 7 L × 西 海 72 IJ 海岸 岸 航 力 0 援 路 るが、 は 両 助 招商 航路 で 物 あ

(1) 停 泊 港

東海 岸 1 行き=基隆→高雄→ 7 イリピンあるいは日本の主要港 1 ス アン せ IV ス =

ユー・ヨーク。

(New 帰 6 Orleans) → # 15 n チ モ 7 ス トン (Houston) →ガルベス  $(Baltimore) \rightarrow$ チ ヤ 1 IV ス ŀ トン 2 (Charleston) (Galveston)→日本の主要港→基 J = ユ 1 才 V 1 ス

中國海運事業の十

年

隆一高

雄。

中 國 海運 事 業の十年

西 海岸−行き−基隆→高雄→フイリピン或いは日本の主要港→サンフランシスコ→シ

land)→日本の主要港→基隆→高雄。 帰 ら = バンクーバー (Vancouver)→ロングピュー (Longview)→ポートランド (Port-

(2)航 海回数 東海岸 ・西海岸とも毎月平均二―三回。

(3)運航船 六三年度 舶 12 7

×

リカ

東海岸航路に

配船

運航された船舶は一二艘、

合計

一四三、八七七

可 四D/T、 D の復安号、 /T、その内招商局所属が四艘五 中 中国 K 航 航 運公司所属が二艘二一、一六〇D/Tで、 運公 司の如雲号はいづれも新造貨物船で性能 四、 六四二D/T、 復興航業公司属が四艘 招商 は 局 外 0  $\overline{\mathbf{x}}$ 海 船 健 号、 12 劣らな 四五 復興 八航業公 V. • 〇四 2

0 他 の各船は二 六四年度には 一次大戦 招商 局 中 は 12 同航 建造され 路 かい ら海忠号、 た勝利 型標準貨 海勇 元号の二 物 船で性能 艘を引き拔き、新 は あ 女 りよく 造 な か 0 2 海

って招商 局 0 配 - 七〇 船 は三艘とな  $\widecheck{\mathbf{D}}$ T る。 台湾 復 興航業公司 造船公司 によ も復 2 て建造 中号を引き拔き航路就航 された)が代 って就 船 航した。従 は 三艘

K 航 運 公司 は香港商船 号 (一〇、八〇〇D/T)、香港生產号

益 ○D/T)、香港航運号 三利輪船公司は永利号と椿利号を翔利号(一一、三三七D/T)、 0, 八〇〇D/T)の三艘を増配し、 就航 嘉利号 は五艘となり、 三四六

D/T)の二艘と入れ替え、 その他は現狀維持で合計一三艘一五二、 八〇一D/Tである。 表2 六三年度にアメリカ東海岸航路を運航した船舶

五 五 一				海運事業の十年	海運事	中國	
一九六四年度より同航路は参加せず、	九四五	- H.O	10,200	輪船公司	益利於	利	永
	九四四	0.41	00次01	"		雲	祥
【号、香港航運号の三艘を増配した 一九六四年度に香港商船号、香港生産	九六	0.71	111,8111	[航運公司	中国	雲	如
	一九四八	1六0	0五十、01	"		華	復
	九四五	0.年1	10次0六	"		勝	渝
一九六四年度から同航路に参加せず	一九四八	14.0	05年,01	"		中	復
	1九六1	17.0	三、芒	興航業公司	復興	安	復
	一九五六	五五五	1五、三〇九	"		勇	海
一九六四年度から海行が代った	一九五六	五五五	1萬二萬	"		忠	海
	一九四五	0.年1	10、公式	17		達	海
	一九六三	17.0	1三、三七五	商局	招	健	海
備	建造年	ラット・	載貨噸	社別	会	名	船
					-		I

上一 下門一 しい一本で十首大	1	1	一分子	1	1
口與号、台隆号よいづれも生能が憂	台中号、台	業公司の台	台弯抗	一局の毎明号、毎上号、	内 招 商
は一艘一〇、八八〇D/T。その	航業公司	遠洋	一六五D/T	司は五艘合計四八、	航業公
らは一艘一一、一八四D/T、台湾	航業公司	復興	二九五D/T	局は二艘合計二五、一	
ル艘合計九五、五七四D/T、その	船舶は九	就航した	海岸航路に常	三年度にアメリカ西	六
		***************************************		Cont. A Principal State of Cont. Sta	Γ
			一四三、八七七	計一二艘	合
翔利号および嘉利号がこれに代った。	一九四五	1六0	0公4、01	利益利輪船公司	椿
			5		

六三年度にアメリカ西海岸航路に就航した船舶

考

秀であり、その他は全部自由型船舶であった。

	一九五一	0:=1	010.010		"		中	台
	九四三	0.01	10、九七0	業公司	湾航業	台	隆	基
一九六四年度に台勝号を増配。	一九五八	一四五	11、11公	公司	與航業	復	興	復
	一九至六	0.图1	[图][图]		"		上	海
	九五七	五五	四岁0,11	局	商	招	明	海
備	建造年	マ時イル連	載貨噸	別	社	会	名	船

は貨小る (4)がり	
そ物変。こ、このはが東輸貨れ遠六	合恵新台台
内四多海出物に東四の三い岸貨輸入航年	高計利雄隆興
・○五%を占め ・○五%を占め ・○五%を占め ・○五%を占め ・○五%を	九遠東航業公司
送した。	九五、五七四 九、四10 八、四10 九五五五 九八八〇
輸 九 大 品 合 益 へ 出 一 豆 で 計 利 一	- 0 0 0 0 1 m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額二工の艘公五	一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D/T)を増配して、二艘となの開利号(一〇、七二〇D/T)一〇五、九九八D/Tとなった。一〇五、九九八D/Tとなった。で、西海岸より輸入される貨物は一噸で、その内中国船が輸送した一項で、その内中国船が輸送した	<ul><li>(司の開利号が就航した。</li><li>(公利輪船公司の開利号が就航した。</li></ul>

表 4

アメリカ定期航路に於ける中国船と外国船の貨物輸送量の比較

(単位一、〇〇〇トン) 五三

中國海運事業の十年

年度 総量 輸 船中 資国 出 比百分 入 船外廣国 合 計 比百分 総 量 輸 铅中 責国 比百分 船外 賣国 比百 出 総量 輸 船中

			參協 (5)	
既 罐 罐 詰 詰	翦 上 3:	<b></b>	考まで、	年度
成鳳鼠	1	量勿	に一航物 一三 売 部 に 選	総量
$\mathbf{w} \stackrel{=}{\Rightarrow} \mathbf{w}$	— 道	E .	局た参置元	船中積国
M 磅 M	1 当		運賃し	比百 分
	6		を表 ない。台	船外 積国
<b>元                                    </b>	西海	運	で が が が が を か で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比百 分
	岸   東		が船商	総量
등_굿_귶_	海岸	賃	う 選 会 一 三	船中積国
鋼機鉄 增	剪フ		は一般 一売 三	比百 分
製棚	1 4	I	に定中め 至 至	船外 積国
品 被 W W		II.	国船よ お貨物	比百 分
″ / T M	1	Ę	り運	総量
	直	<b>单</b> 公	一は割ほごご	船中積国
四三五五	西海	運	万 で 三 六 三 元 2 二 三 六 2 二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比百 分
	岸東		割だ 芸 豊	船外 積国
四日 二十	海岸	賃	高米	比百 分

五四

要 品 W/M 宝 空	新 第 品 W/M 三 三 元 大 玉 工 不 不 第 油 B桶
M	大阪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型	等
宝宝	要の 元
元 一	
<ul> <li>本の差がかなり大き</li> <li>を選賃表</li> <li>とれに就航船の性能</li> <li>との差がかなり大き</li> <li>とりかしなにし</li> <li>との差がかなり大き</li> <li>との差がかなり大き</li> </ul>	本語   10
<ul> <li>準賃表</li> <li>大の差がかなりです。</li> <li>大の差ががいるの性がある。</li> <li>大きを</li> <li>上T</li> <li>大きを</li> <li>(単</li> <li>大きを</li> </ul>	草 WT
<ul><li></li></ul>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手なりの客に大性室へ	手に入らない。行 単位: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単 入しき能を	詳   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五	三七〇	四四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	線	岸	海	四
1	四八〇	五七〇	六四〇	一、一六〇	一、七四〇	線	岸	海	東

の通りである。 上海実業公司が倒産 П 本郵船会社と日本大阪 2 の航路は 五三年に開かれ、 代りに僑果航業公司から一艘就航した。 商船会社からも各一艘が配船 始めは 招 商 局 ·台湾航 業 されて共同運航し 公司 ·上海実業公司 六四年現在末の情況は次 てい た。 から各一 その後

(1)泊

行 き=基隆 →神戸→大阪 港

濱 まで伸び 台 帰 湾バ り=大阪 ナナの輸出全盛期(四一 ることもある。 →神戸→基隆。 七月)

には高雄より出航することもあり、

到着

点港も横

(2)

航

海

巴

数

(3) 五. 日 に一航 運 台湾バナナの 航 海 の程度 船 輸 舶 である。 出 三全盛期 には三一 1/4 日 12 航 海、 平時は需要に応じて決まり大体四

る。 ナ輸出全盛期 日本船 0 には 三社五 艘、 合計一五、 中国 九二四 船の噸数は大小様々である。 D/Tの船舶 が横濱航 路 (表7参照

表 7

一九六四年の対日航路就航船

ている。その内中国船は全部冷凍設備があり、

バナナ輸

送用の専用

船

である。

その外バナ

現在

神戶

・大阪航路には五社五艘、

合計一三、六五八D/Tの船舶が專属的に就航

噸数は大体同級であるが、 に配船されてい

		横	合	神戶、				神戶、	航
"	17	濱		大阪	11	17	"	大阪	路
		線	計	航				航路	別
海	台	建	五.	高	玉	僑	海	台	船
欧	永	福	艘	砂	Щ	果	仁	靑	名
招		大		日本	日十		招		会
		洋航		大大阪	本郵	航		湾航	
商	業	業		高船	船	業	商	業	社
局	公司	公司		会	会社	公司	局	公司	別
71-9	-		_	7.1.	71.		71.0	_	載
七、	五	三	六	三	Ξ	三	=	=	貨
三四四	五〇	0七	六五	三、六〇〇	五五	八九	九五	六六〇	噸
八	0	六	八	0	六	=	0	0	?時
四四		四四		四四		五五		<u>_</u>	"
	•	五.		-	五.	-			と速
_	_	_		_	_	_	_	_	建
九四	九六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三	九四	九四	造
Ξ	Ξ	_		九	0	六	八		年

五七

中國海運事業の十年

中

一五八

総 合 艘 艘 三五 九 几

(4) 貨物輸送情

況

日 た 本 35 向 輸 V 近 H 年 貨 1/10 ナ 110 物 ナ ナ は 0 ナ 主 輸 0 ٤ 出 增 量 T 產 は 12 110 とも ナ ナ 6 0 T あ Fi. 輸 3 H 七 数 過 七 量 去 \$ 0 + 激 年 六 な 間 JU 熠 12 年 加 は 12 \* 平 は 見 均 JU 3 每 t 年 5 1 万 12 な 万 6 籠 Ŧi. \* 71. 年 え 21 年 な は カン 七

輛 • 部 竹 份 0 品 子 • 11 玉 万 学 籠 葱 薬品 等 12 達 0 農 す • 染 產 3 料 品 \$ だ 0 • から 2 金 数 見 属 製品 量 積 は 5 多 12 • < 1 = な IV 5 7 3 5 0 0 18 ウ 輸 2 ダ 0 入 1 は 次 储 殆 は 詰 h 18 等 E 1 機 で 2 あ 罐 械 詰 I 3 0 業 • 品 過 麻 去 類 . + 電 • 香 年 気 茅 間 器 油 12 材 於

(5)は 每 貨 年 約 物 0 運 万 噸 前 賃 後 0 見 込 2 0 あ る

て車茶

は

Ŧī.

八

年

度

0

九

九

JU

\_

噸

33

最

高

7.

Ŧi.

年

度

0

七

Ŧi.

噸

から

最

低

6

あ

2

72

表 12 は t 貨 籠 物 る 運 1, 賃 般 IV は 雜 6 統 貨 あ は 規 3 大 定 体 帰 2 \_ 6 n 噸 0 T 貨 七 V F. 物 る 運 0 IV かっ 賃 輸 5 は H 游 \_ 110 外 ナ 1. 航 ナ IV 務 は 0 連 神 間 営 戶 6 処 ま 约 台 6 種 H は 多様 定 期 籠 6 航 あ 路 • 3 組 九 0 0 でここで 規 1. 定 IV 0 1 72 横 は 運 濱

賃

生

略

す

3

(6)運

設 0 人 72 旅 8 客 0 全 運 6 年 没 運 0 は 輸 没 招 没 商 旅 数 局 は 客 0 小 X 客 な 数 省 5 は 船 0 海 海 欧 欧 号 号 を 0 0 主 旅 X 体 前 客 ٤ 運 後 賃 6 T は あ V 表 る。 る。 8 2 0 海 通 0 歐 b 他 号 6 は は あ 貨 每 物 3 航 船 海 12 12 客 0 室設 3 満 備 載 \* は

附 九

表 8 H 中 定期 旅 客 船 海 欧 号 0 運 賃

四六ドル		六六ドル		ドル	= 1			六ドル	0		
通	普	等	_	人	=	等	特	人	_	等	特

#### 東 南 7 3 7 定 期 航 路

口 とな 艘 t H 增 3 入 2 各 配 n 0 2 L T 航 艘 開 路 V 台湾 ず かっ は つ配 n 外 省 航 72 船 業 航 貿 公司 L 路で 易 審 と永 六三 • 議 五. 委 大航 年 九 員 \$ 年 ٤ 業 6 \_ 公司 は 1 月 変 TF. 央 8 14 太 信 各 为言 託 12 な 準 局 航 艘 3 が す \* 中 0 72 開  $\pm$ 始 ワ 0 六 L 駐 7 外 川 た ~ 年 就 1 3 航 4 ナ 1 6 時 L 復 招 72 経 0 興 済 商 航 で 局 参 现 業 2 事 狀 公 復 処 可 興 は 0 为言 航 次 建 更 業 議 12 公 \*

### (1)停 泊 港

3

7

る

6 中 I H 國 基 海 運 隆 ナ 事業の十 2 高 高 雄 雄 年 サ 基 1 隆 コ 2 但 110 招 2 商 7 局 " 0 7 船 は 2 H 2 本 ガ 12 水 寄 1 港 n L 台 ~ 湾航 ナ Fi. 1 公司 0 船

力L

は

香

港

中 國 海運 事業の十年

(2) 12 寄 航

(3) せ ると実際,

である。(表9 參進 航 新 / 1 である。 T にの船は船

D

船

名

社

別

平は 均年数 毎に 月四 合計一 三航 一航海と

な興

公司

0

船 は 年に

八

航

海

その

他の

ワク外

運 航 船舶

を合

四、

九八一D/T、

ワク外

就

航は五

艘、

合計二六、六一五

表9 九 六 JU 參照 年 東 南 7 2 7 航 路 12 就航 た船 舶 0 狀 況

載 六、〇七二 貨 九〇九 噸 ッ 〇 五 1 建 九 九 九 DU JU DL Fi. 年 備 ワ 7 内運航 船

東台復復復復海

六、〇九〇

Ŧi.

六、〇七三

○ 五. ○ 五.

九 九 九

六 DL DU

九

新

復 招

興航業公司

商

永生権

台

湾航業公司

五、五〇

永大航業公司

九二 、五九六

七

儿

六〇

(4)貨 物輸 没 情 況

量は三四・七六%を占め、六三年度には三○・八二%を占めた。 殆んどマレーシャ地区ある 輸送貨物は 砂 糖、 セ メン ト・茶 いは ·紙 \* ルネオからの積入れである。 ・及び雑貨、輸入貨物は アル 六二年度の中国船 ミ礦、 鉄 礦 等 が 輸 主

(5)y 貨 ン)である。 物 運 賃

輸出貨物の運賃は噸当り約七一一〇ドルで、輸入礦石の運賃は噸当り約四ドル(二九

表 10 一九六三年東南アジア定期航路に於ける中国船と外国船の輸送量 単位:一、 000噸 上較

旅	九四	量 総	+75
אונ	=	荷船中	輸
客	元20	量積国	出
運	高·公 []	比分百	入
賃	至	荷船外 量積国	合
	究·六	比分百	計
	品中中	量 総	志本
	至	荷船中 量積国	輸
	III OII	比分百	
	吾	荷船外 量積国	
	七五九七	比分百	出
	一空	量 総	輸
	10日	荷船中 量積国	相似
	空六	比分百	
	至	荷船外 量積国	
	山木・中川	比分百	入

旅客輸送

は 逍

少

な

い。参考までに招商局及び台湾航業公司の旅客運賃を

中國海運事業の十年

六

表11に

掲げる。

1 國 海運事 業 命十 年

表 11 九 六 四 年 東 南 7 30 7 航 路 0 旅 客

運 賃

サ 基 基 基 基 水 水 航 1 2 2 隆 コ = 7 2 降 降 隆 降 3 路 110 サ サ 木 ガ 2 1 水 = = 7 = 1 " " 別 in 7 普 海招 亜商 五. 无. JU 九 号局 通 八 JU 台 X O Æ. 五〇 儿 室 湾 7 航 \_ 人 業 - 七 三五 四 五. Ŧi. 室 Fi. 公 、特 口 一別 100 10 八五 台 室 永 、特 二八〇 一别 号 JU 五〇

# 玉 1 欧洲定期 航 路

の航 JU 路 は 外貨 質易 審 議 委員

(1) 艘 停 配 5

泊 T

港

船

六三

年

月

+

Ŧi.

H

に運航

から

開始された。

会の

建

議

12

基

づ

5

T 2 開

の現狀は か n 72 航 次の通 路 で、 りで 益 利 ある。 輪航公司より

単位:

10

n

高 雄 31 1 ガ 术 1 IV j I デ 1 1 高 术 雄 1 1 サ 1 F. 力 サ ブ ラ 1 ガー 7 1 F ウ 工 1 プ T "

(2)1º 航 L 海 ブ V 1 口 × 1 J > 2 ブ IV ガ

二個月ごとに台湾と歐洲より一艘ずつ出航する。

運航船船

(3)

建造) 益 と嘉 利 輪 利 船 号 公司 が勝 利 刑 0 華利 九 D T 号 時速 71. Ħ. 七 1 Ď ツ 1 T 几 時 六 年 速 12 \_ 建 Fi. 造 1 " 0 1 艘 JU \* Fi. 配 年 度 船 12

(4) 貨物輸送情況

同社

で

運航

L

7

v

る。

物 5 は T カン 瀘 n 輸 T 度 出貨 , まだ 12 運 物 時 九 航 は L H 砂 71. 35 糖 順 T 輸 短 V • 茶 H 3 V 0 0 行 • 物 7 六 セ は = 航 x 年 海 1 71. 度 ス 1 5 0) • H 3 雜 九 E ユ 1 船 順 0 n 輸 0 稍 は 入 あ 貨 荷 女 た 量 物 0 固定 72 は は 0 礦 L 石 と肥 1 35 九八 らず 料 \* 八 , 主 貨 とす 嶼 物 6 そ 源 る 0 0 0) 情 內 航 輸 況 路 12 为言 貨 應

五、ホンコン定期航路

中 ス ケ 玉 籍 基 3 0 隆 工 1 1 型 高 n \* 船 雄 決 舶 \* から H 発 沂 港 統 海 とし 輪 運 船 賃 連 1 を定 営 基 処 隆 8 \* て運 組 示 織 1 航 = L 1 T 貨 高 物 V 雄 3 輸 没 示 輸 需 2 H 要 1 情 省 1 物 況 0 は 10 両 豚 雁 航 U 路 . 野 每 12 月 配 菜 0 船 . 航 L 七 海 7 x T 1 数 3 F 2

年

中

國

海

運

事

業

0

+

鉄筋 六・四三%を占 7 輸出 いる船舶は 三五七噸 砂 糖 は三六〇、 • 表 12 貨 で輸入は五二、 25 0 輸 通 入 八噸 年度の貨物総輸送量 9 貨物 6 で中 あ は 3 三四六噸、 漢方薬、  $\mathbb{R}$ 船 の積荷量は 雑貨が主である。 輸出は三一〇 は四一二、 五〇・一五%で 儿 七八 〇一一噸で中国 六二年度 噸 で、 あっ の貨物 72 輸 入 は 船 2 の航 Ŧi. 総 の積荷量 路に 没 七 DU は は DU 加

表 12 九六四年 度 ホ 1 コン航 路 に就 航 L た船舶

和船	名	1 会	Į į	社社			別別	載貨(噸)	ラット速
東	海	東	海	航	業	公	司	一、〇五二	
建	華	建	通	航	業	公	可	七五〇	
国	孚	信	孚	輪	船	公	可	0	
海	安	永	隆	輪	船	公	司	1	
海	生	德	生	輪	船	公	可	三七〇	
光	和	光	華	輪	船	公	可	.71.	
光	平	光	和	輪	船	公	司	四八九	
興	中	興	華	輪	船	公	司	/	
瑞	生	亜	洲	海	運	公	可	五四五	

合	福	宜
計	安	蘭
_	福	福
	安	隆
	輪	航
_	船	業
	公	公
艘	可	司
六、八二七	三五〇	五四五
	九·五	八。〇
	_	_

六、中南米定期航路

都) シリオ アゴ 寶利号 D/T、時速一七ノット、五四年に建造) 伝 カ 月 四六マイルで航海 ワイ→Callao(ペルーの首都 〇日、一年に三航海、 工作を強化し、 半に 2 (San Tiago) の外港)→ブエノス・アイレス (Buenos Aires) (アルゼン の航 一航海ずつ台湾より出航することとなる。 デジャネイロ 路 は 外交部が駐 一四〇D/T、 商業取引を開拓するために開通 日数は八七日、荷役及び整備等に要する三三日を合せて一航海は約 両船が台湾とラテンアメリカより同時に運航するとなれば、 外大 Rio 使館 De Janeiro)→パナマ運河を経て帰国、全コース約二 リマ (Lima)の外港) 時速一七ノ の要請に基ずき、ラテン・ とが就航 ット、 され 五六年に建造)と通 している。その停泊港は基隆 → Valparaise (チリー た航 路であ 7 る。 メリ 利号 日に 力各 盆 E 〇二、一五 - の首 利 の外 輪 交文化 →高 都 チンの 船 公司 サン 八、 雄 首 官

かっ 12 現在 九七二噸、 台湾 のララン・アメリカ地区に対する貿易は微 Ŧi. 九年度は 更に少く三六噸・六○年と六一年の二年は一噸もなく、 々た る もので五八年度 の輸輸 六二年 出は僅

中

國海運事業の十年

一六五

地 25 中 國 海運事業の十 年

12 3 II 等 X \$ 度 力 を輸 は 地 あ 地 12 別 尚 域 X 輸 6 12 貨 2 2 噸 入 出 する 話 物 0 0 3 だ 7 し合 運 貿 貿 1 n け 易 易 35 0 賃 E は 開 額 中 1 あ 5 今 に応じ、 拓 0 5 玉 は 0 12 增 12 问 中 720 のとこ 輸 玉 努 加 は を期待 台 その 力 H では 3 湾 彈 L 0 力的 余 t H T t 理 木 V す 5 裕 L 由 1 運賃 る 供 3 から て必要とさ は 給 ラ 0 2 な 南 2 政 米 0 出 テ V 策 2 は O 間 来 1 を 0 0 花 • 3 方ラ ٤ 航 外 だ \$ n 7 な 路 T 2 K 0 × ず T 船 開 は V IJ テ \$ 通 か 限 力 可 1 V 後 L 6 . 0 0 る。 盟 漸 で、 運 5 n 7 主 0 賃 次 T × 要 輸輸 その 発 L IJ 0 5 る。 出 展 かっ 力 貨 L 上棉と礦 割 L は 引き 物 T な 從 機 であ 行 为言 2 械 7 < 6 で大量貨物 2 11 ラ 石 3 車 砂糖 とも は  $\pm$ テ 輛 殆 政 1 考 府 鋼 h は • え 鉄 بخ 中 0 は 7 場合 6 他 玉 極 製 x

n カ IJ

### 不 定 期 航 路

中

玉

船

は

少数

の定期に

船を除てて

はほとんど三国間の貨

物運

送、ある

いは

長

期

チ

ヤ

1

る。 ス 1 遠 \$ 東 L 地 < X は 臨 12 時 於 T 12 は 集貨 大 部 輸 分は 没を フィ Ĺ 0 IJ 経営方式 F. V 0 木 は 材、 頗 る不安定で、 印 度 T アの 礦 貨 Ti 物 源 H 本 12 t • 7 2 7 x 左 IJ 右 力 間 3

があ ス 一湾輸 7 5 デ ラ 3 出 1 から " 入総 ブ 17 2 1 石炭 額 分言 0 の四 + な 等 台 5 一分の 0 0 H 輸 航 H 一強を占めてい 没 路 下 であ 33 台 最 日 \$ 3 台 重 韓 積荷 要 0 る事実からも明らかであ 台 2 あ 航 湾 3 0 中 海 東 情 2 況 n 台 12 は 六 湾 関 一と六 L 7 1 7 は IJ 三両 業 比 る。 務 2 年 33 各航 不 台 度 湾 安 0 路 定 同 琉 航 0 の経営現 球 等 あ 路 輸 0 3 諸 0 没 狀 0 量 航

次 0 通 6 0 あ 3

#### 1 台 H 不 期 航

六 決 六 決 交 72 T 四年 海 8 対 23 33 外 6 6 た。 JU 回 台 度 航 n 2 復 n 现 務 1 な 72 輸 L 0 0 没 連 6 72 在 お 対 営総 • 当 後 b 量 H は Ti. 初 は 智 招 処が 易 招 七 は H 年 商 年四 七 本 約 33 南 対 局 分 船 局 六 Ħ. 配 月 は 0 0 台 以 0 運 余 年. % 責 湾 降 H 航 万 12 航 任 は 來 25 噸 復 台 Ŧi. 老 業 参 程 活 湾 2 公司 対 刨 加 度 す 航 Fi. 5 0 0 72 業公司 とな T 中 3 あ 当 いた 及  $\pm$ 2 初 ことを び 船 72 -) 720 0 全 0 七 中 E 要 玉 Ŧi. H % 述 商 % 求 女 間 = 船 72 L 年 0 商 単 72 連 中 日 21 輸 位 船 営 玉 本 0 両 H 船 連 0 処 侧 で 玉 入 営 比 \$ 貨 0 0 処 率 各 両 平 物 0 % Ŧi. B 単 船  $\pm$ 和 は 幾 会 6 位 船 條 全 % 度 社 あ 舶白 約 15 部 か t から \* 0 0 中 0 原 調 分 12 積 2 縮  $\pm$ 則 整 7 配 から 荷 結 船 とし 30 組 額 率 3 75 n 織 为言 2 から n 輸 T 72 取 3 取 0 没 から 後 b 6 22  $\mathbb{R}$ 

得 n h 3 る だ 25 本 2 0 事 力 運 百 で、 35 を n 兴 航 中 あ 注 场 量 路 國 35 え 海 中 0 2 V 多 運 玉 6 中 輸 72 事 0 30 玉 < 出 業 輸 L 3 海 運 省 0 3 運 賃 物 H + 前 界 L 35 総 は 年 なが 12 は t 主 額 とし \$ 111 5 25 於 6 H 航 0 沂 本 路 6 T V , 7 を 砂 年. 側 対 糖 H t 重 中 H -Fc 6 视  $\pm$ 貿 政 積 L 船 米 易 荷 府 T 0 経 額 塩 は H 5 営 35 稽 容 3 占め 0 す 石 極 0 みら 的 変 3 炭 で、 3 12 更 不 定 を H 他 す 要 輸 率 地 期 は 航 H X 求 H 2 Ŧi. 本 路 貨 L Ŧī. 0 T 海 0 物 年 習 来 運 中 は 度 易 界 最 主 T とし 拡 0 \$ 多 六 張 中 競 重 要 T 25 玉 2 力 为言 T な 肥 0/2/20 料 を 2 運 航 路 12 没 n \* 量 V 6 T あ t 拒 獲

3

0

東 不 定 期 航

は 年 僅 度 度 3 輸 中 0 0 H 東 貨 貨 航 JU 貨 物 物 物 路 総 六 総 は は 輸 六 輸 1 台 九 H 没 12 量 品 噸 砂 力 は 糖 6 6 は 合 あ 合 2 1 TH 1 Ī ラ 0 業製 57 0 • 品 2 儿 7 だ 0 \_ 工 为 内 1 数 4 1 儿 38 量 九 船 は 1 七 0 極 ラ 噸 穑 噸 25 17 で、 荷 0 T • 11 量 サ 輸 は 輸 な ウ 人 Fi. 入 V 3 0 几 7 • . 輸 ラ  $\equiv$ 入 E 二八 JU 七 は + % Fi. 1 等 \* 25 地 九 占 Fi. 原 X 九 几 油 8 0 八 T 八 0 航 噸、 噸 あ V 路 12 圣 輸

中 3 は 6 入 韓 僅 25 刑 3 省 玉 な 船 涵 2 5 3 物 舶 官 0 で 0 4 \_ 2 入 航 省 たが ---25 は 物 引 札 路 艘 艘 極 韓 35 0 儿 4 3 L 0 玉 7 省 2 Fil 拔 は 不 n 船 輸 小 輸 物 定 没 5 期 分言 3 T 兴 な H 数 噸 是 0 は 韓 22 対 L L 航 5 0 72 合 玉 韓 3 は 路 あ 定 竹 計 航 目 4 航 n 2 路 期 な 下 物 た。 路  $\pm$ 6 的 輸 同 0 分言 5 Ŧi. その 運 2 大 12 没 航 韓 航 4 部 • 韓 路 0 分 内 L  $\pm$ 協 12 0 12 Fi. T は 購 は 就 1 力 DU 台 航 枕 買 E 12 九 5 3 湾 海 物 あ L 木 船 噸 中 外 72 7 資 0 6 積 B 航 12 玉 水 5 七 輸 船 3 荷 2 世 務 x 入 中 札 量 12 T 聯 = 1 六 与 5 営  $\pm$ 1 H は , 1 , え 船 六 3 処 来 0 塩、 3 から は 3 11 Ŧi. 影 か Fi. 台 2 • 一艘し 八 響 It H 砂 否 コ 噸 航 は ツ 年 糖 か % 大 7 12 路 か 12 3 を 航 な t は 0 石 出 提 路 中 占 5 韓 5 2 九 0 0 等 玉 玉 T 8 九、 運 海 籍 貨 0 決 7 物が 航 あ 運 不 女 5 年 する 三九二 界 定 72 2 る 度 3 期 t 出 出 6 過

中

船

積

荷

は

几

-

四%

0

あ

2

た

年

度

の貨物総輸送量

は

合

計

二九八、

中國海運事業の十年

六八

九%に急減し、 り六三年度 の 三 二 同 航路の黄 · 〇%に低し、 金時代すでに 輸入比率も五五年度の六四・四%から六三年度の三九・ 去 0 たとの感がある。

可 航路 の運賃及び最近二年の貨物輸送量 立は表13 及 び表14 の通りである。

炭

塩

檜 木

肥

料

:

IV

四・〇七

五.

JU

七

九四

台湾 台湾 台湾 台 台 表 13 航 大阪、 東京、 関 北 門 H 名古屋 海道 可 対 本海各港 西 日 横濱間 神戶 横濱 各港 不定期航路 司間 路 F 葉 の貨物運賃 みべった糖 六•三〇五•八〇 砂袋 (六四年度) 糖入 五。四 Ŧi. 匹 米 万. Ŧi. 一。四五 石 七七

大阪、

神戶 小名濱

台湾

海

道各港

台湾

远·七

単位 1.

七 噸 輸出二九〇、七 四 七 噸、 中国船の積荷量 は二一・四二%で

沖 繩 不定 期 航

輸 四、 \* プ **验量** 配船 と雑貨 台 八一 湾 に三六、一〇九 L 沖 七 T 6 繩 噸 運 あ 間 航 0 3 輸 輸 L 出 T 現 出 兀 在 貨 5 る。 小型 物 は 兀 六二年度 中 輸入五、二五五 主 K 一七噸、 12 塩 船 一一順 0 鉄 中国船 同 未 航 噸、 アル 路 満 0 0 0 積荷 貨 輸 多 = Ш 物 0 = 量 總輸送量は合計 0 7. 三〇、八五 は 为言 1 三九・ 就 航し 雜 儿 九〇 貨 T 噸、中国船 いる %。六三年度の貨 四五 0 輸 狆 出 Ξ 細 は の積荷 多 主 DU 小船 12 噸 ス 量 6 型 7 物 は ラ

## 舶

Ŧ.

・八四%であった。

G 六三年末現 T 七六一、 在台 湾 JU Ŧi. 001100 -噸 以上 D /T) であ あ商 船 は 合 2 た。 計 0 六四 川 年 総 月末 噸 數 には Ŧi. 三三、六二五・七 = 四 艘 12 增 加

航 内 L 総 業 招 公司 属 噸 商 船 局 数 所 舶 所 は 六二 属 属 は 八 船 船 九艘、 八、 舶 舶 は は 六二七・〇 四艘、 合計 DU 三四、 合計 合計一四九、九九一·三一G 七日 JU 四七七・七一G/T、六九・一二%を占めている。 四、一五 八八八 八 0 五. Ŧi. 五二・〇 G /T、七・○二%を占 /T、二三·八六% 八口 /T)とな 一め、民 占め、 2 72 2 台 営会

中

威

海運

事業の十

年

五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八一七、五〇四	四五•五六	六八四、二二三	一、五〇一、七二七	九六三
五五・三六	八八、八一	四四•六四	六三五、七〇六	一、四二四、五二五	九六二
百分比	外国積荷量	百分比	中国船積荷量	輸出入総量	年度

#### 7 1 IJ E 1 不 定 期 航 路

貨 加 几 順 の需 から から二 た。 物の Ļ 要量 沂 輸 2 年 大 輸 入 0 -部 入 航 フ \$ は 年 分 噸 万 著 主 路 1 で輸 度 IJ は 0 噸 L 2 0 省 0 1 F. \_. 6 < 中 H あ 物 1 K 增 T 三七 船 船 ラ 玉 は 加 は -たが六 12 八 輸 船 \$ 1 7 五 0 百 1 八 出 1 積 航 噸 材 -従 t 荷量 路 T 八 0 3 2 あ 輸 七 年 T 0 輸 B 輸 輸 比 没 出 七 12 同 る 率 没 3 噸 は 航 0 入 路運 近年 から は 12 n 0 な 参 あ 八 多 来台 お 加 没 フ 0 5 た。 七 L 量 1 ださ 六 多 IJ JU 湾 輸 六三 八八八 激增 <u>.</u> L 七 ٤ 0 H 順 木 72 2 貨 八〇 噸 0 船 0 年 L 材 物 あ 度 0 7 加 0 12 % 運 きた 中 T. 12 は 2 增 あ 没 72 業 玉 は 主 加 量 船 更 0 は 2 2 72 L 六 0 は 六 12 急 分 積 微 72 T 谏 Ŧi. 年 六 荷 年 な 1 -七 量 以 2 発 72 里 x 年度 比 3 前 0 0 展 1 率 中 8 は 六 は を 1 輸 12 多 0 2 几 年 逐 は 低 0 0 Fi. 入 12 あ 航 噸 は JU F 五 油 JU 原 路 12 2 T 12 增 九 0 木

## 六九

六%

12

下

L

72

中 低

國

海

運

事業の

+

车

って 中 國 分析 海運事業の十年 すると、一〇年以内の 新船は二一艘、 合計 一四〇、七四六

によ · 00G/T

六G/T 二二・三九%を占め、一〇年以上二〇年以下の 齡 、三九・九七%を占め、二一年以上の船舶 船 舶 は五一艘、 は 五二艘、 合計二三六、五六七·八一 合計二五一、三一三・二

G/T、三七・六四%を占めている。

以 E の分析からもわかるように台湾の商船はこの十年間に急速に発展し、政府が台

台 25 噸 D 3 12 足らな けで現有 湾 によると、 (一九六三年七月 の輸出入貨物総量は七、五〇五、 転して来た当初に比べると質量ともに著じるしい進步を診 S の船 、一〇噸の貨物には約一噸 7 ジア 舶 では明らかに不足 の統計 主 要 国家 )から台湾 0 商船数 であ の保有 九六六 = の船舶が る。 九九七 さら 噸 であ T 必要とされる。 に世界 v る商 、九九三噸から見ても台 るので、七五万噸 の商 船 数 船数 げた。 を見る 2 一四五、八六三、四六三 の計算に従えば六三年度 と、その比重は の船舶 しかし海運界の見 から 湾 必要とな 船 2 は

力 から 必要であ は 第三期四年経済計 画で新船二一〇、〇〇〇G/T (三〇〇、〇〇〇D

か

12

2

の四

•四九%

を占め第四位にすぎない。

それ

ゆえ台湾の商船は量質ともに一層

の努

る 僅

3

る

船 の買入れが行なわれ、合計六二艘、三六九、〇三七・四九G/T(五一四、一五三・七 六五二·六〇G 造することにな っている。 /T(七五、一一二・九二D/T)が建造 六一年から六四年一二月までに已に新船一一艘、合計 されてい る。その間

に既

成

T

五四八·五五G 二D/T)が買入れられた。又解体或いは海難事故で損失した船舶は二四艘、合計一○四、 /T (二三六、四 0五 ○○D/T)であった。 (表15、16、17、18参照)

表 15 一九六四年一二月末の中国船噸数

究・三	10.446图,图证图	25	元	110 · d	き。皇	题、一天·Od	=	三三六六	一四九、九九一・三一		- i	からいいから		=	7	合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四0年	灵
七1.九0	五四八二	<i>II.</i>	29%	元:10	二二高一品		_	_1_	1		1	七、五九五・九五		29	三一量年	三
100.00	九九五三	Ju	Ti.	1	1		1	1	1		1	九九五三		TI.	吴一三年	三
六・宝	lid-d01.1d	141	垩	木・六0	四四六一二六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八七・六四	E.	-	二九、〇芸・杏	=	25	三一三年	=
ハニ・九七	一会、六〇・八	一会	丟	二-九0	五、大一、次	五七	==	四 三 三	六、九头·四天	170	*	一九九、五六、六四		29	1六一10年	7
芸・二	元、兄れ・八	元	25	04-III	大九五·四八	一大九	ヹ	二. 兒	00·0回中,用	-		五一、七四、大大		~	二一一一	=
量・尺	三〇、天七・三七	10.	四	0.九七	会・会	^	_	六三・九宝	五五、三九七・10	===	37	公、本三・元		10	<u>★</u> 10年	*
四一公	三、大三人・九三	=	371.	₩.E	四、01六、六日	四,0		五O·七五	11.04图,411		77.	語、三三·中		=	五年以下	五年
百分比	噸数	1	艘 数 総	百分比	数	総噸	艘数	百分比	噸数	総	艘数	噸数	総	艘数		
船会社	商船。	民営	民	公司	業	台灣航業公司	台	局	漕	招	lor	計	Jr.Ci	総		

表16 最近四年間 に建造した新船

一九六一 建 中國海運事業の十年 造 年 月 招 会 商 社 局 別 海通 船名 総 ニ、三七二四二 ニ、九二〇・1〇 1二・〇 タンカー 噸 数 載 貨 噸 時速 船 種 類

七三

1九六1 1	買入年月	表 17		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二	一九六二	一九六二	一九六二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一
台湾海	会	最近四年		_	四	0	八	=	$\equiv$	八	_	_	0
台湾海運公司	社別	近四年間に購入した貨物船	合	永隆輪		招	台湾航	東海航		招	復與航	中国航	招
台星	船	入した。	計	輪船公司	"	商局	航業公司	航業公司	"	商局	與航業公司	航運公司	商局
在	名	貨物		海	海	海	台	市	海	海	復	如	海
-1	噸	加订	艘	強	行	健	永	東海	祥	泰	安安	型 雲	恵
七三三五二六	数		五七、大五二・六〇	九三	九、七九三九	九、七七〇・九二	四、01六六七	六八·三0	图(0川川-01)	三、一六〇·四六	10、11回时	10、三七九六四	图·114川,11
	載		1.50	九三七、一四	九	九二	公立	===	9	兴	三	六品	2
10、公司0・11萬	貨噸		宝门三九	00.0时期、1	1三、三九二十〇	1回、四中国・00	10.00元	1、0月11-00	00.00年,年	三、七三二·五 三、七三二·五	1三、七三六-00	DB-111B.111	二、九二二二〇
五			立	9	94.	9	9	00	00	圭	9	0	0110
1九四二	建造年			0.11	元〇	八〇	0. N	0.0	= 31.	= =	八〇	一八〇	0.111
	時			11	"	"	"	11	"	"	"	貨物	タンカ
10·E	速											船	カー

rþ
蚁
海運
運事
業
0
+
11:

九六三		九六一	元	九六一	元六	九六二	一类一	元六	元六一	一类	元六一	一九六一	一类一	九六一	一九六一
		$\equiv$	0	10	01	01	九	ナレ	八	-	ベ	*	351.	=	≕
中国航運公司	一二二年度合計	益利輪船公司	招 商 局	17	台湾航業公司	上海実業公司	遠東航業公司	招 商 局	友聯輪船公司	復興航業公司	"	遠東航業公司	益明輪船公司	新與航運公司	中国航運公司
祥		栋	海	台	台	僑	恵	海	友	復	通	慈	益	雍	銄
雲	五艘	利	刃	隆	興	果	利	忠	聯	平	利	利	明	與	雲
七、六六六八	11二、六九八・宝宝	七、六四〇・1七	10,0%0.00	五、三六〇·四八	五、三大〇·四八	四、八六〇・九一	八、四〇五・〇〇	10、1111.0元	中、11萬至-00	七、六三八・〇〇	八、七六九・〇五	4.1六1.41	七、五五六・七六	七、四六六十二六	七、至二七·五八
00.00000	1六〇、七九三:三五	00.0次4,01	1五、三〇九・〇〇	八、四10.00	八四10.00	三、八九二・00	10、八八〇〇	00.11年1月11	00. 阿山木,01	00.0011,111	10、九六O·OG	10、九八1.00	10、八八四.00	10、四九0.00	10,410.00
プレ		九四五	一九五六	九五二	九五三	一九三六	九四五	一九五六	九四四	九四〇	九四三	九四三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三
0.41		150		=======================================	三	一 五. 五.	17.0	五五五元	0.01		0.41	1.0 E	元 元	一 元	五0元

_						-					_				
九六四	九大四	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	九六四	九大四	九大四	九六四		九六三	一九六三	九六三	九六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九六三
=	=:	-	껃덬	-13	六	四	≕		Ξ	Ξ	01	01	九	九	九
台湾海運公司	"	新台海運公司	台湾航業公司	"	"	17	招 商 局	元至年度合計	大来輪船公司	藏海航業公司	益寿航業公司	大洋航業公司	繁栄航運公司	新台海運公司	開泰航運公司
台	富	栄	台	海	海	海	海	_	大	国	永	建	興	明	新開
高	台	台	青	富	和	平	仁	六艘	Ш	泰	保	福	栄	台	開龍
二十九三十三	二、八二六、喜八	六、O四四·六九	三、〇七九・〇〇	七、六三四·五四	60.034,当	五、八〇九・〇〇	11.100·11	11日·中中五次201	1、少三四十二	00.图111.中	九八八八	三、〇七六・〇〇	七、二八九・〇〇	二、七六九・七五	七、二六三、六四
三、八九七十七〇	011.01B,B	八、至〇三・五四	17.大大0.00	10、七七九.00	九、八九七.00	九九10.00	二、九至〇.〇〇	1至0、九七七.00	11. 进图11.00	10、九至0.00	10.710.00	17.元00.00	10,147.00	图、111111.00	10、八六五・00
九四五	九四四	一九四三	九四九	九四五	九五〇	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	九四四	九四三	九四一	一九四五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
±.01	三主	五三	1至0	(O) 班:	西班	五	远		0.111	0.11	0.11	一四·站	10.0	0.m1	五01

一七七

一九六四	1九六四 10	1九六四 11	一九六四 一二	元品一	1九六四 10	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	1元公 1二	一九六四
"	0 信義航業公司	<i>"</i>	<u>-</u>	0 大洋航業公司	0 晶星航業公司	五 国泰航業公司	大鵬輪船公司	中南海運公司	大利海運公司	2 全安航運公司	八 益寿輪船公司	益利輪船公司	五德和輪船公司		大成海運公司
信	信	建	建	建	金	E	大	中	新	安	永	寶	德	大	大
義	徳	昌	台	E	星	強	朋	和	利	岳	楽	利	平	興	成
四、101.九六	四、〇五八五八	三、三五一六九	二、九三三・〇〇	00-11六1.川	00-1111.4	セニス1・00	二、六五〇・六三	一、六九一八七	二二三六	八六〇七-〇〇	六、七六六、00	九、八八五・〇〇	二、四六五·五〇	11、11七八・00	四、八三八、宝三
二、八四.00	图、1100.00	00.00年11	00.05元,11	17.九至〇-〇〇	10、八至0.00	10、八六五・00	1,100.00	11、国域11.00	三、〇三八八〇	00.0公司,111	10.0回兴·00	111.0<0.00	间、001年-00	1, tlt.00	00.1140,4
九五一	九四〇	一九三九	1九四〇	一九四九	一九四五	九四四	九壹	一九四八	1九四二	九五三	九四三	一九五六	元章	一九四八	九四六
1六0	150	- ±.0	五.	) ±:	0.01	10:	 	0.111	0.11	0:11	10 10	0.41		0:11:0	0:11

一九六三	元空	一九六三	元六二	九六二	元六二	九六二	九六二	一元六二	元六1	年	表 18	
'nа	ष्ट्र		10	10	10	=	=	$\Rightarrow$	九	月		
				招	上海	益利		招	台湾	会	最近	四多
11	17.	"	11	商	海実業	輪船	11	商	台湾航業公司	社	年間	年総計
				局	公司	公司		局	公司	別	最近四年間に解体又は海難事故で損失した船舶	計
玉	永	海	海	尺	滬	永	永	永	延	船	体又	六日
富	淶	黄	張	三分元	民	利	潼	涪	平	名	は海	六二艘
										総	事	
七	<u></u>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二十十二	五九九	三三	二十十二	1.1	11,1	六、七七五十六四	噸	放で	景気
天·00	11110-1111,	h,111111.1	H-11111.d	五九六六七	、三十一門	か、1 川區・GO	斯O·图川,	1111-01111,	五六四	數	損失	三大九、〇三七·四九
	107700	=	7.						-	載	した	九
	00.斯川,1	00-1110¢.0	20.国中中,01		1、六公100	九九八二〇〇	1、至三六-00	一. 三元·00	10.4111.00	貨	船舶	玉;
1	100	00	8	]	1.00	100	00	8	9	噸		五二四二四三十二
引	タン		貨	引		貨		3	貨	船		当当
	ンカ	11	物	• • •	11	物	n	ンカ	物			
船	1		船	船		船		1	船	種		
		解	海						解	海解		
17	11	/!-	Tet	17	17	17	17	17	44-	体		
4	2471.=	体	損						体	損か	1	1

			1三六、四〇至・〇〇	10四、五四八、五五	艘	二四	11	合		
	"		10、四九0.00	中,0六1.七二	興	雍	與航業公司	新	Ξ	九九六四
	"		00.114,01	七、六五0 00	富	海	"		01	九九六三
	"		月100000	110-11110, B	祥	海	商局	招	pq	九六三
	船船	貨物	10.770.00	八、七三四、六二	利	恵	東航業公司	遠	Ξ	九九六三
	カー	タンカ	1、三元:00	一八二八三三四	漳	永	商局	招	01	一九六三
	"		10、九六0.00	八、七六九·Oid	利	通	東航業公司	遠	九	一九六三
_	"		九、1三000	五十二十二日	栄	繁	栄航運公司	繁	た	一九六三
	"		图、大图图·00	三、云安・1三	龍	開	泰航運公司	開	Л	一九六三
	"	,,	六、0八六·00	三、六九〇・〇四	航	復	"		七	九六三
-	"	,,	10、三五九·00	六、七四〇五八	康	復	與航業公司	復	七	元六三
	"	,,	00.6000	中、二七四·五七	利	寶	利輪船公司	益	六	一九六三
	"		00.0公三、1	一、八三〇·九九	廣	滬	海実業公司	Ŀ	六	一九六三
	"	"	1、五六0.00	一、三克克克二	和	德	和輪船公司	德	Ŧî.	一九六三
	船船	貨物	四、六二十.00	三、云玄・二三	麟	開	利航運公司	開	Ħ.	一九六三

八八〇

## 四商船会社

# (一) 国営海運会社—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末 H 局 かも には しな 海 北 所 東南 12 輸 属 置 その 招 いる る。 2 没 船 九 7 0 商 12 V 舶 几 のばか # 内 T 滴 招 2 局 は 九 大陸 所属 には 商 7 す V 九 年 局 等 る外、 3 Ŧi. Ŧi. の定期 から撤 運 商船 りだ 艘 0 中 月の 航 最 小 型船舶 基隆 停止 近 は二四艘 2 E 航 720 儿 退し 四六、 海 年 路、 撤退 で処分を待 • た船 その後 と河 来 高 台 の運航実績 と同 雄 (小型船を含む) H 舶 JII • 数 用船 不定期航 東京に は僅か七艘、 時に つN三型船 年 ·二八G 舶 間 招 は表19 で、 支店 商 旧船 路 局 台湾撤退後 T も台 . 淘 に掲 ペル 舶 合計二二、七〇二·〇八G 神 で、 合計一四九、 汰と新 儿 北 戸に け V 艘が含まれ 12 る。 ャ湾から台湾への原油輸送等に 引揚 一部 事務所を設 開通 船建造が Ú げ した 由 Ĺ てい 九九一・三一 型 来 行 遠 720 商 け、 720 D 海 船 n 近 を 4 航 海 除 招 時 六四 路 商 /Tだけ 運 き他 来台 G は 航 局 中米、 年 T は 事 は L 本 業 殆 72 店 に達 0 12 h 招 及 \* は 中 商

項 中 國海運事業の十年 目 九六一年度 一九六二年度 一九六三年度 八 九六 、四年

度

表19

JU

年

来

0

招

商

局

運

航

実

11、三六1十1 三1	七、三九八、九六八八三	八、三型、一八六・〇八	九、〇六二、九七四、五四	収入合計(ドル)
三十十四十二三	八二、九五四·三七	1四三、七十十十六六	九八、五七四十六四	其他の収入(ドル)
七四四、三七二、五六	二至三、三六八·O二	元六、五六・七七	一六1、至三二六至	船舶の収入 (ドル)
四、三三八·四九	九、二七一二宝宝	三十、六四九·九〇	三三、五四三・三五	軍事輸送の収入(ドル)
1三六、八三四·至O	11八、六四1:1至	二六二六二宝	1三六〇六二六	旅客輸送の収入(ドル)
10:二七八七八一五三	六、八二四、七三三、八四	七、六八七、〇八二・〇〇	八、大豆豆、七二六、大二	貨物輸送の収入(ドル)
国山市、1	0111,11	二、四六一	014,11	旅客輸送量(人)
1、11元、1九、00	九三二、六七九	月三11、1日0、1	九九一、三七五	貨物輸送量(トン)
1图七、七四〇六〇	10二、图六七十六	1三五、1五五・1四	1 三萬、1 三1 ・0 三	運航船舶噸数(トン)

註:一九六三年度の運航船舶噸數には一○月二二日に実工した海健号と一一、一二月に 修繕した海宇号の総噸数を含んでいない。

# (二) 省営海運会社―台湾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ち、一、大阪商船会社、二、日本郵船会社、三、辰馬汽船会社、四、三井船舶会社、大連 台湾は日本統治時代すでに海運事業に進出しており、当時商船会社は七社あった。

卽

H U+ 5 あ W Fi. 百 規 資 Æ. 3 年 船 2 定 たが 七 H 同 会 合 例 为 月 年 あ 六 は = 玉 戦 H 月 接 E 2 述 儿 72 時 12 25 収 省 72 敵 は は 七 東 台 六 85 K 72 汁 t \_. TH: 湾 万 機 0 0 海 招 四六 PH 航 噸 帆 沓 運 商 船 業 級 会社 船 產 G 年一二 会社 局 公 0 を 6 から 可 台 按 2 T 4 北 0 は づ 収 25 央 月 資 TF. 省 整 及 台 \* 產 12 式 内 備 h 南 代 12 1 は 南 海 L 0 H す 表 省 成 両 運 本 V ~ 忆 57 合 号 0 UL 汽 で会社 営 T L 復 六 0 船 引揚 0 K 72 活 年. 終 形 営 0 社 12 戦 \_-名 で組 月 始 あ 招 げ 後 \$ 25 商 23 修 T 台 織 局 省 理 台 前 3 全 変更 湾 から とし \* 2 湾 台 盛 接 完 舟九 同 航 湾 時 収 業 3 1 5 時 業 省 独 L 公司 有 n 12 行 12 な 資 限 政 就 公司 資本 設 < 6 運 戦 長 航 経 T 航 時 7. 官 ٤ 準備 営 \* 額 は 0 公 57 00 な す 改 開 沈 署 船 5 8 3 始 沒 莎 事 な 72 通 0 3 船 務 舶 億 8 圣 所 せ 処 V は 元 ٤ 3 72 引 \* は V 0 掲 JU

分言 新 Ħ 元 台 は な 民 幣 持 1 à DU は 間 力 万 優 5 は T V. から 年 株 6 先 は 買 株 な 公 T DU \* 00 台湾 営 取 月 6 替 再 な え 企 2 万元 T Ŧi. 業 CK る Y V 寿 B 組 0 5 織が 1 とし 形 2 台湾 とな 省 5 12 と規 72 変 0 な 更 0 特 產 2 2 Ti. ち T T 淀 H 3 物 3 九 株 資 11 0 V 5 72 年六 る n 比 両 30 • 会社 0 保 6 率 尺 月 除 4 2 は か 間 名 12 会 数 0 今 社 後 1 から 女 は は 0 今日 公司 買 台 優 10 九 6 取 ٤ 湾 先 各 林 法 変 12 3 航 K 前 至 6 業 七 万 0 元 規 は な 股 3 万 元 定 先 \* 女 V 份 から ず 台 6 12 有 12 民間 省が 湾 t 限 0 会社 公司 譲 銀 6 九 元 公 6 6 行 定 と改 分 司 株 0 12 0 六 款 W 譲 は を 0 Ti. 買 万 23 72 6 元 6 0 取 12 年 -以 資 n 又 更 3 月に Ŧi. 招 12 E 本 0 商 額 資 B 年 株 は 局 0 本 な 35 額

中

國

海

運

事

業の十年

先株二、三一○万元と前後三囘に分けて合計一一、八一○万元の優先株を発行、<br /> がその内の八、八○○万元、省政府がその内の三、○一○万元を買い取った。現在の資本 台湾銀行

額 分配情況は表20の通りである。

台湾航業公司の資本額分配情況(一九六四年一二月現在)

表 20

		-						-				
1四八、100、000		000	000,000,711		000	110,000,000		計				総
六0.000		1			K0'000	六0		司	險公	物保險	湾產	台游
六0、000		1			KO'000	六〇		可	險公	寿保	湾人	台湾
九七、000 000		000	KK,000,000	rt	000	£,000,000		行	銀		湾	台
三八、九八0.000		000	100,000,000		.000	八八八〇:000		府	政	省	湾	台
111、000、000元		一元			11、000、000元	000,111		局		商		招
7	合	株	先	優	株	通	普	主	+		PK	株

と高雄 日本 そのまま維持されたが、大陸航路の代りに台湾―日本航路に重点を置き、併せて台湾― 紹営した 一馬公、基隆 , 新路 一花蓮、花蓮 は台灣ー上海 一高雄 臺灣 であった。政府が台湾に撤退した後は省内航路は 一福州 台灣 一位州 台灣一フモ 1 七潭 一天津

木

成 え 海 招 7. 省 遠 由 IJ 極 12 2 1 型 航 商 船 4 馬 内 洋 72 的 7 7 艘 航 航 L 高 路 局 \* 初 公 航 0 12 才 1 間 路 . を 舶 雄 t 冒 持 路 路 6 1 遠 3 12 1 定 貨 買 残 ち 各 は 洋 は、 6 V 0 ス 台 使 期 物 几 艘 馬 入 開 政 rp 0 船 1 航 湾 5 2 入 2 用 投 n 米 運 T 儿 公 は 拓 府 ラ 路 1 航 n お 船 航 L 資 72 沈 0 0 没 y を 路 7 5 5 龄 路 \$ 沒 準 民 # 開 る 0 7 才 は 用 ず Ŧi. 專 = 備 発 3 0 船 営 日 航 拓 \_-主 " かい 意 八 用 艘 とし 注 \* 海 0 路 L とし F. 35 2 年 0 3 運 等 両 \* • 1 遠洋 客貨 あ n 0 合 艘 3 T 扶 定 2 で活 台 • 7 万. 旣 H 揚 3 \$ 東 期 湾 助 3 台 旅 G 航 げ 政 航 六 成 船 几 合 南 0 躍 湾 客 路 1 修 策 同 几 船 7 路 12 す 中 輸 社: 年 T 艘 用 繕 非 JU 3 25 2 3 東 南 没 0 度 2 艘 2 12 Fi. 0 応 台 常 t 航 洋 最近 12 U な \* Ŧi. は 不 25 儿 72 H 12 5 航 力  $\equiv$ 定 T 買 不 苦 . 4 12 は 2 路 圣 基 几 適 八 期 労し 売 71. DU 0 台 な 72 V 日 12 入 年 入 だ 降 船 JU 万. 流 湾 0 本 \$ n 2 来 2 22 G 艘 路 57 57 淮 2 • た。 の運 720 • D \$ 花 35 L 儿 印 7 H T 内 六 兼 1 八 合 蓮 Fi. • する 1 度 航 T 六 几 1 営 如 百 Ŧi. 6 G 九 当 IJ 航 実 Ŧi. あ する 几 分 社 年. 0 時 高 " 年 t 績 貨 T 年 設 年 雄 度 は 5 2 F. 7. 物 以 は 72 た t 度 25 玉 2 H 25 月 降 表 船 0 投 t 初 5 航 30 0 経 際 米 な 21 期 現 次 資 路 営 份 2 九 12 6 不 海 航 2 艘 第 在 定 ii 12 12 L 九 な は は 航 運 た 通 汁 買 至 \* 12 6 期 1 中 民 路 0 2 • 3 は 0 新 旧 0 建 JU 営 航 不 V た  $\pm$ 0 欧 Ti. 入 現 造 船 O 景 0 船 造 Fi. 12 路 調 米 Fi. 持 12 を G 在 舶 L 譲 整 百 0 気 航 年 オ 5 新 会社 72 5 72 2 \* 時 は 1 路 B / 大 T 更 船 B ٤ 代 行 6 ス 順 は 12 12 陸 高 0 0 1 6 は V カ は 自 换 沿 旣 5 雄 あ ナ

一八五

中

威

海

運

事

業

0

+

年

表21 台湾航業公司の運航実績中國海運事業の十年

三、元二、五三六宝1	三、大大四、大大大・10	三、四、四、四、元、G四	三、10年、八九三十七 三、四一四、四二九・0四 三、六六四、六六六、10 三、二九1、五三六、五1	合 計 (ドル)	収入
图、1111图·00	六、101.四九	一七、六九二、四六	二、五八五三〇	の収入(ドル)	其他
	1	七四、大三〇·川川	110、九七四一六十	戦送の収入(ドル)	軍事輸
101、四0五九0	1二四、至三五·五六	11二二三十五五	10八八十六四九	戦送の収入(ドル)	旅客輸
三、八四、九〇六、宝一	三、五三四、OI九·O五	三、二〇九、九七四・三〇	二、九五四、五一七・三七	戦送の収入(ドル)	貨物輸
六、八五三、五五五	八二三二元	中、七三〇、〇月四	间间1,1间角,中	イル	人/マイル
八0八01	九六、九八二	九一、八九〇	八七、1四0	輸送量(人)	旅客
1、011五、四四、三十四	九六八、七四七、七六四 一、〇七九、八四二、五七〇 一、一四五、七七二、一四四 一、〇二五、七四四、三七四	1、0七九、八四二、五七0	九六八、七四七、七六四	イル	噸/マイル
1111、中中国	四二六、1九〇	三七八八〇五	图0四、0四六	輸送量(トン)	貨物
兲、IIII·五二	11中3007日	四一、五四八、六四	三四、九〇九・四〇	船舶噸教(トン)	運航知
一九六四年度	一九六三年度	一九六二年度	一九六一年度一九六二年度一九六三年度一九六四年度	目	項

## (三) 民営商船会社

籍に回復した。又新設商船会社も多数あってその中比較的規模の大きい商船会社は一一五 戦後大陸にあった商船会社は一斉に復業し、 戦時に国籍を移転していた船舶も本国

八 0 產 \* 汁 九 商 1 築 12 船 72 4 0 会社 6 あ E 休 合 W 5 1 から 儿 新 持 72 台 72 ち 儿 21 \$ 湾 船 設 0 撤 合 四七 立. 35 退 計三、三五 3 続 後 礼 七 H は ·七 G 小 L 六 72 刑 会社 DL 九 年 L T 末 かっ \* 除 女 L とな 6 沂 V 12 T Щ 年 来 は は 2 た。 民 0 営 対 九 七G 民 商 外 社 営 船 貿 0 会社 みとな 商 易 T 0 船 会社の 急速的 で、 は 6 五. 民営 中比 社と 進 2 步 0 海 較 な 12 後 連 的 6 業 乗 B 歷 马 0 黄 更が 持 3 5 続 金 船 時 4 数 < は

### 1 復與航業公司

終

範

囲

から

区

い会社

を次に

紹

介

t

50

時 年 714 政 3 性 期 を買 時 府 中 能 为 现 0 独 政 民 復 分言 九八八 長 賠 \* 府 営 優 興 5 知貨 3 償 商 航 35 秀 す 業 7 T な n 7 船 付 12 3 公 72 35 0 V × は V 2 可 政 0 0 72 IJ ٤ 持 を 七 であ 0 府 玉 は 力 5 で、 際 JU 1. 0 12 12 売船 船 T る。 徵 IV な 八 治证 8 年 6 用 運 一五艘、 口 5 その 社: 六 法 3 界 これ 月二三 0 は 案 民 22 6 部 72 営 7 12 T B 50 合 商 × 多 力 1 大 とず は IJ 船 な H 船舶 九〇、 陸撤 政 JJ 会 万 6 12 府 t 社 噸 な 設 V は の賠償 退 3 1 12 \$ 基 √. 当時 0七0 後 勝 7 対 損 礎 3 同 利 す n 失 圣 x では 社 金 型 3 L 築 IJ でまか 陪 賠 0 72 5 ブ 七 船 V 船 t 僧 0 T 71. ず G 舶 で、 6 金 5 年. 礼 な 艘 は 借 額 3 0 全部 も優 SC T 款 戦 Ü \$ 歷 三 万. 後 L H 史 不足 とな 台 秀 7 I 社 圣 軍 船 戦 九 事 から 有 5 6 75 金 M 時 万 徵 設 す あ 額 A 剰 余 用 1/ る 民営 転 は って、 元 0 余 法 3 政 Ý 2 船 2 25 22 商 I 決定 府 舶 多 72 0 船 持 t 価 型 を とす 経 会社 儿 6 船 格 買 緯 5 <u>一</u> 无 年 舶 入 72 V は 船 T n 戦

di

國

海運事業の十年

中

国

一ア

x

IJ

力

間

航路

L T は 最 \$ 大 3 い会社 で、 招 商 局 に次ぐも 0 とな った。 経営航

### 2 1 玉 航 運 公司

び東南

アジ

ア定期航路の

外、

遠洋

不定期航路にも進出してい

る。 路は 1

或

海

運

事

業の

+

光栄 JU 本 12 運 年 玉 0 天 信 一二月現 な 港 輸 竜号(七、 託 41 記 を出 没 公司  $\pm$ 錄 し、同年一〇月二八日に 航 を作 発 であ 運 在 港 公司 2 として太平、 ○三六G/T)を派 2 た。 であ 720 35 設 現在 初期 寸. 3 2 の特 同 n 大西 社の持ち船は 72 5 0 到着、 は四六 船 両 洋 は僅 遣して \* 横 中国 か 年八月で、 七艘、 Ħ. 斷 Ŀ 艘、 し 人 海より出発、 た の資 合計 最 合計三一 その前 本、 初 四六、 0 船 中 九七三G であ 南 E 身は三六 JU 人が カラフト 6 四 経 営、 • 中 年 四三  $\pm$ 0 12 T 新 設 船 中 0 K であ 寸. 聞 遠洋 T 人が 紙 3 n を 2 航 運 (一九六 フ た 72 中 海 転 ラ 史 2 四  $\pm$ Ŀ 航 ス

済 近三年来の運航実績は表22の通りである。 運 舶 公司 輪 以 \* 船 F 保 公司 台台 述 有 ~ 安航 Ű た • 大洋航業 T 業 社: 5 公司 3 0 会社は 民 公司 金 営 商 利 中 船 • 新台 輪船 興 会社 輪 船 海運公司 公司 の外、 公司等 . 偉 業航 万噸 の四十一社がある。 • 中 玉 業 以 公司 航 Ŀ 運 0 公司 船舶 • 遠 東航 等の 圣 保 十社が てれらの民営商船 業 有 公司 1 あ · 益 V る。 る 会社 寿 一万 航 業 12 会社の は盆 噸 公司 以

F

テープコミン	「女文計刊及今三国エーロニニョーステーニョン	ハスですり及ぐらる	
九、三六〇、九〇六、三十三	1二、四七七、三九六、四四五	八、三六〇、六三九、六二八	噸/マイル合計
六、九八二、〇六1、1三1	10、七六七、10九、1四九	中、111中、七四〇、六四三	遠海噸/マイル
二、三七八、八四五、一八二	1、七10、二八七、二九六	1、1三二、八九八、九八五	近海噸/マイル
二、五七六、三九三	二、二四七、五九七	1、七八二六六	輸送量合計(トン)
111年,011月,1	1、二〇五、四九六	1.6年,国国0.1	遠海貨物輸送量(トン)
一、三五五、八七二	101,1100,1	七三六、六1四	近海貨物輸送量(トン)
六八四	六四五	至六	合計 囘数(航海)
100	1111	九	遠洋航海囘数(航海)
五八〇	11日1	四三七	近洋航海囘数(航海)
一九六三年度	一九六二年度	一九六一年度	項目
			The second secon

更 牅 大 我 ,我 國 航 《國可 業 ,從 重 政 振海上聲威 府遷臺 以來 ,而 ,在 列 於海運國 轉 變 , 在 進步 家 , 或者 ,在 更樂觀的 發 展 , 如 說 果 能排 , 可成 除 當前 爲 海 權 的 國 困 家之一 難 9 還 會 0

### 商 船 數量和質量的增 進

的 分之一,不 政 近海 府遷 臺時 0 過 的 除 商 了在美國所 船 , 僅 剩 買的戰時標準船外,大都是老而舊的沿 几 四 艘 , 總噸位三九三、三七 九噸 , 恰為 海輪 那時 船 全國 亦不 適 商 宜於 船噸 航 位

JU 八、六二七 能 到 十九年的 的改善 遠 洋 這些 ,從開 年 ,截 噸 + 來 ,比較三十九年噸位約 一點四 至五 闢 , 大家 不定期航 十三年十二月底 多 分 別 形 浬 , 到五十三年的十三點八 線進而 小船換 開 大船 闢定期 11-增百分之六 9 ,舊船 百 航 總 線 噸 9 换 + 因 浬 以 新 業務 L: 船 , 之商 再 平 , 的 航 均 分 線 折 時速從三十九 船 發 從沿 情 展 已達一二 況 , 促 如 海 進 F 擴 JU 1 展 年的不 艘 商 到 船 近 , 總 数 海 順 量 超 , 從近 位 的 過 九 已達六二 增 加 海 浬 與 擴 ,

, 民 營船 (2) (1)建 公 一營船 造 噸 占 新 船 百 噸 分之 占 百 艘 儿 分之三一,民營船噸 , 五七、六五二總 占 噸 百分之六 九 0 (三十九年公營船 顺山 百分之五

0

我國航業現勢

(3)購 進 好 的 現 成船六二艘,三六九、〇三七總 順 0

(4)解體和 海難損失的船二 一四艘 ,一〇四、五四八總順

〇噸 截 ,比較三十九年噸位約增百分之七十七.六。 至今年 (五十四) 六月底止,商 船艘數已增加 至一三五艘

,

總噸位增至六九八、五三

### 商船對國際貿易的貢 獻

承運百分之五十•八二,外國商船承運百分之四十九•一八,可以看出我國商船對本國 或 商 船承運百分之五十五,到民國五十三年,國際貿易總數八、二八八、〇〇〇噸,本國商船 民 國四十三年我國國際貿易總數二、七一七、〇〇〇順,本國商船承運百分之四十五,外 國 際貿

易的 易 噸數只有百分之十左右 貢獻 近 年日 本 商 船承運本國國際貿易噸數,約稍低於百分之五十,美國商船承運本國 或 際貿

### 我國航業發展的原 因

0

家 銀 行保證 (1)政府推行商船汰舊換新政策,凡建造新船,可獲百分之十五的貸款,百分之七十的國 ,分期付款

0

爲 (2)購 買 好 的 現 成 船 , 其 船 價 百分之七 + , 口 獲 貸 款 , 或 國 家 銀 行保 證分期 付 款 , 以 Fi. 年

限

0

(3)政 府 對 建 造 的 新 船 及 購 買 的 現 成 船 , 其 營 運 量 超 過 原 營 運 量 = 分之一 時 9 新 建 或

新

購

的 船 隻 部 份 9 均 山 発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五. 年 0 JU + 无 年 Ė 實 施 0

(4)航 業 公司 行 駛 國 外 航 線 者 , 可 減 発 營 利 事 業所 得 稅 百 分之十。 UL + Fi. 年 E 實 施 0

攬 貨 運

(5)

國

際

貿

易

輸

出

貨

物

儘

量

照

CIF

成

交

輸輸

入貨物儘量照

FOB

成

交

,

本

或

船

人

此

得

13

增 9 餘 , 從前 悉 (6)爲 由 我 此 於 國 年 或 商 際 -船 百 貿 除萬隻 所 易 數量 承 運 極 年 , 刺 加 有 激 到 增 Ŧi. 5 加 冷藏 十三 , 商 一年的四 船 船 的 隊 大爲 承 百 運 增 + 貨 加 DU 物 萬 , 的 現 篡 機 臺 會 , 除 H , 線 相 网 我國 對的 艘 H 冷 本 增 藏 的定期船 加 船 , 數 尤 E 以 增 麥 香 加 加 蕉 運 到 輸 + 輸 H 五. 外 激

艘

定 運 邊 期 萬 船 漲 噸 (7), 運 或 了 船 價 停 低 際 航 分之 航 於 上 漲 運 IF. 0 # 常 , 經 左 自 運 過 及 價 \_ 右 因 前 年下 九 世 百 , 航 局 分 Fi. 之廿 業 緊 4 八 界遇 張 年 年 起 左 至 , 此 越 右 \_ , 好 戰 大 , 九 景 範 陸 六二 度 軍 共 , 漸 擴 匪 全 年 有餘 世界 的 大 及 蘇 長 , 力改善自 商 俄 有 期 船 不 , 百 因 景 需 要量 歉 餘 氣 E 收 萬 , 的 益 向 噸 不 商 增 商 定 或 期 船 外 船 , 不 採 停 船 0 定 航 購 運 期 大 價 , 經 船 批 曾 運 常 食 跌 價 糧 亦 至 已比 有 航 9 刺 行 正常 激 百 成 不 Fi. 本

九三

我

國

航

業現

## 四 航業應特別發展的道理

要脹死 有商 、四三三噸貨物 (1)臺 0 , 五、〇 根本沒有國 所 灣 以 爲中心的國際貿易 我們 噸 必 需發 際貿易 貨物 (輸出四、〇八七噸 展航 (輸出三、五四 , 談 業 , 百分之九十九靠 不上工 , 希望 一業化 以本國船運本 ,輸入三、三四 Ŧi. , 甚至農業 商 噸 船 國貨 , 承 輸 增 六 運 產的 噸 9 入三、九六〇 , 包括郵 以 以 低運 結 温果・米 或 價 件 Ŧi. 十二 推 廣 , 1 輸 糖 īfij 年 爲 H F 1 香 噸 年 例 9 促進工 蕉 商 , 吃不 如如 船 飛 運 機 果沒 没了 運 5 兴 ,

,維持農業增產,以提高生活水準。

的 船 談 (2)不 我 到 們 反 要 攻 渡 大 海 陸 , 才能 0 反 攻 大 陸 , 渡 海 要 靠 船 , 沒有船談不 到 軍運 , 湛 至 可 以說 沒有 足 够

無法 或 愈 內 國 來 船 間 提 (3)接引 臺灣 愈多 員 高 因 生 大 船 使相 家 活 X , 水準 需 以 少人 口 關 要 前 倒 工商 船 多 加 經 0 商 常 員 率 , 普遍失 電業的發 ,人 兩 船 0 三千人在外 航 (按 行 X 曉得很 業 國 展 七 海 内 ,後 , 現 Mi , 來 職 國 促 無 大 進的 船 鼓 船 地 , 勵 如 員 E 理 限 約 船 T. 就 不 有七 業機 作 員 制 擴展就業機 外借 , , 千人) 現 會 增 在 加 , , 一艘商 增 外 尚 不易 國 會 加 0 旗的船隻紛 到 , 估計 會 万. 船 千人以 抵 , 直 銷 了生 接 0 E 紛 民 可 國 雇 產 , 增 用 成 im 儿 加 且 我 + Ŧi. 長 率的 供 國 四 六 十人 船員 年以 不 應 美 的 水 前 果 9 就 , 9

(4)商 船能 賺外 滙 0 民 國 7 十一 年 , 我國商 船總收入二九、〇八〇、〇〇〇美元 , 其 中 除 承

收支發 業 美 運 九 〇、〇〇〇美元 , 或 須 對 挪 元 外 想辦法增 威 支 1 年的 西 付 貿 , -逆差 德 荷 瑞 易 百 貨 闌 統 典 分 1 加 義 物 順 1 之 0 1 ,花 差二 本國新船 大 荷 H DU , 一九六二 利 挪 蘭 + 分 至 美元 七六 威 之 1 地 Fi. 英國 英 航 理 的 UU 年的 國 業 環 外 + 9 亦逆差六五、 西 T 順 境 我們此時局處於臺灣 滙 Fi. 統計 一業發 湛 德逆差二 一 差 運 外 JU 似 費 , 顯示 展 六 臺 餘 , 四 ,本國 灣 爲 爲 數 000,000 : 獲 , 九 美元 H 他 自 口 本 船 們 觀 外 逆 不 都 , 國 0 法 差 足 靠 ,惟有在航業方面 以 與 應付 國際 川 國 當 外 七 順 前 或 美元 Ŧi. 其 差 美元 航 臺 間 所需之運輸 灣 業 的 000,000 。所 美元 八 收 經 運 , 瑞 支 濟 費 以 典 順 , 而 , 力求 這些國 順 差 論 我 義 ,雇 差 來 國 , 大利 • 順差  $\equiv$ 支 雁 如 美元 \_ Q 持 家天天 用 儘 無 逆差一〇〇、 外 國 自 量 ,才能支持 船 美元 家 擴 己 , 美國 在談 承 的 財 大 運 0 政 勞 商 發 逆 , H 務 船 0 航 我們 差 據 展 本 輸 隊 航 出 , 1

五 現 有 航 濟的

起

飛

0

,

0

現 航 或 成 業 航 船 現 運 (1)及新 傾 中 , 美定 全 及 造 益 力 期 兀 經 利 艘 營此 航 Fi. 家 線 二、五〇 線 公 可 於 , 實 DU 經 力亦 + 營 ○噸級之快速貨輪,業務日趨發 九 0 最强 年 東 岸 開 線 闢 ,船隻除 + , 分 艘 美 4 或 , 數 西 東 岸 岸 自 線 與 由 + 西 型 艘 岸 兩 , 1 展 勝 往 線 , 利 汳 , 型 經 由 奠立 船 温 招 外 日 商 穩 本 , -餘 或 復 古 爲 非 的 興 基 新 律 1 臺 磁 購 賓 優 航 0 0 我 良 國 中

國航 業現勢

我

九五

1

於 益 九 壽 公 可 + 月 又 間 訂 加 購 入 萬 此 線 Ŧi. 干 0 噸 級 貨 船 永 平 永 安 枫 艘 , 及 臺 航 公司 訂 購 之一 萬噸 級 臺 南 輪 , 均

年 + 香 萬 噸 (2)蕉 蝓 中 0 運 出 H 價 定 激 期 熠 較 好 航 , 國 線 , X 向 新 爲 此 購 有 線 之 利 開 冷 之 闢 航 藏 於 船 線 儿 + , + 以 Fi. 前 年 艘 中 , , 先 或 爲 後 船 時 投 = 最 入 艘 早 此 , 0 線 H 出 本 口 , 雪 船 以 力 网 香 已 艘 蕉 大 爲 9 增 定 主 期 , 航 返 程 行 雜 此 貨 線 亦 , 自 年 去 有

備 航 永 大等 (3)行 臺 東 灣 公司 南 香 亞 定 港 , 亦 期 泰 越 派 航 新 船 線 作 馬 航 額 於 線 外 川 航 , + 實 八 行 年 力 0 可 最 開 望 近 闢 大 加 , 强 鵬 向 公 曲 0 H 招 E 商 在 及 復 日 本 興 訂 派 造 船 航 艘六 行 , 經 T 常 噸 維 級 貨 持 船 , 有 , 將 時 來 臺 航 遊

及 往 艘 行 在 换 日 的 載 , 基 H 木 重 均 T (4)港 Fi. 13 屬 臺 舊 船 定 廠 百 在 民 港 船 定期 期 造 噸 Fi. 營 0 以 船 新 班 百 , 前 船 七 船 噸 按 航 之 專 艘  $\equiv$ 左 月 線 老 右 美 艘 排 , 1 舊 載 定 分基 , , 船 航 船 重 加 0 隊 噸 小 次 隆 入 卽 位 航 與 Im 香 將 自 性 班 港 行 全部 能 期 及 \_ , 高 -F-最 差 , 劃 换 沂 雄 , 新 百 此 惟 \_ 香 運 噸 線 近 港 , 学 價 至 航 兩 兩 今 年. 線 商 -, 後 T 爲 來 , 0 臺 又 汰 聯 几 Fi. 港 獲 舊 + H 營 貿 噸 得 换 14: 七 易 新 年 交 質 , 今 通 以 , , 0 有 前 年 部 E H 甚 年 建 前 批 , 大 庇 准 有 高 基 之 及 t 港 港 9 買 明 向 線 百 線 獻 年 國 Fi. 增 Fi. + 爲 艘 9 初 家 不 TH 銀 随 + , 護 陸 高 行 與 太 續 貨 港 古 T 完 款 線 , 成 噸 以 ,

地 中 海 (5)至 中 北 歐 歐 定 期 , 兩 航 個 線 月 益 班 利 公司 自 Ŧi. + 年 \_ 月開 航 此 線 , 派 勝 利 型 船 兩 艘 航 行 , 中 東

1

### (6)中 南 美 定 期 航 益 利 公 F 派 \_ 萬 T 噸 級 船 兩 艘 航 行 , 自 Fi. + 年 九 月 起 開 航 , 每

 $\equiv$ 個 月 開 航 次 , 現 尚 在 試 航 階 段 , 貨 源 甚 少 0

外 谏 專 量 1/2 胥 交 + 航 亦 , 潮 物 褟 菲 糖 智 八 不 (7)係 律 小 易 浬 不 , 1 出 賓 米 情 定 , , 0 貨 新 口 吊 形 期 1 1 爲 豪 源 桿 婆 航 1 雜 羅 海 定 見 起 線 1 貨 煤 小 洲 運 重 0 11 擔 爲 主 公 我 , 0 大宗 進 臺 噸 任 [II] 要 國 韓 柳 新 者 商 口 , 爲 爲 造 爲 線 安 船 , 廢 貨 我 木 中 臺 仍 鐡 物 運 艘 或 H H 以 爲 專 輸 业 商 線 經 , 數 煤 用 重 船 營 , 1 臺 量 其 不 與 六 各 木 貨 定 船 干 菲 年 枕 4 之 艙 期 不 木 承 線 第 H 滿 完 運 航 1 1 全 噸 圞 中 線 \_ \_\_ 0 萬 臺 之 東 艘 以 爲 1 噸 裝 運 非 糖 線 主 0 中 木 木 線 , , 1 , 有 惟 東 而 專 貨 豪 均 物 待 數 線 設 用 韓 屬 擴 進 量 以 1 船 線 貨 前 展 胥 П 運 , 9 1 造 爲 豪 祖 較 H 0 9 我 好 價 於 木 琉 所 得 九 材 線 行 , \_ 標情 現 百 月 航 , , 因 底 H 以 線 伊 + 加 臺 形 H 及 拉 萬 入 爲 起 而 H 臺 法 定 克 美 水 線 菲 等 泥 0 元 貨 地 臺 運 國 線 點 , 9 數 琉 時 較

400

9

,

### 六 當 前 我 國 航 業 2 困 難 及 改 進 之 道

### 金 不 足 有 待 銀 行 界 支 持

援 援 助 黏 航 0 我 我 國 行 或 或 航 航 內 業 之 界 業 之 船 省 成 宴 本 長 9 9 雖 9 全 略 in 賴 有 海 Ħ 省 弱 助 , 時 , , 因 惟 船 行 造 金 駛 船 積 或 大 累 際 都 不 航 仰 易 行 賴 之 貨 , 故 船 款 一發展 包 9 9 以 受了 DE 些 爲 準 限 與 收 制 美 入 船 0 , 今 有 分 後 競 年 希 償 爭 中 湯 , 銀 \_ . 0 行 问 以 界 無 前 何 美

我

或

航

業現

於 航 業 之 貨 款 , 加 支 持 9 並 减 低 利 息 , 放 長 環 本 期 間 0

### 公 營 航 業 額 外 負 擔 過 重 , 有 待 減 邨平 , 並 繼 續 投

債 保 力 秸 超 養 儲 温 軍 招 資 資 運 商 本 產 船 局 隻 及 , , 擴 形 豪 , 維 航 充 成 事 省 持 公 業 本 虧 Ħ 均 虧 本 0 清 航 係 今 後 線 公 0 希 臺 營 , 望 航 營 事 政 業 業 公 策 H] 外 , 爲 生: 六 之 之 開 支 年 開 前 支 持 支 大 政 經 整 府 , , 另 益 頓 政 由 後 以 策 政 用 , , 府 雖 常 人 撥 收 較 有 款 支 多 許 勉 1/2 , 9 以 能 以 額 致 减 平 外 啷 衡 招 開 其 商 支 , 負 略 局 , 擔 有 長 加 期 烈 儲 9 並 餘 虧 備 由 累 船 , 政 但 員 , 負 府 111 9

## 三 船員量與質有待增進

再

投

資

,

以

開

建

新

船

,

方

能

將

現

狀

改

觀

0

訓 非 雜 屆 , 飭 練 大 退 , 向 馬 休 , , 加 П 湛 力 擅 期 前 以 補 維 至 特 1 限 船 充 良 各 駕 員 大 9 , 好 種 無 駛 新 人 , 法 之 講 不 1 陳 木 傳 熟 噸 代 或 習 解 船 統 班 決 位 謝 諳 數 商 此 及 , 1 , 間 研 船 項 熟 發 增 機 接 究 X 語 生 加 器 亦 班 的 小 脫 , 前 問 之 馬 節 外 , 均 題 船 力 减 國 0 ナ 小 須 員 近 船 0 海 H 船 年 雇 H , 所 難 時 前 運 員 用 之 推 應 鹹 造 益 , 發 用 時 滴 新 13 行 各 易 雁 船 4 . , , 標 種 4: 及 供 困 0 本 方 故 難 所 不 法 障 購 兼 , 應 治 培 尤 现 求 0 船 養 以 成 , 0 方 E 新 船 大 X 能 7 電 式 陸 , 柴 大 應 信 來 , 1 油 都 臺 如 Y 員 機 噸 船 0 TF. 船 規 及 位 員 , 之 員 亦 渦 與 9 風 教 感 輪 機 年 氣 育 缺 機 器 船 乏 馬 亦 , 日 , 機 雁 短 增 力 0 期 為當 器 加 9 複 1%

### 定 期 航 線 開 闗 不 , 須 由 政 府 加 以 補 助

(24)

新 開 闢 之 歐 洲 航 線 , 中 南 美 航 線 , 貨 源 不 足 , 運 費 叉 有 折 扣 , 維 持 不 易 0 如 不 由 政 府 酌

累 加 過 補 鉅 助 , , 航 及 業 習 界 易 界 不 敢 5 開 1/2 歸 支 持 , 加 , 政 有 府 中 對 斷 此 可 等 能 航 0 澳 線 洲 , 初 航 期 線 能 , 7 非 洲 補 助 航 線 , 田 亦 望 以 繼 往 續 返 貨 開 闢 源 不 0 足 , 預 測

虧

## 园 國內造船,政府應予差額補助

責 助 , Fi. 令 ; 11: 加 公 船 , 在 由 此 營 價 國 內 政 航 相 , 府 政 業 浩 差 府 H 船 心 1 造 分 發 需 , 之 船 展 在 廠 航 或 11-部 業 内 至 份 1 及 及 浩 # 機 購 浩 船 器 , 船 船 H. 及 , 人 業 則 在 鎦 各 之 此 或 料 負 雙 項 內 , 百 線 差 浩 需 分 政 價 船 Ħ 之五 策 或 , , 顶 時 外 , 方 應 間 輸 , 能 比 延 入 實 順 照 長 , 際 利 美 成 , 上 國 推 故 本 , 行 及 民 較 購 歐 營 高 0 船 H 洲 航 , X 前 各 業 在 獲 政 或 均 國 益 府 辦 樂 内 湛 法 擬 7 造 少 贴 在 船 , , 由 補 與 H 差 政 本 在 不 價 足 府 造 H 以 百 完 船 本 子 分 浩 全 , 鼓 船 補 加

## 商船質與量仍應增進

勵

0

# 쎎 後 不 占 1 , 爲 全 的 九 均 總 商 世: 年 所 船 1 占 噸 在 者 百 位 占 性 或 不 分 能 9 百 H 我 均 際 之 分 如 重 航 占 # 之 何 占 1 線 百 百 九 , , 分之 E 分 船 船 , , 之 協合 協合 , + 而 V. + 111 最 年 全 老 於 九 至 111 的 易 不 1-界 所 顯 9 9 敗 TIL 25 占 示 + 的 # 征 均 比 , Fi. 界 地 占 船 重 位 年 平 大 龄 9 百 以 地 我 分 11 0 , 占 占 之 如 的 我 總 占 H # 以 應 分之 , 分 比 八 \_ 以 我 之 九 船 , 增 + 占 六 Fi. 六 協分 造新船 百 六 年 老 , 分之 全 至 年 的 9 世: 九 t 好 爲 儿 + 界 年 Ħ 0 先 9 年 統 我 平 者 , 全 至 商 均 計 , 世 而 占 我 爲 船 界 + 以 H 占 例 性 購 4 分之 JL 能 H , 優 均 年 分 我 雖 良 占 + 之 者 商 有 現 百 我 + 船 淮 分 成 占 9 7 步 船 之 + 百 年 , , 八 分 Fi. 全 以 但 之 温 年 # 船 0

我

威

航

業現

渡。

旧 六 噸 蘭 法 六 全 Ŧi. 比 國 1 111-1 , 名 論 年 較 界 在 1 t 巴 列 商 量 加 , 14 何 Ħ 次 嫩 德 第 船 的 於 統 , 總 方 1 1 我 瑞 + 計 日 土 噸 面 國 噸 本 耳 九 位 典 9 共 商 位 其 位 1 1 船 , 印 巴 , 國 1 度 拿 後 噸 預 香 JU 船 位 測 港 馬 Ŧi. 噸 1 於 我 +: 八 , 美 如 1 1 在 耳 比 丹 可 1 與 英 世 能 其 全 利 麥 界 超 1 時 # 1 1 比 過 西 挪 儿 香 1 界 葡 港 葡 六 重 班 威 船  $\equiv$ 中 猫 萄 牙 噸 1 1 , 牙 賴 噸 而 牙 作 1 份 高 加 H 1 H 1 9 量 澳 我 義 於 拿 瑞 較 殊 大 以 大 大 弫 有 9 小 利 色 利 商 題 1 1 列 Kuj 亚 H 船 見 , 1 應 澳 各 根 本 Fi. 微 , 0 菲 大 國 力 廷 11 1 利 律 希 爭 與 , 1 省 亞 巴 據 E 地 西 、義 游 nii nii , 1 JU 印 而 , 1 0 11 尼 晋 與 FD 大 噸 升 利 弫 度 1 ,占千分之三。 爲 巴 洲 年 1 1 第二 基 南 蘇 各 斯 或 斯 俄 月 十七七 坦 與 拉 1 的 荷 夫 統 0 抽 位 計 品 嚴 1 九 船 芬 Fi. 0 1 9

### (出) 增 加 油 輪 , 建 浩 專 用 船 , 以 攬 運 世 界 性 大 量 貨 載

厚 增 每 噸 , H 否 至 民 第 百 现 句: \_ 至 t 賴 或 干 民 H + H Ŧi. JU 國 次 餘 大 瑞 F 百 Fi. 萬 戰 亞 萬 九 JI. --噸 有 年 1. 後 美 油 桶 餘 年 , 時 , 美 輪 萬 底 油 , , 油 有 全 美 9 輪 油 干 世 桶 增 運 增 輪 Fi. 業 界 至 加 9 八 油 百 八 務 石 神 Ξ 百 油 干 輪 速 , 七 + 前 需 載 \_ , + 餘 百 戰 程 要 運 萬 萬 似 量 之 六 前 餘 油 + 噸 錦 全 9 噸 可 量 餘 111-9 0 , 挪 油 能 萬 界 , 平 日 噸 油 威 輪 增 有 有 至 均 輪 嗵 0 油 油 位 每 每 Fi. 9 輪 輪 愈 日 + 僅 H 几 大 UL \_ \_ 有 \_ 百 Ŧ T 干 年 , 九 成 干 萬 9 + 百 全 美 百 本 七 餘 六 111-愈 桶 百 萬 + 低 + 界 萬 9 噸 餘 油 餘 之 載 , 9 萬 運 輪 萬 石 重 法 噸 價 載 美 油 噸 有 穩定 運 桶 , 消 , 油 英 油 ; 耗 輪 專 有 量 量 以 , 油 確 家 5 F , 亦 估 平 百 利 簡 JU III # 均

航 餘 行 環 萬 島 噸 外 0 其: 2 餘 噸 均 位 航 之 行 rh , 東 亦 高 II 雄 想 線 見 獲 9 雪 利 際 2 H 厚 尚 0 未 我 麥 Ħ 前 加 世 油 界 輪 1: 僅 有 油 六 業 艘 務 , 九 , 我 萬 六 雁 摭 T 餘 展 此 噸 項 , 除 क्त 場 兩 艘

健

獲

厚

利

0

利 其 專 泥 亦 利 用 等 0 大宗 獲 噸 船 專 0 穏 范 用 , 2 貨 臺 九 牆 占 船 灣 九 物 ン 大 所 11: 維 貨 六 , 年 DU 載 均 源 產 III 糖 專 年. 븝 係 事 9 Carrier) 取 深 用 + 不 , 1 16 定 111 望 煤 船 月 界 運 期 11-西 或 1 煤 贈 合 船 Th 内 9 場 量 全 岸 所 爲 企 1 達二 水 1 第 業 111 亦 0 今 泥 界 運 機 與 航 後 爲 專 械 次 0 大 此 輸 用 11 業 出 船 裝 次 戰 网 合 之 項 作 H 卸 大 後 業 大 有 設 戰 之 , 務 宗 簽 備 t. 後 新 之 訂 + 產 , 9 , 擴 如 效 鑒 長 九 物 展 期 改 順 艘 來 於 , , 撣 以 大 此 以 , , \_ 約 專 增 心 類 前 九 H 用 F 貨 穀 , , 建 六 物 使 船 運 獅 \_ 造 運 雪 裝 百 1 煤 船 事 輸 年 餘 節 卸 順 用 只 越 省 沓 , 1 位 船 大 有 載 確 9 4 大 貨 費 可 重 砂 , Ξ 大 洵 節 噸 主 時 1 躍 爲 减 賉 9 , 九 雙方 H 紛 淮 成 船 1 本 方 東 紛 糖 最 興 兼 建 , 未 浩 有 水

### 結

定 八 省 增 萬 船 加 載 總 我 船 國 重 順 舶 噸 位 第 肍 Fi , 期 + 較 載 DC 預 重 DU 萬 定 陋 年 載 Ħ 位 經 標 約 濟 重 噸 爲 建 9 超 設 , \_ 較 渦 0 計 前 百 割 期 分 血 , 之 目 預 \_ 標 Fi. 定 高 + 自 於 t 之 Fi. 百 H + 0 分 從 年 之八 4 至 , 年 至 Fi. + 開 去 + , 始 年 = 較 的 庇 年 前 第 執 9 期 几 行 增 期 中 終 加 實 DU  $\equiv$ 1 際 年 + , 增 經 几 旗 加 齊 年 藏 的 建! th 重 噸 設 共: 陋 位 # 熠 的 割 船 , 加 亦 舶 , 超 預

我

國

航

業現

括 難 和 過 社會 排 僑 百 除或 商 分之四十二 各方面的 所 我 减 國航業現 極 一,工作

可以達 固

成的

。以往 鉅 , 如

海內外航業界人士,在

事業

上的

包包 的 困

一然非常

艱

照 現在

航

業發

展的趨

勢

,再能

將當

前

主 觀客 成

掛外國旗 ,我 想是

內),已博得國

際很 十年,我

高 的

評價 具信

> 再 0 加

E 我

國 船員

耐苦樂業的

傳統 就 觀

,

向爲海權國之一,深

i ,

本文督刊載於民國

五 十四四

年八月十五

H

4

華

報

船隻在 ,我對邁

支持

理 項 加 基 强 措 隆 施 港 項 口 , 問 係 於 屬治 題 民 國 , 本 標 Fi. + X 策 四 願 就 年 0 治 此 七 本 , 之策 者 八 1 , 發 九 , 厥 表 個 爲 個 港 月 埠 , 意 發 品 域之 見 生 前 擴 所 大 未 有 1 港 擁 埠 設 擠 施 情 之 形 增 9 加 政 , 府 及 所 港 採 埠 之 各

0

需 七 管 再 水 擬 , 略 研 定 碼 顶 萬 機 述 究 港 應 頭 噸 關 遠 於 長 埠 準 重 及 , 1 時 後 程 備 品 新 去 世 關 期 計 域 界 改 考 年 於 割 爲 之 慮 却 銀 港 9 方能 擴 深 增 行 埠 , 0 刨 水 大 照 加 調 品 完 碼 1 域 建 杏 3 成 設 四十 頭 割 巫 7 及 的 搪 , 0 基隆 現 其 個 灣 餘 估 大 他 在 X 萬 問 經 1 東岸之 卽 濟 新 認 噸 題 0 開 港 爲 發 基 , , 4 始 IE. 展 隆 自 , 年船 研 以 各 在 的 港 應 項 究 涵 進 情 去 以 應十 設 舶 年 質 行 勢 否 之 施 吞 進 吐 , 爲 外 吐 年 與 H 量 , N 後 亦 港 其 量 爲 口 作保 之數 之情 要 祗 擴 約 標 能 建  $\equiv$ 0 進 守的 玆 勢 謂 百 , , 9 將 更 爲 洏 基 0 建 直 個 4 能 估 + 隆 X 港 程 謂 1 線 萬 港 對 T. 1 爲 H 噸 吞 , 割 升 未 程 近 無 , 1 寧作 來 包 程 量 , 原 0 括 故 湛 未 H 來 急 隆 測 割 以前 B 激 估 劇 一港擴 進的 最 紺 1 , 增 設 港 保 繆 加 守 1 東岸 建 預 年 , 9 當前 的 的 施 測 烟 諸召 之 估 構 T. 加 渦 , 想 雁 淺 ,

攟 各 建 項 用 高 , 祗 雄 抽 解 排 有 除基隆港之擁擠問 搪 仿 TITI 效 基 建 荷 降 1 闡 港 割 築 處 , 堤 係 於 築 Ξ 將 題 港 Ш 航 辦 7 道 法 間 简 內 , , 與 與 地 海 高 引 爭 雄 伸 地 港 約 , + 從 片 公 海 平 里 原之 中 , 塡 以 得 情 挖 新 形 H 完 1: 泥 地 全 1 不 , , 個 同 塡 X 築 , 所 不 新 能 擬 4: 要 照 地 點 高 9 有 雄 以 排 作

,

Ł

方 T

院前 港 方 海 , 名 中 (-)帶 築 就  $\Box$ 碓 東 基 石 洪 防 降 波 市 0 , 將 通 堤 東 北 築 八 9 港 31-其 海 子 挖 東 濱 出 端 火 之 力 從 帶 泥 發 八 , 利 雷 3 石 子 廠 用 , 塡 漁 地 之 築 北 淋 形 新 窜. 附 , 築 4: 路 近 地 2 9 向 新 係 0 刨 沿 港 四 就 北 111 9 其 新 修 方 4 築 海 港 地 r 品 9 之 海 築 西 臨 端 濱 \_ 海 陸 防 從 波 面 地 和 堤 不 平 , 廣 島 2 爲 W 八 9 雁 堤 尺 碼 環 利 抱 處 倉 用 海 问 庫 洋 H 成 東 學 新 北

內 , 益 外 臻 港 港 和 4 相 平 口 之安 溝 島 通 與 全 基 , 性 隆 万. 百 市 0 噸 品 以 , 下 本 之 有 船 水 隻 隔 , , 口 刨 以 利 用 通 此 行 网 港 衣 帶 9 無 水 異 , 基 整 隆 理 港 成 多 航 副 道 港 9 使 , 並 新 有 港 兩 與 現 個 口 在

及

漁

業

用

地

0

新 港 泊 漁 輪 及 軍 用 船 隻 , 所 有 煤 碼 頭 -特 種 貨 物 碼 頭 • 危 險 物 品 碼 頭 , 亦 均 集 中 於

此

0

頭 行 港 灣 不 (PY) 9 足 灘 共 現 向 地 在 , 原 外 港 , 來 排 内 附 大 狐 東 近 沙 伸 岸 之 灣 之 至 矮 後 海 1 小 水 水 沙 民 浴 碼 灣 房 場 頭 法 及 , 建 雁 或 \_ 築 律 公 加 物 塡 慕 濬 築 深 , 併 成 帶 , Y 新 至 改 拆 th 爲 4: 除 地 深 漁 公 水 , , 完 改 H 碼 爲 全 附 頭 第 開 近 爲 ナ 此 線 深 漁 項 倉 水 港 T. 碼 程 庫 , 頭 割 0 , 現 , 以 直 港 補 線 務 現 局 9 在 面 線 着 深 以 水 手 碼 内 淮

路 , 築 通 至 至 (五) 八 尺 3 門 芳 子 附 火 9 再 車 沂 順 站 , 內 銜 起 外 接 , 港 金 沿 東岸 瑞 屬 確 芳 之 業 通 新 鐵 基 隆 碼 路 之 頭 公 八 後 路 尺 面 FF , , 南 建 至 行 水 完 南 鐵 成 路 洞 基 線 1 隆 + , 港 不 另 TE 公 里 信 面 路 之 加 口 臨 寬 郊 港 爲 盂 鐵 ---, 路 呎 另 線 4 勘 之 9 Ш 所 路 地 有 軌

新 港 碼 頭 品 及 現 在 之 淺 水 碼 頭 品 , 均 可 利 用 水 車 裝 卸 0 貨 物 , 以 血 宜. 蘭 線 瑞 芳 接 軌 M 0

4: 稠 港 於 新 港 煤 碼 頭 築 成 後 , 改 爲 晋 通 碼 頭

(H)

祥

豐

街

加

寬

,

沿

線

闢

爲

新

त्ति

品

0

雁 惟 百 對 時 於 浮 顧 1 筒 次 及 談 0 -裝 駁 港 卸 船 埠 Y 設 1 拖 施 員 ナ 輪 之 之 增 編 增 組 加 儲 加 腊 備 題 , 在 與 , 量 本 訓 練 的 1 方 對 , 雁 面 於 涿 應 省 漸 府 再 增 加 及 加 1/2 中 至 央 , 時 現 最 間 有 近 IF. E 決 定 式 雁 T. 之 再 X 提 各 前 項 措 倍 9 以 關 施 於 1 , 給 深 0 表 水 供 H 油 意 亦 0

H 未 證 定 築 港 實 ,  $\mathbb{H}$ 加 基 切 林 船 寮 子 , , 雪 方 淋 隻 淋 V. 港 以  $\equiv$ 之 得 執 執 Hin. 運 執 水 , 1 住 擁 行 域 開 内 गा 行 行 再 之 將 戶 始 碼 擠 談 及 9 , 權 以 頭 傾 旭 無 T 使 港 , 作 威 形 後 水 倒 Ħ. III 排 埠 垃 增 爲 , 縮 加 9 面 埠 管 應 將 建 圾 基 11 何 加 E 理 來 造 否 會 船 港 有 間 , 9 報 爲 隻 之 H H 河 之 題 1 請 影 त्ता 發 改 床 驷 尾 設 , 省 政 展 浩 旋 居 臺 響 淤 施 本 府 府 港 之 त्ति 基 灣 1 , , 文 轉 嚴 務 或 空 均 容 , 不 省 曾 請 格 撤 狮 間 , H 天 港 0 中 加 執 除 失 碇 管 務 0 央 構 共 該 行 用 现 治 理 管 該 浩 4: 之 規 效 , 許 理 鬆 H 則 如 地 物 用 稠 1/2 規 公 域 仍 何 港 駁 , 弛 則 0 布 成 改 時 須 依 內 船 已 , 該 梯 善 , 向 照 段 及 MI 於 法 現 亦 港 臺 堵 威 1 减 今 狀 務 灣 , 不 田 塞 輪 損 年 亦 令 局 足 省 船 其 , , \_\_\_ 請 面 飭 申 港 H 效 月 9 , 港 則 雁 撤 請 務 祭 加 益 七 務 早 PH 除 核 管 港 能 H 0 局 爲 或 港 准 理 運 亦 杏 修 考 法 辦 選 規 र्गा 分 4: TE. , 發 慮 理 移 萱 則 及 利 稠 , 給 第 0 案 旭 規 0 用 港 , 否 以 港 III 爲 定 , , 前 亦 T. HI 网 占 安 愈 作 港 九 大 滴 有 岸 可 條 明 演 務 業 漳 减 船 , 定 局 許 愈 章 應 渠 11 列 似 可 規 建 内 切 ,

刊 載 於 民 國 Fi. + JL 年 八 月 + 七 H 中 華 Ħ 報

## 基隆港擴建問題

噸 加 吞 六 吐 , , Ŧi. 是 量 萬 基 -年 六 噸 JU 可 隆 十七七 萬 能 吞 港 , 吐 E 極 陋 不 量 年 超 爲 11: 0 較前 過 接 + 至 量 近 Ŧi. 基 月 , 隆 七 + 民 今年上 年 港 H 國 增 年. H , JU 洸 前 加 吞 + JU 總 半年吞吐量 在 叶 1: 量 悲 年 吞 隆 爲 nl: 萬噸 量 達 一、九 扶 三元 輪 二、五二〇、四 造一、八〇〇、 社 , 五十三年 1 調 演 JL , 曾推 增 六 加 測 九 噸 Fi. 随 嗵 , 十六 + 以 0 ,  $\equiv$ 71. 後 噸 年基 萬 1. 各 , 噸 年. 加 隆 年. 加 , , 達 倍 起 港 每 否 11 年. 9 曲 算 吐 否 量 於 吐 , 將達三 量 今年 臺 灣 平 六 基 經 均 H 儿 濟 約 隆 港 JU 鮗 增

割 飽 , 和 , 加 基 图片 基 加 再 照 隆 隆 , 港 洸 這 港 成 幾年 屆 曾 港 現 時 推 T. 東 的 TE 可 測 面 能 基 發 施 淺 展 重 隆 水 外 見 港 趨 港 碼 勢 如 頭 擴 至 7 今 , 改 建 少則 年 --爲 I. 八 深 程 年  $\equiv$ 1 水 , 至明 八 的 1 孤 JU 月 不 UÜ 年底完 間 年 ni-的 量 嚴 多多 11 重 劃 9 的 則 成 山 9 擁 能 七 • 全 則 寒 達 1 吞 問 八 年 71. 叶 年 題 H 显 否 JU 0 2 又 1 又將 1-量 III 萬 增 II 達 M 至 增 猫 JU 至三、 , Ti. 如 建 後 無 九〇〇、 進一 基隆 步的 港 否 長 叶 遠 量 崛 的 噸 0

長遠的計劃,目前提出者計有三個:

圖 1 的 A 線 1 劃 : 基 隆 港 務 局 的 1 割 9 凌 1: 彦 先 4: 1: 張 最 カ :

個 (1)外 港 公 尺 港 的 道 堵 昇. 塞 剑 , 橋 八 尺 9 有 [iii] 船 開 Jil 馆 升 開 起過 深 9 船 1/F 爲 9 無 海 船 船片 III 淮 落 H 1 池 過 的 本 111 0 至 9 H Ti 海 Hi. 部 與 份 和 爲 75 維 11; 持 之 間 M , 水 独

基

隆

港

擴

建問

調

面 • 五平方公里 入港內,南 較 安寧,北岸 E 岸 由 田 ·由尖山鼻向東稍北築七〇〇公尺防波堤,以阻風季的NNE 脚礁向北微西築六○○公尺防波堤,以阻E及E W颱風 5 兩堤之內擁 風 , 使 其 不 能

,用為航道並泊地,可停船三、四艘,候引水,工程需時四年。

(2) 兩防波 堤留一寬三〇〇公尺的 口 0

水面

(3)基 隆 外港經過漁港通外海航 道 ,浚 深 至十二公尺,寬一二〇公尺,需時三年至四 0

(4)漁港 移 八斗子 , 建 \_ 一新漁港 , W 年完成

(5)封 閉 0 現有港口 , 並整理成九○○公尺長的深水碼頭,以增船席,於第二港口 完工 ,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項計劃 除封閉現 0 有港口費用不計外,共計需款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臺幣四

上的B線 計劃 :基隆港務局的另一計 劃 :

處 西 防波 , 能包圍 (1)於現在外港防波堤 堤建自大鼻山 水面一平方公里 , 東防波堤建自 北面 , (現基隆內港水面爲一·一三平方公里,外港水面爲二·○九七 ,再 建兩防波堤,向外海 [中山仔, 共長二、五〇〇公尺, [包國一部份水域,以增加港區水面 達水深五〇至五三 公尺

平方公里) 需費臺幣五億元 以 Ŀ 0

在 現在基隆港東方,闢一新港,以八尺門水道,與基隆港相溝 1 亡 線 1 割 : 爲  $\pm$ 一洗先 生 Ŧi. 年前 所擬的 H 割

通

, 使基隆港有兩個

П

門

## ,並擴大港區的水面。

延 伸 (1), 共 新 長二、七〇〇公尺,達深 港 建 防 波 堤 网 道 , 西 堤 自 水七〇公 和 平 島 尖 尺處 Ш 鼻 , 起 能 向 包圍 東 延 水面 伸 , 東 平方公 堤 自 八 里 斗子 , 魯 T. 程 古 較 坪 以 角 起 H 向 兩 項 北

1 劃 的 防波 堤爲艱鉅 ,可能 費 時 七、八年,需款臺幣 八億元 , 方能完 成 0

品。

(3)(2) 海 八 尺 洋 上學院前 門 水 道 開 帶礁 寬 開 深 石 至 , 八 使 八斗子, 以基隆現在的外港與新港溝通 填築 成新 生地 , 即就新 , 生. 地之 36 可 臨 通 行 海 Ħ. 面 , 作 噸 爲 左 碼 右 頭 的 倉 船 庫

隻。

物 딞 碼 (4)頭 新 均 港 移 以 建 泊 於 漁 此 船 , ` 腦 軍 出 用 現 船 在 隻 的 1 那 及 Ji-t 训徒 砚 煤 船隻 頭 改 爲 独 深 主 水 凡凡 碼頭 海 , 軍 骤 碼 泊 頭 陪 1 煤 船 0 孤馬 頭 1 漁 業 碼 頭 及 危 險

東岸 水 誦 的 頭 (5)、斗子附 從瑞 改 新 建 建 成 碼 芳 的 頭 火 近 深水 車 後 , 銜 站 面 起沿 接 碼 , 完 頭 金 瑞 Hã. 成 屬 芳通 基 礦 , 皆 業 隆 基 港 鐡 可 利 另 路 隆 用 的 9 水 M 加 公 的 車 第 裝 臨 恥 9 卸 Bi 建 為三 貨 鐵 物 路 鐵 9 呎 路 , 所 4 以 , 有將 至正 與 , 宜 築 闌 來 至 信 線鐵 新 八 路 港 尺 路在 門 的 郊 孤 品 , 瑞 DI 再 , 芳接 另 nii nii TÝ 行 勘 , 勒 及 9 111 现 循 地 在 内 築 的 外 鐵 後 港

此 C 線 割 比 A 線 B 線 H 割 , 有 下 列 各 優 點

(1)多一港口口門,在國防上比較安全。

(2)新 基 港 隆港 的 擴 新 建問 11: 地 題 TH 熠 築許 多碼 頭 倉 庫 , 擴 大 港隆 TI

品

0

(3)

新

洪

與

现

在

港

的

口

門,

可

淮

111

和

停

泊

不

同

14:

質的

船隻,使港埠管理比較方便

0

(4)船 隻 分 啊 個 П 門 推 H , n 使 推 港 11 港 的 時 間 較 爲縮 短 0

C 線 1 劃 比 A 線B 線計 劃 有 下 列 各 缺 點 :

(1)施 工較 爲 艱 鉅 , 需時較 長 0

(2) 需款 較 13 0

从

隆

,

策

0

港的遠大擴建計 劃 採取 著者講於民 何者爲妥 ,此 國 五十四 時 此 年十一 地 實 有及早 月廿 決 三日基隆扶 的 N 要 輸 社

## 高雄港開闢第二港口問題

年 , 不 Ŧi. JU 形 萬六 百 + 八 速 曲 八五 九 Ξ 發 於 ;高 + 干餘 百 年 展 政 一三萬 七 + 不 府 , 雄 吨 几 過 百 推 港 , 萬 餘 六 時 ;高 行 倉 噸 餘 百 也 經 庫 噸 + 給 卅-濟 雄港貨 的 年來計 臺 七 建 , 迨五 倉 萬 省 設 儲量 年來計 南 餘 政 物的 增 部 策 噸 十三年便 , 加 19 , , 吞 四十三 增加 百 治 戶 開 吐 分之三三〇•四六。 的 拓 Fi. 量 百分之二〇六•七 + 高 對 爲六 年不 ,  $\dot{\Xi}$ 雄 外 JU 港 年 國 百六十五 過 + 帶 便 際 三年 四十三萬三千 爲 來 習 1 易 \_ 干 繁 不 , 萬餘 + 過 八 榮 高 六 一百 餘 百 0 ;高 雄港營運 噸 諸 年 餘噸 + 九 + 如 來 雄港貨 十三 餘 : , , 迨五 高 萬 業務 年來計 萬 雄 噸 但 物 港 臺 餘 , 的 , 十三 淮 灣 噸 + 裝 突 增 , 出 省 卸 年便 飛 治 年 加百 港 的 量 猛 71. 船 農 來 進的 爲 分之一 + 1 舶 1 UU 的 T. 增 百 年 情 -1-加 噸 1 八 形 便 百 位

以 雄 , , 並 約 珠 隙 沓 非 擴 地 發 在 展 政 建 任 無 1/2 府 H 何 T. 九 業 割 推 , 地 如 行 公 , 0 頃 卽 果 經 開 但 以 建 可 , 始 T. H 與 開 耕 業 連 割 海 發 地 用 同 之下 爲 建 地 原 爭 廠 問 有 地 T. 業 的 題 , , , + 勢 計 品 + , 域 將 餘 地 全 75 部 影 爲 年 , 0 響 則 I. 高 發 來 爲 程 雄 民 展 , 積 港 食 竣 T. 在 業 極 I. 0 JU 以 政 的 的 口 〇四 時 後 府 先 輔 所 的 決 導 , 公頃 謂 決 條 , 筑 或 T. 件 鼓 0 業 勵 家 F 0 目 增 用 然 和 , 前 於 地 吸 殖 而 E 几 收 H 臺 , 必 經 供 + 省 華 須 處 T 七 僑 Ш 業 年 具 岳 與 理 九 備 外 的 建 綿 月 ± 廠 日 Y 切 的 便 投 地 , T. 丘 資 臨 執 業 叡 港 建 + 行 條 縱 廠 八 地 件 高 横 ,

,

可

以

説

是

直

線

E

升

,

當

然不

是

原

有

的

港灣

和

港

埠

設

備

所

能

負

荷

0

高

雄

港

開

辭

第

一港

П

問

題

, 哄 動 並 會 , 並 H. 遠 景 輝 煌 的 -加 I. H 口 品 , 就 設 置 在 該 處 ± 地 之 1 0

油 與 成 限 原 非 , 0 萬 常 輪 建 以 制 有 旧 之 及 後 的 是 的 險 高 研語 海 船 要 , 因 H 雄 <u>•</u> 砂 綿 沉 I 来 於 港 , 專 商 較 港 旗 鐵 港 是 平方 寬 津 用 T. 口 業 灣 船 廠 N , 的 個 , 八公里的 1 中 承 等 相 尚 縱 船 地 可 運 重 舶 総 深 洲 理 繁榮 運 T 無 狹 環 9 1 水面 業 法 長 現 用 紅 境 在 T. 淮 , , , E , , 若當 僅有 進出 港 廠 港 111 形 可 設 口 隔 勢 2 擴 2 V. 不 港 戰 海 優 展 個 深 址 9 船 時 相 良 到 度 此 隻 港 峙 設 , , 由 等 勢 尚 想 口 具 九平方 , T. ·VA 於 , 構 不 備 0 大型 能 大 情 廠 H. 成 發 容 所 高 增 況 \_ 展 公里的 條 納 mi , 急 船 雄 條 燃 將 將 迫 舶 天 件 料 個 然的 不 來 來 的 , 水面 F 原 尚 港 便 能 港 料 不 型 有 口 网 防 灣 船 Z 大 易 9 通 艘 波 0 輸 迅 舶 煉 行 可 堤 旗 ifil 之 錮 入 計 時 成 Ш , 9 維 難 爲 , 廠 戰 淮 如 1 出 均 及 死 機 H 攟 壽 將 美 發 , 個 建 Ш 0 9 故 利 或 4: 縱 T. 雄 何 在 另闢 況 用 石 擁 程 平 深 踞 特 擠 擴 完 油 時 狹 港 第 大 公司 建 碰 因 長 成 П 噸 撞 T. 爲 的 後 , 港 位 投 情 程 時 港 , 形 D 完 間 事 由

, 加 寬 基 於 加 以 深 水 1-的 消 諸 9 實 種 原 爲 因 非 常 高 心 雄 要 , 75 前 應 割 早 為之 開 第 1 0 港

,

,

請

設

集 所 港 港 H. 灣 規 口 割 쾖 調 研 規 討 的 的 杏 割 確 第 槪 團 委 要 員 定正 港 ; 行 會 П 門 推 式工 位 1 來 動 置 考 协 其 程計 经 , 助 事 尚 有 : 9 劃 屬 翻 NE 高 0 IF. 曲 1 並 確 雄 推 港 高 擬 , 港 測 雄 於 立位 第 的 規 港 配 約 现 務 合 定 狀 港 局 高 在 及 口 負 闢 將 雄 颱 防 香 港的 風 來 波 執 4 的 堤 行 擴建 節 計 H 口 0 過 割 콺 7 工程 後 湛 + 激 0 的 初 本 JU + 北 , 資 年. 港 新 月 交 料 埠 商 間 换 的 建 港 , 意 天 九 品 4 見 然 六 專 的 條 1 , 万. 家 開 H 司 4 組 發 技 爲 成 T. 狮 高 月 高 程 X 雄 1 初 雄 員 檢 , 港 港 , 務 再 討 第 H 併 行 局 設 本

(本文督刊載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九日中國一周第七九八期)

# The Rising Shipping Industry In Free China

### By Prof. Wang Kuang

## director of the China Maritime Institute

become one of the maritime nations or even a sea power in the world keep pace with the industrial takeoff. If the existing obstacles can be surindustry has been expanding steadily, particularly in the past few years, to mounted, it will certainly grow by leaps and bounds and before long we may Since the government was moved to Taiwan in 1949, the nation's shipping

industry: — The present steps may be suggested to speed up progress in our shipping

## I. Expanding China's Merchant Fleet

total merchant marine tonnage.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ships, of aggregate tonnage of 393,379 gross tons, representing about one-third of the The government owned a total of 144 merchant ships in 1949 with an

World War II vintage, most of the ships were either overaged or unseaworthy.

progressing from tramp to liner services. ships, extending the sea routes from the near seas to the distant oceans and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the nation has acquired some newer and bigger

or an increase of 60 per cent over that of 1950. The speed of these ships expanded to more than 124 ships with a total tonnage of 628,627 gross tons, was hiked from nine nautical miles in 1950 to 13.8 nautical miles in 1964. for more cargo ships. By the end of 1964, the merchant fleet has been Free China's growing trade in recent years has created an acute demand

per cent over that of 1950. ment ships were either dismantled er lost in sea mishaps. As of the end of ones, were added to the nation's merchant fleet. In the meantime, 24 govern-135, having an aggregate tonnage of 698,530 gross tons, an increase of 77.6 June, 1965, the number of merchant vessels has further been augmented to During the period of 1950-64, a total of 73 ships, including eleven new

## II. Rol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1954, the volume of our foreign trade registered a mere 2,717,000

role played by the Chinese shipping. sharing 50.82 per cent of the load. This fact clearly showed the important later, the cargo volume jumped to 8,288,000 m.t., with the Chinese ships metric tons, 45 per cent of which were carried by Chinese ships. Ten years

ranteed by a government bank. per cent of the remaining sum may be paid in long-time installment guais eligible for a bank loan amounting to 15 per cent of the cost, while 70 new ones, any shipping company contemplating the purchase of new ship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policy of replacing old ships with

year installments together with a bank guarantee. apply for a bank loan as high as 70 per cent of its cost, or may pay in five-To purchase a used ship of good quality, the shipping company

in income tax. maintaining ocean lines may enjoy the privilege of a 10 per cent deduction company surpasses its original capacity by one third. And any ships company Income tax may be exempted for five years if the business volume of a ship The government gives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promising ship companies.

shipowners to acquire 15 refrigerated ships last year of two Japanese cargo ships. The steady banana trade prompted the Chinese created in 1964 against an average of some one million baskets a year before. The bulk of banana shipping falls on Chinese freighters with the exception In the case of banana exports, a record volume of 4,140,000 baskets was bottom carrying the trade to faraway places, have increased in proportion. Due to the rapid growth of Taiwan's foreign trade, the chances of Chinese

demand of more freighters is further sharpened by the Viet Nam war, hence businese, the shipping circles in Free China are as enthusiastic as other a 20 per cent hike in tramp freight rate. In the face of booming shipping as a result of largescale grain purchases by Communist countries. The nations in trying to modernize their shipping interests. Beginning 1963, the freight rate of tramp ships has been rising steadily

## III. Why Shipping Should Be Expanded?

conducted by cargo ships. In 1963, a total of 7,505,000 m.t. of cargoes were It is estimated that about 99 per cent of Taiwan's international trade are

shipped by sea, while only 7,433 m.t. were transported by air.

will be even bigger. counter-offensive againt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he rate of Chinese ships production rate and people's living standard maintained. In the event of a Taiwan's industrialization may be further accelerated and a higher agricultural which usually give lower freight rates by possessing more Chinese ships, It is logical that the Chinese exports should be carried by Chinese vessels

sea-faring crew is rising abroad. a lowering of the living standard. Prior to 1956, unemployment among the more job opportunities, the fruits of our economic growth may be offest by now experiencing a shortage of seamen at a time when the demand for more the number now has reached more than five thousand. As a result, we are then, more and more Chinese seamen were hired aboard foreign vessels that seamen was prevalent as there were not enough ships to work on. Since Taiwan has a relatively high birth rate. If no effort is made in creating

overall freight revenue from our merchant fleet totalled some US\$ 29,080,000. Merchant ships are bona fide foreign exchange earners. In 1962 alone, the

from fulfilling shipping orders abroad. Of this sum, 45 per cent came from taking part in exports and the remainder

## IV. Our Present Conditions

Navigation Company, China Maritime Trust, and Eddie Steamship Company. line is under the operation of five Chinese shipping companies, namely the China Merchant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the China Union Lines, Taiwan 1. American East Coast and West Coast Line—Established in 1960, this

circles in Taiwan are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is line. East Coast Line and 10 on the West Coast Line. Being profitable, shipping Altogether 23 Chinese liners are operating along this line, 13 on the

- last year, 15 Chinese refrigerated ships have added to this line Five liners, three Chinese and two Japanese. are operating on this line. Since ing bananas to Japan, and the return loads consist of general merchandise. 2. Japan Line—Established in 1953, this line is now chiefly for transport-
- been operating on this line. Other shipping companies like TNC and the 3. Southeast Asia Line—Established in 1959, the CMSNC and CUL have

ship of 6,000 gross tons, owned by the Ta Peng Steamship Company, will soon Yung Ta Steamship Company have made irregular trips to SEA ports, A new

- 1,000, and 1,500 gross tons respectively have been running along this line. ships operating regularly. For two years, three brand new ships of 750, privately-owned ships, while the latter had eight, Now, the latter has eleven and the Kaohsiung-HK Line, Prior to 1958, the former was serviced by five 4. Hong Kong Line-It is divided in two lines, the Keelung-HK Line
- every two months. It is still on a trial basis. visiting European ports via the Middle East and the Mediterranean Sea once 5, Europe Line—Established in 1963, this line has only two vessels
- Latin American ports once in every two months Company has been assigning two cargo liners of 12,000 gross tons to visit 6. Latin American Line-Beginning September 1964, the Eddie Steamship
- Main tramp lines are Japan, the Philippines, the Middle East, South Korea, 7. Tramp Line—Chinese cargo ships are mainly engaged in tramp ser-Their routes and destinations are predetermined by trade possibilities.

usually shipped to Japan by tramp ships. and the Ryukyus. Such Taiwan products as sugar, rice, salt and coal are

## V. Difficulties Facing Industry

banks with low interests and in long-term payment It is hoped that timely financial support may be extended by government restricted by the difficulty in accumulating enough capital to buy more ships. shipping circles in Free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shipping business is Lack of capital has been the general stumbling block confronting the

invest money in procuring new ships. measu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try to ease their financial obligations and losing lines open, they are usually hard-pressed financially. As a remendial tain a seaman reserve, pay the upkeep of military vessels, and keep moneyas padded personnel should be greatly lightened. Because they have to main-The extra burden shouldered by state-operated shipping companies such

more Chinese sailors is increasing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Those seamen The quality of Chinese seamen should be improved as the demand for

of training in order to man modern ships. who came from the mainland are getting old now, while new men are in need

so as to preserve Chinese traditional seamanship and minimize sea mishaps, emphasis on good conducts and discipline should be stressed among seamen, school education, short courses and even seminars are necessary. Meanwhile, To train enough qualified seamen, training classes, regular maritime

uncertainly in securing enough cargoes, circles are hesitant in opening the Australia and Africa routes due to their rates and cargo volumes are low, In the absence of government aid, shipping hardly be maintained for long without government support, as both freight liner routes, The newly established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routes can Subsidies should be given to the shipping companies operating regular

down differences in cost in building ships abroad. In Japan, the cost for ing materials have to be imported, government subsidies will help narrow building new ships. As the outlay for constructing new ships in Taiwan is much higher than other shipbuilding nations, because most of the shipbuild-Covernment subsidies should also be extended to shipping companies for

ships can be secured abroad. company willing to build a ship in Taiwan will get nowhere, because cheaper government policy of giving subsidies up to 15 per cent of the cost to any shipbuilding is 20 per cent lower than that of Taiwan. Thus, the present

## VI. Upgrading the Merchant Fleet

order to keep our international trade routes open. building of new ships to replace the aged ones is of primary importance in quantitatively. Overaged ships can never compete with new ones. The Improvement should be done on our merchant fleet both qualitatively and

shipping nations. ing to a 1963 survey, the nation was in the 29th place among the world's China's shipping tonnage is still too low in international ratings. Accord-

## VII. Tankers and Bulk Carriers

It has been raised from the prewar 17,000,000 tons D/W to some 81,000,000 Since World War II, the tanker tonnage has had a very rapid growth.

tons D/W in 1964.

bright future. some 20,000,000 barrels. Obviously the oil-carrying business has a very increased from 24,900,000 barrels of 1962 to 40,000,000 barrels per day, while the oil-carrying capacity of tankers may be raised from 12,600,000 barrels to It was estimated that in 1970, the world petrol consumption may be

England, the U.S. and Japan, serves as a proof that tankers are moneyincrease in tanker tonnage among the nations, particulaly Liberia, Norway, cost, besides, the tanker freight has been stable all the time. The rapid It has been an established fact that the bigger the tanker, the less is the

if this nation is to share a part of the world's lucrative tanker business. business. The addition of more tankers to our merchant fleet is imperative Middle East Line. Actually we have no part in the world oil-carrying tankers are running the Island Line, and the rest are operating on the At present, we own only six tankers totalling 96,000 tons D/W. Two

Bulk carriers are the new brand of ships built only after World War II.

saving loading time, this type of vessels were built in large numbers. As and cement were transported by tramp ships. After the war, for the sake of loading and unloading, both shippers and shipowners find such vessels highly the freight rate is comparatively low and considerable time can be saved in In prewar days, all such bulky cargoes as grain, coal, mineral ore, salt, sugar

carriers if bulk carriers are used for shipping such goods to foreign ports. Besides, Taiwan products are of sugar, coal, and cement, it is a cost-reducing device tons D/W has been raised to 979 and more are coming. As most of the we can get foreign shipments orders easily if we possess a number of bulk As of October, 1964, the number of bulk carriers totalling some 21,000,000

### VIII. Conclusion

of the fourth year in 1964, a total of 380,000 tons D/W was added, surpassing tonnage was set for an increase of 300,000 tons D/W. However, at the end In our Third Four-Year Plan beginning 1961, our target for shipping

the original target by 27 per cent.

fulfilling the goal. of the world's maritime development with zeal, nothing can deter us from easy. Yet if we try hard to surmount all the difficulties and ride the wave former target, or an increase of 42 per cent in tonnage. The task isn't quite our target at 540,000 tons D/W, representing a hike of 80 per cent over the In the current Fourth Four-Year Plan beginning this year, we again set

become a sea power in the not too distant future. allout support from our people, I am quite confident that our country will the past accomplishments, plus worldwide reputation of our seamen, and the has gained high esteem from among the world shipping circles. In view of In the past, the success made by shipping leaders at home and abroad

# Problems Confronting Keelung Harbor

By Prof. Wang Kuang

director of the China Maritime Institute

upon promptly. area, acquisition of more harbor facilities, and strengthening of the harbor in the Keelung harbor are but temporary ones. Expansion of the harbor administration are some of the permanent measures which have to be acted The urgent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in easing port congestion

### Expanding Harbor Area

exceeded the estimates of both the World Bank and port authorities handled each year. The rapid traffic increase in the Keelung harbor has far The extent of harbor expansion solely depends upon the volume of cargo

metric tons, surpassing the original estimate by a wide margin. This year, The cargo-handling volume in the harbor last year was about 3,300,000

more ships have called at the port, thereby upsetting all the estimates.

ten years later. involv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harbor to cope with the demand some term plans and the conversion of the shallow-water wharf and other prepared for rainy days, the nation must map out a long term plan which construction projects along the east shore are medium-term ones. To get The current outer Keelung harbor expansion projects, it seems, are short-

take the following steps. period of time. The building of a new Keelung harbor, in my mind, should then carrying out the plan, the completion of such works requires a longe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harbor calls for surveying, planning, and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Keelung harbor. The former is able to attain while the latter, situated between three hills, can only get additional land by expansion simply by reclaiming new land from the adjoining level grounds, filling up tidal areas. The topographical formation of the Kaohsiung harbor is very much

A new harbor may be built along the northern shore of Keelung.

northwest by another breakwater. and with the other end close by the Patoutzu fishery harbor sheltered in the adjoining the Hoping Island to be sheltered in the northeast by a breakwater, The new harbor may be named East Harbor with one end at Pachihmen

excavated earth during harbor dredging for filling the low tidal land. the warehousing and fishery land space can be secured from using the The land space at the end of Hoping Road is quite limited. But both

- safety of ship movements in the harbor. the new harhor and Keelung harbor. By so doing, the Keelung harbor will by making use of the stretch of water for water communication between have a secondary harbor and two separate entrances, thus enhancing the Keelung. A channel, navigable for ships under 500 tons, can be constructed 2. There is a narrow stretch of water separating the Hoping Island and
- military vessels and storage for coal, explosives and other special goods. The new harbor can be used as an anchorage for fishing boats and
- ing before converting it into a deep-water pier, the work of which has 4. The shallow-water pier to the east of the harbor is in need of dredg-

already begun by the Keelung Harbor Bureau.

piers can be constructed to make up for the pier shortage. wan) inside the line can by filled into reclaimed land, so that deep-water China Fishery Corporation, all the inlets and beaches (Tashawan and Ershapresent Keelung Beach and the French Cemetery to the fishing harbor of the If a straight line is drawn from the Outer Harbor and following the

inside the line have to be torn down. To make room for warehouses or godowns, all the private dwellings

harbor. The branch line will greatly facilitate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from all parts of the new harbor including the shallow-water area in the old completed, the new railroad to be called a harbor railroad is accessible to road can thus link Pachihmen and the back part of the new harbor. When was constructed for the facility of gold mining, into regular tracks, a rail-Patoutzu. From Patoutzu by converting the narrow-gauge railway, which the far end of Cheng Hsin Lu, a new road may be built across the hill to connect Juifang along the Yilan railway line. When the line is extended to 5. A railway branch line may be built from the Keelung bus terminal to

Keelung to Juifang and from Juifang to other parts of Taiwan.

- construction work on a coal-loading wharf in the new harbor is completed. 6. The Niuchou harbor may be converted into an ordinary wharf, when the
- ing the Hsiangfeng Street in Keelung. 7. In the harbor orea, a new community may be formed through widen-

### Increasing Port Facilities

to be stepped up. The number of trained stevedores should double that of given full attention. The training and organizing of a stevedore reserve has advanced accordingly. Prompt supply of fresh water and fuel should also be the present size. need of more lighters, barges and bouys and their delivery date should be Kaohsiung should be warmly supported. The harbors, however, are in acute The government measures for easing port congestion in Keelung and

## Strengthening Harbor Administration

use of port facilities. January, should be duly enforce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fficiency i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harbor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revised last

in the harbor, but make more room for ships to move about as well. Hence, full utilization of harbor space will not only ease the congested traffic and small steamers in the Keelung harbor may use them as mooring grounds. Hsuchuan are of the tail ends of the Keelung harbor. A part of the lighters The Niuchou harbor is actually a big channel, while Tienliao Canal and

harbor authorities concerned. structures on the surface of the harbor water must get prior approval of the dumped by the people living in illegally-built sheds along the banks of the that anyone who contemplates construction, remodeling and dismantling harbor. Article No. 39 in the harbor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stipulates The inner section of the Niuchou harbor has now been choked by rubbish

of harbor regulations is highly desirable in time of harbor renovation. control, besides it mars the beauty of the harbor. Thus, proper enforcement space, all such squatters must be removed. Yet no attempt like this has unscrupulous practice of illegally occupying public space from getting out of harbor environment, action should be taken earlier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been made before. If harbor authorities want to make improvements on the If in the future when the harbor expansion work requires additional

航政概論續編(增訂再版)目次	航運人才的事業	一生盡瘁交通的夏光宇先生七	書法家王軼猛先生	史學家傳啓學先生	環球貨櫃倉儲公司創業質詞	高雄海事專科學校合辦乙級船員訓練班結訓典禮致詞基 業 船 務 公 司合辦乙級船員訓練班結訓典禮致詞	白手創業的李宗吉先生	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成立四週年賀詞	當前航業應以建造貨櫃船及散裝貨船為急務	我國航政法規上之客船管理	對於船舶法修正草案的意見	航政法規之整理與修訂	航政概論續編(增訂再版)
_		七九						·	五七	三七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目次 王洸著

		序萬鵬程君著「運輸作業實務」九五	序楊和基君著「港灣建設與港務管理」九三	歡迎海上大學「宇宙學府」蒞臨臺灣八九
		-	_	, ,

航政概論續編(增訂再版)目次

### 航 法 規 之 整 理 與修

規 採 該 夏 期 條 或 則 修 擇 社 1: , 立 公 來 之 法 文 航 正 又 歷 布 民 0 • 嗣 於 時 院 制 教 之 政 或 , 完 法 定 Ŧi. 後 同 授 重 四 通 几 成 略 規 + 其 年. 月 部 要 . 0 + 學 航 航 盡 邁 至 年 八 文 大 , JU 者 棉 向 於 部 月 舉 政 法 政 年 \_ 薄 割 相 月 份 • 凡 司 程 法 , , 航 船 時 褟 意 編 有 序 司 規 交 舶 追 代 規 FIJ 政 褟 之 見 長 誦 , 前 懷 的 則 法 -主 政 着 部 , 之 往 革 之 均 航 管 策 , , 手 部 航 統 昔 新 陸 修 被 海 及 性 謝 長 與 續 法 航 海 IE 接 • 君 盤 袁 , 法 誠 公 海 會 納 案 韜 通 整 守 , 事 訊 同 非 布 Ŧi. 制 座 理 謙 , 家 渦 談 性 者 4. 據 航 社 先 , Ż 當 爲 以 紀 問 海 特 以 4: , \_ 辛 數 年 修 數 題 邀 期 0 要 通 爲 洸 達 勞 尤 七 訂 訊 請 制 滴 , 咸 當 1/2 月 八 陸 定 法 \_ 社 雌 欣 書 + 時 海 規 提 翰 社 正 航 0 見 ME 人 長 芹 論 商 , 出 確 業 , 今 邀 法 最 將 研 之 者 0 建 之 中 日 怒 著 研 凡 討 政 設 輙 修 我 謂 討 位 華 之 加 者 所 , 策 參 先 或 本 該 正 結 文 航 與 急 , 航 談 果 論 完 項 及 如 加 生 業 切 業 座 Fi. 座 美 民 , 主 海 , , 之 或 + 分 無 談 員 之 談 國 持 要 \_ 進 提 會 儿 没 不 者 本 黨 法 , 年 + 部 展 供 ナ 女 精 有 談 制 曾 法 闢 文 稠 舉 五. 九 會 主 0 將 爱 見 月輪 法 行 年 行 具. 當 七 任 政 將 六 政 體 委 次 委 修 , , 府 或 實 船 月 當 員 員 0 IE 在 , 業管 航 引 會 自 草 應 孕 局 大 • 參 法 海 命 育 水 後 春 案 陸 , T 理 法 考 界 至 ,

航 政 法 規 之 整 理 興 修 訂

本

紀

,

有

關

洸

之言

論

,

分

别

摘

錄

於

後

, ,

藉

留

鴻

爪

,

間

有

岩

干

淺

見

, ,

陳

義

猶

,

,

仍 裨 繼 續 修 訂 航 政法規之參考 0

### • 海 事 立 法 之 演

道 有 這 更 第 幾 大 年 的 點 來 ,遠 成 是 就 艾 法 洋 院 航 對航 業 有 海 很 事 大 業的 進 展 同 , 情 使 與 我 支 對 持 航 業 , 第 前 途 點 抱 是 有 航 極 海 大 學 信 術 心 專 , 體 當 不 前 斷 有 研 兩 究 點 是 , 相 値 信 得 今 稱

所 訂 今 的 題 天 本 綱 X , 逐 提 一說 出 \_ 明 個 如 綜 合的 下 概 念 , 作 爲 導 論 , 以 為拋 磚 引 玉 的 意 思 , 現 在 根 據 航 海 通 訊 社

•

### =我 國 航 海 事 業 的 顧 與 前 瞻

,

,

海 末 規 至 南 模 才 的 清 洋 千人 之大 家 光 初 的 漢 落 榮 海 必 海 唐 定 干 歷 外 運 , , 時 當 强 丈 史 華 能 , 代 盛 , 時 使 那 , 僑 H. Thi 的 堪 用 時 我 , 反 招 且. 移 稱 羅 中 國 致 是 植 盤 國 空 與 航 最 的 南 前 , 亦 卽 適 兩 海 造 洋 , 跼 全靠 比 船 百 宜 , • 促 年 於 哥 都 術 FI 的 是 航 海 沿 倫 . 隅 積 海 E 海 布 了 緬 , 事 不 術 弱 各 横 卽 不 業 省 起 極 渡 有 , 能 外 的 的 爲 老 大 海 自 惠 民 百 西 創 優 L: 保 族 良 頻 姓 洋 作 交 自 通 0 仍 0 和 , , 今後 不 動 船 達 發 , 幸清 我 的 伽 有 宋 明 我們 們 航 艙 瑪 0 元 從 初 海 繞 明 壁 時 要 代 歷 採 , 過 初 (Bulkhead) 好望角 自 史 閉 有 鄭 , 以 衛 關 和 中 上 看 主 促 的 國 自 强 義 成 七 , , 船 FL 要 次 曾 , 0 , 早九 中 嚴 航 必 有 , 經 華 獨 須 海 厲 海 可 恢復 民 + L: 海 載 覇 , 經 禁 族 年 航 客 過 固 營 不 左 程 DL FIJ 的 航 但 有 右 之 五 度 的 百 時 海 遠 洋 有 , 事 航 明 和

海 傅 統 精 神 , カ 建 設 海 1 事 業 , 堂 握 制 海 權 , 擴 展 我 們 的 航

0

### 一)我國過去海事立法的得失

更 那 船 必 州 , 如 此 成 定 院 • 現 , 3 規 貿 船 很 均 在 我 章 易 保 紛 是 設 的 國 , 都 完 護 管 -來 有 很 港 外 很 徵 備 市 像 務 理 , 片 稅 竟 船 舶 國 局 海 0 外 斷 等 後 際 至 司 兼 事 X 簡 事 毫 來 使 貿 涵 商 的 略 , 無 經 易 關 船 , 利 統 法 過 是 , 局 稅 , 器 不 其 交 規 清 國 的 務 成 曲 家 可 康 性 實 , 一 扼 系 海 省 煕 經 質 歷 0 殺 統 暑 管 乾 常 宋 史 , 客 隆 的 T 理 沿 代 很 , 我 有 卿 的 建 海 悠 , 海 國 此 又 主 禁 各 制 外 久 的 規 持 因 海 重 貿 , 0 航 章 輪 易 政 各 要 唐 , 航 業 如 船 策 種 港 全 代 發 長 政 的 典 口 爲 在 , 法 發 這 展 江 章 如 或 席 規 通 明 此 營 0 廣 州 , 全 商 典 習 州 即 , , 竟 曲 章 用 中 置 . 洋 程 切 至 泉 央 有 , 員 威 年 • 元 州 政 市 引 起 到 明 久 . 府 舶 草 水 新 數 TÍTT 明 所 司 總 奇 漸 , 百 州 在 章 透 主 生 失 年 地 過 疏 傅 盛 的 官 , , 內 官 當 波 開 爲 , , 署 港 等 時 所 封 市 行 公 以 到 海 舶 . , 輪 布 將 海 杭 事 設 使 章. 實 管 禁 V. 州 有 程 行 理 法 • 商 開 權 有 , 0 ,

例 粗 政 月 法 局 Į. 規 各 規 民 水 織 模 地 , 或 實 法 法 設 初 , 的 有 立 自 年 , 航 頒 易 國 , 先 種 政 民 航 實 母: 局 政 政 , 交 法 府 行 0 因 當 通 經 北 襲 , 部 後 完 伐 以 時 航 成 前 來 成 亦 依 陸 寸 政 功 規 據 續 法 法 章 , 母: 程 統 有 規 , 法 船 的 仍 序 全 舶 起 由 , , 公 草 或 海 載 曲 布 國 之 重 關 , 後 3 線 府 曲 兼 船 法 公 文 辦 , 舶 布 法 而 . , 航 院 管 因 丈 , 量 路 如 及 施 函 海 交 新 就 • 檢 的 識 商 通 簡 查 部 航 條 法 毫 例 共 政 無 • . 或 船 法 可 改 • 籍 商 革 舶 合 規 證 洪 法 1/F , 0 書 條 則 我 . , 例 船 歷 始 或 • 及 舶 時 於 有 -海 造 彩  $\equiv$ 民 近 員 船 記 國 代 避 法 几 化 理 勵 年 + 的 . 條 航 才 年 航

航

政

法

規

之

整

理

與

修

T

萱 野 各 種 施 行 細 則 0

有 雏 政 系 或 法 當 統 家 規 訂 击 , , 因 V 耙 TIT 得 年. 古 Ħ. 我 代 舫 採 國 MY H 政 E 英 人 法 刑 羊 規 , 商 法 往 , 規 往 易 法 許 的 祖 取 1/2 優 事 材 地 图 實 H 方 需 木 , 爺 要 的 , 採 隨 亦 法 歐 時 採 制 大 洲 補 , 陸 大 充 Thi 法 陸 怒 , 系 句. 以 • 德 含 國 , 法 西己 旣 情 法 合 廣 0 英 施 規 , 行 的 內 美 藍 容 雖 , 係 比 本 難 航 較 杂 , 繁 容 海 加 易 以 雜 先 整 淮 , 0 當 理 H 或 击 木 家 , 我 所 係 , 以 航 佃 或 航 比 其 業 政 較 後 航

洪

规

取

材

於

H

本

,

重

要

的

原

因

在

此

0

管 郵 政 中 理 時 外 政 權 代 我 法 商 規 th 所 船 國 海 份 頒 取 航 未 器 行 得 政 的 法 整 客 平 卿 片 等 規 理 完 移 腦 的 在 成 轉 簡 地 制 V 到 略 位 定 之 航 法 的 , 把 规 初 程 政 官 E 序 章 , 署 確 往 , , 在 海 분 , \_. 當 律 收 器 巴 廢 個 種 册 待 航 喪 新 IL: 失 外 的 政 , 法 八 實 輪 體 ·規 + 施 的 制 首 年. 比 各 , 先 的 並 種 雏 完 完 航 條 步 整 成 款 的 政 寸. 梯 細 現 , 法 密 象 0 --程 (四) Ifri 律 , 那 廢 序 有 有 胡 系 IF: 幾 , 爲 統 鐵 個 0 路 0 的 特 \_ 般 新 E 點 • 公 X 法 往 値 路 規 海 得 所 稱 關 • 0 道 電 (3) 兼 講 航 管 信 : 0 政 航

\* LI 來 那 行 玥 時 内 發 在 商 र्गा 展 不 情 題 船 沿 的 调 形 得 技 班 需 以 怎 Ħ 來 不 術 要 看 够 標 節 前 0 進 詳 韋 第 的 , 許 密 較 击 , 势 低 10 0 在 • 地 第 4 天 和 , 方 訓 爲 需 H 不 練 競 那 要 . 能 那 船 爭 時 來 航 趕 時 月 渍 論 國 的 洋 梯 1-, 以 公 際 學 航 溃 約 海 校 業 前 沒 的 1 不 的 有 頒 X 1/2 情 行 要 改 水 巴 的 形 命 , 安 管 下 法 , , 題 全 理 我 規 ., 得 公 不 許 或 , 不 約 能 確 1/2 商 能 太 保 實 船 , 配 份 嚴 池 不 , 合 未 件: 在 够 , 0 議 所 的 外 詳 第 定 條 盡 以 Y JL 各 款 舫 , , 遠 種 業 亦 , . 保 洋 規 題 壓 份 渡 航 章 得 泊 不 之 能 航 海 缺 , 業 限 15 F 配 以 海 制 Ħ 合 0 , 員 較 前 第 僅 遠 服 的 15) 以 洋 積 光 航 航

極 精 市 仍 不 够 , 這 是 當 時 環 境 的 閣 係 ٥ 該

將 來 擴 有 展 T 航 以 海 1 事 的 業 缺 的 陷 需 , 要 所 以 我 們 現 在 雁

將

航

政

法

規

從

速

וול

以

補

充

修

訂

,

以

便

滴

應

現

階

段

及

### Ξ 各 或 海 事 立 法 的 槪 述 及 我 戜 應 取 的 途 徑

民 海 舶 舶 列 廣 船 • • 抵 舉 万 (34) 器 (15) 噸 舶 • 助 H 押 位 每 各 28 法 • , 航 保 丈 童 1/F 船 (22) 用 所 威 舶 或 險 量 的 有 航 商 • (35) 帕 際 品 名 公 表 政 . • 阳 秘 留 (10) (4) 稱 法 法 , . 航 易 商 載 私 規 (16) 即 • 珍 法 是 與 (29) 品 船 重 口 • 對 域 書 線 的 大 (36) 職 知 \_ 海 美 省 員 法 其 條 陸 般 -難 國 (23) 物 内 款 法 法 • • 容 及 船 船 (11) (5) 律 , 系 • 船 統 救 舶 舶 (17) 商 的 類 , 舶 統 助 之 之 旅 船 繁 似 П 之 歧 淮 客 船 複 容 以 . , 檢 (37) 法 員 納 H 亦 祖 ; 海 驗 (1) 在 本 分 • • • • 商 難 (30) (24) (18) (12) 内 航 爲 , 海 調 淮 家 務 兩 救 (6) 政 , 港 部 看 杏 4: 畜 事 法 大 口 ナ 勞 委 艇 家 來 規 系 П I 員 聲 禽 組 似 1/E 統 • • 會 及 之 學 代 (31) 明 7 織 , 海 褟 船 窟 表 4 • • • 岸 係 是 (38) 乳 舶 2 雜 (25) 0 航 美 海: 海 洲 取 語 • , • 軍 防 締 (13) 書 務 國 洋 (19) 航 法 處 走 海 檢 美 與 法 • 8 之 務 杏 域 系 私 郵 加 • 船 起 (32) 書 及 船 拿 . • , 航 訴 澼 用 舶 (26) (20) 舶 大 可 碰 船 之 政 的 衛 法 以 • . 局 (39) 章 4 運 (14) 抵 3 船 美 程 船 押 ナ 公 及 X 至 舶 國 7 組 共 防 舶 Fi. . • 法 及 船 疫 責 9 織 (33) 出 1. 內 加 引 各 任 航 容 拿 舶 • • 水 (27) 手 州 (3) 章 法 很 大 • 法 移 (21) 續 是 的

五.

船 司 (40)

拍白

法

包 驟

括

1 48 (41)

機 領 內

.

組 及 道

織

.

船 品 北

舶 域 太

. • 港

•

船 坐

員 於

• 舶

海

商 之 43

•

移

民

•

習 海 (44)

易 商 中

•

稅

費 (51)

•

航 他 盜

行

安 綜 (46)

全 觀 罪

.

航 國

航

政

法

規

之 構 事 陸

整

理

風

修

T

法 紐

步 約

> . •

舘 水

領

事 (42)

49

領

事

船 法

任 捕

務 鯨

•

(50)

法 女

. •

其 海

0 •

美

的 47

港

•

平

洋

Halibut

.

法

•

45

嫌

•

規 則 • 海 難 及 海 事 法 庭 各 類 , 將 公 法 私 法 及 有 뭶 航 運 的 切 事 項 , 悉 冶 於 爐 , 歸 納 於 法

### 典之內。

J. 或 月 0 海 各 0 起 際 現 關 港 章 • 於 居 海 有 及 (5) 名 加 規 E 的 船 港 海 稱 全 程 X 要 舶 務 員 如 大 命 目 海 長 醫 下 船 • 安 計 9 員 院 : 舶 • 海 全 (11) 有 及 (1) 法 • 上 公 下 航 海 註 (6) , 生 港 約 列 行 引 册 係 產 守 + 安 水 • . 因 規 (5) 項 全 望 登 襲 • 則 或 : 有 (7) 記 英 . 際 檢 (1) 關 (12) 及 國 • 10 赧 海 的 通 查 發 的 申 航 重 1 公 證 船 . 請 線 僱 約 及 (8) 舶 . 澼 船 政 公 用 及 2 法 約 技 府 童 碰 舶 船 , 船 I 術 舶 玆 遇 . • 舶 (6) 公 規 (13) 難 職 舉 之 救 船 約 程 沿 員 加 難 舶 岸 打 證 拿 • , 之 (2) 彩 則 貿 撈 書 大 聲 海 作 易 記 救 頒 . 明 證 員 爲 難 布 (3) . 受 船 (14) 0 書 與 海 的 僱 舶 交 員 船 • 調 貨 7 公 法 杏 舶 • 約 船 附 4 法 -. 舶 (15) 救 屬 (9) 爲 • (3) 噸 要 控 燈 濟 例 位 遣 海 訴 塔 目 , 丈 員 没 亦 及 浮 , 量 遣 隨 處 標 傷 多 條 散 時 罰 及 病 至 例 公 予 號 或 + . 約 • 以 (16) 誌 留 六 (8) 增 附 章 . . 4 補 則 (10) ,

H 於 母: 的 修 法 至 , 0 大 每 於 陸 H. 航 法 種 日 法 要 政 分 本 母: 配 法 別 法 的 合 規 訂 都 航 或 的 定 有 政 際 意 法 它 , 公 運 的 規 見 約 用 施 , , 的 細 以 修 行 規 爲 分 TE 細 定 各 補 則 爲 ; 項 或 海 元 技 至 V. 商 , 於 法 術 法 的 法 比 規 • 規 精 較 程 船 的 容 神 舶 , 體 易 雖 和 法 系 積 然 , • 至 內 船 極 , 我 於 容 舶 保 杏 安 營 護 很 航 全 閱 詳 成 仍 業 方 細 法 照 的 便 周 • 密 海 以 政 , 往 策 還 員 , 但 寸 분 法 , 法 要 餘 是 • 多 港 的 事 系 體 採 統 灣 0 系 取 分 法 所 英 以 明 , . 易 美 我 ; 引 海 個 又 水

洋

因

我 們 知 道 現 行 船 舶 法 是 民 國 + 八 年 由 立 法 院 民 刑 商 法 委 H 會 與 交 通 部 合 作 起 草 的 , 現 在

我把它的立法經過及其要旨報告如下:

進 直 員 而 , 航 布 無 接 或 請 前 T + 航 線 船 請 透 丈 輸 年 船 , 在 照 過 量 船 到 要 這 七 舶 , , 船 有 有 带 海 噸 向 月 註 网 法 位 舶 的 邿 杨 海 册 法 與 , \_ 與 法 執 無 並 , 祸 給 公 日 船 中 照 非 地 但 請 照 布 起 及 舶 方 規 船 生 Ŀ 必 領 章 施 施 登 所 需 政 定 執 程 舶 有 行 行 記 登 載 先 府 並 照 前 法 , , , 經 記 船 向 用 不 及 在 可 分 , 丈 詳 船 法 來 隻 交 海 有 說 别 的 量 通 明 牌 公 抵 開 暑 是 在 借 檢 部 統 布 大 方 船 現 民 , 施 款 小 杏 聲 可 面 舶 行 或 \_ 行 項 與 手 請 時 有 行 航 + 0 實 續 至 向 , , , 內 政 政 九 際 船 船 流 於 , 海 港 的 法 年 的 舶 弊 隻 向 關 行 規 Thi 規 + 出 須 愈 大 可 交 認 輪 查 中 \_ 經 來 小 租 通 可 章 由 與 月 , 航 愈 會 船 給 部 的 程 很 海 JU 政 妈 懸 他 請 驗 商 東 及 不 日 官 完 殊 自 X 領 船 其 法 及 , 署 至 時 執 師 行 他 善 0 並 Fi. 依 於 狡 照 請 申 稱 , 報 H 0 法 行 猾 報 亦 驗 爲 章 交 , , 的 丈 政 船 須 H 船 有 通 = 由 量 上 船 舶 向 由 若 部 大 , 國 檢 的 東 船 事 交 並 干 方 法 民 管 東 向 杏 項 通 規 面 , 曲. 政 部 登 理 利 的 直 海 定 府 , 0 記 用 緣 换 接 볾 , 在 公 0 根 船 故 領 向 海 大 民 布 , 照 才 本 執 交 事 槪 , 國 , 照 H 談 有 通 或 輸 初 , 並 矇 部 發 不 時 外 船 年. 0 Ti 給 F 湿 有 因 聲 班 在 刨 時 各 請 照 爲 請 在

七

的

東

,

得 後

到由

了航

保政

障官

,

在

當

時交

推

行部

新發

法給

,

不舶

能國

不籍

說證

是書

\_

個以

澈

底的

的混

改亂

革情

,

亦

可才

是澄

航清

政

航

政

法

規

之整

珥

興

修

訂

種

韶

,

署

鹹

請

通

船

,

1

形

,

說 得

,

眞

國 陪 船 势 舶 航 法 行 起 草 内 河 時 • , 長 係 江 宏 考 • 沿 H 海 本 的 帶 船 舶 , 技 法 術 及 標 船 淮 舶 規 檢 定 杳 較 法 低 後 , 又 改 以 名 新 船 法 舶 頒 安 行 全 , 法 為 推 , 當 行 順 時 利 因 起 爲 見 我

, :規 定 亦 不 便 過 於 繁 複 , 所 以 沒 有 分 訂 兩 法 , Thi 合 併 爲 \_ 個 法 0

該 舶 F: = 檢 各 杏 種 種 意 舶 及 重 女 程 要 注: 均 量 原 分 的 係 則 通 於 兩 則 , 種 民 至 • 技 國 船 於 術 細 舶 + 規 則 檢 程 年. 杏 , 則 六 , • 月 分 船 則 遲 五. 訂 舶 至 日 於 丈 民 曲 船 量 國 交 舶 • 船 通 檢 + 部 舶 杏 六 公 章 或 年 布 程 籍 七 諮 , • 月 船 書 TI 與 舶 • + 船 丈 罰 = 舶 量 則 H 齑 法 及 才 同 程 附 公 H 及 則 布 起 船 Ŧī. 施 施 舶 章 行 行 國 , 規 , 籍 0 定 至 諮 船 於 書 有 章 舶 闗 程 行 船 政

華 月 保 渝 締 術 僑 障 額 辦 + :規 船 處 法 布 旅 程 我 舶 客 罰 年 遠 國 國 安 辨 不 船 , + 籍 (9) 全 法 月 及 舶 諮 沿 辦 七 公 H 法 年 書 海 法 布 木 的 辦 港 + 七 内 的 法 纖 JU 月 容 細 , 及 + 年 公 (2) 密 , = 内 = = 布 船 與 0 1. 年. 月 舶 加 後 H = 輪 公 t 漆 來 本 , 年 船 月 布 (4) 繪 運 J: + 公 救 檢 吃 用 述 生 布 水 的 , 杏 1: 月 設 (6) 深 常 船 兩 公 備 輸 度 , 舶 發 法 布 辦 暫 (8) 船 封 4: , 行 T. 載 鎖 法 缺 大 等分 辦 輪 貨 保 陷 同 險 法 煙 渝 小 與 + 別 籓 量 光 不 異 門 施 JU F 處 够 , 行 + 年 甲 罰 辦 不 , JU 板 辦 法 t 於 溫 , 以 年 1: 法 月 是 較 補 計 六 公 公 陸 為 布 救 月 算 布 續 簡 船 公 客 -1-H 有 要 舶法 布 位 七 待 , : , 尤其 辦 年 杏 (3) 1 及 法 船 船 , 其 及 月 舶 舶 施 , 子 (10) 公 (5) 隱 標 行 法 + 核 布 輸 誌 細 匿 的 發 DU 船 標 辦 則 年 不 載 誌 法 及 , (7) 取

旧

一究竟

M

得

零星

ilii

繁

雜

,

這

是

船舶法需

要修

Œ

增訂

的

理

由

0

線 法 法 וול 廢 的 IF: H , 國 相 木 , 際 茫 併 原 爺 未 來 人 定 於 重 aT 線 期 船 有 公 施 舶 船 約 行 芸 舶 及 全 滿 , 海: 其 法 播 1: 施 内 時 X 行 7K 0 命 細 我 線 安 則 法 全 遲 雕 , 公 至 亦 施 今 仿 約 行 H 照 1/2 在 亦 H 年: 船 未 木 , 該 後 舶 公 布 法 法 來 均 天 0 , 未 故 於 無 經 船 容 容 舶 + מל 納 法 年. 海 最 + īffi 1 大 X 西己 合 的 月 命 施 缺 Fi. 安 黑 全 H 制 公 , 這 就 定 約 是 是 船 , 船 我 舶 經 拍白 或 將 載 法 重

,

,

需

要

修

TE

增

訂

的

理

曲

0

初 管 種 的 В 0 名 推 本 所 海 , H 來 以 Thi 官 答 步 船 我 完 本 得 H. 臐 記 舶 船 淮 們 時 善 彩 , 航 刨 舶 步 在 間 記 0 當 法 浴 創 Y 政 船 0 記 制 カ 官 IH 拍白 時 及 規 其 的 的 署 洸 其 所 消 則 時 有 起 施 有 草 行 候 耗 主 權 0 許 管 很 該 細 , . 1/2 把 不 租 法 則 0 條 彩 經 售 , , 記 濟 艘 款 權 曾 雖 , 簡 船 及 經 是 , 都 容 化 H 舶 抵 將 準 本 要 押 H 考 , 用 改 人 在 權 木 H 不 爲 亦 不 的 的 木 覺 動 Fi 彩 制 的 \_ 種 產 得 的 記 度 船 彩 詳 有 兩 舶 , , 缺 記 TI 個 曲 TIU 彩 統 黑片 機 法 研 記 規 則 統 院 究 規 , 想 主 , 曲 作 , 則 航 改 管 辦 兩 原 及 革 理 政 不 種 來 0 官 容 不 動 H , 記 署 但 種 產 同 木 時 主 積 的 名 船 登 管 , 重 浴 举 舶 記 非 記 錄 举 規 難 , 同 制 扳 記 則 , 度 註 分 盐 不 , , 1 更 但 册 但 杏 两 張 腿 手 種 比 П 說 續 它 不 不 , , 易 繁 曲 們 動 比

所 以 航 我 政 國 71: 規 的 之 船 整 拍白 理 答 風 記 修 法 雷 在 比 H 木 的 好 , 此 法 施 行 到 今 天 , 除 1 次 九 因 爲 登 記 費

產

,

法

瞭

,

解

L

亦

學

得

煩

0

我

的

船

法

其

行

則

+:

地 則 容

答

記 將 規

辦

法 用

若 的 無

干 不

原 動 明

則

相

同 記 在

,

並 則 閱

行 各 J:

不 項

悖

,

相

益

彰

0

此

0 古

經 記

淮 則

產

举

規 檢

原

則 釋

, 得

書

明 麻

, 其

杳

限 Tri

便 國

,

又

强 舶

誤 答

解 記

,

並 及

H.

駔 施

我

國 細

的

的

調

女 法 擇 督 當 其 作 局 重 微 作 要 小 重 的 的 大的 條 修 款 正 决 外 , 定 併 , 於 似 0 船 平 舶 還 法 小 內 聽 到 , 系 有 統 許 多 紊 地 亂 方 , 我 待 不 修 贊 IE 成 補 充 , 這 , 是 不 需 過 要 有 我 X 們 主 研 張 究 , 的 把 登 , 尤其 記 法 希 廢 望 止

成 爲 我 -章 對 於 0 又 船 有 舶 法 關 修 海 訂 E X 的 命 基 安 本 全 原 則 公 約 , 重 是 要 將 部 船 分 舶 載 , 如 重 線法 船 舶 設 廢 備 IL: 及 , 客 Thi 以 船 等條 其 重 文 要 條 , 亦 文 納 納 人 人 船 船 舶 舶 法 法 內

列 兩 章 0 至 於 船 舶 登 記 法 則 仍 保 留 , 不 與 船 舶 法 合併 0

原 擬 實 以 , 多 文 月 際 現行 具 載 11 條 需 種 於 文 洸 七 船 要 國 次篇 H 草 際 舶 按 , 邀 案 海 法 : 約 配 E: 涵 事 自 學 修 國 請 合 公 者 國 約 立 E Ŧi. 專 法 際 經 公 + 布 家 院 航 先 年 後簽 及 審 運 後 一月三 主 議 現 , + 管 勢 署 0 X 案 或 + 餘 , 員 經 便 E 年 日 修 舉 文. 利 批 來 法 行 船 准 IE , 座 院 舶 接 我 公 布 談 交 營 受 國 司 運 國 之船 , , 徵 法 船 際 , 詢 舶 交 加 航 舶 速航 各 通 檢 法 運 方意 驗 兩 發 , 制 委 業 展 卽 見 員 發 度 甚 係 , 會 展 亦 速 採 洸 審 納 早 , , 船 就 雁 查 建 洸 邀 舶 現 女 L , 出 該 項 行 , 噸 席 兩 船 原 位 意 發 會 法 舶 與 見 表 曾 法 E 性 0 於 具 子 難 最 能 體 以 六 滴 涿 近 意 + 修 年 行 合 見 正 目 增 政 年 前 進 ,

### 三 • 港 埠 法 制 訂 問 題

0

**经**請 立法 天 院 承 審 很 多 議 時 位 立 , 定有 法 委 很 員 多方 光 臨 便 參 加 , 這 , 個 in 法案是中國 且. 都 是 有 關 交通 各 委 建設學會 員 會 的 召 囑洸 集 人 起 , 草 對 的 於 將 , 並 來 E 這 經 個 過 法 交 案

誦 部 航 政 法 規 研 究 整 理 技 衚 小 組 審 議 修 改 , 相 仍 是 個 未 定 稿 , 主 席 要 我 \_ 綜 合 說 明

現

在我就說明如下:

### 一)港埠法亟待制定

這 末 訂 種 移 定 困 置 港 , 鏅 這 埠 , 的 Tri 母: 法 法 原 H. 是 港 因 沒 加 有 沒 埠 0 我 法 有 建 設 們 律 公 布 爲 1 渾 補 的 用 , 救 效 各 和 現 カ 港 管 在 管 理 0 現 的 的 理 在 細 觖 根 陷 基 則 本 隆 就 大 , 完 高 缺 法 成 雄 15> , 1 4 兩 所 後 港 依 有 港 據 各 , 埠 至 港 , 4 建 即 的 設 環 使 管 管 未 先 理 公 行 理 細 的 布 則 公 管 布 大 , 理 計 都 , 細 內 應 , 港 則 容 該 埠 也 依 , 法 就 必 照 的 是 蕪 這 威 制 雜 母 定 骨 法 , 有 本 而

### 真是不容再緩了。

### (二) 航港管理的一元化問題

浮 的 另 體 頭 筒 指 有 有 制 , X 曲 的 揮 隸 外 不 我 的 交 管 交 屬 國 . 管 航 部 港 誦 理 系 , 理 部 行 統 的 埠 很 , 均 誦 像 的 所 游 , , 則 屬 告 各 浦 法 管 曲 警 航 海 的 白 局 國 理 察局 政 關 頒 行 • 港 , 局 發 使 主 有 因 主 管 它 交 的 爲 • • 公 管 氣 們 通 受 1/2 0 用 航 部 象 的 着 頭 0 局 水 路 報 職 的 制 過 航 道 水 告 權 去 • 0 社 的 道 的 政 我 築 0 會局 疏 的 再 局 港 繭 們 游 播 以 以 的 測 • 都 繪 各 有 歷 1 . . 是 滤 航 機 海 史 製 市 主 浦 構 背 温 路 政 爲 管 例 線 由 標 所 府 景 主 的 的 海 誌 0 不 , 而 規 軍 的 管 公 管 同 港 設 的 用 割 部 理 , 品 審 = 置 業 局 港 又 內 核 管 因 保 務 務 0 水 此 爲 的 養 來 , 0 L 航 說 外 機 受 歸 • 港 了 治 游 務 關 構 , 安 於 浦 行 內 加 不 , 及 沉 船 平 局 政 水 有 等 交 主 及 船 警 舶 財 通 管 引 的 條 進 政 • 秩 打 出 海 部 約 水 0 序 其 的 撈 港 的 的 口 的 他 管 處 和 檢 YT. 關 維 加 理 理 停 係 疫 海 持 碼 調 及 泊 亦

航

政

法

規

之

整

玾

與

修

T

訂

律 地 樣 主 法 政 分 政 Ħ. 中 方 府 7 合 坐 外 違 清 的 府 能 和 公 機 規 根 主 於 公 警 楚 公 共 集 枞 章: 據 持 港 私 的 0 專 洪 中 應 要 Ħ 務 之 處 , , 體 該 有 前 分 專 カ TIT 雕 的 理 體 的 量 隸 統 統 雁 Ħ. 發 及 , 代 屬 合 付 航 因 竊 H 展 , \_ 作 於 性 表 不 路 港 無 答 , 怒 與 致 中 的 時 標 務 影 統 案 籌 加 輔 政 央 制 誌 局 響 件 , 還 導 H 度 管 尤 支 , , 的 , 以 1/2 將 無 仍 理 杏 大 配 , , 門 期 應 航 的 究 Thi 大 曲 , 0 該 情 中 務 H. 碍 油 H 機 0 , 央 在 至 行 財 剧 形 前 構 則 , 但 血 指 於 政 カ 辦 比 臺 海 , 定 X 演 地 中 終 理 較 灣 關 . 爲 港 力 方 央 非 大 的 成 有 , 或 若 陸 意 政 務 和 長 情 分 港 見 際 府 T 八 干 港 形 歧 警 T 港 之 協 對 程 具. 港 口 割 , , 1 的 於 爲 航 市 調 , 品 裂 • 港 地 港 亦 的 的 好 政 政 , 0 點 埠 埠 非 港 收 行 是 現 府 , 的 象 到 管 埠 政 但 交 有 , 設 合 建 理 個 的 분 涌 陸 , , 置 設 市 部 作 地 建 港 不 1 , 港 築 獨 的 及 統 ti 政 務 委 水 務 管 府 1 託 效 統 政 要 職 1 管 警 果 監 理 歸 府 有 血 省 責 理 全 各 的 政 察 所 不 0 , 機 清 委 爲 個 能 國 建 府 0 員 取 機 負 性 開 制 代 又 , 以 會 手 得 뭶 擔 的 辦 , , 地 統 173 始 續 碼 來 , , , 容 方 舊 終 港 主 所 盤 煩 頭 納 政 持 以 籌 難 沒 務 複 堆 港 以 地 府 書 有 由 棧 , , 方 和 這 務 割 法 省 而 有 ,

### = 港 稅 小 的 徵 收 及 港 建 設 經 費 的 簺 措

府 撥 款 港 外 務 機 , 大 器 部 爲 建 分 築 要 靠 防 港 波 堤 T. 費 • 疏 (Port 滷 航 道 Dues) • 修 建 1/F 碼 為 证 財 倉 源 庫 , , 這 都 種 需 捐 要 稅 大 常 量 徵 經 之 費 於 來 進 辦 出 理 口 , 貨 除 物 1 , 由 按 政

値 仍 徵 收 灘 收 捐 0 我 , '白' 或 TÍT 以 Ħ. 費 往 重 率 慶 有 有 游 等 的 浦 等 按 捐 名 照 進 Ħ 上 出 海 在 省 臺 • 物 灣 海 價 則 壩 格 收 捐 徵 港 收 煙 T. 捐 台 , 有 , 的 名 • 按 稱 加 海: 很 T 翤 不 捐 稅 款 致 天 附 津 , 加 在 徵 這 • 收 濟 處 收 , 河 標 捐 I 準 , 亦 到 福 别 州 處

或. 按 地 植 0 方 徵 4 政 收 後 府 各 補 佃 港 助 全 的 港 0 雁 埠 以 設 施 \_ 次 經 爲 費 限 , 應 , 該 曲 在 中 港 央 塢 最 法 高 港 中 務 規 定 主 管 機 種 開 統 統 \_ 收 徵 統 收 的 支 港 , 加 T. 費 屬 不 , 向 足 推 , 再 出 由 口 中 貨 央 物

埠 路 法 内 誌 我 國 0 建 設 海 FL 淮 保 關 卷 對 H 的 於 船 經 船 舶 費 舶 均 淮 , 航 這 港 按 本 船 不 柏 분 分 噸 各 中 位 國 外 徵 的 , 收 通 歷 淮 來 例 港 均 , 今 費 徵 後 收 , 每 自 噸 可 稅 = 個 照 (Tonnage 月 舊 實 \_ 行 次 , , Due 以 改 後 名 誦 爲 進 名 行 全 港 船 費 或 鈔 港 , 明 口 定 以 , 於 1/F 不 港 再

重

徵

,

此

項

淮

港

碧

173

作

爲

路

標

誌

建

設

保

養

的

專

款

0

船 塩 舶 設 服 至 於 務 施 港 的 1 擴 應 務 充 收 主 管 改 的 良 用 機 費 經 桶 費 經 , 常 和 , H 其 開 准 他 支 其 有 , 發 器 應 行 港 該 債 埠 在 券 答 洪 運 埠 0 這 的 法 此 內 各 在 項 規 洪 收 定 埠 人 曲 法 來 所 自 中 管 似 給 的 平 自 港 都 足 埠 應 設 0 港 該 施 務 有 使 所 主 用 管 規 費 定 機 . 關 租 0 爲 金 籌 • 及

### 四 商 港 條 例 應 子 發 ıŁ 歸 納 於 港 埠 法 內

義 港 的 務 的 該 管 管 條 原 該 似 理 例 理 來 平 條 細 很 國 , 例 則 像 不 有 民 反 内 H 政 No 此 全 再 是 本 府 0 付 從 的 在 至 加 闕 於 引 或 港 民 際 或 如 有 用 則 航 法 關 , 其 港 反 行 + 内 嫌 澼 註 務 容 碰 年. 主 重 管 曾 的 複 童 不 機 程 和 公 , 够 關 缺 中 其 布 充 的 漏 引 中 1 管 建 用 百 商 0 此 制 的 分 港 , 之 與 外 血 條 , 雁 環 不 九 例 我 能 辨 國 + 有 , 適 的 此 旣 的 但 合 條 條 業 E 遲 4 務 款 款 מת 到 後 = 亦 人 , , 的 以 顕 都 1-1 需 及 得 這 是 五 要 港 瑣 種 屬 年 埠 碎 七 , 公 於 是 經 約 船 月 , 很 費 大 隻 題 的 可 當 H H īffi 來 訂 然 入 才 易 源 明 有 港 明 等 見 在 海 令 的 重 各 守 及 施 港 的 泊 0

航

政

法

規

之

整

理

題

修

訂

又 商 港 加 條 器 例 於 中 引 應 水 行 • 規 指 定 泊 的 • 打 事 項 撈 , • 亦 危 統 險 統 品 缺 處 漏 理 0 . 根 檢 據 疫 以 各 L. 項 論 , 點 具 有 , 我 行 主 政 張 性 把 及 現行 約 束 名 性 不 的 符 措 實 施 的 , 本 商 港 屬 條 於

例 子 以 廢 11: , Titi 擴 充 修 訂 為 完 善 的 港 埠 法 0

註 費 了(三)日 業 用 務浩 0 • 灣 任 組 (4) 法及昭 雜 統 航 , 和 則 、是 法 是昭和一、三年(c 0 財務 我 們 0 均法很像I 九五〇年 九五〇年 日 灣一份有 者公船港則 本的 的 他 他 四 的 是 則 法 , 法灣包號包 (及港灣法) (區域及臨 ()。(山雜則 括 : 港則 0 。則 地 (7) 0 0 點台罰臼 心港(田)務 則 出 0 港局 另 港 之於還 及 事立 制 泊 • 定

向 步 寸 法 組 議 織 洸 通 撤 規 渦 按 程 巴 此 0 另 原 惟 法 案 訂 草 草 案 之 案 現 0 中 , 後 173 之 第 在 臺 經 交 灣 + 交 通 省 Ŧi. 通 部研 政 條 部 府 核 : 究 驗 轉 修 於 行 交 省 通 政 部 議 院 中 會 爲 , 有 管 没 異 理 請 議 國 女 際 法 , 要 商 院 完 求 港 行 成 , 政 得 寸 院 在 法 重 各 程 加 港 序 考 設 , 慮 置 各 港 條 , 故 埠 條 行 管 文 政 亦 理 院 機 經 又 褟 初

四 • 海 難 審 議 法 制 訂 問 題

,

訂

之

0

現 在 我 將 我 與 王 鶴 先 生 會 同 起 草 的 海 難 審 議 法 要 點 , 報 告 如

### 海 難 審 判 制 度 硕 待 建 立

紛 處 理 我 委 或 員 海 會 難 章 審 程 判 的 以 後 建 制 , 可 , 說 在 E 民 」啓其端 國 + = , 不 年 過 JU 它的 月 組 + 織 八 日 , 迄 , 未 曲 完 交 成 通 立 部 法 公 程 布 序 航 政 , 缺 局 芝 船 法 舶 律 础 1 擂 的 糾

定 審 寸 判 部 沒 兩 定 剉 海 書 亦 有 港 威 法 事 從 務 MY , , 0 及 法 法 在 未 得 局 政 海 庭 院 法 #T 法 海 府 事 몗 院 有 律 事 遷 , 審 法 自 航 統 評 豪 H 判 的 庭 有 政 議 以 的 官 的 其 有 堅 委 後 名 事 署 音. 强 員 器 , 稱 實 意 民 程 會 爲 地 1 見 刑 位 組 擴 , , Thi 的 案 Ħ. 以 織 大 , 改 需 有 件 致 施 規 該 用 差 要 各 行 程 乔 , 海 異 並 局 員 以 0 , 難 因 處 谷 它 會 不 , 審 此 以 理 的 的 \_ , 定 海 議 交 致 13 地 基 法 通 案 學 採 難 仗 礎 部 作 及 難 事 カ 和 , 海 解 判 有 件 量 交 職 難 決 决 掌 誦 在 不 , 審 4 E 無 够 與 部 0 議 年 的 船 頫 所 0 曾 庭 器 起 年 基 遵 舶 於 草 航 礎 循 於 碰 DU , 爲 海 業 海 擂 , , 的 難 海 有 步 難 糾 是 審 員 時 驟 審 紛 年. 澼 界 難 議 重 判 處 JU 作 発 法 呼 强 的 理 月 與 的 籲 調 歧 程 委 核 法 計 修 查 畢. 序 員 定 院 劃 和 會 1 īF. 0 , 名 甚 海 所 手 類 基 , 稱 不 續 似 商 至 裁 決 湿 取 法 責 , , • 同 海 任 的 交 還 , 設 的 審 通 0 是 雄

### 海 難 審 議 法 的 內 容

生 先 現 4: 研 字 H. 海 升 究 難 任 審 , 清 最 由 議 高 洸 法 法 執 及 院 筆 該 院 法 , 漏 長 此 施 項 行 初 細 , 使 稿 則 在 與 並 與 所 現 曲 海 難 行 光 難 発 刑 商 審 請 法 談 至 民 前 庭 法 豪 組 諸 灣 不 織 位 相 高 法 等 先 抵 牛 觸 法 種 院 草 , 同 庭 案 時 長 , 教 坐 錢 前 法 國 經 律 成 灰 先 H 涌 的 4: 部 名 指 指 正 定 Ŧ , 洸 亦 鶴 求 按 等 錢 數 律 先 位

海 海 難 難 爲 計 論 議 議 庭 庭 便 > ナ 利 審 組 耙 議 織 見 及 0 , 管 擬 (H) 裁 轄 將 決 0 (=) 種 上 辯 法 訴 湤 規 Y 内 0 (4) 0 容 裁 (PY) , 決 審 約 ナ 議 略 執 前 報 行 之 告 手 0 0 (4) 續 海 罰 難 0 則 (H) 審 等 地 議 九 方 法 章 海 共 難 六 0 該 審 + 法 議 八 施 庭 條 行 , 審 分 細

規之 整 珊 題 修 T

航

政

法

條

計

分

管

之

移

轉

0

(

審

議

官

之

廻

避

0 (=)

辯

護

X

0

(四)

地

方

海

難

審

議

庭

之

審

議

手 則 議 (-)

續 共

0

七 (4) 則 文

雖

份

順

,

惟

疏

之

處

,

,

希

多

多

指

總

0

0

高

六

手 又 續 審 0 (\*) 議 裁 前 决 之 之 手 執 續 行 • 審 0 (七) 議 附 開 則 始 等 之 七 彪 章 請 0 • 海 審 難 議 審 準 備 議 庭 • 組 審 織 議 法 手 是 續 屬 儿 於官制 節 (五) 性 高 質 等 海 , 地 難 較 審 簡 議 單 庭 之 , 審 有

條 0

### Ξ 海 難 審 議 法 重 要 原 則

察 岩 海 難 日 本 審 的 議 海 法 難審 草 案 判 , 大 法 槪 , 惟 說 組 來 織 , 方 是 採 面 仍 取 顧 美 及 或 我 海 或 難 或 審 情 判 的 , 力 精 求 神 緊 , 凑 但 簡 在 化 制 度 0 我 及 現 審 在 議 將 程 該 序 法 方 幾 面 項

重 要 原 則 , 略 舉 如 下 :

海 海 難審 難審 議 庭 法 分 , 應 完 方 成 立 法 等 程 級 序 , 其 俾 職 於 公 布 爲 海 以 難 後 事 , 件 全 原 或 -致 施 調 杏 , 責 以 任 昭 的 信 守 0

員 行 政 處 分的 裁 决 與 海 難開 係 X 的 警 告 0

議

地

及

高

兩

,

權

因

的

,

判

明

.

以

及

海

文 判  $(\equiv)$ 的 海 精 難 審 神 談 則 陆 口 與 充 航 分發 政 官 撣 署 分 0 文 0 惟 同 隸 屬 於 交 通 部 , 雖 在 行 政 方 面 可 收 相 輔 之效 , Thi 獨

(174) 海 難 審 議 庭 的 裁 決 , 限 於 行 政 處 分 , 關 於 海 難 事 4 的 刑 事 處 分 及 民 事 醅 償 , 雁 分 別 適

用 刑 法 民 法 及 海: 商 法 , H 般 法 院 依 法 處 理 , 不 抵 觸 現 行 的 司 法 制 度 0

生 的 效 カ 紛 (H) 爭 海 , 缺 法 難 黑 審 審 談 绑 庇 的 所 相 怎 桶 的 刑 裁 事 决 民 書 215 , 案 旣 件 經 , 合 應 法 採 的 無 程 判決 序 , Ŀ 審 的 愼 基 的 礎 處 斷 , 藉 , 以 雁 消 具. 弭 有 以 法 往 院 及 技 將 衚 來 鑑 定 可 能 的 發 絕

即 (4) 油 官 難 審 , 此 議 III 庭 的 職 權 審 識 即 官 H 航 政 即 官 審 署 判 主 官 管 海 執 4 行 行 審 政 判 的 權 官 , 員 IIII 擔 不 任 另 設 , 執 日 本 行 類 所 似 設 檢 的 察 海 官 難 的 審 職 判 權 理 事 , 名 官

義 定 檢 杳 官 , 這 樣 H 减 15 機 構 的 繁 複 , Thi 主 管 機 剧 仍 得 行 使 檢 察 權 , 以 發 揮 其 行 政 效

(-1) 海 員 懲 亚 , 於 申 誡 • 收 巴 證 書 及 撤 銷 證 書 = 種 0

(1)

海

難

事

件:

以

地

方

海:

難

審

議

庭

爲

第

-

審

,

高

等

海

難

審

議

庭

為

第

審

,

交

通

部

為

審

與

來

0

,

X

潠

0

以

宏

法

官

有

美 國 拙 (10) 審 度 議 相 同 具 , Tri 法 不 院 採 審 H 判 本 官 以 的 最 權 高 威 法 院 其 爲 省 終 格 審 與 的 任 制 用 度 曲 , 爲 岩 活 的 院 是 保 制 定 持 規 我 章 國 行 以 政 重 司 法 的 體 終 制 0

(H) 要 審 X 或 當 事 人 應 推 遴 選 辯 護 X , 出 脏 代 為 辯 護 , 以 保 障 其 權 益 0

,

(±) 海 難 審 議 的 程 序 手 續 與 裁 決 Ŀ 訴 , 應 比 照 刑 事 訴 訟 法 , 詳 訂 於 海 難 審 議 法 中 ,

治 的 精 神 0

(生) (生) 海 海 難 難 審 議 議 法 庭 的 施 行 組 細 織 則 法 , , 雁 規 定 完 管 成 轄 寸. 法 移 轉 程 序 • 硘 , 俾 澼 • 與 辯 海 難 護 X 審 , 議 地 法 方 , 及 同 高 具 等 法 海 律 難 E 的 審 權 議 庇 威 的 0 審 議

手 續 裁 决 的 執 行 各 章 , 以 補 充 母: 法 的 細 順 , TH 曲 交 通 部 制 定 公 布 施 行 0

員 名 額 (出) 海 , 力 難 求 審 緊 議 凑 庭 有 , 編 開 制 記 比 錄 日 文 本 書 的 事 都 務 要 各 1 4 0 , 設 書 記 室 , 以 書 記 長 主 之 0 所 有 審 議 官 及 事 務

# 九 H 洸 涿 復 按 交 此 涌 法 草 案 , 認 , 爲 交 涌 : 部 此 曾 案 核 用 繭 意 行 固 政 屬 院 甚 , 善 惟 , 經 惟 院 前 令 此 司 擬 法 設 行 置 政 交 部 通 核 法 議 庭 0 案 該 部 , 經 於 有 Fi. 關 + 機 年 關 t 會 月

+

航

政

法

規

之整

理

風

修

訂

事 往 增 實 以 設 , 認 各 命 , 定 港 當 認 亦 爲 , 有 所 有 奎 設 同 泄 所 杆 > 樣 人 格 海 > 才 事 困 몗 0 海: 評 難 經 事 議 費 0 法 泰 至 問 庇 員 現 頣 會 制 , 芝 雖 目 鑑 曲 前 , 似 普 定 恐 亦 涌 難 , 或 法 實 可 暫 有 院 現 從 受 褟 , 緩 專 理 因 家 議 海 īm 之 事 決 0 鑑 案 定 定 行 件 暫 報 政 , 從 院 告 加 緩 爲 涉 表 議 示 判 及 0 同 决 專 本 意 基 門 案 技 礎 同 , 故 衚 , 屬 此 份 問 專 案 不 題 業 迄 慮 法 , 4 其 亦 庭 在 對 往

# 五、海員法制訂問題

置

之中

以 營 T 交 員 月 昌 下 航 西己 誦 服 考 部 務 輪 業 額 日 我 我 同 活 船 船 公 規 交 國 想 表 規 機 員 布 則 涌 右 把 則 # 帆 部 我 閉 DU 0 船 包 九 公 海 或 0 (13) # 船 括 年 1. 布 昌 現 (6) 特 九 昌 It. 輪 年. 的 行 海 種 年. 薪 員 月 船 Ŧi. 法 有 0 考 + 津 -船 月 器 Fi. (3) 規 試 月 員 暫 薪 H + 洪 海 , 員 河 行 津 交 西己 JI. 衞. Ħ 海: 1. 辨 鄞 通 額 H 時 前 的 航 H 法 行 部 表 交 期 施 法 行 考 辦 公 通 海 行 規 \_ 員 匹 卅 活 法 布 部 員 者 , 考 137 + 六 公 管 計 活 册 年 修 年 布 理 有 0 \_-整請 t IF. 九 JL. (8) 辦 全 公 月 年 戡 月 法 1 盤 0 檢 布 海 + 倒 八 (5) 的 覈 + 月 期 JU 商 介 日 僱 須 交 + 八 + 間 用 法 紹 0 知 長 (12) B 通 外 六 海 , 服 交 日 泊 部 籍 年 員 4 -四 交 務 通 船 公 船 六 童 供 + 軍 部 誦 隻 布 昌 月 0 各 年 員 運 部 暫 + (2) 位 公 船 布 海 先 \_ 公 T. 行 六 0 月 舶 布 西己 員 生 (7) 辦 日 管 # 河 0 額 戡 法 交 計 六 亂 通 論 海 (11) 表 理 0 日 航 特 (10) 卅 部 規 的 期 考 行 種 臺 同 間 六 密 公 則 選 員 岩 灣 E 航 年 布 考 部 應 活 省 行 t # 0 公 考 河 Ŧi. 海 月 t 0 0 布 凝 海 百 輪 八 (9) (4) 年 航 噸 民 員 海 H 九

雁 障 修 於 0 就 TF: • 紀 外 政 理 河 府 律 ti 油 , 其 的 面 航 • 泱 餘 T 行 , 策 作 各 除 員 , 带 項 (11) 執 統 間 法 業 . 子 規 (12) 證 , 的 翩 以 書 • 納 及 重 (13) 核 在 有 要 發 . 海 图 事 規 (14) 員 保 項 各 則 法 健 規 , JU 内 實 章 • 1. 醫 宜 , , 年 療 屬 使 歸 併 於 加 . 月 强 休 於 考 + 其 假 海 試 在 員 方 • H 法 退 法 面 律 休 之 内 涌 法 H • , 部 的 維 並 規 公 效 修 וול , 布 力 以 雁 • 職 補 曲 共 , 充 考 + 至 業 於 介 試 儿 , 尤 種 施 紹 院 其 之 行 等 治 商 物 細 漏 坐計 則 利 於 孩 0 海 大 事 涌 , 部 部 自 項 昌 分 的 增 H , 均 保

行 則 檢 行 決 海 計 0 定 員 惟 協 , 於 T. 加 Ħ 會 何 前 海 與 使 游 員 船 舫 省 法 聯 業 爭 中 會 界 論 各 獲 及 最 項 交 得 列 福 通 省 的 利 部 本 的 海 的 員 措 , 安 顶 T 施 雁 全 命 , 先 介 將 , 考 有 紹 死 核 政 失 政 \_ 的 業 法 坦 府 決 來 海 權 的 員 策 檢 的 施 , 討 行 作 TÍT 潾 失 拟 介 , , 業 制 似 據 其 油 度 不 [] PH 難 , 定 又 此 獲 後 能 得 時 時 的 獲 此 航 得 業 合 地 界 理 公 , 協 巫 的 確 調 的 應 支 就 持 的 重 業 作 原 , 澈 則 機 會 底 致 , 的 再 遵

交

通

部

依

據

海

員

法

制

定

公

布

0

另 外 , 我 想 再 把 日 本 的 有 湯料 海 員 法 III. , 作 簡 要 的 介 紹 0

븠

否

納

於

海

員

法

道

案

中

,

或

另

定

行

規

,

以

窗

期

間

之

臨

措

施

0

員 法 儿 H 種 木 有 , 每: 陽 種 油 均 員 的 有 其 法 施 **#** 行 , 紙 頗 為 則 完 , 似 備 H , 供 2 我 有 國 船 制 員 定 法 海 • 員 船 法 員 的 職 密 業 彩 安 定 0 兹 法 約 • 略 船 介 員 紹 保 其 險 內 法 容 • 船 如 後 舶 職

休 條 分 : 1 總 B 則 本 0 船 (2) 昌 法 長 > 公 布 職 權 於 昭 0 (3) 和 紀 律 1. 0 年 4 僱 傭 公 契 元 約 九 0 JU (5) 薪 七 省 年 及 其 九 月 他 報 酬 H 0 , 共 (6) T 作 百 JU 時 + 間 七

航 形 法 規 之 整 珊 與 修 #T 及

船

員

配

額

0

(7

有

薪

省

休

假

0

(8)

伙

食

血

衛

生

0

(9)

15

年

船

員

賏

婦

女

船

員

0

(10)

意

外

賠

償

0

(11)

I 作 規 0 (12) 監 督 0 (13) 雜 則 0 (14) 罰 則 等 1 DU 章

0 3 僱 傭 契 日 約 本 之 船 認 員 證 法 施 0 行 4 船 規 員 則 手 與 册 該 0 (5) 法 薪 司 省 日 及 公 其 布 他 , 報 共 酬 八 + 0 6 六 T. 條 作 , 分 時 間 1 • 休 總 假 則 及 船 2 員 船 配 長 之 額 職 0

:

0

7有 薪 資休 假 0 8 伙 食 與 衛 生 0 (9) 13> 年. 船員 及 嬌 女 船 員 0 (10) 意 外 赔 償 0 (11) T. 作 規 程 0 (12)

0 (13) 則 0 (14) 附 則 等 1 JU 章 0

介 紹 九 0 條 船員 Ξ 四 ,分 之 日 : 日 募 本 本 1 船 集 總 船 員 及 員 則 職 船 職 0 業 員 (2) 業 勞務 安 政 安 定法 府 定 供 法 實 施 給 施 公布 行 之 事 細 業 船 則 員 於 0 昭 職 (4) 船 業 公 和 有 員 介 \_: 職 於 紹 1-三年 該 業 • 法 安 職 定審 公 業 布 公 指 之 元 議 導 司 會 0 \_ 年. (3) 九 0 四 + (5) 政 \_ 雜 府 八 月 則 以 年 1-外 0 實 七 H (6) 月 罰 施 , 共 則 之 + 等 船 H + 六 員 , 章 JU 職 共 條 0

, 規 定 各 地 所 設 公 共 船 員 職 業 安 定 所 處 理 事 務 的 辦 法 0

: (1) 總 五 則 0 日 本 2 被 船 保 員 險 保 者 險 法 0 (3) 保險給 公 布 於 付及 昭 和 福 + 利 DL 設 年. 施 公元 0 4 費 \_ 用之負 九三 九 年 擔 0 (5) JU 審 月 查 六 之請 H , 求 共 及 七 訴 + 訟 條 0

(6) 附 則 等六 章 0

年. 病 助 • 遺 金 百 見年 、失 日 業保 金 條 本 船 • , 遺 分 險 員 屬年金 : 保 金 1 險 . 養 被 法 老 保 施 • 祭祀 行 年 險 金 者 細 則 費 • 障 包 公 害 括 0 (3) 資 有 年 被保 金 格 於 及 昭 及 險者服務期間 標 和 障 害 维 + 補 報 Ŧi. 酬 年 助 金 公元 . 0 之通 (2) 離 保 退 -九 算 補 險 給 PL 0 助 4 付 金 雜 年. 包包 . )二月二 則 寡 等 括 婦 则 年. 療 養 1. 費 • 0 鰥 及 九 傷 H

, t (1) 日 總 本 則 船 舶 0 職 (2) 從 員 法 事 海 員 公 2 布 證 於 書 肥 及 和 雁 + 政 府 六 機 年 栅 公元 考 試 九 0 (3) Ŧī. 船 舶 年 職 昌 儿 月 0 + (4) 雜 六 則 B 0 , 共 (5) 罰 則

Ŧi. 造 0

(1) 總 則 0 (2) 從 B 事 本 海 船 員 舶 T 職 作 昌 法 諮 施 書 行 細 0 (3) 則 海 昌 公 彩 布 試 於 昭 和 包 括 彩 + 試 六 種 年 類 + 月 . 應 + 彩 五. 省 H 格 , 共 • 7 岩 試 + 實 六 施 條 . , 分 證 :

0

0

0

女 可 不 表 的 0 共 員 船 以 於 替 究 因 0 於 員 T 海: 竟 船 海 發 涌 與 同 比 E. 就 1 在 員 員 老 原 船 加 , 業 題 法 點 保 我 1 法 法 試 則 東 內 們 ? 世 直 轉 綱 險 H] , , 接 業 第 我 這 以 案 \_. H , , 現 方 槪 以 簽 的 几 刨 想 \_. 係 (4) 點恐 點 是 環 在 船 自 面 括 唐 th aT 現 是 船 陽 大 桐 舶 T. th 要 0 一要偏 多 於 在 留 水 長 蓀 職 會 相 , 各 僱 也 待 都 YH: 與 諸 員 與 待 怒 势 位 船 遇 人 用 無 此 員 海 立法 情 法 員 聯 應 契 禁 加 發 先 (5) 約 頒 1 揮 雜 形 在 4: 會 照 11: 的 勞 委 内 政 不 問 行 高 所 則 百 題 條 以 T 度 員 共 等 府 訂 , 規 文 後 保 的 諸 相 同 Ŧi. 0 , , 最 定 尤 我 險 位. 章 再. T. 有 起 , 其 後 不 將 議 1/F 先 造 標 , \_ 4: 點 準 將 辔 定 精 來 加 , 果 點 來 同 # 111 TIME 岩 考 關 , 褟 收 或 不 要 慮 試 於 加 H , 於 薪 復 兩 航 遲 加 另 決 院 本 定 海 業 强 劉 津 大 個 0 法 \_. 員 陸 之 更 發 再 的 方 5 船 的 I 最 以 體 達 其 話 當 定 員 0 後 其 的 名 會 低 10 次 然 , , 表 船 關 很 應 次 對 額 岩 問 , 簽 海 不 地 1-於 미 該 嗣 試 題 月 婦 得 廣 訂 生 參 給 於 , , 之 低 女 照 7 養 其 X 理 我 , 僱 部 海 於 衆 這 日 他 名 主 老 多 員 用 樣 份 本 們 狠 張 , 稱 血 15> 所 做 很 問 的 生 休 改 等 名 解 以 , 可 題 船 活 問 711 我 似 B 的 題 馬 僱 能 治: 0 我 應 曫 平 僱 保 保 航 船 , , 取 成 認 險 障 我 紐 用 行 員 法 般 由 奪 婦 爲 極 員 法

不 員 N T. 場 T 會 間 , 在 與 題 船 法 核 , Ň 的 聯 我 + 會 在 權 及 前 交 面 , 通 E Tri 使 部 經 失 坦 講 業 來 渦 檢 海 , 員 計 是 又 \_ , 能 北: 個 獲 同 非 得 商 常 公 定 困 45 擾 的 項 的 合 就 問 業 理 題 機 協 , 會 調 我 的 , 不 這 贊 原 可 則 同 祖 硬 , 爲 務 性 交 使 的 通 航 訂 部 業 在 的 界 法 行 獲 内 政 得 , 措 資 希 施 本 望 的

0

傷 年 惠 七月二十 移 廢 光 各 按 項 此 五日 補 法 草 助 之海 金 案 撫 重 商 血图 要 法 金 條 修 之 文 提 IE , 案 高 如 中 , 僱 以 , ᢔ 惟 及 契 對制定 银 約 休 應 金 載 海 之 明 A 之 給 專法 子 事 項 , 交 , , 通 則 勞 認 部 谷 爲 均 雙 份 經 方 可 接 終 止 暫 納 緩 僱 , 傏 增 計 契 於 約 民 之 國 要 Ŧi. 4 + ,

### 六 海 商 法 修 訂 問 題

### 關 於 海 商 法 修 ĒΤ 的 意 見

權 程 第 碑 海 舶 商 0 内 础 章 法 擂 第 容 是 航 句 節 括 政 Ŧi. 船 法 章 籍 規 . 船 中 長 第 最 • 救 早 第 助 章 起 及 誦 革 撈 章第 則 公 救 布 的 . 第 節 船 法 六 舶 典 所 • , 船 當 有 員 權 時 • 共 實 第 第 同 爲 海 = 新 章 章 損 的 第二 第 創 第 制 節 七 節 , 亦 , • 可 船 運 說 . 海 没 舶 我 契 上 優 或 保 約 先 航 險 權 業 第 及 發 第 几 抵 展 章 押

害 韶 償 海 商 • 海 法 F: 中 保 含 險 有 各 許 項 多 船 , 規 舶 定 海 比 員 較 方 簡 面 略 有 剔 , 照 公 法 目前 的 情 各 勢看 項 條 款 , 實 . 不 子 够 有 運 關 用 海 商 0 關 係 和 運

送

契

約

損

現 在 船 舶 法 旣 Ě 建 議 大 DUC 補 充 , 海 員 法 亦 擬 另 計 專 法 , 海 商 法 中 若 干 有 關 船 籍 • 船 舶 0

海 員 各 條 款 , 似 雁 分 别 删 除 , 玆 建 議 大 要 如 次

(1) 第 章 第 = 條 • 第 则 條 . 第 Ŧi. 條 有 褟 船 舶 或 籍 及 船 舶 文 書 各 條 款 \_. 律 ∰i 除 , 併 人 新 船

舶 法 內 0 洸 按 修 IE. 之 海 商 法 業 E 採 納

(2)

第

章

第

節

船

舶

所

有

權

各

條

,

除

有

褟

船

舶

之

移

轉

處

分

各

項

應

子

保

留

外

,

其

他

有

閣

船

,

其

餘

舶 公 法 方 面 及 船 舶 彩 記 方 面 的 條 款 , 似 應 分 別 歸 納 於 新 船 舶 法 及 船 舶 登 記 法 内 0

(3) 第 章第 節 優 先 權 及 抵 押 權 各 條 款 除 有 關 彩 記 的 條 款 移 入 於 船 舶 彩 記 法 外

,

均 雁 保 留 0

(5)(4) 第 第 DU = 童 章 - 運送 海 員 契 約 章 各 章 條 款 規 , 定 如 簡 經 略 歸 納 於 不 够 新 運 海: 用 員 法 應 中 將 , 本 各 國 道 施 似 行 TI 全 之 海 部 F. 删 貨 除 物 0 運 没

採 収 0 洸 按 修 E 之 海 商 法 業 E 採 納

,

,

,

條

例

,

儘

믊

(7) (6)第 第 六 五 章 章 救 船 舶 助 及 础 撈 擂 救 \_ 道 \_ 章 , 應 , 除 子 第 保 留 , 八 並 條 加 關 補 於 充 船 0 長 洸 之 處 按 分 修 TE. , 之 可 移 海 人 商 新 法 海 業 員 已 法 採 外 納 , 其 餘

7 保 留 , 並 חת 補 充 0 洸 按 修 IF. 之 海 商 法 坐 於 救 助 及 撈 救 \_ 章 , 仍 子 保 留

浦 規 川 (8) 第 所 七 定 章 各 的 項 共 百 , 酌 海 子 捐 納 和 第 人 八 0 章 洸 的 按 海 修 1 IE 保 之海 險 商 均 法 應 保 , F 留 子 採 並 納 將 九 Ŧi. 年. 的

,

,

約

克

安

特

菙

均

(9) Ħ 前 海 商 法 中 , 使 航 業 界 最 威 痛 活的 , 要 算 第 + = 條 , 該 條 規 定 船 東 對 船 舶 失 事 所

航

政

法

規之整

理

與

修

訂

事 負 (建 的 , 利 涉 青 施 認 任 行 年 , 久 雖 0 屬 , 常 有 按 因 限 修 此 制 使 Œ , ナ 船 惟 海 東 所 商 倒 定 法 閉 僅 係 , , 間 E 原 酌 接 則 子 阳 , 採 碍 至 納 航 於 業 赔 的 償 發 的 展 辦 法 , 故 , 該 則 條 未 特 經 别 詳 雁 明 規 予 修 定 IE , 歷 , 加 來 以 船 補 舶 失 充

### 關 於 乘 客 死 Ť 及 損 害 的 賠 僧 問 題

其 0 , 請 惟 毫 求 運 無 運 是 没 疑 送 否 義 X 對 合 每: 0 理 H 但 於 接 民 乘 法 岩 受 客 均 客 所 及 經 貨 定 貨 溫 的 物 赔 償 行 法 X 院 數 李 , 等 判 件 係 決 按 因 數 實 業 , , 則 事 際 務 雙 前 所 1 方 勢 受 的 均 難 損 過 害 失 不 \_. 勝 的 所 其 估 數 4: 定 煩 額 指 其 給 害 0 況 身 付 , 照 份 , 要 負 民 或 加 法 醅 價 有 按 値 爭 償 實 執 責 , 際 事 且. 任: 捐 後 須 , 害 亦 經 依 ナ 渦 照 難 數 源 法 民 給 然 院 法 付 斷 審 規 定 判 定 赔

至 償 , 於 亦 特 非 殊 運 情 妥 形 X カ , HI 量 有 所 能 待 負 於 特 擔 别 , 法 因 的 爲 規 民 定 法 是 , 各 普 政 通 法 通 例 , 其 大 抵 所 加 定 此 原 則 , 我 , 海 原 爲 陪 法 \_ 自 般 普 H 宏 通 酌 民 al. 事 定 TÍT 設 0 ,

,

須 文 則 依 第 昭 程 負 1. 我 國 民 序 八 法 條 鐵 , 其 路 判 規 0 效 相 定 雖 71 於 曾 : , 雁 TÍT 不 於 調 能 臽 旅 貨 杏 坐 責 客 車 審 抗 任 因 狐 判 民 時 鐵 輸 動 法 路 規 , 經 加 事 則 , 數 加 戀 内 411 雙 年 赔 所 規 方 償 受 定 不 指 省 決 無 , 甚 則 害 物 , 雙 爭 未 赔 , 執 規 償 加 定 同 時 係 的 威 因 辦 , , 份 H. 不 不 法 便 两 可 H , 適 規 抗 料 , 間 乘 用 11 乘 均 客 或 客 , 係 或 因 的 \_ 遇 以 旅 死 爭 孩 客 Ľ 迦 X 執 通 渦 , 訴 部 , 失 亦 諸 縱 合 所 於 法 或 公 致 客 院 布 功 所 者 獲 運 , , , 則 輸 173 經 路 規

, TÍT 訴 訟 所 曹 不 貲 , 果 得 不 僧 失 0

關

於

飛

概

載

連

客

货

,

我

國

民

用

航

穴

法 對 失 事 所 負 之 責 任 , 規 定 較 般 M. 妥 X 為 重 , 不 論

 $\mathbf{h}$ 於 故 意 渦 失 或 不 H 抗 カ 所 致 , 運 妥 X 均 RE 負 青 0 該 法 館 -1 1. + 條 規 定

致 雁 負 指 航 時 害 字 語 器 償 失 責 事 任 , 致 , 其 X 因 死 Ľ 不 H 或 抗 傷 生 1 所 , 或 4: 2 毁 損 捐 害 動 產 , 亦 不 應 動 負 產 責 時 , 0 自 不 論 航 空 故 器 意 1-TOV 落 過 F 失 或 , 投 航 空 下 物 器 品 所 有

4:

捐

害

亦

同

0

的 丽 我 償 赫 或 金 於 額 負 民 用 損 , 航 均 害 空 有 赔 償 法 它 第 的 青 最 + 任 八 高 者 條 阳 , 規 度 其 定 語 , 我 償 關 國 額 亦 於 的 旅 是 範 客 加 周 及 11 , 載 各 0 政 運 貨 法 物 例 或 , 航 均 採 X 有 1 限 2 責 損 任: 害 制 际 度 償 , 有 毎: 特 別 種 契. 指 集

:

定 票 者 的 或 , 辦 提 依 法 單 其 却 , , 亦 約 Thi 經 百 0 Į. 旅 特 法 客 别 水 却 律 1 託 約 的 運 ME 效 X 以 カ 接 受 面 , 馬 此 者 之 項 , 祖 辨 0 法 H 子 海 書 於 商 面 翮 契 償 法 約 值 數 得 額 0 窓 是 HI 彩 交 規 涌 定 0 部 , 註 旣 凡 經 經 法 交 律 涌 授 部 權 核 准 , 則 , 茨 彩 涌 載 於 核

提 捐 的 單 害 考 1 拼 償 於 0 , 之 祖 海 洸 同 商 書 按 高 法 此 額 運 面 的 没 項 0 意 特 否 Y 見 別 則 坐 契 參 旅 , 修 約 昭 客 民 IF: ; 死 亡 之 以 用 海 杂 航 及 商 出 掴 空 法 害 法 事 後 的 E , 明 法 我 , 定 爭 例 以 於 怎 易 , 該 論 最 授 法 權 15 好 交 曲 , 涉 通 運 部 訟 没 糾 a X 條 紛 定 腑 爲 0 , 這 償 保 點 數 險 特 額 , 別 以 , 容 提 投 H 制 保 於 > , 供 客 金 票 額 或

註 : 民 用 航 傷 卒 事 應 業 規 賠 則 É 第 條 元 規 定 • ; 八 航 空 器 元 事 -以 致 乘 客 万E 亡 0 行 李 , 全每應 斤 償 賠 之償客 能銀銀 元 元 六六 + • 元 0 元 ,

其 況 民受 用 , 航 空 期第償 付十銀 緩規 期 定 給 , 損〇 付 害 , 或賠至失 減償六 之 低 其債七 務六 人〇 寷 顯元 償 無 金 負 擔 0 部公 項賠 減償 低 賠 力 償時 金 , 額法 院 , 不 得 得 料 少酌

航

政

法

規

之

整

理

與

修

訂

輪 航 籍 展 限 願 到 諸 内 掛 制 外 我 我 河 放 百 X 或 议 寬 之 + • 海 或 及 R Ŧi. 手 商 度 旗 沿 萬 , 法 的 海 總 所 , Ŀ 話 噸 以 規 律 或 或 定 以 , 發 內 可 籍 船 E 給 航 在 , 規 舶 線 Z 發 定 不 國 種 給 能 採 籍 國 國 不 取的 0 籍 Z 籍 說 嚴 條 證 種 證 是 格 款 書 國 書 此 主 , 籍 中 義 對 , 項 證 予 法 於 0 , 之規 則 書 當 以 律 旨 對 分 祗 的 在 時 保 可 别 效 保 航 護本 刨 航 控 果 護 業 行 制 本 的 0 係 或 遠 今 或 鼓 , 接 航 谷 洋 我 ナ 勵 納 權 及 們 情 航 是 與 近 似 形 業 很 爭 項 海 可 當 大 , 意 取 規 然 我 的 外 國 定 H 國 , 貧 際 甲 經 商 因 商 航 種 船 爲 不 船 線 或 同 後 當 吨 籍 , 來 時 位 豁 最 我 加 , 書 認 高 , 將 國 可 來 才 對 能 航 外 可 船 發

### と、 航 業 法 制 訂 問 題

方

兼

顧

0

洸

按

現

行

外

國

X

投資條例第

十九

條

定

1:

見

0

### 今後 航 業法 的 制 定 , 應 側 重 在 建 設 性

核 表 (4) 轉 及 核 月 現 發 規 股 輪 九 定航 輪 船 行 東 B 業 船 名 交 航 政 簿 登 通 通 政 官 塡 記 部 法 行 公布 證 署 報 準 規 書 中 如 辦 則 何 法 辦 施 , 有 監 民 法 行 民 或 督 關 + 管 國 民 航 , 國 2 理 業 輪 航 + 六 的 六 年 + 船 法 業 年 六 六 業 規 , 月 年 彩 計 很 Ŧi. 15 月 六 記 有 + + 規 見 月 六 則 種 到 六 JU H + 政 H , 府 曲 曲 Ξ 同 日 交 如 交 1 : (1) 通 通 交 何 發 輪 部 部 通 , 部 部 部 (3) 展 船 保 令 令 公 促 業 飭 進 護 飭 布 監 本國 遵 遵 施 航 督 行 業 章 航 合 程 0 , 業 這 作 (6) , 的 此 輪 (5) 辦 民 措 法 船 主 國 法 管航 Ξ 施 規 業 同 的 登 , 那 内 記 政 1: Fi. 官 時 容 事 我 項 署

性 或 , 0 的 多 雖 航 = 然 業 割 納 有 然 7 政 它 營 有 們 的 杯 辦 保 的 航 法 護 時 線 航 10 , , 事 業 背 局 暑 몶 限 • 図 鼓 於 , 策 勵 佃 内 建 到 , ग्वा 希 造 T 及 望 新 現 沿 立 船 階 海 法 各 段 , 當 種 怒 自 局 積 加 相 作 國 極 競 際 割 性 爭 的 航 時 的 代 條 運 情 款 的 的 形 決 時 , , 策 這 代 常 是 0 , 需 H 激 要 顯 烈 得 政 , 府 不 因 撥 够 有 H 這 , 應 此 鉅 款 該 規 , 大 章 作 的 מל 補 公 長

布

期 元

### 戰 後 各 或 擴 展 商 船 隊 發 L 猛 省

噸 的 不 運 發 新 政 商 難 以 國 船 策 展 调 建 船 抽 督 的 , 商 設 款 位 財 船 , 0 , 德 另 商 實 政 Tri 在 , 外 船 失 或 努 例 75 (4) 環 在 為 カ 賦 很 T 時 1/2 支 是 有 職 要 稅 , 後 務 職 柱 JU 1 交 , 1. 时 的 不 , 0 , 通 僅 = 我 的 勝 或 留 够 萬 存 們 惠 枚 家 易 等 慰 吨 有 看 家 亦 的 是 抬 + 1 數 利 亰 , 許 政 以 種 最 不 器 \_ 許 普 府 萬 恢 耙 0 , 造 约 第 八 復 遍 頭 在 船 T. 3/ 商 施 來 職 計 噸 他 船 次 行 0 击 劃 111 PG 們 除 的 我 분 以 船 新 界 們 軍 , , 作 外 頒 都 大 有 事 , 經 的 爲 職 運 所 院 : 船 造 渦 法 復 以 (1) 得 輸 律 航 成 政 豳 後 的 , 的 或 府 和 海 沂 , T. t 各 家 戰 補 10 Į. , 連 次 種 的 滕 助 或 , 浩 計 國 在 的 金 家 加 購 船 劃 策 國 對 果 , 買 計 於 沒 , 家 2 , 的 眞 甚 浩 書 古 商 有 外 是 然 船 至 船 它 , 完 避 國 慚 新 爲 沒 , 船 成 愧 朗. 保 勵 有 連 或 舶 1 國 特 金 不 民 , 九 有 家 其 施 經 , , 德 造 + 說 濟 原 行 , (3) 船 或 餘 亦 建 保 不 來 不 萬 出 造 到 無 海 護

九

Ŧi.

總

,

DC

.

0

DU

赧

重

, 有 環 次

> 第 船

> + 計

+

艘 新

,

五.

•

+

,

Ŧi. 吨 1

載

重 •

噸 DC

在

建

浩

中

,

他 七

們

現

在 吨 1 0

E

5 有

=

.

Ŧi. 次 劃

七 的

八

總

噸 DU

陌

船 JU

, 與

在 總 六 的

戰 噸 九

事

航

政

法

現之

整

理

頭

修

T

割 T

, 七

從 九

JU

+

到

\_

九

Fi. •

DU

年

,

完

成

九

造

,

=

造 九

船

It. 後

艘

, \_

•

Fi.

DU

年

, 年 E

經

有

六

•

0

總

噸

的

商

I

0

日

本

戰

施

行

串

計

東 带 的 只 有 \_ 百  $\equiv$ + 四 萬 總 噸 飚 破 商 船 來 比 並安 , 發 展 之 谏 , 眞 是 東 西 姬 美 1 0

歐 干 六 萬 美 萬 Ш 海 披 八 基 運 索 F 斯 日 噸 先 两 , 坦 淮 作 的 國 • 蚁 爲 造 泰 本 家 政 船 或 是 府 計 等 T. 0 他 貸 業 割 , 予 都 們 很 , 航 菲 曾 努 發 業 律 向 達 ナ 奮 界 賓 或 的 發 造 最 外 國 的 船 沂 買 家 購 船 精 更 , 船 通 我 神 , 過 的 沂 或 , 實 事 1 年. 自 款 菠 在 ED 難 洋 發 度 血 0 這 航 有 伽 X 此 \* 猛  $\equiv$ 們 省 長 法 年 比 期 完 , , 0 性 將 此 成 但 的 時 在 新 戰 此 建 此 船 後 設 後 地 六 亞 的 商 + 洲 Fi. 中 船 年 萬 的 華 隊 以 噸 新 民 計 N 的 風 國 計 國 割 , 句: 割 家 , , 除 都 年 , , T 是 撥 FI 加 泖 效 出 韓 尼 頭 法 有 國

趕 1 外 , 再 不 能 蹉 跎 歲 月 1 0

### Ξ 菲 律 賓 最 近 通 過 的 遠 洋 航 業 法 , 很 回 供 我 們 參 考

法 的 引 菲 律 內 賓 曾 或 會 有 以 在 F 最 沂 \_ 通 段 說 過 明 5 \_ 項 遠 洋 航 業 法 的 法 案 , 經 菲 總 統 簽 署 , 就 H 4: 效 , 該

的 持 施 補 美 行 助 慷 該 法 在 慨 世 最 TÍT 界 寬 英 重 0 \_ 或 要 海 大 的 以 運 協 • 條 各 中 助 H 最 款 國 的 本 所 高 政 . 瑞 施 的 策 П 說 行 優 典 , 明 的 勢 \* . 7 航 能 挪 , 覺 菲 業 建 威 律 保 得 V • 雹 護 絕 耙 德 為 政 對 國 商 11 策 需 船 • 嫝 要 隊 義 , 1/F 對 料 大 16 航 為 航 發 利 業 該 業 展 . 法 要 前 航 希 施 案 接 業 臘 行 强 或 0 . 保 有 間 美 荷 護 カ 接 國 蘭 的 政 給 政 及 策 支 子 府 美 持 各 甚 國 亦 種 0 至 , 財 都 口 到 カ 說 現 是 及 是 在 因 該 其 爲 , 法 伽 爲 對 方 航 所 了 式 維

滴

合 成

我 的

或

的 務

或

情 該

,

H

口 有

作

馬

今後 的

我 文

國

所 加

應

採

的

或

策

0 字

任

,

法

曾

下

列

條

,

將

菲 行

律

賓

 $\equiv$ 

律

改

爲

中

華

民

或

\_

,

亦

都

非

,

,

持 的 當 菲 是 國 政 的 律 家 需 , (= 船 宿 非 策 有 在 是 常 航 舶 法 長 : 律 带 支 X , (-) 期 H TÍT 圳 很 在 要 組 性 鼓 能 45 的 勵 訓 織 擔 衡 濟 的 造 練 任 發 並 的 船 和 公 展 協 泊 商 計 助 有 司 陸 船 及 劃 菲 效 所 空 隊 \_-中 律 來 握 軍 : 或 有 的 (-) 的 賓 的 , 提 彩 菲 輔 在 成 , 供 記 律 (29) 助 承 長 財 的 賓 商 任 45 中 カ 船 主 船 務 時 , 管 補 隊 具 舶 , , 助 (=) 能 從 及 內 有 容 在 事 船 擔 , \_ 以 國 員 都 菲 任 種 促 際 律 卓 來 必 B 淮 管 需 越 商 賓 益 航 務 現 國 擴 的 理 業 带 旗. 展 地 , 0 (=) 爲 代 位 F 的 , 俾 培 達 中 經 菲 0 將 養 營 律 菲 到 配 民 非 此 備 律 賓 , 間 船 最 並 目 對 賓 資 爲 外 隊 的 精 各 金 的 良 菲 商 項 , 律 急 及 發 所 務 . 企 展 以 最 賓 務 , 菲 ( 安 中 業 並 Y 律 全 民 טול 鼓 在 的 勵 賓 或 以 戰 吸 其 政 最 根 爭 項 滴 收 維 府 據 ,

+ 在 百 此 年. 分 之內 期 法 六 案 内 + 中 , 得 是 將 又 発 規 所 屬 除 定 有 於 因 菲 的 : 純 經 律 營 益 賓 任 航 用 公 何 業 於 民 菲 滥 TÍT 的 律 船 雁 智 主 付 權 公 . 購 的 ; 民 買 所 因 , 得 從 船 或 舶 稅 事 在 國 菲 及 , 不 其 外 律 設 過 賓 航 備 法 業 , 根 律 TÍT , 並 據 建 F 以 法 浩 所 改 案 的 組 善 而 新 織 船 獲 式 的 得 船 舶 公 貸 隻 及 司 其 款 , , 設 助 自 資 備 力 法 金 的 案 中 0 航 成 至 商 文. 小 H 要 , 雁 起 有

,

使

轉

人

航

業

,

(四)

長

期

地

盡

-

切

ナ

量

達

此

目

標

0

溒 亦 洋 申 船 請 的 省 建 款 造 , . 以 購 買 供 遠 • 洋 租 借 船 的 之 建 用 造 , 凡 • 購 私 買 X 或 . 經 公 營之用 司 貧 金 成 份 有 百

航

政

法

規

之

整

理

賏

修

T

財

務

公度

긁

Rehabilita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

依

據于

本萬在

私

司

事

分法元明

之案

六規

十定

是貸政三

屬與府十

於

菲

律 或

賓公

X

的從復個

,

政

年.

內從

,

每:

年.

由

國九

庫 五

提六

出

專

款 月

非 三

幣

T

萬

元

合年

美度

金內

- ,

,

經

機

人構

撥

交 的

與財

現

在

到

年

六

+

日

這

財

政

並

年

六

月

日

以

後

几

航政法規之整理與修訂

制 數 的 額 限 不 法 制 得 詔 中 渦 又 船 規 定 舶 代 : 價 的 FL 百 以 分之 船 舶 七 1/F + 抵 Ŧi. 押 的 0 菲 借 律 款 賓 , 可 船 集 於 之 1. 從 年 事 内 或 自 際 動 航 清 務 償 的 , 年 , 其 息 船 DU 利 厘 不 4 受 , 金 但 融 所 管 借

### 四 今 後 航 業 建 設 重 點 , 應 在 增 加 新 船 • 開 闢 臺 日 韓 及 東 南 亞 定 期 航 線

實 航 項 難 下 П , , 堂 以 加口 以 業 的 , 果 說 及 握 向 事 鋼 我 巔 業 海 雷 國 , 我 質 祇氏 們 國 務 外 1 丰 在 要 有 在 發 並 船 民 , 有 足 遠 刨 展 沒 , 國 每 好 够 東 以 有 # , 今 的 的 採 很 噸 Fi. \_ 新 船 雕 年 有 由 年. 條 的 隻 復 H 前 船 政 + 船 肚 本 途 曾 府 月 , 隻 就 給 所 向 經 九 , 但 収 需 菲 子 H , 不 不 難 是 得 凝 的 律 , 怕 爭 器 宿 因 避 勵 曾 沒 取 爲 勵 金 材 公 , 有 到 馬 船 金 4. 佈 • 肥 隻 生. 這 來 , 過 意 此 料 元 加 不 所 全 做 貨 45 够 以 造 . 源 煤 採 祇 船 , , 因 聯 尤 能 1. 艇 斤 , 其 此 口 的 的 說 八 勵 4 惜 礦 優 是 運 元 條 後 目 輸 砂 良 \_ , 例 後 發 前 運 船 種 TÍTĪ 展航 隻 能 論 輸 政 來 , 够 的 策 因 規 , • 菲 爲 業 承 數 缺 E 定 的 運 量 臺 乏 的 抗 Ŧi. 的 重 在 日 , 表 戰 百 點 船 間 不 發  $\equiv$ 現 噸 隻 的 能 生 以 TÍTĪ , • 我 太 四 木 爭 E E. , 中 料 着 提 15 百 0 至 H 糖 先 央 1 萬 目 Fi. 以 噸 銮 鞭 前 財 干 0 下 我 左 噸 運 我 政 , 兩 右 輸 確 或 困 以

舒 的 噸 的 的 款 各 造 項 種 \_ 船 大 분 , 當 計 믋 增 不 劃 運 造 致 輸 新 , 超 浩 船 , 過 船 籴 不 美 費 伯 購 金 4 爭 買 七 數 取 優 或 外 百 良 Ŧi. 滙 的 七 + Fi. 船 , 萬 96 Tri 隻 或 th H , \_ 政 增 使 干 府 加 能 零 岱 就 迅 11 款 業 速 Ŧi. 擔 機 , 萬 4 會 負 元 數 H , 或 安 益 0 我們 定 發 Fi. 加十 展 在 96 的 會 Ŧi. 曲 臺 0 年 航 我 灣 內 商 以 對 有 自 外 爲 二十 籌 今 貿 後 易 , 五 政 雁 , 萬 府 有 並 噸 每 每 承 年 年 擔 Ŧ.

根 Bar 困 難 深 加 重 帯 國 際 重 古 Credit: 的 航 時 基 連 間 礎 , 要 III 0 , 拖 以 否 說 後 長 則 是 政 本 極 凿 府 息 爲 環 不 平 本 1/F П 衡 的 積 循 的 航 極 環 計 業 性 運 割 永 的 用 0 遠 避 祗 , 望 助 作 要 塵 保 爲 政 莫 護 府 \_ 筀 及 能 , 專 長 撥 靠 期 出 對 航 建 此 業 設 項 界 性 的 的 自 款 菲 カ 基 律 更 金 可 賓 生 使 , 我 用 , 汰 國 \_ 舊 航 部 換 業 分 新 日 新 N. 口 興 本 , 不 奠 易 强 家 定 滙

9

亦

要

落

後

T

0

,

,

H

,

ÉD

FD

度

.

•

FD

尼

等

國

的 其 越 雄 期 Ħ. , , 能 利 現 這 我 厚 航 • 完 器 階 此 們 的 府 泰 班 段 貨 米 在 和 成 經 的 如 濟 カ 我 源 能 的 船 是 0 個 믋 國 開 輸 實 隻 開 H 必 時 的 本 將 歸 出 カ 闢 , , 菲 期 處 逐 遠 所 以 . , , 英 與 内 以 境 漸 臺 馬 律 東 雖 我 移 灣 賓 定 來 加 , • 有 主 更 法 轉 爲 西 國 期 • 越 有 張 需 到 起 亞 有 航 . 形 在 要 荷 點 我 政 南 線 • 今 的 在 國 FD 治 鬺 的 • 0 支 後 這 商 多 尼 1 泰 目 , 出 的 密 方 在 船 洀 橡 國 前 國 面 這 手 形 膠 切 我 , . 定 的 TITI 家 打 地 中 FD 們 • 國 預 開 品 期 礦 桶 尼 與 , 家 算 政 都 這 航 砂 係 日 • 内 無 治 曾 是 線 的 馬 本 , 形 施 遠 輸 חל 來 韓 , • , 的 外 要 行 大 不 出 以 或 旭 利 列 交 過 的 佀 菲 張 的 , 益 定 人 計 政 無 律 各 貿 • 經 期 割 治 賓 地 易 , 則 筀 濟 航 1: 不 礦 有 , , 外 絕 補 的 線 需 與 砂 八 非 助 出 補 華 要 交 百 天 • 數 路 僑 H 助 政 E 木 萬 發 字 沭 材 金 府 將 經 左 展 , 所 濟 兩 商 有 發 右 , • 口 定 船 我 長 4: 事 椰 的 天 表 期 是 們 業 乾 期 絕 華 , 航 先 可 的 大 發 僑 進 示 . 的 線 的 鋒 以 協 4: 糖 TÍT , 的 密 T 效 助 1/F 的 他 要 , 補 是 法 和 用 切 輸 們 求 0 培 助 專 褟 出 握 有 0 , 結 龙 養 係 有 定 面

航 政 法 規 之整 理 興 修 訂

有

的

六

種 按

規

章 交

辦 通

法

予 於

以

合

併 業

,

於

民 的

國

Fi.

+

\_

年 側

Ŧi.

月 在

+ 設

Ŧi. 性

日

,

另 建

公 議

布

理

則

洸

部

對

航

法

規

制

定

,

應

重

建

的

,

業蒙 輪

採

納

,

將 規

航

業

航 政

依據此項原則,迄今而未變更。) 買現成船標準,並規定國家銀行貸款之數額 積極推行。交通部為配合此項政策之實施,復於同月二十八日,公布輪船公司建造新船及購 ,亦積極的對航業給予財力上之支持也。嗣後歷年均有商船汰舊更新計劃的實施,悉係 法規之整理與 修 訂

,分令實施。固爲保障航行之安全與提高商船之

(本文曾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東方雜誌第七卷第五期)

性能

### 船 舶 法 修修 正草案的意見

舶 原 噸 就 法 位 E 與 現 通 行 不 部 甚 船 能 以 現行 適 舶 逐 合 法 年 目前 予 船 增 以 進 舶 修 實 , 法 際 多 IE. , 需 種 係 其 要 國 民 修 。為 際 國 IE. 海 Ŧi. 要 配 事 + 合國 公約 旨 年 如 修 際航 先後 左 IE 公 簽署 布 運 現 , + 或 勢 E 餘 , 便 批 年 利 准 來 船 接 , 舶 受 我 營 , 國 威 運 船 舶 際 0 加 檢 航 速航 驗 運 制 發 業 度 展 發 亦 E 展 速 建 起 , 文 見

0

,

實 訂 六 加 船 施 入 年 簽 舶 有 或 署 從 0 關 其 際 事 0 • 其 規 他 載 或 配 則 E 中 際 合 重 簽署 與 航 國 線 與 辦 公公 船 際 運 法 倘 約 舶 公約 , 未 與 梯 必 0 \_ 以 IE 係 須 之 便 式 九 重 適 實 我 接 六 要 用 施 受之公 已批 國 九 公約 : 年國 船 近 舶 准 規 航 約 際 接 定 + 行 或 船 受 年 , 或 協 舶 者 始 來 際航 定 噸 能 , , 位 有 取 或 , 岩 線 得 丈 \_-際 干實 量 九 通 間 , 順 公 六 航 制 利 質 約 之 0 訂 通 1 年 便 有 航 規 尙 海 利 揭 定 未 Ŀ 0 0 海 人 亦 生 該 事 命安 應按 效 類 航 公 運 全 我  $\equiv$ 約 之 或 或 種 或 公 際 國 協 約 , 定 自 情 公 或 選 約 應 我 協 擇 納 國 定 , 多 甚 採 入 納 本 E 九 多 法 窓 六 , ,

規 再 定 祖 複 曲 之 檢 爲 航 政 查 檢 檢查 船舶 驗 主 情 管 事 , 及 檢 或 機 , 航 船 查 檢 關 手續 驗 舶 施 商 合 行 甚 保 格 檢 威 險 之 簡 查 困 制 , 以 度 化 擾 , 資 所 並 : 0 現行 便 對 修 需 民 業 之 Œ 經 草 驗 船 0 案 船 舶 交 修 通 對 機 檢 構 E 部 查 草案第三十三 依 認 船 制 可 或 級 度 之 際 檢 , 槪 本 公 驗 或 約  $\equiv$ 分 驗 施 類 為 條 船 行 本 0 機 檢 法 惟 • 第 構 驗 同 規 定 檢 合 + 驗 格 船 之 四 合 領 舶 檢 條 格 查 有 對 給 證 同 , 子 書 各 \_ 船 之 事 種 級 船 項 或 之 舶 際 , 事 常 公 不 有 約

對於船

舶

法修正

草案

的

意

見

及 誾 鍰 Ξ 金 • 嫍 酌 新 子 考 量 提 高 罰 則 , 並 將 現 若 行 船 干 罰 舶 金 法 改 所 為 訂 罰 罰 鍰 則 甚 , 以 輕 便 , 利 不 執 易 收 行 管 0 對 理 之 航 效 商 時 0 修 常 故 IF. 意 草 違 案 反 將 事 若 干 項 罰 , 選 金

惠 囪 家 没 及 文 交 主 法 涌 管 院 部 機 審 依 器 議 據 長 F: 0 官 寸 項 法 果 原 行 院 則 体 司 , 擬 談 法 會 具 交 涌 修 , 先 兩 正 行 委 草 案 徵 員 諭 會 , 報 各 以 方 案 准 意 陽 行 見 重 政 院 大 , 俾 核 , 定 便 特 審 於 , 議 百 於 年 民 , 本 + 國 六 月 以 + 中 + 國 t 年 航 H 七 月 運 , 激 學 # 會 請 八 理 學 日 事 者 ,

長

地

位

雁

激

怒

加

,

卽

席

發

表

個

X

意

見

,

提

供

採

擇

,

玆

錄

原

文

如

次

情

節

重

大

者

併

處

停

航

處

分

,

以

省

警

惕

,

維

護

船

舶

安

全

0

民 民 杳 國 意 可 及 本 丈 義 2 檢 量 相 驗 驗 此 深 船 程 III 次 , 北 船 表 者 海 即 替 構 修 相 , 舶 爲 田 口 檢 TE 法 修 驗 革 者 修 TE TE: 人 案 TE. , 草 爲 視 級 中 芷 航 案 之 爲 者 案 業 E 中 新 , , 界 依 之 祖 增 最 多 新 照 為 第 重 年 船 增 E 要 之處 第 + 來 舶 依 共 DU 本 JU 丈 量 同 + 條 章 , 規 之 為 : 呼 條 規 則 澼 籲 丈 定 船 强 : 뮨 檢 受 舶 寸. 取 杳 具 航 0 法 得 合 備 政 院 其 之 格 被 有 似 主 外 效 暑 , 之 宜 旨 國 强 採 亦 船 發 或 港 爲 舶 際 納 船 務 発 拍白 公 局 , 除 予 其 約 檢 以 重 原 杳 證 及 誦 複 驗 丈 韶 書 過 量 書 船 丈 , 量 程 並 協 0 式 經 會 , 以 與 又 交 重 省 中 另 通 複 便 莲 部 檢

爲 Fi. 年 (=) 有 , 係 器 為 船 符 帕 合 特 國 別 際 檢 公 杏 約 及 之 船 規 舶 定 載 重 , 白 線 甚 豁 爱 書 滴 之 带 , 應 效 請 , 寸 修 法 TE 草 院 採 案 納 擬 通 議 渦 , 均 0 自 原 定 DU 年. , 延 長

之

,

,

0

0

,

(=) 原 第 UU -1-カ 條 船 舶 載 重 線 勘 割 後 , 遇 有 左 列 各 款 情 事 之 時 , 應 將 證 書 繳 銷 , 申

請

重

勘

割

0

舶 之 航 線 或 使 用 目 的 戀 更 带

船 身 或 船 般 構 造 型 式 或 佈 置 變 更 , 影 響 載 重 線 計 算 時 0

船 身 受 損 有 礙 船舶 之安 全 時 0

几 • 依 法 令 規定 之 設 備 有 缺 損 時 0

Ŧī. • 經 航 政 主 管 機 器 檢 杏 船 舶 與 載 重 線 證 書 所 載 不 符 時 0

又 原 第 五. 1. 九 條 : 有 左 列 各 款 情 事 之 \_ 者 , 船 舶 所 有 X 或 船 長 應 申 請 重 行 杏 驗 並 換 發 證

• 證 書 上 所 載 設 備 有 戀 更 者 0

書

提 1 高 述 , 警惕 船 兩 條 舶 型 , 語 式 知 所 意 佈 遵 置 明 從 確 用 涂 , 實 甚 航 無 關 線 變 删 重 除 更 要 之 時 , 雖 必 , 要 公 而 約 影 有 響 此 其 設 規 定 備 之 , 似 規 定 仍 宜 者 保 0

留

,

俾

使

船

舶

所

有

或

長

,

,

,

0

(四) 其 他 擬 議 加 重 處 罰 之 條 款 , 旨 在 促 進 航 行 安 全 0 又 有 關 條 款 之文 字 修 IE , 悉 合 時 宜 ,

似 均 可 (五) 遣 照 案 案 新 通 增 過 條 0 文 之 第 六 條 : -非 中 華 民 或 船 舶 , 除 經 中 華 民 或 政 府 特 許 外 , 不 得

平 民 等 或 條 發 各 港 約 展 楊 , 口 至 係 間 深 載 , H. 喪 連 失 客 鉅 幾 貨 0 迨 沂 c 太 百 平 年. 應 洋 請 , 屢 戰 HH 次 事 去 發 要 0 生 水 查 航 , H 始 本 權 英 分 由 司 國 內 盟國 放 河 棄此 航 英美 行 項 及 宣 特 沿 言 權 海 放 貿 , 棄該 迄 易 未 兩 項特 同 種 意 , 權 , 以 前 致 , 此 影 我 係 響 國 我 我 因 在 國 干 中 航 華

於船

舶

法修

IE.

草

条

的

意

見

與

角

逐

, ,

Im

英

日

商

船

却

照

常

II

航

行

我

國

內

河

及 H

從

事

沿

海

貿

易

,

盆

得

鞏

古

其

權

利 日

,

我

徒

有

Ħ.

,

,

0

,

河 我 波 惠 司 知 , 減 享 航 之 政 蘭 其 名 籍 辨 15 行 府 詳 . 權 船 及 捷 法 口 0 0 , 舶 沿 能 克 此 Tri 加 , , 馬 又 據 採 案 俥 海: 無 陸 强 何 此 貿 取 涿 根 H. 貴 易 特 續 惠 調 紛 經 絕 請 報 之 確 平 權 許 締 喪 保 懸 特 制 結 請 失 實 , 許 航 航 掛 特 度 新 行 0 權 青 增 約 政 權 衆 , , 我 院 天 訂 TITI , 百 議 , 白 核 則 政 本 放 均 年 僉 H 府 定 之 不 條 棄 係 [i] 妨 滿 將 依 痛 0 , \_-, 部 苦 \_ 令 決 將 地 此 苦 定 紅 難 恐 份 該 原 行 0 之 適 條 應 航 則 外 本 不 或 付 得 權 中 交 X 採 0 之 旗 其 子 4 部 當 特 , 徒 許 反 外 船 遵 時 , 除 其 增 籍 舶 照 , 任 Ħ. 法 與 該 經 不 不 亟 船 惠 修 英 中 良 必 應 舶 會 之 後 要 之 華 IF. 日 議 主 民 果 之 去 涵 草 談 之 張 案 判 秘 國 紛 義 , , , 爲 擾 推 書 政 以 0 , TIT 新 府 彩 强 說 行 肌 建 0 記 特 H. 誤 明 增 船 議 0 許 此 此 嗣 我 解 雖 報 採 國 例 謂 條 後 告 取 外 0 設 國 -, 我 之 --有 籍 開 爲 與 完 此 執 其 之 條 被 筆 全 語 確 , 商 中 獲 保 解 他 收 1 人 作 去 船 外 得 我 巴 , 商 通 或 將 家 故 航 , , 深 過 内 來 權

本 文 曾 刑 於 民 國 六 + \_ 年 -1-\_ 月 H 航 運 周 刊 杜

曲

拙

見

似

甚

重

驶

,

幸

立

法

表

員

諸

公

熟

慮

之

言

研 民 命 理規 客定 海 航 安全 國 ; 船 五. 歐 惟 就 業 • 行 之需 自 客貨 則 + 公約 額 駛 有 公 • 年 中 言 及 政 長 • 航 國 修 國 之 府 江 法 求 , 際航 正之 航 再 何 規 , 先 播 行 • • 或 績 連 後 時 設 贅 服 遷 淮 , 船 建 臺灣 效 線 備 輸 務 綜 公 尙 勿 船拖 盆 貨 舶 司 造 未 及 , 合 • 則 述 彰 船 法 之 澎 以 實 汽 運 搭 宜 其 , 如 湖 後 施 壓 帶 河 0 從此 特設 之客 窓 客 雲 限 重 • • , , 管 臺 情 點 行 閩 閱 . 制 拙 我 客 東 澎 勢 駛 外 駁 加 理 江. 船 方 著 或 規 兩 變 國 次 , , • 政 客 則 之 麗 客 遷 際 迄 西 , 航 俾 船 , 專 華 船 , 航 無 府 江 業經濟 章 各 管 之 配 線 在 提 • 管 之客 供 合 或 航 理 , **,**因 大 海 施 用 業公 客船 陸 航 交 理 河 學 通 此 貨 船 時 業 , 行 • 客船 增 邁 界 部 船 司 不 的 期 0 訂 進 旨 依 兼 或 多 詳 何 , , 了 在 照 之 載 造 細 對 知 , • 新的 其 保 該 待 航 版 旅 新 規 所 松 障 客 式 章 法 海 加 政 安 花 之 階 航 强 客 主 全 循 , , II; , 管 管 第 復 船 段 行 以 以 措 及 0 DU 至 之 於 航 致 施 其 理 , 機 , 安 以 亦 五 於 行 關 監 支 • , , 第 全及 除 迫 國 航 流 客 成 1. 督 , 際 行 Ŧi. 滩 爲 DU 切 因 難 注 之 業 航 符 年 m 航 臺 應 周 意 輪 務 政 合 需 線 灣 於 船 , 0 • 又以 作 之 之 海 船 又 要 海 時 , 一大革 上人 進 制 峽 舶 加 如 , 大 0 定 尙 海 何 政 招 檢 1/2 命 客 步 府 商 如 無 上 杳 於 局 臺 困

,

本

文

不

沭

3

我

國

航

政

法規

上之客

船

管

理

### 客 船 涵 義

事 (2)公 粉 用 運 船 船 輸 謂 0 (3)搭 船 交 載 運 通 乘 兵 船 客 船 0 超 (4) 過 醫 + 0 (7)務 經航 人 船 的 0 政 (5)船 主 漁 舶 管 業 0 機 或 但 開 T 下 業 報 列 之工 請 載 交 客 通 廠 Thi 部 船 非 認 如如 營 山 利 之特 捕 的 鯨 船 種 I. 舶 船 廠 不 舶 船 以 • 客 0 修 船 論 理 : (1) 游 (6)艇 軍

中 節 中 : 1: (1) 簽 的 檢 凡 持 有客船 需 杳 用 要 認 以 搭載 時 口 , 許 搭 核 諮 定 載 乘 書 證 乘 乘 客 的 客 客 超 1 超 額 過 船 過 及 十二人之 , 客 1. 不 二人 運 適 港 用 客船 者 口 1 並 船 0 船 簽 管 , 舶 發 應 理 客 由 規 所 船 有 船 則 證書 X 舶 的 應 所 規 事 後 定 有 先 X 0 , 向 始 向 依 當 得 當 船 地航 載 地 舶 航 運 法 政 乘 政 之 主 客 主 規 管 定 管 0 機 (2)機 , 關 其 關 小 或 船 或 管 地 應 地 理 方 臨 方 辦 政 時 政 法 府 或 府 如 季 下

各 港 搭 間 客 貨船 , 用 以 依 載 照貨 運 船搭 貨 物 客 , 並 管 搭載 理 規則 乘 客 的 不 規 超過 定 , 七二人 係 指 航 行 , 總噸位 於我 國 港 -百 口 五. 與外 十噸 國 以 港 上 口 一之我 間 , 國 及 船舶 在 外 國

請

發

臨

可

0

### $\Xi$ 客 船 種 類

依 照 客 船 管 理 規 則 之 規 定 ,客 船 分 為 左 列 種

赧 運 乘 (1) 客 或 之我國 際 客 船 客 船 係 指 0 在 短 程 我 國 或 際客 港 口 船 與 外 , 係 國 沿限航 港 П 間 於 , 某 載 八一航線 運 乘 客 之我 上, 其 或 客 距 離 船 可 及 供 在 乘 外 客 或 與 各 船 港 員 安 間 全 ,

我 國 航 政 法 規 Ŀ 之客 船 管 理

的 陸 港 或 港 兩 外 口 國 或 目 地 的 黑片 港 不 間 逾 , 不 百 逾 浬 六 , 百 H. 浬 自 者 離 開 本 或 發 航 港 至 外 或 目 的 港 或 自 外 國 發 航 港 至 本 或 目

客 內 兩 海 海 於 同 內 客 船 航 航 水 船 如 行 行 (2)-客 之航 之 沿海 在 之 國 船 客 航 晚 內 距 線 間 船 線 航 客 0 離 零 線 (3) 船 0 , , 渡 如 時 短 不 L. 不 船 有 前 渝 程 , 1 其 超 係 內 天 沿 , 過 指 然 到 水 百 距 海 屏 在 客 達 浬 離 客 + 船 障 目 者 船 \_ 可 定 浬 的 , 供 係 , 0 的 口 無 港 乘 指 係 2 客 岸 險 者 指 內 客 在 間 惡 其 與 我 水 , 其 風 航 客 船 國 , 航 逐 浪 程 船 員 沿 H 者 程 在 係 安 海 作 時 H 指 全 港 , 定 船舶 着 間 間 在 口 期 雖 未 江. 陸 間 航 渝 所 超 'n 之 航 行 有 過 + 湖 港 行 X 泊 之 八 六 口 , 其 得 小 或 客 小 , 單 向 時 時 以 地 船 向 航 及 點 , , 0 航 政 亦 夜 其 不 短 主 程 祖 間 他 渝 程 不 管 同 未 内 沿 滿 機 逾 陸 + 海 日 三小 關 間 五. 客 八 水 航 申 小 道 浬 船 時 時 請 程 , , , 將 之 或 且 係 , 0 客 且. 該 在 在 指 知 最 船 程 船 港 其 限 遠 祖 沿 品 沿 航

0

## 客 涵

間

之

,

Ξ

0

防 用 Il-, , H 乘 船 客 而 以 長 係 非 指 指 法 揮 客 行 服 船 爲 務 1 於 1 或 搭 船 船 之人 Ŀ 客 之人 貨 員 船 員 上 0 (4)0 , 因 (2)下 臨 船 列 時 以 長 特 外 有 之人 殊 義 務 事 故 救 員 助 : 之 (1) 在 船 遇 船 難 長 H X . 執 員 71 行 0 水 公務 (3) 人 非 • 船 及 而 長 受 船 無 或 法 運 舶 離 没 所 船 Y 有 之人 所 Y 能 雇

### 四 乘 客艙 室 及 其 種 類 等 级

類 ᢂ 洗 乘 客 室 1艙室 • 順 一係指 所 等 專為 , 以 乘客 及 爲 所佔用之房艙 乘 客 服 務 之處 所 • 統 , 艙 連 . 同 銮 其 廳 通 道 大 、走 廳 、公 廊 及梯 共 休 道 息 室 0 • 醫 乘 客 療 室 艙 室 • 分 病 兩 房

不 每 得 艙 多 不 (1)於 得 房 1. 多 輪 二個 於 : 兩 係 固 個 指 定舗 固 設 定 有 位 舖 + 位 0 房艙 個 0 以 2 Z 下 乘 之固 客 級 係指 房艙 定 持 舖 , 每艙 位 有 房館 , 不 乘 客 客 得 多 票 住 一用之 於 , 住 四 用 個 船 房艙 固 艙 定 , 之 舖 又分三 乘 位 客 0 級 (3) 0 丙 : 級 (1) 房 甲 艙 級 房 , 每 艙

客 有坐 固 動 定 則則 床 指 椅 或 舖 (2)活 統 DY. 統 , 坐椅 艙 動 船 長 乘客 榜 舖 : 位 係 0 • 中 (4) 或 指 長 機等 坐臥 丁 設 , 搭 級 有 載 統 兩 多 , 於 或 於 艙 用 之設 中 無 爲 + 敞 甲 1 板 述坐 備 艙 個 固 間 0 , 臥 2 真 定 , 或 舖 設 Z 爲 備 級 位 露 乘 客佔 統 天 0 , 甲 統 艙 或 板 艙 應 用 不 E 設 乘 之 論 無 客 有 船 固 定舗 係指 板 艙 固 定 塾 0 房艙 坐 或 位 統 之多 臥 席 艙 之處 乘 塾 分 寡 客 地 M 者 以 舖 級 有 外 位 : 無 之 (1) 0 , 乘 (3) 甲 Thi 客 丙 級 設 級 統 有 0 船 至 統 地 甲 艙 應 舖 板 雁 設 設 乘 有 活

### 五 客 艙 2 問 隔 • 安 全 與 衞 生

際 無法 船 之乘 離時 客 艙 應儘量 室 應 與 船 員 者艙 使 用 處 作 所 隔 顯之劃分 離 , 加 客 船 因 噸 位 • 刑 式 . 構 造 或 用 途 之原因 ,

1

隔

,

將

兩

室

明

或

子

以

限

制

客 艙 室 應 於 各 室 HH 前 , 標 明 其 用 途 • 等 級 及 編 號 , 倘 爲 男 女 乘 客 分 别 事 用 時 , ME 用 文

或 誌 表 示 之

板 時 , 乘 得 客 子 艙 以 室 古 着 地 面 , 16 甲 作 板 捻 , 縫 雁 爲 . 加 船 爲 身 鋼 永 八 板 带 結 構 , 除 的 内 \_ 部 水 客 , 船 並 外 應 有 , 其 滴 當 爲 乘 的 客 强 住 度 用 0 的 1 部 項 份 甲 板 , 應 加 以 爲 木

板 或 航 政 主 管 機 暑 認 可 的 材 料 , 嚴 密 覆 蓋 之 0

料 處 乘 客 所 艙 , 不 室 得 至 與 15> 乘 須 客 有 艙 兩 室 個 之門 通 道 或 及 H 通 道 人 相 口 連 , 或 通 設 至 於 露 伧 天 孩 甲 乘 板 客 0 安 船 全 燈 之 室 處 • 油 0 漆 室 及 儲 存 可 燃 件

油

道 , 氣 雁 密 以 乘 鎁 客 氣 製 密 艙 艙 鋼 室 腔 製 如 船 與 , 貨 且. 歷 兩 及 艙 艙 鋼 -煤 胚 製 HI 艙 M 有 被 • 良 隔 儲 好 離 藏 之 之 室 通 0 • 船 風 乘 客 燈 , 並 艙 室 山 室 -容 油 不 X 得 漆 出 與 室 人 油 以 船 及 0 儲 相 相 油 鄰 存 艙 H , 艙 燃 加 辟 性 不 加 得 油 全 E 料 部 時 處 用 , 熔 雁 所 焊 加 相 方 用 鄰 式 時

構 造 時 , 得 発 子 加 用 該 項 氣 密 艙 壁 0

孔 乘 , 或 客 艙 其 室 他 不 開 得 設 口 通 於 至 油 油 密 甲 艙 板 , 設 艙 油 置 室 艙 之 之 效 地 1 的 面 , 但 所 用 該 材 油 艙 光 料 及 ME 厚 有 度 良 好 , 的 應 最 經 通 航 風 政 0 主 1-管 項 機 艙 陽相 室 之 内 認 0 可 不 得 設 時 有

, 雁 得 航 政 主 管 機 暴 認 可 , 置 備 滴 當 的 燈 光 0

乘

客

船

室

論

H

夜

,

均

雁

有

通

風

及

亮

,

並

應

儘

利

用

陽

光

,

無

法

利

用

陽

光

設 備 客 船 的 心 加 航 要 或 經 事 寒 害 帶 地 1: 無 品 法 的 航 裝 置 線 時 , 其 , 船 乘 客 舶 所 艙 有 室 X 雁 得 裝 向 置 航 有 政 效 主 的 管 暖 機 氣 設 褟 申 備 請 ; 死 如 除 認 為 該 船 無 裝 置 暖

氣

我

國

航

政

法規

上之客船

管

理

### 3 艙 室舖位與 公共散步處所

於 房 ,國 艙 舖位應永久固定,國際客船舖位長度不得少於一,八二公尺 內客船舖位長度不得少於一·八〇公尺 ,寬度不得少於〇 ,寬度 • 五六公尺 不得少 , 均 於 不得多 •

0 , 該 不 舖 得 艙 舖位 之底 多於 層 , 離開 層 可 用固· 0 地甲板之高度 但 活動 定或活動 舖位 應設 ,長度不得少於一·八○公尺 ,不得少於〇 置 座 承 , 於使 • 三公尺 用 時 , ,層 應 加 與解 製 , 寬度不得少於 螺 間及 栓 或其 上層 他 與 固 甲 着 0 方式 板 • 五三公尺 間 固定 之高 度

, 不 得 少 於 六六公尺 0

長 沙 房艙 發 , 為乘客 內固定舖位 睡用 不得用臨時舖位或長沙發代替之,亦不得於固定舖位外加設臨時舖位 0 ,應於 床 舖 上特別標明 兒童專用」 字樣 , 並 應有適當設 施 或

以 発 船 兒童設置 舶 動 搖 時 較小的固定床舖 , 將 兒童掀出床

行 走之用 房 艙 內 0 固 統 定床 艙 內之 舖 固定 , 不 得 床 舖 兩 或 舖 臨 並 聯 時 床 , 舖 並 應 如 留 需 併 有 聯 至 少 時 0 , 應 •七 加 装隔 六公尺寬之 板 0 兩 舖 通 道 間 應 , 留 以 供 不 得 乘客 11> 起 坐

外

六公尺 寬 的 通 道 , 以 供 乘 客 上下行走之用 0

各 房艙均 應以緊密而又堅實之艙壁 ,分別隔離 ,並應直接通至公用走道。各房艙均 應 裝

有堅强之門鎖,內外均可關閉。

機 關 按 航 航 程 程 在二十四 及乘客定額核定 小時 以 Ŀ 一的客艙 之 , 應 在 露 天 甲 板 上, 有 公共 散 步處 所; 其 大 小 由航 政 主 管

# (七) 乘客定額

理 規則內之乘客定額 (1)客船乘客定額 ,由航 計 算 表核定之。 政主管機關 , 視 其 船舶 設備 , 水 密艙 區 及 乘客艙室情形 , 依

管

客 定 額 (2)計算 內 。②航 乘客 人 行 一數時 本 國 各 , 口 依 岸 下列之規定 間之 船 舶 : , 未 1 滿 航 行  $\equiv$ 一歲之 或 際 兒 間 之船 童 ,不 舶 計 , 入 未 乘客 滿一 定額 歳之 兄童 , 三 一歲以 ,不計 Ŀ 未 入 滿 乘

十二歲之兒童,以兩人作一乘客定額計算。

(3)上 船舶 項兒童之年齡 所有人應將各部 , 以登船 乘客定額 十足年齡爲準 ,揭示於船 , 並以合法的證明文件爲 上明顯處 所 依據

# (八) 淡水及膳宿

可 供 淡 (1) 水 淡 之次 水 飲 用 港 標準 口 之飲 ::客 用 船 0 應 船 置 員 備 及 可 乘 以 客 飲 每 用 之清 日 飲 用 潔 淡 淡 水之 水 , 標 足 準 供 該 , 船 船 員 全 及 體 房 船 艙 員 乘 及 客 乘 , 客 不 , 得 在 小 到

nrt

我

國航政法規上之客船管

理

;統

艙

乘

客

,不

得

小

於

十二公升

。航行海上客船

,除

上

**垣標** 

準外

,

並

應按照該

段

航

之淡 加 所 水 淡 需 製 水 時 造 日 機 日 , 者 之 以 用 全 , 得 量 船 以 1 , 作 該 數 機 爲 , 太 每 製 造 平 淡 用 百 水 水 人 的 0 每 船 能 日 量 F: 所 備 = 需 分之二 有 煮 經 用 航 淡 政 水 , 計 主 \_ 算 管 + 免 機 Ŧi. 除 洲 公 淡 認 升 水 可 加 的 計 , 存 並 之 量 於 . 發 此 , 航 加 外 該 前 9 . 機 檢 份 能 杏 應 量 合 至 15

於 船 1 全體 人 員 所 需 時 , 173 應 置 備 1: 項 規定 的 太 平 用 水 0

使 儲 存 (2)淡 淡 水 水 變 的 質 儲 存 , 亦 : 不 專 得 供 於 飲 櫃 用 的 桶 內 清 部 潔 抹 淡 有 水 能 , 使 ME 淡 以 水 櫃 戀 或 味 桶 或 儲 變 存 質 之 之 , 塗 製 料 造 各 0 該 櫃 桶 之 材 料 , 不 得

量 , 頑 (3)乘 粉 客 水 定 的 額 供 應 • 航 : 程 客 遠 船 近 E 不 • 以 能 及航 取 給 線 可 情 供 的 況 清 , 曲 潔 航 淡 政 水 主 時 管 , 機 應 關 置 核 備 定 煑 之 水 設 0 備 , 按 時 供 應

其

能

蔬 並 置 備 (4)乘 足 够 客 膳 全 船 食 X 的 數 供 在 應 : 該 段 客 航 船 程 航 中 程 於 , 供 兩 應 停 膳 泊 食 港 所 間 需 , 的 在 新 鮮 + 肉 儿 類 小 時 • 魚 以 類 1: 者 • 蛋 , 類 雁 供 • 牛 應 奶 乘 或 客 奶 膳 粉 食

菜 水 菓 及 米 麵 等 ; 並 應 有 滴 當 之 冷 藏 , 及 炊 爨 設 備 0

客 供 應 膳 食 情 形 , 雁 於 客 票 中 註 明 之 0

房 艙 程 乘 在 客 小 , 航 時 程 以 在 E = , Tri H 以 不 1: 供 膳 , 均 食 應 者 在 , 銮 雁 廳 於 內 船 1: 用 餐 設 置 , 該 販 餐 賣 廳 部 容 , 量 以 應 供 能 乘 容 客 納 自 全 曲 部 購 房 用 船 乘 客二

統 數 以 的 E 餐 , 廳 於 同 , 雁 能 時 容 間 納 內 全 用 部 統 0 艙 乘 客  $\equiv$ 一分之一 人

(5)宿 具 供 應 : 供 宿 的 客 船 , 應 置 備 床 氈 • 褥塾 、被 單 數 • 枕 以 頭 E 等 寢 於 具 同 , 並 時 應 間 保 内 持 用 清 潔

,

# 、公共盥洗設備

其 室 如 其 所 內 乘 有 或 , 客 自 每 定 船 來 客 額 水 至 船 15 超 洗 : 過 設 航 面 置 盆 程 數 自 百 在 名 Ħ 來 水 + 時 , 洗 按 JU , 應 每 面 小 設 盆 時 公 十名 以 共 具 1: 盥 乘 者 ; 洗 客 並 , 間 應 應 , 至 爲 於 , 其 15 男 房 大 女 艙 具計 小 統 乘 艙 , 客 由 算 乘 所 航 之 客 專 政 分 用 0 主 航 别 的 管 程 設 臥 機 在 置 室 關 公 艙 核 + # 內 定 四 盥 , 或 1 洗 時 其 0 間 各 以 毗 F. 連 者 間 的 惠 , ,

水 備 航 之 程 自 在 來 七 水 + 二小 浴 盆 或 時 淋 以 浴 1: 設 者 備 , 應 0 其 爲 數 男 女 目 乘 , 按 客 每 分 别 \_ 百名 設 置 專 乘 客 用 沐 , 男女 浴 室 各 各 \_ \_ 個 間 計 , 算 毎 室 0 雁 各 有 冷 熱

間 , 應 爲 單 j 式 , 並 應 加 裝 隔 艙 板 , 俾 能 單 獨 使 用 0

加

沐

浴

室

與

盥

洗

間

合

用

带

,

雁

將

沐

浴

部

份

與

盥

洗

部

份

,

以

隔

艙

板

隔

離

之

0

各

浴

盆

及

淋

浴

沿 海 或 內 水 客 船 : 航 程 在 七 + 小 時 以 1: 者 , 應 酌 量 設 置 浴 盆 或 淋 浴 設 備

# 二、公共厠所設備

抽 , 可 水 子 式 國 剔 大 際 除 便 客 後 池 船 計 : , 算 其 航 之 全 程 部 在 0 此 數 外 目 1-DU , , 並 按 小 應 乘 時 增 客 以 設 定 1: 若 額 者 干 , , 男 應 至 用 15 爲 小 每 男 便 女 + 池 乘 Fi. 客 0 大 X 分 便 别 \_ 池 個 設 應 計 置 爲 算 公 單 共 0 À 房 厠 式 艙 所 內 ; , 並 E 各 應 設 順 加 置 所 裝 順 應 隔 所 設 時 置

板

,

俾

能

單

獨

使

用

我

或

航

政

法規

上之客

船管

理

四五

式 便 池 , 並應 或 海 大便 或 予以 內水 坑 適 數 客 船 當 目 的 , : 分 按乘客定 航 隔 程 在 0 此 二十四小時 外 額 , , 並 至 小 應 每 增設若干男用 以 三十 L. 者 五 , 應 人 \_ 爲男女乘客分別設置 個計 小 便 池 算 0 0 其航程 各 1大便池 在二十 公共 或 大 四 便 側 小時 坑 所 , , 其 以 應 下者 爲 全 單

#### 子 置 公 Ξ 共 醫 側 療 所 與 病 房 設 備

0

應

酌

設

其他 乘 (1)客艙 航 程 室 在 七 , + 1/F 適 一小時 當 的 隔 以 離 E 的 0 2 國 際客 醫 療室 船 : , 應設 應 有 藥 置 ①專 品 架 用 • 診 病 斷 房 床 : 設 , 於最 及 各 上層乘 種 必 需 客甲 的 醫 藥 板 用 E 品 , 與 與

用 具. (2)0 航 (3) 程 醫 在 師 與 -週以 護 理 上的國際客 人 員 0 船 ,除

病 0 病 或 重 病 乘客之 , 用 ; 設 有 • 病 房 四 間 以 , E 者 , 應使 其 中 的 兩 增設隔離 間 , 作 爲 隔離 病 病 房 , 以 供患有 便男女分用

Ŀ

沭

設

備

外

,

並

應

房一

間

,

以

傳

染

房 内 應設 置 病 床 盥 洗 設 備 及抽 水 便 器 0 隔 離 病 房 , 並 應 附 設 浴 室

由 (3)航 無 政主管機 室 與 桶 病房 治商 的 衛 客 生 船 一機關 : 應 定之; 於 船 F: 設 並應由船 置 簡 便 長指 醫 療 定 用 有醫藥常識的 具 , 及急 救 醫藥 高級船員 用 品 保管 其 數 之。 量 與 名

### 7 客

稱

### 持票與免票的 乘 客

(1) 客船 乘客 , 非持有有效客票,不 得登 0

0 (2) 機 在 (2)國 强 核 內 子 客 持 船 用 中 客 票 , 與 的 融 乘 護 客 Y , 有 同 行 下 的 列 Ŧī. 歳 種 以 : 1 F 兒 在 童 國 主 際 0 管 (3) 客 機 持 船 褟 有 中 核 團 , 准 體 與 的 運 監 乘 没 護 客 契 X 約 百 的 行 乘 的 客 \_ 歲 0 (4) 以 經 下 航 兒 政 童

#### 准 强 用 , 客 客 票 票 種 的 類 渡 龃 船 內 乘 容 客 0 (5) 其 他 經 航 政

器

票 (2) 除 不 (1)記 記 般 名 名 客票 應 客 記 票 : 載 : 航 國 事 程 際 項 在 外 客 船 , +-份 及 JU 應 航 1 記 程 時 載 在 以 乘 客 內 + 的 姓 UU 名 沿 小 海 带 • 客 年 以 船 齡 H 的 , • 及 性 沿 內 别 海 水 客 . 客 船 或 船 籍 , 均 , , 均 應 及 使 發 使 用 票 用 不 記 1 記 姓 名 名 名 客 客 • 票 職 0 0 責 記 0 客 等 名

#### E , 應 記 載 發 航 港 名 • 目 的 港 名 • 等 級 • 票 價 , 票 號 • 發 售 日 期 , 及 有 效 滴 用 期 限

### Ξ • 票 價 供 應 的 服 務

等 級 Tri 按 有 客 滴 票 當 等 級 的 船 供 位 應 者 相 當 , 其 的 票 艙 價 位 退 , 環 加 補 乘 繳 客 的 要 計 求 算 改 乘 , 依 低 等 運 没 級 的 X 的 艙 規 位 定 , 或 0 曲 較 低 等 級 , 改 乘 較 高

經 客 長 的 官 佈 價 乘 客 , 浴 如 岸 供 之 應 時 膳 食 止 者 , 曲 , 船 包 Ŀ 括 供 膳 應 食 全 費 部 用 膳 , 食 應 自 0 乘 加 乘 客 登 客 不 船 之 予 利 日 用 起 時 , 至 , 以 船 放 舶 棄 到 權 達 目 利 的 論 港 ,

特 定 航 線 几 如 • 拒 高 絕 雄 登 馬 岸 公 或 線 登 船 及 之 地 旅 品 客 , 投 保 旅 客 意 外 險 , 其 保 險 費 用 包 括 於 票

價

內

0

該

乘

客

不

得

求

退

還

部

份

票

價

0

航 因 政法規 旅 行 文 上之客船管理 件 不 完 備 , TO 被 拒 於 客 票 上 所 記 載 之目 的 港 登 岸 時 DA , + 運 没 人 應 將

乘

客

如

我

國

我

國

航

運 至 其 他 港 口 口或發航 港 ; 但 該 乘客應將此 項轉 運 或回程的票價 , 全部 繳 付

残 廢 • 重 病 . 痴癲 , 以 及 年老體衰 , 或年齡 在三 歲以下而需人照料者 , 雖 持 有 客

,

如

無人監護時,得拒絕其登船。

酒 , 或 傳 開 事 染 的 病 乘客登 , 雖 船 持 有 客 票 , 然未依傳染病 人運送的規定時 ,不准其登 船 0 船 長得拒 絕

# 五、退還票價

不 依 疾 時登 病 乘 客 , 或其 遇有 , 或船 他 下列情事之一 基於本身不 長依 職權 一得已的 電實行 時 , 得請 緊急處分迫令其離船者 事 由 求退還票價 ,不能 或 拒絕 : (1) 乘 解除契約 小船者 (4) 乘客 0 (3)乘客 者 在航程 0 (2) 乘客於發航前 在 中 船 船舶發航 , 因 疾 或航 病 , 陸 程 因 或 中, 死 死

上才

不 契 能 約 或 退 拒 還 須 絕 給 票價的計 乘船 付 票價 者 , 十分之二 算 運送人得 , 依海 0 商 法的 請求票價十分之一 旅 客 規定 於 發 航 , 前 旅 客 , 因 在 船舶 死 亡 上疾病 發航 前 , 或其他: 二十四小時 基於 本身不得 前 , 曲 本 j E 、意思 的 事 解 由

除

# (十一) 行 李

# 一、不得携帶或託運的行李

乘客得將行李隨身携帶 , 或交託 運送人隨船運送 ,但對禁運或違法偷 運的物品 ,不得隨

或 交 託 運 没

物 品 的 性 質 , 有 毁 指 船 舶 , 或 危 害 船 舶 F: X 員 健 康 之 處 者 , 運 没 X 或 船 長 得 拒 絕 旅 客 作

爲 行 李 隋 身 携 帶 , 或 交 託 運 没 0

船 未 滿 總 噸 或 渡 船 ,

百

,

其

乘

客

的

行

李

,

除

隨

身

携帶

外

,

運

没

或

船

長

得

拒

絕

其

交

• 李 託 託

運

没

. .

### 行 運

有 或 運 妥 X 得 按 其 要 償 額 , 核 收 另定 的 報 值 費 0

的

行

李

, 客

應 交

與

乘 運

客 没

同 行

船 李

運

没 憑

0

乘

客

交託

運 人

没

行 船

李

時 收

得

申

請 後

遇

有

毁 簽

損

滅

失的

要償

額 客

,

客 託

船 運

所

乘

託

應

客

票

,

運

没

或

長

受 ,

行

李

, 應

發

行

李

0

乘

交

送

Ξ • 行 李 交 付 駔 受 領

申 請 經 乘 客 交 託 運 没 的 行 李 , 應 在 乘 客 , 到 達 港 運 没 X 指 定 便 0 於 收 交 地 點 交 付 之; 如 , 乘 客 於 應 事 卽 先

項 規 船 定 長 憑 認 行 可 李票 於 行 交付 李 票 L 0 註 如 乘 明 客 時 未 能 得 即 於 時 中 途 領 港 取 交 , 應 付 於 之 DL + 交 託 八 小 運 時 没 內 行 李 , 在 到 運 達 没 後 Y 所 運 指 没 定 X 的

地

李 後 , 0 前 祖 , 加 爲 方 乘 或 得 客 當 運 交付 時 没 不 1 能 , 受 E 提 . 領 依 運 交 權 没 行 行 利 李 T 李 票 人已將 對 票 於 上 गि 的 行 欲 設損 記 李 領 票 藏 取 滅 1: 行 , 失情 交 所 李 清 記 時 形 行 載 , 李 的 運 , 以 行 没 0 書 但 爲 X 應 面 有 , 通 下 均 取 應 知 列 得 運 情 負 足 事之一 没 責 以 X 證 0 行 明 者 0 李 其 2 , 領 經 取

我 國 航 政 法規 上之客船 管 理 有 權 器 依

領 或 憑

權 相 行

受 保 領 前

,

取

在 要 利

0

(1) 利 當 李

提 X 的 票

取

行 領 證

四 九

五〇

明

損 滅 失不 滅 失者 顋 著 , 而於提取行李三 日 內 ,以 書 面 通 知運送人者 。③在提取行李之證件上 , 註

## 四 、受領權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權

自 行李受領之日 , 或自應受領之日起 ,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 船上秩序

安置 睡 公務記 證 加 有 0 乘客在船上,應接受船長之指導 但 乘客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故 有眷屬同行者 事 違 在船上 簿上 ,船 , 長 並簽發 , 遇有結婚 (有制止之權。不服從制止者 ,得共用同 設證明書 ,得二人合用 、生育 。夜 \_ 房艙 問航 、死亡、失蹤 , 遵守船上秩序。不得酗酒 。未滿一 。房艙或統艙之舖位 行的客船 五歲的兒童 ,船長得强制 ,船長應將房艙乘客中之男女乘客 、或傷害時 ,得與其監護人合用 執行 ,船長 ,除下列情形外 、賭 , 並得邀請 應將其事實經 博 ,或有其他不法行 其他乘 0 , 每床限 客 過 ,予以 , ,記 分艙

載

船 上禁止乘客進入之處所 ,及不可接近觸摩之設備,應有顯 明之標示

## (+=) 應急準備

### • 發航 机前準備

客船於發航前,船長應指定船上高級船員 , 分別就船身及輪機各部 ,予以檢視 , 是 否正

常 ? が 將 設 備 及 屬 具 準 備 爱 善 0 其 有 暑 救 4 救 火 及 救 難 者 , 應 指 定 事 X 擔 任 雁 戀 時 的 特 殊

務 0 國 際 或 沿 海 客 船 航 特 程 在 七 + 及 1 其 時 以 1: 者 位 , 置 於 發 航 前 , 船 長 應 公 佈 集 合 表 , 指 定 全 船

員 在 1 各 項 種 集 應 戀 合 情 表 形 , 應 1 的 包 括 F 殊 別 任 事 務 項 (1)全 應 船 在 的 船 員 在 各 種 應 戀 情 形 下 的 特 殊 任 務 , 及 其 雁 在

的

船

任

,

0

各 界 位 種 限 置 線 救 船 0 生 以 員 (2)雁 下 集 • 戀 的 救 合 火 船 的 並 殼 特 指 • 燈 板 殊 導 光 J: 任 乘 所 務 客 • 퍔 有 的 , 號 各 包 行 種 括 動 • 旗 污 F , 列 號 水 及 各 其 . , 及 及 事 應 其 救 項 在 難 他 的 等 排 (1)位 設 器 洩 置 閉 備 0 等 舷 (3)0 窗 (4) 0 表 (2)潍 • 示 備 計 水 各 並 閉 密 種 施 風 門 應 放 彩 扇 • 防 救 的 , 4: 及 水 晋 門 艇 通 響 風 . • , 救 系 排 或 統 牛 水 其 筏 門 0 信 (3)號 , , 以 及 操 0 其 作 及

携 指 心 客 他 不 導 救 0 0 得 (9) 救 乘 檢 指 15 4: 客 祖 於 定 各 艇 行 合 或 動 乘 X 格 救 客 (5), 的 救 4: 扩 消 (10)4: 筏 於 衣 沙成 船 N 艇 通 履 長 員 道 , 認 (7) 及 以 , 爲 擔 指 梯 及 其 定 指 任 道 救 他 各 專 4: 1 應 個 維 X 衣 戀 救 保 持 , 事 4: 管 秩 是 項 艇 輕 序 否 的 或 穿 便 0 特 救 無 儘 着 殊 4: 線 カ IF. 常 任 筏 電 扶 務 的 設 助 ? 集 操 備 老 作 易 合 0 婦 ; (8)並 乘 每 指 濡 引 定 之 導 救 救 乘 乘 難 生 客 客 艇 隊 0 , 1 檢 至 , 的 組 祖 其 合 成 毛 應 格 捐 醅 在 項 害 救 的 , 4 管 是 位 警 制 艇 否 置

中 E 4:

設

備

0

火

災

0

(6)

定

艙

面

T.

作

X

員

,

負

責

召

集

客

0

並

注

意

下

列

事

,

乘

٥

### 航 行 中 的 操 作

我

或

航

政

法

規

上

之

客

船

管

理

,

0

(1)關 閉 艙 : 航 行 中 的 客 船 , 其 艙 댦 艙 尮 F: 各 水 密 FF , 均 應 暑 閉 ; 但 爲 T. 作 所 需 必 須 子

水

间 船 船 的 至 11 E 1 貨 次 演 記 長 裝 裝 艙 檢 練 0 裁 (10)應 有 有 祖 於 記 抛 及 次 每 應 . 急 航 1. 繩 人 試 載 航 JU 燈 器 孔 驗 行 於 航 H 光 者 程 • 空 次 事 行 在 負 及 , 責 其 簿 記 + 雁 氣 0 事 指 動 每 孔 (6)1-JU カ 簿 H 導 帰 等 口 0 船 系 六 以 FL , 以 1 昌 統 個 是 的 1 者 演 時 月 否 檢 種 練 業 , 覗 , , 種 應 救 應 曲 E : 嚴 檢 於 4: 每 船 船 祖 開 救 七 長 密 長 負 航 火 日 褟 應 • 試 後 責 閉 於 , 指 驗 次 至 客 -, 日 15 導 並 船 , 內 曲 船 已 離 加 作 家 船 員 作 開 , 曲 船 長 試 滴 有 • 航 負 當 演 船 用 屏 責 的 練 長 程 障 -等 領 在 試 次 安 之 道 用 排 水 的 + 0 時 各 H (8)域 -0 間 級 應 (7)前 以 次 急 1 抛 船 0 , 時 繩 檢 地 員 (9)燈 指 光 器 救 祖 , 導 並 生 的 的 各 . 雁 及 乘 救 試 試 露 情 客 於 水 用 用 天 演 發 演 : 甲 形

航

0

客客板

機次並及作

器

間(5)在指

的機發

交

通的前等

系 試 操

統驗

,

應航次行

曲

船 在 (4) 每

長四

在十音

發八系至

航小統少

前時的由

-1-

小

時客船作

以

内

檢

視操船檢

及舵上查

試機的其

驗

\_

次

0

其 及

他

各駛七在

船臺日七

, ,

每導

t

日

,

其

亦。

器

,

航

中

七

H

船

\_

,

效

;

航

,

應

航

作在

\_.

0

擴

: 操

應次

擴

統如

,

至. 日

少以

放時

0

笛

:

程

以試

上放長

的

船長

,

其將

•

汽音能

笛系

,

駕每程

統試上

室

至

### 十四) 客船兼載貸物

## 一、兼載貨物應有的設備與注意

兼 載 貨 物 時 , 其 船 船的 穩 定 性 , 應特 別 注 意 0

的 客 船乘 船 計 算 兼 載 載 0 牲 大 八量散裝 口 或 家畜 貨 時 物 時 , 應 , 應備 有 滴 當的 有 航 政主 隔 離 一管機 , 並 應 關 有 核 妥 准 善的 的 裝 設備 載 計 , 以 圖 供 , 飼養 包 括 照 堆 料 裝 及 佈 清 置 潔 及

之

用。

航 政 主 管機 關 核 准甲板 **爺載貨物** 時 , 應 重 新核 算其 乘客定 額 , 將 兼 載 甲板 貨 物 的 處 所 ,

### 予以删除。

### 二、不得兼載的物品

自 船 • 有 除 毒性 有 特 • 殊 傳 設 染 備 性 , 及 • 安 放 射性 全可 靠 • 懕 的 縮 措 性 施 , , 或 經 有腐 航 政 蝕性 主 管 的 機 危 祸 險 核 性貨 准 者 物 外 0 , 不 得 兼 載 可

爆 9 或 的 安全 船 烟 不 火 除 超 的 ,但 過 信管 下列 千零十二 以 0 各 統 (2)項 艙 總 , 電載客寫 六公斤 有 淨 安全 重不 主要 超過 包裝 0 但 任 總 九 及 噸位 公斤的 務 可 ,或 靠 未滿 的 小 儲 總噸位未滿五百 量 藏 Fi. 爆炸物 設備 百噸的客船 外 品 , 不 0 噸的 ,不適 得 (3)船 兼 客船 載 舶 用 或 爆 此 炸 飛 , 不 項 機 物 規定 適 品 所 用 用 0 此 的 0 (1)項 (4)遇 安 規 難 全 不

定易信的

猛號彈

烈

,

藥

我

或

航

政

法規上之客船

管

理

我

0 雁 不 在 依 客 所 照 除 限 海 商 經 法 航 的 政 規 主 定 管 機 , 負 關 核 赔 償 准 責 外 任 , 不 ; 得 但 經 氣. 託 載 甲 運 人 板 的 貨 物 同 意 0 兼 , 或 載 航 者 運 , 貨 種 類 物 如 , 或 發 商 生 業 毁 習 捐 慣 或 所 滅 許 失 者 带

### 臨 時 客

0

### • 臨 時 客 船 證 書 的 申 誵 與 認 可

杏 割 機 以 , , 經 與 褟 及 船 認 必 改 非 舶白 要 以 可 爲 所 後 圖 臨 載 有 X 說 時 客 , 始 客 營 如 , 得 併 船 利 應 簽 呈 的 臨 , 發 航 並 舶 時 臨 請 政 船 或 時 主 領 季 , 客 管 臨 用 節 船 機 E 時 1/F 證 暑 客 臨 的 書 核 船 時 需 要 辦 韶 裁 0 書 客 加 0 , 係 航 營 Thi 0 用 政 船 運 須 以 主 舶 將 , 管機 航 其 所 客 行 有 乘 船 或 暑 客 臨 人 際 接 依 超 時 間 獲 過 搭 E 的 1 載 項 + 臨 項 申 超 時 申 人 請 過 客 請 時 以 規 船 時 定 , F: 應 带 的 , , 倘 應 檢 定 , 須 卽 同 額 可 轉 派 載 申 , 請 員 運 請 或 交 L 乘 航 將 誦 船 客 政 乾 部 檢 主

### • 臨 時 客 船 的 條 件 與 設 備

核

准

0

於 作 炊 第 馬 膳 乘 臨 , 句: 外 客 時 之 客 , 十人至 每 用 船 名 0 , 乘 應 , 15 客 臨 具 有 每 時 有 客 H 足 船 够 不 得 的 , 乘 但 15 客 穩 航 於 定 所 使 度 程 + 不 公 用 0 及 升 的 臨 六 各 時 0 小 厠 處 客 時 船 所 所 , 應 中 , 得 男 應 的 減 女 有 甲 少之 分 足 板 置 够 間 0 的 高 , 盥 便 通 度 洗 小 池 風 設 便 與 於 備 亮 坑 : 數 光 • 航 Ħ Ŧi. 0 飲 程 按 在 臨 用 公 二十 時 淡 尺 乘 水 者 四日 客 , , 定 除 1 不 額 得 用

沿 以 , 海 不 1 , 者 得 不 者 用 得 , , 臨 以 低 應 時 載 於 有 客 客 辛 關 船的 姆 洗 0 (2)拉 設 梯 露 條 備 道 天 款 , 其 甲 , \_ 應 Simla 板 數 有 至 显 水密 載 rh 客 航 Rules 門 甲 政 , 板 主 0 管 且. • 可 應 規 機 內 定 有 關 外 的 可 核 啓閉 蔽 定 標 風 準 FF 0 0 貨 救 , 丽 船 生 堅 設 改 固 裝 備 的 設 : 梯 備 航 道 : 程 (1)為 0 (3) 下 國 航 層 際 程 船 間 爲 船 之 國 及 臨 際 深 時 或

### (十六) 客船證書

其 意 乘 , 並 船 核 舶 舶 定 所 非 其 有 領 X 乘 有 客 申 客 請 定 船 臨 額 證 時 後 書 客 , , 船 應 不 證 卽 得 書 簽 搭 發 撒 , 經 客 超 航 船 過 證 += 政 書 主 管 人 0 客船 機關 的 乘 派 證 客 員 書 0 杏 有 航 一颗其 效 政 期 主 滴 限 管 航 機 , 性 不 關 得 , 依 認 超 規 爲 過 定 滿 檢 -年 查 意 , 0 , 並 認 核 定 滿

客 客 船證 定 額 書 後 , , 或 應 即簽 臨 時 客船 發 臨 證 時 書 客 , 船 與 證 各 書 乘客 ,其 甲 有 板 效 之乘 期限 客 , 配 不 得 置 圖 超 過 , 均 兩 應 個 懸示於船 月 0

.E.

一顯明之

處

0

## (十七) 外國客船的監理

經 里 國 , 國 經 際 H 外 後 航 港 或 , 政 口 客 核 主 的 船 定 管 外 , 乘客 機 航 國 關 客 至 定 認 船 我 爲 國 額 , 有 國 , 加 准 礙 其 際 7 安 客船 港 全 依 口 額 , 諮 時 搭載 或 書 , 失效 非 不 乘 適 持 客 於 有 , 載 或 合 運 與 格 乘 我 Thi 客 威 有 時 客 效 的 船 , 得 管 客 應 理 船 船 規 證 長 則 書 的 規 , 請 定 不 求 的 得 搭 設 , 按 備 載 規 乘 , 定 客 有 杏 顯 0 驗 著 到

五.

我

國

航

政

法規上之客船

管

理

五.

多

,

, 或 其

得航行 適 航 件 外 , 並 爲 或 差 客 船 通知該船船籍 , 經航 , 航 政主管機 至 一我國 或 港 的 褟 口 領 認 , 事 爲 如 繼 其 續 所 航 搭 行 載 乘客 有礙安全時 , 較 其 客船證 ,得 通 書上所 知 該 船 ,在情形 核定的定額為 未改善前

航 在 在 造船時 方能 政主 船 E 綜 收效 管機 之安 觀 卽 我 關 應 全 或 預爲 監 , 航 重 督考核者 政 設計 祖 法 乘 規 安排 客 , 。徒法 對於經 在 船上 者 , 有須 一之衛生 營客 不 能行 在 運 之船 船舶 , , 要在船舶所 以 船管 檢 及 驗時 維 護 理 乘客 , , 應作 有人 堪 所 稱 之恪遵法令,航 必要之改 付 周 代 密 價應享受 0 其 IE 基 者 本 之持 , 精 有 政 神 須 機 遇 , 在服 關 厥 0 之 其 爲 善盡 實 保 務 時 施 障 職 有 乘 責 由 須

此 本文 國 人經 所以寫作的 規 , , 航 以 營 維 政 的 主 持 航 動 管機 服 業 務之 機 , 近 T 褟 亦 水 年 應隨時 準 E 由 , 力謀 定 注意監 期 業務 班 貨 (船進 督 之 推 以以 廣 而 執 經 0 行 基 營 定期 海 隆 上人命 高 雄 班 客 兩 安全 港 船 , , 一公約 客船 且. 爲 所 外 增 籍 賦 מת 予 觀 日 之任務 光 多 客 , 船 實 經常 應 , 此 往 祖

(本文督刊 於民國 六十二年 -十月航 運 季刊第十卷第三 期

### 商 船 對質 易的 重 要 性

的 四 成 總 長 + 値 民 率 萬 Ŧi. 國 美 -六 實 元 七 + 爲 億 , 各 出 美 年 國 超 元 , 所 還 六 我 億 罕 要 或 見 美 大 坐 元 外 0 貿 , 估 + 易 計  $\dot{=}$ 總 年 年 値 度 爲 終 月 Ŧī. 1 至 + + 九 , 貿易 月 億 五. , 總 我 干 值 國 t 際 可 百 達 貿 餘 易 萬 七 美元 1. 總 几 値 億 E , 美 高 比 元 達 大 陸 六 0 1-百 共 分之四 则 Fi 億 的 四 對 十六 外 干 七

,

有 有 國 丽 影 待 商 萬 , + 響 外 七 努 船 千公噸 的 我 力 與 輸 年 外 外 不 爲 0 能 銷 籍 不 百 , 任 的 過 分 商 我 , 之五 意 實 船 不 國 加 過 績 承 進 加 無 十九 運進 價 佔 H 自 , 或過 減 己 總 口 **連量的** 低 的 H 的 0 分拾 貨 我 商 口 四 貨 物 獲 船 的 高 利 服 干 用 • 分之 九二 的 務 此 商 運 價 程 率 船 , 二點 , 度 可 九 運 , 就 能 或 的 , • 是 因 輪 JU 有 九 , 我商 總計 爲 爲 六 許多外銷 或 , 百 船衡 公噸 輸 分之四 這 充 干 運 制 費 品 分 Ŧi. 顯 的 + 通 Ei , , 這 常 不 示 Ξ 原 因 比 能 數 商 + 外輪 字顯 船對 輸 萬 出 公 示 噸 低 我 , . 或 百 國 Ξ 或 , 分之十 者 貿易 輸 六 Thi 外 承 以 輸 運 的 飛 • 至 機 運 率 重 + 費 不 要 運 九 抬 性 的 Ŧi. 算 高 公 僅 0

當

### -我 國 商 船 性 能 有 進 步 • 而 量 不 足

的 中 定 則  $\equiv$ 最 利 賉 國 , 强 南 佔 其 推 期 則 中 DU di. • 定 步 美 船 H 废真 華 瑞 順 0 分之 佔 期 非 配 , 有 名 民 典 序 + • 定 備 船 因 淮 次 國 為 • • 噸 期 中 的 Ŧi. 不 爲 步 自 荷 PU 年 賴 0 位 船 歐 能 經 增 1. 蘭 0 民 我 比 Fi. 七 最 承 營 多 船 瑞 總 八 或 有 月 • • 多 定 中 酚 運 , 强 Ŧī. 商 西 亞 噸 \_ 澳 計 的 期 巧. + 0 , 船 班 日 , • 時 省 航 有 均 JU 牙 DL 的 • \_ H + 物 東 線 Ŧi. 速 為 年 百 統 本 • \_ 南 的 遠 + 平 九 五 丹 几 計 , . 年 就 此 亚 六 均 點 第 + 英 麥 • , 艘 國 底 要 經 • -九 萬 . 0 全 的 借 營 五點 臺 Ŧi. 1. , 總 FD . Ŧi. 世 佔 六 統 重 不 H 年 度 挪 噸 八 界 計 位 不 定 船 DU 威 • , , • • \_ 其 定期 期 臺 艘 浬 מל , , 九 百 • 航 我 港 數 , Ŧī. 升 百 拿 蘇 七 總 或 船 線 百 性 年. 至 萬 大 俄 噸 . \_ 一个日的 有 的 爲 臺 分 能 以 載 • • 載 以 之三 賽 不 服 木 琉 内 可 重 希 重 上 定 務 難 與 說 的 噸 浦 臘 噸 的 期 1 中 + E 船 第二 路 商 , , • 0 多 \_ 數 船 , 不 東 達 斯 美 船 各 尤 但 或 + 於 \_ , 强 , • 或 主 共 0 際 佔 期 船 都 [sp] 波 , • 要 有 Ŧi. 現 水 以 要 有 Ti 位 根 蘭 儿 海 Fi. 分之 艘 穀 好 在 準 我 德 , 廷 • 運 t 雖 , 類 定 中 3 巴 國 , • • . 佔 四 Tri 期 美 0 數 東 西 義 辮  $\equiv$ • + 總 碼 更 Ħ 船 西 量 德 大 有 九 • 管 芬 艘 础 値 \_ 來 是 增 利 • 商 \_. 數 理 往 得 强 加 蘭 艘 . 比 船 • • 煤 中 百 要 高 不 利 , 巴 噸 , , • 分 斤 更 這 美 與 Tri 势 南 位 带 拿 之五 和 周 是 東 的 總 , 及 斯 馬 的 六 木 妥 很 是 噸 澳 , TÍT 拉 八 材 大 是 位 質 15 • 大 夫

六

年.

,

我 H

潍

出

口

的 +

省

物

,

計

穀類

二、八

七〇

\_

九

六

公噸

,

油

脂

六

.

八一、

九

,

分

之七

0

應 國 五 該 的 公 針 商 噸 對 船 • 這 雜 不 一事實 够 貨 多 \_ 六 , 自 īfij • 立論 然 要  $\equiv$ 借 八 0 重 • 外 七 輪 六 \_ 來 負 公 擔 噸 百 , 合計 分之五 + 五. 九的 • 任 九 務 5 • 九 0 四 所 以 4 公 日 噸 我 , 們 數 談 量 航 龐 業 大 問 , 題 本

### = • 究 竟 應 該 增 加 何 種 商

界 去 商 易 年 船 IE E 同 在 最 現 0 期 建 爲 至 在 於 造 增 需 世 וול 已 中 界 要 T 訂 的 建 0 百分之四 造 商 根 造 Titi 船 據 的 未 計 英 商 開 國 有 船 + I 勞 , 五. 的 合 最 左右 倘 氏 多 驗 的 有 Ŧī. , 七 船 是 ग 艘 協 貨 • 見各國 五. , 會 概 發 船 七 \_ 表 • 對 艘 的 散 • 於 , 裝 \_ 商 八 九 貨 九 七 船建 七 t 船 = • 和 • 設 三 七 年 大 第 的 0 刑 七 努力 四 Ξ 油 總 , 季 輪 和造  $\equiv$ 噸 , 九 亦 , 船的 絕 月 就 總 大 底 是 興趣 多數 噸 止 這 此 0 所 是 船 兩 統 在 項 L. 在 了 合 沭 國 , 計 全 際 0 比 種 世 貿

### 四 維 持 定 期 航業命 脈、 應 優 先 建 造 貨 櫃 船

總 成 0 本 貨 簡 櫃 (四) 化 化 海 裝 的 陸 卸 運 運 淵 輸 輸 程 • E , 元 縮 在 化 短 海 裝 陸 , 貨 卸 運 載 時 輸 單 間 中 位 몚. , 規 爭 起 取 格 T 化 時 革 效 命 , 合 0 , 平 (=) 其 科 減 優 學 低 點 管 省 : 一保 物 理 的 包 裝 原 障 則 貨 • 保 物 , 所 險 安 以 • 全 貨 運 , 櫃 妥 減 成 15 • 爲 儲 損 今日 存 耗 等 及 遺

或 際 當 貨 前 櫃 航 業 化 應 運 以建造 輸 的 貨櫃船及散裝貨船爲 興 起 雖 不 過 + 五. • 急務 六 年 , III 發 展 極 速 , 初 行 於 大 五九 西 洋 線 , 繼 推 廣 至 南

商

界

運

輸

業

的

驕

子

0

其 年 勢 111 中 所 年 + 艘 美 紡 之內 月 之 百 必 然 合 織 分 間 之三 統 1 品 0 , , 據 陸 計 近 • 電 + 車 續 百 盛 , 器 九 家 完 全 萬 行 們 111 總 於 则 即 成 品 預 界 太 DU 噸 , 測 巫 F 加 **AT** • 朔 告 洋 Fi. 人 , , 定 膠 百 至 中 4 E 鞋 萬 民 期 的 貨 , 類 吨 國 航 省 截 櫃 等 六 線 櫃 船 至 , 運 將 + 船 增 , \_ 價 DU 普 九 爲 加 , 較 貨 车 涌 共 到 + 櫃 雜 計 高 , DU \_ 之 全 省 + 年 船 = 雜 球 船 六 所 百 七 貨 承 雜 相 + 艘 月 貨 形 底 運 Fi. , 買 的 見 萬 合 11-0 方 即 總 絀 八 計 , 已 運 干 營 以 五. , 其 多 量 + 運 目 指 前 約 地 百 Fi. 的 定 臺 位  $\equiv$ 萬 全 \_ 億 爲 + 貨 No 灎 總 須 輸 貨 櫃 噸 \_ \_ 干 櫃 用 出 載 船 貨 E 的 六 船 重 0 櫃 主 百 所 噸 又 增 船 逐 據 要 六 加 , + 裝 省 漸 將 到 萬 代 九 運 品 在 噸 替 七 百 Thi , 數 論 , ,

年

以

後

,

普

涌

雜

省

船

,

势

將

無

貨

可

攢

高 更 所 兩 + 至 蝦 增 個 港 竣 幸 萬 推 現 , , , 似 美 干 僅 H T. 刻 + 我 後 及 國 省 八 不 DU 仿 省 百 容 萬 百 僅 , 以 昭 萬 緩 分 櫃 個 有 之二 光 中 艘 美 43 0 , , 約 船 共 惟 以 省 或 元 H 計 省 此 + 折 櫃 石 , 和 船 油 加 櫃 JI. Mi 合 方 取 船 艘 已 億 t 式 六 法 浩 貨 + 艘 冒 0 建 T 平 價 櫃 再 呎 , 租 造 萬 船 杳 長 八 Ŀ 很 給 美 貴 承 者 萬 五 六 , 元 管 艘 造 運 + 七 + , 理 + 第 第 萬 干 \_ 0 , 完 其 萬 此 年 Ŧi. 噸 代 代 統 干 善 噸 項 比 , 級 鉅 者 者 來 計 Ŧi. 全 貨 經 油 省 連 百 益 , , 營 輸 同 每 小 全 個 櫃 , 續 辨 貨 艘 年 船 0 , 效 法 由 櫃 普 故 貨 我 良 價 國 , 業 貨 櫃 艘 \_ 好 約 櫃 數 貨 曲 者 套 , 的 籌 船 達 櫃 政 , 我 干 的 船 萬 府 集 合 + 國 計 Fi. 所 撥 派 , \_ 中 萬 槽 款 TI 百 建 干 美 干 萬 建 行 個 載 噸 , 定 造 性 萬 實 到 美 , 0 期 元 美 爲 六 的 六 , 不 船 所 大 元 我 + + , , 第 國 約 業 有 \_ 年 , , 者 權 爲 DU 航 年 爲 = 基 營 艘 10 業 E 隆 屬 强 準 於 延 共 者 命 半 萬 高 則 脈 年 雄 五.

,

,

,

•

極 加 , 發 款 滴 展 省 方 式 櫃 坐 化 , 視 運 , 政 輸 另 府 成 , 之財 消 立 弭 公 政 未 司 情 來 經 形治 航 營 業 亦 議 危 可 機 , , 或 責 0 於 至 令 交 該 於 船 擬 公 時 造 司 全數 之貨 分二 付 櫃 + 訖 船 年 或 , , 於 攤 最 交船 好 還 政 \_ 前 批 府 後 訂 全 分 造 部 期 , 投 付 以 省 款 期 本 造 息 , 總 價 , 以 便 以 宜 積

### • 散 装貨 船 與我民食有關, 亟 應 獎助增 造

成

時

間

,

愈

速

愈

好

四 不 , 惟 萬 應 又 , 六 求 仍 乏 七二 内 有 干 岸 , 航 滿 噸 F: 次 業 . 國 至 機 世 意 紛 的 Ŧi. 械 界 造 七 萬 化 紛 收 大 七 益 八 裝 戰 訂 被 造 干 卸 , 以 重 故 噸 設 , 前 備 噸 截 船 , , 裝 散 , 至 數 的 六 載 卽 增 裝 配 += 可 加 量 貨 合 概 甚 大 加 , 一年七月 見 速 殊 穀 , 散裝 H. 不 類 0 民 利 經 . 貨 底 或 用 濟 礦 船之世 止 Ŧi. 碼 砂 0 + 頭 , 戰 . 各 九 Ŀ 後 煤 界性 國 機 年 發 斤 建 E 械 展 等 的 造 有 裝 出 均 中 需 六 卸 係 \_ 要 之散裝貨 干 設 種 用 備 專載 0 普 其中 百 , 通 散 裝 雜 + 雖 船 卸 裝 貨 不 多 萬 貨 迅 船 乏我 至 載 速 的 運 五. 貨 重 輸 , 僑 八 噸 縱 船 , 商 載 八 有 , , 艘 所 但 噸 量 巴 訂 程 位 , 仍 旣 浩 供 放 自

絕 年 國 由 部 於 當 份 豪 前 情 須 灣 航 業應以建造 向 形 生 訂 月 美 活 , 或 者 恢 安 , 因 樂 復 不 • 採 泰 多 IE , 貨 常 國 櫃 購 人 船 , 困 購 口 及散 H. 難 買 增

大

量 數 其

湧 量 數 除

,

據 減 有 堪

估

計

約 僅

有 進

Ξ

百

萬

噸 百 淮

+= 萬

年

,

穀

類 年 七

推 七 萬 生

口 月 噸 產

當 至 , 六

在

裝貨船

爲 淮

急

務

, ,

度 年 米

15 增 以

,

口

約

-

+ 穀

噸

,

但 八 玉

百

0

加

,

自

給

外

,

至

小

.

黄

豆.

•

米

則

不

足

量 稻

加

0

六

+

\_

年 於

口 麥

類

百

+

應以建造貨 櫃船及散裝貨 船馬 急 務

當

前

航業

二十艘 百二十七 (載 萬 重 噸以上,因此 一萬六千噸 以 運穀的船隻 上者),五十二萬三千載 , 極為 需要。目前 重 我國 噸 ,實 堪 不 以 足 承運穀類之散裝貨船 以 應付今後 日益 增加之 ,

而 , 特定配 數得 額 , 以

資因

應

。一面固 政 來

一可解決國內民食之需要,一面又可爭取世界市

為之計 需

発

臨

時 大

周

章 鋼

要

0 況高 庶

滩

鍊

廠 0 故 將

需要大量礦 府今後造船計

砂進

,亦需

有 我散

**装貨** 

(船運

劃

中 口

,亦應

與貨櫃船同等重

祖 輸

, ,

在融 方 屬 經濟

資 金 ,

方案

中 早

亟 應

僅

場 通

,實屬

舉

有 匹

(本文曾刊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台灣經濟金融月刊)

## 同雄海事專科學校成立四週年賀詞

不 但 貴 天 校 慶 六 智 + 年 , 亦 DU 為 月 我 國 + 海 日 事 教 是 育 貴 前 校 涂 成 慶 立 幸 儿 週 0 年 , E 經 順 利 的 • 成 功 的 完 成 1 JU 年 計 劃

,

在 基 成 業 界 及 命 海 校 四 隆 執 聞 自 翁 破 , 0 辦 年 業 生 名 者 陸 經 明 曲 西 貴 澎 之 活 的 濟 校 理 方 地 , , 0 , 内 湖 自 的 所 有 環 高 \_ 必 有 嫉 環 謂 成 水 能 境 雄 貴 能 句 小 境 建 , E 港 校 績 產 名 的 文 又 有 制 獲 , 得 這 學 與 是 得 言 勝 侷 發 , . 3 學 校 造 曲 樣 於 地 戶 財 : 限 展 就 航 於 生 海 理 富 不 , , 和 平 學 環 海 望 TÍT 業 天 , , 驗 這 境 洋 亦 之 1/F 與 带 質 R 旗 1111 的 是 於 優 津 主 II 輻 漁 , • 富 結 X 享 業 良 成 就 海 射 地 , 受 性 績 爲 與 翁 應 利 地 , , , 所 有 海 的 繁 的 爲 利 TITI 0 \_ • X 以 今 計 方 體 爲 學 榮 制 發 經 自 天 鄰 府 濟 割 面 0 勝 展 和 , 動 來 學 建 的 來 凡 於 , , 0 , 提 貴 有 任 設 講 4: 天 海 何 因 供 魄 自 天 務 民 況 主 素 校 0 小小 1 頒 カ 貴 小 看 重 我 要 0 , 每 黢 校 養 到 又 途 進 , 大 對 們 年 的 又 1:1 Yiel: 有 要 放 於 徑 步 , 11-李 能 洋 這 海 光 非 隢 T -, 宗 得 亦 常 五. 伯 乘 的 是 洋 句 復 名 全 校 長 偉 就 之 名 大 惟 突 的 體 陸 先 長 風 大 天 喪 言 有 H 獎 生 教 失 時 將 , • , : , , 學 與 擴 職 是 破 時 方 控 海 亦 金 貴 員 海 萬 時 面 制 FL 展 事 有 和 校 的 事 里 接 者 民 海 積 其 來 助 原 合 教 浪 觸 講 族 權 極 必 , 學 作 無 育 的 到 同 TIT 建 然 0 , 金 淵 支 的 貴 耕 能 這 設 壯 商 性 源 持 權 志 船 校 亦 爲 是 耙 0 0 這 威 喪 時 漁 瀕 海 來 豪 , 5 , 是 因 所 將 船 臨 失 洋 代 灣 , , 驗 以 歷 來 的 於 財 之 的 4 於 能 學 世 主 1/F 富 使 能

高

雄

海

事

專

科學

校

成

1

pu

週

年

賀

詞

高

亦 極 合 貴 平 校 理 具 則 有 的 加 1 天 時 • 地 利 • X 和 的 優 越 條 件 , 保 韶 1 前 途 的 發 展 , 所 以 我 說 是 必 然 的 0

有 責 任 李 宗 對 貴 校 先 師 生 4: 提 供 , 貴 介 紹 校 李 的 先 避 生: 學. 的 金 為 , 是 人 兄 , 並 弟 與 諸 持 位 的 見 航 面 運 學 0 會 所 承 辨 , 在 今 天 頒 避 血. 禮 中 , 我

理 有 昌 司 全 的 • 艘 常 球 李 商 務 性 家 先 貨 董 航 船 生 櫃 是 事 運 , 倉 經 福 公 , 儲 營 不 司 建 業 得 但 及厦 務 非 代 源 門 常 發 理 , 前 成 美 貨 , 途 功 國 運 4 發 0 • 公 年 展 最 DU 日 司 方 沂 本 的 + 興 莆 又 Ŧi. • 未 與 歲 泰 事 艾 日 或 長 , 本 在 0 • 國 事 香 TIT 際 業 港 H. 貨 亦 五. 標 家 是 E 公 航 宇 很 宙 司 業 有 成 合 公 聯 作 司 就 運 在 企 , , 在 臺 業 他 臺 灣 公 現 在 興 的 司 建 及 是 業 貨 中 務 基 櫃 普 業 , 集 丽 建 散 設 建 H 場 自 T 駔 己 程 , • 辦 擁

的 今 良 湯 做 , 期 遊 분. 忠 H 避 好 伽 老 的 個 , 說 的 不 的 基 小 起 1 , 岛性 業 老 爱 職 李 每 坐 員 先 卡 心 , 0 同 右 能 他 4: , , , 自 請 現 的 :#: 去 身 年 骨豐 在 學 勿 1 面 早 , 自 以 則 到 ナ 是 年. , 他 腴 待 行 航 病 助 , 詞 癒 的 蓮 家 遇 0 , 祖 優 太 他 專 和 增 , 清 渥 夫 的 家 他 X 忠 志 寒 , , , , \_ 幸 TI 親 人 信 企 同 同 , 院 業 道 15 以 出 愛 , ! 額 显 院 治 可 長 合 年 見 病 在 才 的 失 0 本 怙 他 他 0 0 夫 , , 甚 文 我 他 的 尤 Y E , 曾 經 其 李 甚 至 有 事 刑 此 婚 業 値 吳 有 近 至 英 於 介 嫁 相 發 得 無 \_ 亦 當 個 展 我 女 カ + 代 財 月 們 +: , 年. 是 富 服 操 不 欽 成 , 提 il 1: 務 佩 經 中 , 月 却 聲 學 供 班 的 過 0 得 他 自 譽 許 教 , , 避 樂 J: 他 多 育 泰 親 子 甚 自 恪 艱 , 0 日 位 助 獲 守 苦 臺 儉 在 航 同 X 醫 得 我 歲 灣 , 運 學 無 院 諮 國 月 光 , 週 亦 時 陪 明 的 復 , , 爲 F 侍 倫 後 可 才 , 谷 太 最 理 創 後 難 提 夫 道 **V**. 來 切 得

## 白手創業的李宗吉先生

更 I. 儿 業 百 推 又 噸 步 邁 貨 天 維 船 , 這 5 的 1. 是 典 年 禮 我 步 八 要 , , 月 特 向 不 臺 讓 别 + 船 1. 威 八 萬 到 公 日 司 噸 可 杜 有 喜 , 董 巢 應 可 事 號 邀 賀 長 窓 • 0 臺 觀 市申 殿 農 船 永 英 號 公 吉 兩 司 海 王 大 承 運 總 油 滥 公 經 輸 這 司 理 專. 艘 與 美 大 臺 先 於 型 灣 登 前 散 造 裝 , 致 貨 公 TÍTĪ 賀 Ħ. 船 司 的 還 簽 , 有 顯 約 0 若 建 示 干 出 造 技 我 Ŧi. 循 國 萬 造 八

百 的 徵 分之 部 着 份 我 永 百 款 國 吉 是 航 項 海 中 業 運 , 華 不 的 公 得 司 民 \_ 或 린 股 創 或 暫 新 女 民 時 興 之 所 懸 カ 初 投 量 掛 , 省 巴 卽 0 拿 永 訂 • 吉 造 所 馬 經 旗 這 公 營 司 樣 , 其 訂 大 . 所 質 造 的 管 這 這 船 船 理 公 , 司 的 监 氣 事 是 價 魄 業 李 八 的 宗 百 偉 0 三十萬 吉 大 先 , 在 生 我 基 美 業 元 國 關 航 , 係 因 業 機 爲 界 構 借 口 的 有 說 外 15> 部 國 見 份 銀 , 行 象

所 以 我 李 宗 了 吉 解 他 先 比 4: 較 和 深 我 切 , 都 , 是 我 航 願 在 運 這 學 高 會 興 的 的 理 場 事 合 , , 因 略 爲 爲 李 報 先 告 生 李 埶 先 心 公 生 的 益 事 事 業 業 0 , 與 學 會 常 有 接 觸

機 的 貨 構 基 臺灣 貨 櫃 中 業 運 運 的 船 事 務 光 , 目 業 復 公 , 另 前 司 以 , 除 後 E 有 , 有 建 憑 7 , 李 萬 興 基 他 噸 航 業 服 先 級 業 船 務 生 的 從 海 公 務 船 執 厦 司 公 FIF 六 司 誠 , 艘 基 永 來 , 運 吉 商 到 , 航 海 譽 臺 卡 的 業 運 灣 車 公 公 卓 , 言 六 司 越 先 十餘 之外 經 做 , 基 營 輛 遠 業 個 , 洋 還 小 , 可 貨 有 긁 公 說 運 字 逐 務 李 宙 漸 員 , 先 還 聯 壯 , 後 生 有 運 大 已 源 企 起 來 將海 發 業 轉 來 貨 業 公 , 陸 運 司 4 船 空 經 H 務 公 運 燈 在 司 , 輸 經 航 基 創 都 營 空 業 辦 今 經 長 貨 器 途 運 係 日

白

手

創

業的

李宗

吉

先

4

T

我 曾 研 究 李 先生事 業 發 展 的 道 理 , 大 約 有 個 主 要 原 因 :

伽 以 服 務 和 信 用 創 造 了資 本 , 李 先 4: 到 臺 灣 , 並. 無 省 本 , 更 無 憑 藉 , 他 的 事 業 由

小 Mi 第 大 , 資 是 他 本 眼 全 光遠 憑服 大 粉 熱 , 他 誠 和 在 Ξ 信 輸 用 . JU 卓 年 越 以 īfij 前 創 務 造 , 就 出 着 認 來 爲 0 鞭 4 後運 輸 是 海 陸 空 \_-貫 作 業 的 貨

輸

時

代

,

首

先

在

臺灣

籌

辦

貨

櫃

運

,

他

的

業

已

先

•

自

然

爲

客

戶

所

歡

迎

0

櫃

化

運

部 與 巴 旗 同 復 是 , 事 或 船 在 第三 臺 Ti 籍 員 灣 是 的 樣 , 這 雇 生. 制 愛 國 活 JH 用 服 的 地 亦 家 T. 作 方 綉 中 愛 中 II 着 或 [ii] X 事 獲 以 或 得 看 徽 , , 證 出 船 他 , 的 明 他 他 1 的 對 的 船 0 標幟 至 愛 同 雖 於 或 有 事 他 和 精 , \_ 部份 儘 提 船 神 携 員 量 0 因借 賢 他 們 油 俊 的 說 漆 款 青 , 愛 , 晉 只 同 天 關 升工 白 事 要 係 借 H , , 作努 款 滿 不 可 從他給 還 地 得 已掛 力 清 紅 的 的 , 同 同 政 國 巴 府 拿 事 事 徽 待 核 馬 , , 公共 更 遇 准 旗 是 的 , , 場 可 他 優 可 事 的 是 厚 所 們 船 都 船 , 所 和 馬 掛 員 樂 他 1 或 全

兄 弟 服 務 交 通 教 育 DU + 六 年 , 閱 世 較 深 , 看 見 許 多 人 事 業 成 功 發 展 , 亦 看 見許 多

道

的

0

失 段 不 消 是 沉 靠 都 運 氣 有 的 他 們 , 在 心 場 然 的 諸 位 道 先 理 生 , 都 mi 非 與 全 李 先 基 於 生 相 運 交 氣 有 , 李 素 先 , 生 必 有 事 同 業 威 的 成 , 就 不 致 , 以 我 認 我 爲 所 說 决 是 非 當 偶 X 面 然 事 恭 的 業

維 的 話

(本文曾 刊 於 民 國 六 + 年 九 月 + 四 日 航 運 週 刊

### 雄 科 學公 校司 合 辦 級 船 員 訓 練 班 結 訓 典 禮 詞

• 位 來 賓 • 諸位 畢 業 同 學

熱 司 訓 心教導 董浩 位 練 同學參 班 Z 雲先 0 級 以 船 , 才完成 4 民 加 員 營航 3 在 訓 李 基 練 了你們 先生 隆 業獨 在 所 我 的 V. 國 辦 的 開 響 這 , 往已 是 辦 訓 -的 始 班 練 於 人 , 班 Z 的 旣 級 民 , 經 專 船 或 \_ 業訓 處是 過 員 Fi. 了 + 訓 嚴 練 基 練 格的 年 業 班 0 船 在 , , 入學 全 個 務 今 X 白 公 或 考 司 來 只 船 李宗 講 試 有 聯 , 两 會 , 是 又 處 吉 與 接 先 , 海 \_ 生 受 生 員 事 3 在 處 總 業的 高 是 高 I 滩 雄 Ξ 會 關 海 所 年 合 專 辦 鍵 前 辦 諸 的 中 , 的 值 位 訓 國 7 得 老 練 航 級 慶 師 班 蓮 船 幸 的 公 員 ,

, 應 向 諸 位 同 學致 智

權 抽 位 的 表 0 航 徵 業是 這 = , 國 不 種 但自 要素 際 競 缺 爭最 己 要 不 珍 激 惜 n 烈 的 , , 諸 亦 事 應 位 業 就 受 , 是 到 要 最 派上. 有 會 重 好 要之 的 1: 船 的 隻 的人 尊 , 敬 好 才 的 0 人 , 是 才 我 , 們 好 發 的 展 經 航 營 業 , 才 的 先 能 鋒 立 於 , 國 不 家 敗 海 的

船 負 E 每 1 全 船 位 4: 船 員 命 財 , 產 都 的 有 責 他 任 的 基 0 水 本 手 T 木 作 匠 , 忽 都 於 有 保 專 養 職 T , 作 不 分名 , H 使 位 船 的 漏 高 進 低 水 , 任 , 舵 値 T. 班 操 時 舵 , 技 責 衚 任 不 相

務 的 H 要 使 船 發 , 生 不 碰 讓 擂 於 甲 電 級 厅 船 員 機 厅 0 加 油

,

•

•

操

作

不

愼

,

II

使

機

器

故

障

.

機

艙

失

水

,

所

以

諸

位

任

百

, ,

好

的

Z 級 船 員 是 甲 級 船 員 的 準 備 , 你 們 將 兆 的 I 作 , 要 取 决 於你 們 的 技 能 和 服 務 精 神 ,

員 訓 練 班 結 訓 帅 禮 致 113

乙級

船

Z

級

船

雲先 Grace 大 先 熟 和 你 , 0 0 海 以 4: 悉 界航 船 椒 4: 各 國 活 , 未 少的 Line 他 總統 地 , , , 死 心僅僅完 代 他 物 業 H) 的 產商 理 省 有 大 輸 取 推 老闆 5 金 近  $\pm$ 船 得 步 之 幾 成 公司 DU 情 船 和 , 1 憑 7 Grace Ti , E 發 艘 國 後 他 萬 的 輪 展 , 商 吃 民 吨 來 希 前 機 , 船 苦 小 的 先 自 臘 身 更 長 學的 大 耐 商 4: X 的 要 , 還 買 游 船 奥 死 谷 靠 , 是 的 學 船 納 早 洋 你 , 格 業 精 早 年 松江 旭 行 們 0 车 答 現 推 家 前申 , 분 斯 , 辦 和 亦 亦 孤 老 在 備 , 服 是 是 非 理 頭 有 T. 年 足船務業 務 常 從 海 T. 許 1/F 青 Doller 陸空 多聞 忠 海 X 成 做得 時 誠 功 Ŀ 0 是 聯 的 \_ 務 世: 名 加 , 船 噸帆 先 界航 幹部 運 品 的 何 才有 1: 4: 及 德 州沿 , 的 船 業 , 貨 X 長 你 , 今 服 員 事 水 大 櫃 原 們 • H 務 王之 業 手 是 輸 倉 0 只 生: 你 0 機 儲 H 做 航 要 盛 起 們 美 肯 公 , 海 長 一 國 帆 因 奶 , , , , 的 他 淮 我 爲 船 是 潍 練 最 國 大 他 的 從 現 Thi 班 備 創 航 辦 在 爲 的 最 經 水 Z , 常 X E 公 創 大 業 手 級 經 司 經 辦 的 公 航 船 過 0 • 司 有 的 船 行 員 這 各 之 此 1 李 東 海 長 晋 種 1 職 宗 H 升 訓 事 八 F. 的 身 的

, 證明了事在人爲。

憑 經 你 告 們 訴 不 我 人 就 , 雁 要 Į. 分 發 有 以 1: 下 船 的 , 幾 E 項 船 精 以 前申 後 , 怎 樣 做 個 成 功 的 船 員 , 我 亦 是 個 小 職 員 出 身 ,

1) E 經 學 會 你 的 T. 1/F , 就 要 做 好 你 的 I 作 , 要 有 做 到 老 學 到 老 , 鲣 Thi 不 捨 的 精 神 0

作協調,要有合羣的精神。

(2)

船

1

各

有

各

的

T

作

協

位

,

你

要

堂

握

着

你

的

專

業

,

確

實

負

耙

責

任

,

操

1/F

E

N.

須

與

可

事

(3)船 在 油 1 航 , 辦 强 遇 到 風 險 , N 須 服 從 1: 級 指 揮 , 各 任 其 事 , 才 能 轉 危 馬 安 , 要 有

詞

恪 遵 紀 律的 精 神

準 備 (4)海 1: 事業 領 域 大 ,發 展 大 ,內 行人做內行 事,成 ,故 要有敬事樂業的精 功 可 操 左 券。 如 市中 平 日建

(5),晉升的機會固多 船員在海外的言行 **,**面 ,代表了國家的榮譽 要求 他人 的合作亦易 ,平日修養要保持着良好的

這

些精神保證了你事業的

成

功

,保證

諸位

同

學

在訓練

期間

,

已有此認

識

和學養 一字中國:

,將來 航業的發展

上船服

務

,身體

力行

, 度 要 一發揮

風

精 神 立信譽,多作

,亦保持了中華民族的優

良傳統 這 此 精 市

、本文曾刊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航 運週刊)

先 媛 忠 生 舉 不 , 有 臣 行 威 李 動 宗 4 出 , 席 日 於 以 吉 , • 老 示 事 亦 董 諸 業 子 炫 是 事 位 之 耀 的 我 長 先 門 進 生 隋 4: 0 侍 展 Thi 平 : , 今 事 李 第 高 , 親 先 齡 可 天 八六十 以 至 生 次 的 孝 所 太 說 \_ 反 孝 的 看 夫 二年 是 X 習 到 人 俗 的 , , + 股 必 動 剪 , 定 恭 綵 原 X 月 忠 請 動 場 揭 + 其 幕 力 於 面 Ŧi. 太 或 0 0 , 日 今 家 夫 母 人 H 般 慈 , • 忠 要 主 햌 子 環 復 於 禮 綵 老 球 興 民 揭 的 貨 , 族 幕 中 這 情 櫃 華 是 景 倉 • , 常 文 忠 篤 儲 , 化 於 行 見 令 公 事 中 激 每 司 , 業 這 華 請 位 Fi. 是 老 政 怒 堵 • 忠 消 要 על 集 於 的 種 典 散 • 朋 明 楷 最 禮 場 模 友 高 星 的 落 或 表 Y 成 , , 值 李 現 名 ,

得

我

們

讚

揚

,

値

得

我

們

策

勵

0

球 和 蓮 櫃 來 雜 檢 來 船 運 貨 省 貨 驗 蓮 現 , 鐵 的 櫃 去 在 , , 又 的 路 是 貨 總 渾 輸 要 貨 有 達 物 運 輸 有 櫃 到 的 的 惠 量 好 倉 渾 這 運 , 約 處 要 貨 項 輸 庫 有 櫃 目 有 , , , 安 的 講 現 加 標 -果 的 億 在 放 列 求 大 沒 的 車 最 的 \_ 干 家 有 場 , 好 是 公 六 都 這 地 I. 海 E 此 路 陸 百 具 , 裝 空 六 知 建 有 0 + 消 卸 因 聯 築 惠 裝 萬 和 貨 此 運 , 貨 噸 我 設 櫃 , , 貨 要 櫃 做 不 備 其 用 有 的 櫃 到 , 所 特 拖 成 門 中 細 百 說 謂 别 車 為 及 分 的 4 門 , 0 \_ 之 貫 航 專 H 的 起 Ξ 家 作 重 空 I 服 商 + 們 業 搬 有 務 九 預 的 運 專 界 , 卽 測 運 機 載 交 刨 几 輸 貨 通 所 具 , 干 到 櫃 界 謂 , , 就 貨 的 的 民 Fi. -百 或 無 物 飛 驕 貫 萬 法 裝 機 子 作 六 噸 + 順 櫃 , 業 0 航 儿 利 前 可 , 將 年 進 的 是 業 用 有 行 集 這 貨 , 貨 全 中 此 貨 櫃

環 球 貨 櫃倉 儲 公司 創 業賀 詞

船

所

運

輸

0

今

H

經

濟

發

展

愈

進

步

的

或

家

,

貨

櫃

運

輸

的

增

長

亦

愈

快

速

,

貨

櫃

被

使

用

的

1/2

15

,

,

被 引 用 爲 國 家 經 濟 發 展 的 計 程 碑

高

,

基 隆 , 雄 兩 港 迎 接 貨 櫃 運 輸 雖 祇 有 Ŧi. 六 , 年 歷 史 曲 於 各 方

,

.

,

面

的

努力

,

發

展

神

速

,

有 Ħ 共 依 據 睹 統 被 計 譽 , 民 爲 國 遠 六 東 + 數 \_ 年 數 , 的 基 貨 高 兩 櫃 港 運 進 轉 出 中 心 貨 是 櫃 共 名 有 實 + 相 符 萬 的 個 以 上 , 今 年 Ŀ 4 年 統

車 即 . E 貨 增 櫃 至 一十四萬 礁 頭 和 改 個 善內陸 以 L ,未 運 輸 來 外 的 , 發 展 目 前 , 最急 環 方 要的 興 未 是 艾 發 0 揮 現 在除 民 間 交通 力 量 界 , 建 應 一設貨 積 極 櫃 增 場 造 站 貨 櫃 • 倉 船 儲 • 貨 的 業 櫃

作 這 經 車 業 樣 濟 的 建 規 設 示 模 業 I. 節 的 宏 商 鉅 貢 大 界 子 , 眞 李宗 献 的 服 而 是 貨 務 致 對 櫃 吉 , 敬 我 場 現 先 國 在 生 站 0 文 I. , , 商 今 高 創 界 天落 立 瞻 提 了 遠 供 成 環 膕 作 了 球 , 最 業 貨 E 佳 櫃 經 , 在 的 蓮 倉 服 儲 Ξ 用 務 年 各 公 ; 種 H 以 我 新 前 , 不 式 更 , 的 進 但 刨 起 要 開 \_ 步 向 辦 重 搬 的 了 他 貨 個 連 在 X 機 基 櫃 致賀 具 隆 運 輸 , 臺 完 北 , , 更 成 公 有 爲 了 路 輪 運 他 Ŧi. 輸 對 堵 , 有 國 興 貫 建

附 註 :

化 一 , 國 以 基 業 櫃 業 關 運 係 輸 關 機 結 係 構 構 機 從 構 事 , 爲整 海 旣 有 運 之基 體 業 經 務 濟 礎 E 發 有 , 展 建 相 女 當 丽 盡 臺 歷 棉 灣 史 カ 歐 , 鑒於 陸 及 美 貨 洲 櫃 間 作 之 業 海 形 陸 勢 \_ 之 貫 發 運 展 輸 , 1/F 75 業 决 定 體 系 創 設 , 俾 該 强

該

一

創

立於民國六

十一年十一月

經經

年之籌備

,

於

沙止

鎭

保長路三

+

五之一

號

, 設

立五堵貨櫃集散站

0

萬 餘 噸 \_\_ 省 期 業 物 經 , 完 加 强 成 磚 購 造 地 = 六 層 干 餘 , 面 坪 積 , 約 建  $\equiv$ 造 百 混 坪 凝 辦 ± 力 公 大 覇 樓 鋼 架 -座 倉 庫 0 購 置 幢 機 , 具 面 積 + T. Fi. 至 餘 JU 坪 + , 噸 可 吊 容 納 車

= , + 第 , 貨 Ŧi. 期 櫃 噸 = 及 吊 劃 + 架 購 噸 堆 地 臺 高 , 萬 機 各 Ŧi. 至 T + \_ 臺 餘 Ŧī. , 坪 噸 堆 噸 已購 4 高 堆高 機 多 計 機 七 六 毫 , 擬 臺 , 貨 興 建 櫃 同 4 貨 型 拖 櫃 倉 車 拖 庫 + 車 兩 六 三十 幢 臺 , , 六 派 板 購 車 , 跨 Ŧi. 式 + 及 起 貨 六 櫃 重 臺 機 修 0 理 臺

H 服 J: 務 午 第 該 , 公 司 行 原 經 其 營 則 Ti. 貨 , 堵 Thi 櫃 貨櫃 爲 進 顧 出 集 客 口 散場 效 . 勞 集 落 0 散 該 成 • 典 公 運 禮 司 輸 爲 及 , 曲 使 倉 董 各 儲 界 事 等 廣 長 業 李 爲 務 宗 瞭 , 古 本 解 氏 起 忠 主 見 誠 持 熱 , 特於 忱 , 到 之 來 六 態 賓 1-度 干 , 年 洸 及 等 + 顧 數 客 \_ 月 百 至 人 + 上 Ŧi. •

該 公司 李 董 事 長 宗 吉 於 創 文 奠 基 之 日 , 曾 刻 石 紀 念 , 其 詞 如 次 , 亦 可 見 李 氏 之 懷 抱 0

於

觀

場

站

設

備

及

各

項作

業

後

,

咸

備

致

讚

許

0

廠

0

運 輸 倉 儲 , 環 球 服 務 0 貨 藏 於 櫃 , 旣 便 H. 古

地 數 頃 , 汽 車. 交 通 0 海 陸 聯 運 , 效 益 輝 宏 0

或 通 商 , 民 4 利 0 基 業 永 奠 , 願 作 前

萬

商

品

潮

湧

,

庫

先

集

中

0

機

械

操

縱

,

跨

載

起

重

0

本 文 曾 刊 於 民 國 六 +-年 + 月 + 六 H 航 運 遇 刊

涌 部 規 航 委 政 認 員 識 任: 傅 那 職 啓 時 學 , 我 被 先 國 生 年 二十 民 是 政 在  $\equiv$ 府 民 歲 第 或 \_ + 任 七 交 年 通 八 部 月 長 , Ŧ. 可 伯 說 羣 是 先 老 生 朋 友了 所 留 用 0 北 , 提 伐 升 成 爲 功 航 時 政司 , 我 在 等 北 科 政 府 交

,

0

秘 當 • , 尤其 八 時 歲 或 至三 年 民 青 政 十歲 府 , 肇 之間 位 建 是 伊 ,眞 傅 始 啓 , 各 可 學 說 先 部 是名 生 會 , 首 符 一位 長 其實 , 是 年. 的 徐 齡 青 柏 大 年 園 約 才俊 先 都 生 在 • 四 0 + 歲 位 左右 是 孫 **,**王 亢 曾 部 先 生 長 所 , 年 任 船 用 都 的 在 Ξ

位

則 是 秘 多 大 次 家 那 , 作專 都 奉 時 派 知 每 在 道 題 逢 紀 他 講 星 念週 是 演 期 踐 , \_. 的上 報 履 孫 告 篤 亢 = 實 曾 午 的 民 先 , 部內 青年 主 生 義 經 教 常 必 • 國 育 舉 在 内 家 E 行 海 紀 政 0 念週 而傅 籌 情 和 辦 外 徐 吳 , 曲 交 兩 淞 情 位 商 部 經常 勢 船 長 專 次 , 大 到 長 科 家 部 學 主 最 I. 校 持 作 威 , , 常 沒 興 , 爲 趣 有 要 指 王 聽 , 比 部 到 定 起 長 他 各 的 路 的 單 電 左 報 位 右 告 主 郵 航 手 管 , 各 可 及 ,

茂 位 , 徐 秘 氣 宇 先 位 軒 生 , 應 將 昻 美 豐 試 來 , 前 丽 姿 , 程 名 辯 , 儀容 列 遠 才 前 大 無 茅 , 礙 整 必 潔 , , 尤 離 爲 , 開 國 能 雖 1 家 引 略 交 大 起 帶 通 用 大 浙 部 0 家 江 果 的 音 , 有 然 共 , 不 但 鳴 段 人 是 0 當 時 , 口 間 中 時 齒 央 我 , 清 我 黨 們 晰 們 部 私 , 很 考 條 底 15 選 下 理 見 從 分 評 面 政 論 明 優 , 0 秀 傅 致 黨 先 員 認 生. 出 爲 則 國 傅 聲 徐 容 造 孫 並

司

長

要

一受歡

迎

0

史學

家

傅啓

學

先生

知 然 忠 , 母庸多述 黨 傅 愛國 先生在 ,名 美 0 噪 Thi 學 孫先 成 時 歸 。徐 生則始終協助 或 • 先生在美 度

曾 任中央黨部 E 專 伯奉先 研財 政經 生辦 宣傳部指導處 濟 理 , 返國 教育 ,來臺 以 後 處 長 , 以 ,指 在 財經 後 , 導 方面 全 直 國 黨報 任 的 教 貢 的言論 献 於 師範 , 國 X 大 果 咸

並 出 任該校校 長 多年, 現方退休

頒 部 發 黨史委 Thi 的學術獎 H. 至於傅先生來臺 傅 員會副主任委 先 生在學 就是明證 術上 , ,亦 員 始終任教於臺灣 ,名著迭出 有其光輝的 有 紀錄 大學 史 初初 才 , 他最 ,有 兼 近 史 訓 所著 筆 導 , 長 風骨 , 中國外交史」 繼 主講外 嶙峋 , 不 交 但為 史 , 已 • 我 獲 們 度兼任中 同志所 得了教育 敬 央 佩

全 文督刊於民國六十二年革命思想第三十四卷第三 期

,

### 害法家王軼猛先生

避 9 航 正且使這 運界之友 項中國傳統的 E 軟 猛先生的 藝術 一件行草條 , 再度揚 譽海 幅 , 外 最 近 0 在 H 本 榮獲 中 H 文化 交 流 書 法 展的 最 高 大

H 日 本 書 藝院 舉辦 的 中 白 書法 展 , 過 去的 最高 獎 祗 有 會 長 獎 , 今年起 特 設 文部 大 臣 凝

它的榮譽要比會長獎高。

H H 書 , 三百百 法 中 界都 H 多件 兩 在 國 入選 努力 容 加 及獲獎的 爭取這首 這 項 書 法 作品在 展的 次的文部  $\equiv$ 東京展出後 千 大臣獎 四百 件作 , 結果 ,面 品 , 對首獎的 都是經過初選選 由 我們中國 作 品 X , 獲 中國人 出 得 , 的 當 , 威 七月 在 到 書 榮耀 +-展揭 幕 , 日 日 到 前 本 +

威到佩服。

那 是 張 匹 尺 宣 紙 的 作 品 , 1: 面 寫 著 , 青 山隱 隱 水 迢迢 , 秋 盡 江南 草 未 凋 , + 四 橋

明月夜,玉人何處教吹簫。」

別 任 創 , FI] 詩 童 格 , 的 水 先 透 , 都配 行 泥 生 渦 現代人 草 公 , 湖 , 司 合得恰到 北 他 董 八的筆法 在 事 X 長 書 , 今年五 法 好 , 他 領 處 ,它不 從 域 , + 看 中 小 就 來 \_ 泥 , H 練 歲 極 古 投下 字 , 怎 , 順 刼 , py + 曲 眼 有 十多 歐 自 , 年前 己的 體 就 年的 這 嬷 柳 風 , 體 卽 幾 il 格 個字 MI. 任 , 交 無論 魏 ,贏得 碑 通 字的佈 部 • 石 科 了書法 鼓文 長 , 局 爲航 • , 漢碑 大 用 業 避 黑 界 , 以 所 行 至自 熟 氣 溛

t

書法

家王軼猛先生

生

勞

洲:

會

福利工作學名譽博士學位」

0

的 學術研 王 先生 究 亦 ,他 是 中國 已研究 國 民 了廿多年 義 務 勞 動 ,由 事業促 於 必多年的 進會的 心 理 得 事 他 長 ,他 曾 [獲古羅] 在這 方面 馬 教長 的工作, 北 心學院 是 從 所 事 頒 義 贈的 務

法 以 創 書 作 法 去年,他曾參加名家聯展 上的 , Titi 能 成 有這 就 (本文曾刊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九日 ,獲得 一樣的 成績 瑞 典聖 , 奥拉 實 四 在 次 並. 難 發 能 大學 可 在 烏拉 贈 貴 授的 0 圭 • 藝術學名譽博 , 航 [30] 根 廷 運 週刊 • H 本等三 第 1: 五十一 ,以 一國首都 他在 卷 業餘 第 七 展出 期 的 時 今 間

從 年

事書

他

並

動

## 生盡瘁交通的夏光宇先生

路完 年 長 得 部 說 輕 天 的 時 內 , 佑 着 是 • 成 冠 各 \_ 的 本 YI. 大 촒 司 , 或 蘇 英 I 禮 半 頗 主 , 7 青 程 盛 管 身 服 我 發 浦 的 艱 西 在 六 , 0 , 身 及 人 鉅 裝 青 會 年 人 材 物 照 年 後 部 , , 間 名震 字 時 屬 較 , , , , 豐容 代 光 標 矮 還 事 許 宇 名 業 中 刑 111 , , 外 經 機 英 , 爲 Thi Thi FIJ 是位 其英 常觀 廣 有 5 構 先 ,  $\equiv$ 的 生 不 剛 八 瞻 覺 毅 俊 開 首 任 廣 之 器 + 曲 交 本 長 , 氣 衷 宇 其 州 的 通 八 0 先嚴 歲 至三 的 • 中 精 總 0 的 敬 那 有 長 美 望 紀 水 仰 時 雲 T. , 曾 程 就 張 念 Ŧi. , 0 另 鐵 我 肖 册 師 知 Ŧ. 召 路 -已 是 照 倬 開 , 0 知詹 張 位 登 = 管 府 全 , 半 位. 有 子 載 理 君 或 身 我 性 先 局 氏 政 與 , 西 生 夏 興 聲 FD 會 時 的 當 裝 築 的 象 局 人 任 首 時 長 京 最 1: 照 政 職 次 我 昌 , 張 治 深 的 航 交 雖 熾 看 家 ; 玉 政 通 北 末 死 0 \_ 照 司 會 , 再 是 平. 是 緣 和 議 , 是 亦 拜 看 H 至 大 簡 , 見 出 席 張 交 會 奉 麥 歷 X 家 席 通 主 派 加 , 0 員 部 席 īfii 者 口 先 密 的 心 簡 中 許 嚴 加 都 鐵 儀 技 總 歷 所 是

生 以 共 黻 事 識 次 長 國 , I 的 却 夏 在 先 寓 七 抗 生 所 年 戰 秋 , , 瞻 其 時 , 其 期 宅 我 的 豐 在 自 交 采 南 北 通 京 政 , 部 不 新 府 減 街 交 , īfij 當 通 口 彼 年 部 , 此 的 係 被 交往繁密 夏 南 玉 照 先 調 4: , , 的 而 173 談 產 在 , 則 吐 業 航 在抗戰 清 政 , 韋 朗 司 夏 任 , 勝 又 兩 職 利 子 先 , 後 我 生 因 的 常 公務 深 漢 刻 有 1: FI 往 象 來 的 0 夏 接 0 , 我 先 但 治 生 我 才 , 常 時 得 與 任 夏 機 至 巫 先

則

歷

彌

深

七九

4:

盡瘁交通

的夏

光字

先

生

推 漢 品 我 鐵 們 路 的 管 領 理 導 局 局 , 和 長 會 , 議 我 時 任 的 長 主 YI. 席 딞 航 0 我 政 們 局 倆 局 的 長 庽 , 所 在 缸 , 又 漢 毘 的 鄰 交 相 通 望 首 長 , 過 中 從 , 益 以 密 夏 先 生 最 資 深 , 被

樂觀 H 得 快 接 惟 和 開 信 清 府 心 心 芬 遷 或 台 , 0 事 FL , 種 在 承 , 則 老 各 夏 當 始 種 先 集 生 終 益 不 激 壯: 會 渝 約 , , 堅 夏 , 貞 先 曾 不 生 擔 搖 必 任 的 有 其 精 卓 主 持 見 神 發 的 , 甚 表 交 爲 通 , 當 突 研 出 計 究 論 所 0 晚 到 委 年 光 員 復 病 , 喘 討 大 陸 論 , 行 交 問 動 通 題 不 問 , 便 題 鑑 衡 , , 尤 才 文 深 充 章 滿 居 , 着

,

0

通 渦 模 前 允 , 的 没 最 0 0 後 接 蓋 來 晤 Ħ. 棺 面 的 談 + 夏 次外 論 的 谷 夫 時 九 定 行 料 年 , 觀 狀 出 死 秋 1 , 窮 訪 電 其 的 , 雖 友 前 某 , 是 4 報 疲 \_ , 2 由 勉 氣 天 我 功 以 冊 技 , 執 忽 相 耗 0 , 知之 接 筆 勉 唏 , カ 嘘 夏 , 惟 級 深 Fi. 叮 夫 成 -1-Dia: X 旣 , 電 經 喔 九 , 0 似 會 提 我 年. 話 H 爲 1. 有 議 , 夏 謂 計 32 欲 論 日 先 月 Ħ 夏 八 先 曲 生: 未 , 生. 谷 撰 日 志 寫 致 IE 的 堅 通 綱 行 16 凤 要 渦 先 狀 謂 學 來 4: 夏 我 0 , , 没 雁 主 我 先 庽 該 持 義 4: 别 所 的 前 後 說 不 訪 治 容 是 次 候 , 夏 喪 辭 渦 我 , 先 委 庽 很 我 , 生 員 將 相 不 其 會 訪 安 再 \_ 生盡 懇 , 0 , 官 公 不 謝 子 其 瘁 讀 亦 世 生 通 月

### 夏 光 宇 先 生 行 狀

0

才 , 歷 故 主 國 鐵 民 路 大 會 , 事 代 功 表 彪炳 . 光 復 , П 大 碑 陸 載道 設 計 ; 委 以 員 睿 會 智 委 員 厅. 心 夏 光 , 規 字 劃 先 陵 4: 園 , 服 , 宏 務 偉 黨 壯 或 雕 Fi. + , 中 餘 外 年 瞻 0 仰 以 ; T 於 程 長

N 服 將 則 策 早 知 報 松 動 乃 譜 碩 翁 舉 彦 0 0 , TE 引 綱 楊 等 高 研 與 齡 究 光 , , 溘 宇 不 先 伙 潰 4: 長 餘 或 浙 カ 誼 , 屬 雖 於 至 未 從 交 獲 政 親 則 , 或 睹 勒 同 中 廉 服 原 白 公 規 持 復 職 , 於 , , 知 而 處 之 哲 事 較 嗣 則 稔 賢 誠 俊 恕 , 用 待 , 城 繼 X 其 述 0 生 是 有 平 X 以 連 行 , 誼 家 情 奠

名 略 畢 沭 業 光 梗 字 於 榔 北 先 , 京 4 以 大 告 YT. 學 蘇 國 青 士: X 木 浦 0 縣 T. 科 X , , 隨 生 於 即 分 民 發 或 前 交 通 + 部 =, 從 年 此 農 服 曆 務 八 月 公 職 + , 以 H 迄 0 捐 民 舘 或 0 年. 其 JU 月 生. , 以 , 所 第 任

職 務 , 名 義 慜 3 , 玆 分 五 個 击 期 , 舉 沭 加 左

埠 議 委 員 局 長 中 國 局 民 R • 0 或 或 長 京 出 兩 漢 席 次 + 六 漢 織 代 卦 年 路 表 美 至 年 南 考 至 特 + 0 段 巴 察 Fi. 品 管 + 市 國 年 , 理 後 任 : 政 \_ 年 主 局 巴 歷 , 局 任 全 任 : 任 長 廣 馬 交 歷 0 主 萬 誦 任 0 持 並 鐵 部 國 接 曾 路 博 技 孫 管 提 管 管 中 士 漢 議 理 會 Ш • 先 局 中 技 生: 俄 局 國 IF. 武 葬 長 租 交 . 漢建 通 事 界 祖 • 京 籌 部 察 , 設 英 漢 備 代 . 1 美人 鐵 路 委 表 劃 員 路 政 , 1: 會 南 萬 司 , 修 譽 考 主 段 或 爲 建 任 辦 T I. 幹 我 武 事 程 科 漢 事 國 處 師 科 收 跨 處 大 長 0 巳 YI. 長 會 . 鐵 或 總 租 . 及 理 界 橋 漢 國 際 陵 之 温 際 交 0 景 模 鄭 地 水 通 管 範 州 務 利 專 理 商

專 昌 + 公 會 委 員 香 慕 總 委 務 員 , 交 兼 員 處 處 誦 主 會 長 部 1 常 務 揚 幹 , 秉 委 子 事 員 承 YI. , 水 委 , ŧ 消 譚 員 持 延 會 之 省 理 委 都 院 命 員 體 長 , 會 育 公 主 慕 持 委 場 員 建 T. 總 築 程 理 0 + 乔 陵 T 八 程 員 惠 年 會 陵 , 及 委 園 大 員 全 總 會 部 理 0 迎 民 建 櫬 國 設 切 奉 事 T. + 程 安 宜 大 年 0 0 典 全 先 後 首 或 , 都 運 兼 建 動 任 國 設 大 首 民 委 會 都 員 陣

4

湿淬

交通

的夏光字

先

生

曲 曲 委 合 中 委 員 派 員 Ш 會 爲 會 建 陵 收 至 議 墓 陵 購 事 , 慕 將 務 , 繪 之柏 紫 指 圖 金 揮 寸 油 Ш 0 界 南 大 總 道 北 理 0 全 陵 百 • 部 園 時 並 開 縺 地 初 墾 紫 畝 無 荒 金 IE , 悉 式 地 Ш 修 書 消 , 廣 築 入 路 陵 植 環 H 通 林 凌 景 路 節 木 , 其 爲 戽 , 佈 界 之 範 内 置 罩 , 花 長 亦 , 約 使 祗 景 Ξ 成 有 • 花 --爲 房 公 首 公 及 里 都 里 亭 文 見 , 界 化 台 方 內 風 樓 畧 + 景 地 地 品 面 , 始 , 0 0 終 全 建 經 其 築 向

事

0

年

心

rfit

,

陵

園

始

有

後

來

>

規

模

0

+ ; , 籴 席 先 任 香 後 民 員 中 爺 或 央 0 任: 設 該 + 計 部 t 年 局 業 設 年 務 至 **計**  $\equiv$ 交 司 乔 誦 + 司 員 鎚 長 几 消 年 , , 交 兩 新 , 通 部 路 以 合 建 汽 T. 礦 併 設 抗 組 委 職 , 主 改 員 勝 任: 任 會 利 交 委 前 0 通 員 4 部 總 : , 理 專 10 歷 FF 雪 任 理 業 委 委 建 員 員 設 計 長 委 割 , 設 研 員 , 究 = 粤 會 漢 委 考 簡 員 核 鐵 任 會 泰 路 秘 委 員 整 書 員 會 理 , 副 計 鐵 0 割 道 政 主 府 部 任 委 怒 各 委 員 部 員 會

FF , 右 捌 戰 後 交 誦 經 濟 建 設 各 項 計 割 , 階 不 验 加 研 計

府 線 颽 0 以 品 苦 赤 其 籍 制 平 民 接 割 漢 國 , 收 75 鸣 , 整 專 經 漢 + 音 理 任 常 兩 DL 鐵 李 親 路 年 路 漢 赴 在 八 全 品 H 月 , 及 鐵 路 1 勝 襄 路 督 佔 利 助 管 道 據 以 黄 理 期 後 , 局 涿 河 間 : 花 局 能 初 , 任 袁 長 於 因 知 地 交 0 堵 期 處 通 + 内 部 戰 合 接 恢 品 年 韶 復 收 , I 几 全 督 缸 程 月 線 受 漢 嚴 有 通 品 , 功 復 車 重 特 兼 破 派 , 0 頒 任 # 壞 員 給 粤漢 Fi. , , 儿 年 幾 兼 等 品 無 武 鐵 景 月 軌 漢 星 路 跡 品 , 勛 管 全 可 鐵 章 理 國 循 路 及 局 鐵 管 0 7K 局 路 光 理 利 長 雷 字 局 部 行 先 0 局 政 生 幹

光 先 4: 15 年 時 期 , 即 富 有 革 命 思 想 0 民 或 元 年 , 曾

在

滬

協

助

葉

楚傖

先

生

辦

理

太

平

洋

日

等

寶

\*

TK

利

盤

,

以

勛

績

生盡瘁交通的夏光字先生

在 計 几 省 報 洏 計 委 省 , 0 , , 各 員 李 # 任 JU 各 各 年. + 業 交 字 公 勞 八 會 吹 0 營 備 年. 技 先 DU 長 革 八 通 年 4: 機 + 循 事 至 春 命 , 標 業 月 奉 構 年 中 , , , 0 奉 弹 派 共 或 技 剩 以 平 , 光 派 術 爺: 餘 月 致 匪 素 T , 提 復 物 改 體 程 爺. 標 任: 猖 提 交 倡 準 大 委 省 任 11 獗 師 倡 陸 員 技 虧 學 通 光 與 , , T. 設 研 車 器 使 監 指 政 會 程 0 究 自 材 計 JU 物 府 歷 X , , 造 又 所 規 研 --盡 屷 南 屈 才 節 究 = 共 受 請 之 主 , 遷 總 推 聘 任 委 年 用 餅 廣 幹 培 , 行 設 員 該 飨: 卸 州 事 , , 主 會 省 置 會 以 行 療 , 0 , 並 持 油 交 成 改 Pic 政 養 光 理 致 交 寸. 組 院 汽 通 合 , 宇 監 力 數 通 車 技 設 先 爲 動 事 , I 光 1 月 研 生 員 4: 衚 , , 程團 及 宇 及 究 產 措 委 始 奉 標 訓 倡 準 先 設 施 員 择 令 症 體 練 訂 衣 4: 備 會 籴 漢 0 , 之組 嗣 長 軍 員 噟 及 在 委 分 T 粤漢 會 1/F 行 員 政 E 會 聘 織 無 ti 政 府 會 illi 0 , 0 ,膺 復 院 鐵 DL 用 委 調 JU 翠 長 + 딦 兼 員 杏 下 4. 臺 路 選 0 設 為 九 標 主 委 國 0 , , 年 年 弹 任 几 復 督 員 乘 民 中 等 1. 會 春 又 委 餘 奉 導 大 或 奉 員 JU 物 會 派 軍 +: , , , 华 省 派 厰 173 政 怎 蓮 木 , ± 對 組 功 7 籴 清 府 交 木 T. , 於 通 搶 專 至 委 理 通 技 程 部 卦 偉 審 員 委 處 部 師 運 師 爲 10 美 訂 員 理 設 物 0 0

之上 111 廉 光 , 研 字 , 擬 其 先 次 與 通 X 服 建 11 粉 設 恕 T 方 程 0 壽 界 彩 及 , 俾 耄 交 光 孝 通 復 界 , 13 渝 陸 避 Fi. 掖 以 + 後 後 年 雏 , , 其 實 , 現 宏 待 揚 X 或 學 彻 父 衚 誠 實 , , 業 尤 其 計 非 治 常 割 學 X 也 , 所 勤 其 能 , 精 其 及 THIT ; 御 意 居 F 志 常 也 , 公 協 X 百 , 咸 其 有 識 律

通

,

H

先

4:

擔

任

中

長

,

剉

於

交

通

建

議

改

進

,

貢

献

甚

大

0

本 文 曾 刑 於 民 或 夏 十三年 光 宇 失 元 月 航 治 運 喪 季 刑 第 員 --會 卷 第 ווען 謹 期 述

### 航 運 人才的事

### 對 學 航 海 輪 機及 航 運 管 理 的 大 專 學 生 講 詞

喪 說 : 控 西 凡 方 國 民 家 族 有 時 兩 Mi 亦 能 句 喪 爲 名 失財 海: i 洋 , 之 强 主 調 X 海: 者 洋 建 , 設 必 能 的 獲 重 得 要 性 財 富 : , 亦 說 可 : 享 望之 受 繁 於 ; 海 凡 , Mi 民 制 族 勝 於 對 於 海 海 \_ 洋 0 又

這 種 思 想 , 久 E 深 人 西 方 民 族 , Tri H. 積 極 從 事 , 西 方 國 家 因 此 大 獲 財 富 , 獲 得 飯 0

失

制

者

,

同

富

及

自

由

0

防 設 上 至 Ħ , 於 前 派士. 應 中 特 會 華 Ŀ 别 民 注 -或 般人 意海 復 興 洋 1: 基 亦 建 地 設 漸 的 能 臺 0 所 灣 瞭 解 以 , 近 DU , 今 年 面 日 來 環 國 的 海 時 家 , 1 的 爲 教 5 , 育 可 自 說是 政 存 策 自 邁 和 强 向 經 , 海 濟 無 洋 措 論 的 施 在 時 經 , 都 代 濟 特 E 別 • 政 重 治 祖 這 1: 項 •

0

建 或

0

之成 近 果 + , 年 TÍT 我 來 國 , 航 我 業之發 國 經 濟 展 建 設 , 配 , 合 突 推 飛 進 猛 維 , 質 , 為 欣 重 見 要 空 因 前 素之 未 有 之 繁 0 榮 , 此 古 政 治 革 新 • 民 間 協

近 政 及 爲 , 前 商 府 我 萬二 國 程 復 船 随 航 似 與 干 位 華 業 錦 裔 吨 之 所 , 以 未 外 快 增 日趨 商 速 加 可 貨 限 合 . 資 船 一發展 先以 創 之 0 至 建 辨 , 造 於航 基 造 中 船 記 於 或 I 運專才之培養 造船  $\equiv$ 錄 業 項 0 THI 我 公司 4 論 國 實 於 , 在 , **二** 臺 世 高 界 灣 雄 , 造 政 主 造 , 船 府 將 船 要 民 公 造 以 T. 業 間 建 船 司 早經 造 或 E 單 家 有 注 艘 中 + 步 , 意 萬 DU , + 噸 , 目 Ŧi. 躍 為 油 前 萬 升 輸 航 大專院校 吨 至 連 • 第 油 六 專 + 萬 オン 輸 噸 爲 五. E 主 位 散 衆 設 要 裝貨 , 有 目 最

八五

钪

運

人 才

的

事

業

併 青 亦 復 海: H 年 渝 成 , 達 在 在 萬 V 專 , 内 於 治: 各 X 灵 集 洋 百 學 , , 則 萬 教 訓 系 今 师 吨 爺 育 DU 年. 輸 加 數 重 建 個 為 系 航 約 噸 制 擴 月 及 海 舫 與 1: 圳 0 大 • 滿 義 雖 訓 輸 , 運 大 名 殊 後 練 技 機 利 列 馬 起 術 , • 111 造 突 分 見 , 系 H 法 界 發 船 , , 國 第 4 復 将 及 0 令 航 相 我 H 谷 近 1. 於 國 航 宏 迎  $\equiv$ 我 及 業 浩 , 名 華 界 位 或 就 理 裔 集 次 商 , . 0 當 加 船 航 省 交 至 之 業 在 將 於 通 , 設 前 華 随 之 航 管 僑 位 商 V. + 業 理! 名 航 縣 船 界 , 掛 業 自 次 1 不 , H. 弹 通 服 海 辦 F 船 部 比 務 員 Z 1. 瑞 統 級 舟白 訓 校 , 性: वह 計 此 練 船 , 今 能 及 項 中 員 , 巴 個 截 大 心 訓 年 拿 越 至 規 練 或 , 六 模 分 馬 寸 , ٠ 營 + 培 政 在 交 歷 養 蓮 施 各 年. 通 年 航 成 的 地 結 大 商 底 運 招 業 學 良 IL:

說 到 航 運 X 才 未 來 的 出 路 和 事 業 , 大 槪 口 加 F 面 所 說 0

好·

享

舉

於

國

際

0

顧 到 考 船 另 活 到 1: 國 合 充 學 港 格 任 航 家 後 的 口 = 海: 利 副 的 0 , 念 在 П , , 和 執 應 两 將 榮 行 聘 年 來 學 擔 學 任 以 務 任 後 成 0 時 船 H 以 長 発 後 , 彩 要 0 , 航 升 經 顧 His. 過 到 怎 船 X 彩 員 東 副 活 的 的 院 , 又 利 任 m 谷 務 兩 海 是 年. 航 , 要 將 可 行 船 顧 発 昌 到[ 隻 若 特 從 旅 升 種 客 怎 彩 港 和 大 試 貨 口 副 合 物 格 , , 的 很 後 再. 安 安 任 , 全 全 職 可 的 在 , 在 年 航 • 國 很 行 , 準 外 經 或 時 確 過 外 的 船 的 , 開 長 商

升 充 輸 輪 機 輸 , 長 機 兩 年. 的 0 輸 以 , 機 後 將 X H 來 員 発 學 的 彩 成 任 升 以 務 後 爲 , , 是 管 經 運 輪 渦 轉 Ink 0 船 又 海 1: 兩 航 的 年. 行 主 TI 員 機 强 考 和 岩 試 各 升 合 種 15 格 副 大 後 機 管 , 輪 可 , 使 在 , 船 航 再. 售 任: 行 作. 職 或 航 外 程 的 年. 中 商 , 船 經 , 毫 過 1 無 岩 , 故 活 充 萱 可 任

的 爱 III 盖 安 維 杂 進 的 它 , 行 , 使 压中 船 到 東 Ħ 減 的 15 地 修 0 理 在 的 執 碧 行 用 任 粉 , 和 击 停 , 航 要 的 盡 捐 뷻 失 發 揮 機 器 的 經 濟 性 能 , 節 省 燃 料 , W. 且

芷 治 務 有 長 局 處 事 , 長 才 理 與 1/F 學 • 航 大 之 航 0 , , 政 不 副 外 41 所 類 果 管 局 難 以 , 做 及 願 青 樣 所 HI! 孩 擔 到 任 분 右 及 涌 任 經 亦 船 接 海 公 洋 機 理 很 長 待 務 褟 重 最 乘 運 • 擔 員 副 重 客 輸 0 任 總 加 要 的 , , 荐 亦 經 果 的 裝 , 任 理 不 助 卸 將 H 職 經 願 手 省 . 來 热 洲 物 學 簡 1 0 經 特 船 商 成 任 , 職 種 理 船 以 後 T 的 考 1/F 血 及 , , T 活 加 岸 船 可 , 1/F 有 H 1-在 . 1-高 投 以 的 事 商 , 省 禁 在 H 務 船 以 岩 公 切 會 1 Y 被 試 的 司 擔 公 計 支 內 務 任 及 T. 任 管 為 格 持 業 作 辨 後 務 主 理 都 理 , 亦 業 任: 要 T. , , 分 務 常 辦 作 H • 科 發 自 財 常 , , 除 長 到 己 務 代 從 行 創 及 表 事 航 • 寸 管 船 組 政 務 海 長 機 公 理 長 昌 輸 褟 司 I 或 機 做 • 局 作 船 電 , , 到 擔 長 在 東 事 信 , 港 接 部 任 •

是 , 環 平. 驱 學 的 有 以 好 H , = 的 做 事 成 科 是 結 的 要 表 , 有 將 現 眞 來 , 本 才 都 能 領 有 的 有 好 升 的 , 因 翠 H 的 此 路 淮 機 和 校 會 發 門 展 , 的 所 , 带 以 不 候 雖 渦 有 要 , 就 好 學 要 的 好 下 H , 考 決 路 il 活 , 環 及 , 好 要 格 好 靠 才 的 白 能 學 己 淮 門 去 , 錯 爭 , 渦 取 淮 門 光 0 考 陰 以 試 後 ,

司

長

等

行

政

+

管

0

無

所

成

,

後

恠

就

來

不

及

I

0

耐 , 得 有 住 易 學 思 采 以 執 = 李 , 的 科 在 的 湡 到 Thi , 危 特 , 亦 别 險 時 有 要 注 刻 , 要 苦 意 銷 冒 身 定 體 險 MJ. , , 要 錐 海 機 的 1 智 服 \_ 面 務 , 經 0 , 得 在 H 起 乘 大 考 長 風 驗 風 大 破 浪 , 大 中 萬 家 甲 , 的 要 浪 安 不 , 全 怕 週 游 , 量 繫 船 列 於 國 , 你 在 , 機 擴 身 船 大 , 中 見 聞 要

航

運

人

才

的

事

業

航運人才的事

業

體是最大的本錢

,最可靠的依靠,鍛鍊好的身體,學好了應變的技能

,將來自己安全,別人

亦安全

海上事業是無國界的,領域是最廣大的,因此從

(本文曾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航運週刋) 事於航

運的人,前程亦是無量的

### 歡 迎海 上大學「宇宙海 蒞 臨 台灣

World Campus 天 任 (民國 職 , 六十一 經 Afloat諸 常 為 年 貴 位 校 四 負 月 師 責 4: 服 X + 請 亢 務 教 日 , 本 , 非 X , 常 有 與 諸位 欣 機 幸 會 。我 貴 代 賓 表 的 的 中 晤 兒 華 子 民 面 干 國 , 煊 特 航 别 , 運 現 威 學 在 到 會 宇 親 , 宙 切 得 學 0 與 府 # Universe 聞 名 的

機 華 民 會 或 由 翮 , 我 於 最 於 這 奉 有 貴 贈 兩 名 校 該 的 大 施 報 季 中 教 刊 紙 央 的 的 日 情 , 多 以 報 形 次 供 及 , 貴 聯 報 及 賓的 合 導 環 報 球 , 在 參 Ŀ 航 中 閱 先 行 華 後 的 0 發 民 壯 或 表 果 各 , , 我 煊 階 同 們 兒 所 在 , 尤 發 這 其 行 4 是 的 年 教 内 -育 航 曾 界 寫 運 及 季 5 航 刊 + 業 界 亦 六 篇 , 子 對 轉 報 於 導 載 貴 , 0 校 借 在 成 此

國 在 功 該 備 的 Ŀ 貴 接 教 校 優 我 校 受 現 接 育 的 良 制度, 受這 學 的 教 在 4: 新 育 任 新的 樂 客 教 , 已有 船 子 他 於 基隆 教 參 們 Ŀ 相 加 實 學 -當 習 方 , 市 制 瞭 刨 面 臺 度 , 解 灣 美 遠 學 , ·。特 國 勝 習 省 並 專門 立海 別是 許 於 藉 多 環 \_ 的 洋 遊 就 商 般 船學 學院 的 技 世 讀 界 練 於 衚 校 大 習 , , , 學 學 船 該 接 \_ 方 4 校 觸 的 , 有 亦 所 面 各 學 航 國 生 以 又 N 同 我 可 海 X 興 樣 建 在 1: 趣 • 議 輪 感 船 , 濃 貴 機 厚 到 1 以 校 作 增 興 • , 航 很 能 實 維 趣 多 增 地 運 或 0 管 加 的 際 希 間 望. 這 練 理 將 習 的 科 來 科 瞭 0 有 解 系 在 , 字 最 與 機 , 會 宙 合 不 滴 學 作 但 宜 , 能 府 在

中 華 , 更 民 或 節 海 省 事 教 時 育 間 的 Thi 學 獲 得 制 更 , 好 航 的 海 效 輸 果 機 , 兩 敬 系 以 N 此 須 貢 要 獻 有 於諸位 海 F: 實 貴 習 智 方 能 0 我 畢 想 業 世 , 界 所 航 以 業 能 鉅 在 子 貴 董 校

歡

迎

海

上大學宇宙

學府

蒞

臨台灣

**雲先生最了解航海教育的特質,亦必會支持這項計劃的實現。敬祝諸位在此美麗寶島,旅途** 愉快,而有收獲,謝謝

# Welcome our Friends from "World Campus Afloat"

success of which has already been known all over the world. As my son, Wang happy in meeting our honorable gues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Hsuan (王窟), is now working on the Campus, I feel particularly cordial and to welcome the distinguished personages of the "World Campus Afloat", the It is a great pleasure for me today, on behalf of the China Maritime Institute,

world-voyage. These articles have been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in the Central present them for your reference. Institute. I have brought here a few copies of the "Maritime Quarterly" and will These articles were also reprinted in the "Maritime Quarterly" published by our Daily News and the United Daily News, two leading newspapers in this country. various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education on the Campus and its round-the-During the past six months, my son has written twenty six articles reporting

the unique educational system of the "World Campus Afloat" has been well On account of the constant reporting in these two mass-circulated newspapers,

shipping circles. understoo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particularly appreciated by the educational and

in various countries so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cooperation. the "World Campus Afloat", to travel all over the world, and to meet the people of them hope that someday they may have a chance to receive the education on The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are most interested in this program, and many

the Chinese students will love to take these courses, many students of the U.S. same on an ordinary training ship. Therefore, I would like to suggest that these Maritime institutions, I believe, will also be deeply interested in them. three courses be added to the curriculums of "World Campus Afloat". Not only well-equipped "Universe Campus" passenger liner is far better than doing the to learn various technical know-how and also to practice. To practice on the students of these three departments are best qualified to receive on board training Marine Engineering Department and Shipping Management Department. The In this College, besides other Departments, there are Navigation Department, I am now teaching at the Taiwan Provincial Maritime College in Keelung.

According to the maritime educational syste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歡迎海上大學宇宙學府蒞臨台灣

students of navigation Department and Marine Engineering Department must proposition. think Mr. C.Y. Tung, one of the world shipping magnates will support my the "World Campus Afloat", it would save time and achieve better results. I receive on board training before graduation. If such a training could be made on

profitable and rewarding. Thank you. I hope you will enjoy your stay on this beautiful island, and find the trip

(本文曾刊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航運週刊)

兼 具 品 域 埠 公 建 用 設 事 , 業 在 的 昔 功 H 能 , 僅 0 蓋 重 認 於 爲 為 港 水 埠 陸 之 運 成 輸 長 基 與 地 活 及 貿 動 易 , E 交 與 通 都 門 市 戶 附 ; 屬 而 4 地 H 品 之 觀 經 念 濟 , 則 發 展 E 淮 , 有 爲 須 極

務 , 亦 曲 須 於 與 這 新 種 觀 觀 念 念 相 的 配 改 合 變 , , Tri 故 與昔 凡 有 H 暑 港埠 大 異 其 建 趣 設 的 規 劃 , 與 其 所 提 供 的 設 施 . 作 業 • 管 理 和

重

大

密

切

的

暑

係

,

非

僅

局

限

於

地

理

1:

的

點

IIII

應

擴

及

地

理

J:

的

面

5

0

服

標 理 識 及 我 , 裝 於 商 民 卸 港 作 管 或 業 理 DL 之實 各 + 項 務 年 , 曾 DU , 則 作 月 尚付 扼 , 要的 寫過 闕 論 如 \_ 本 述 ; 人 0 思 惟 海 增 於 港 新 訂 概 型貨 論 , 期 \_ 櫃 能 , 船 對 補 於 充 • 新 子 港 的 母 務 事 船 I 例 程 碼 頭 , • 碼 終 的 以 頭 I. 事 程 機 冗 建 械 設 設 īfij 未 備 , 果 及 • 棧 航 埠 路

以

為

憾

0

務 並 且. 闡 管 理 釋 楊 , , 自 饒 明 君 和 確 極 有 , 容考 樂爲 屬 基 , 學 其 爲 之序 1: 內 專 容 交 價 之 0 ; 通 王 値 充 因 , 從 洸 實 得 , 洵 事 於 , 讀 畢全 航 中 稱 得 華 未 交 政 民 通 曾 書 港 或 界 見 務 , 鴻 之  $\equiv$ 六 0 十餘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傑 文 旣 作 注 E 入 著 年 0 洸 1 , , 學 多 新 匪 年. 的 驗 惟 觀 宏 來 熟 念 富 的 諳 , in 或 , 0 時 願 又舉 内 近 在 , 外 承 臺 喜 陳 港 妥 北 得 閱 T 埠 楊 新 的 新 君 的 情 著 1 事 勢 -港 爲 例 , 完 灣 , 如 成 學 數 建 設 理 家 實 珍 與 務 港 ,

序

楊

和

基

君

著「

港灣建設與

港務管

理

## 序萬鵬程君著「運輸作業實務」

經 要部 • 驗 飛機之別 以 運 運 輸貴 求實 0 輸 惟其 能 效 在迅 **,**曲 縮 通 知 , 於構造 路有 速 則 X 迅 與 . 水路 安全 速 人 . 万異 間 安全 、確 • 距 鐵路 ,故 離 . 實 ,人 確 運 . , 與物 實 公路、空路、管路之分,運 輸 經 , 作業 濟 經 ,其 間 濟 , 殊不相 距 服務並 離, . 心難臻 以 重 創 同 於 0 持 造 設 理 續 經 無學 想 濟 . , 定 學 具 時 F: Titi 理 有船舶 服 以 與 所謂 公作依據 大量 務 亦不 地 、火 ,實 域 易發揮 效 ,精 爲 用 算以 應用 電 及 盡 時 科學 致 計 車 間 功能 0 • 效 汽 因 用 此 車 ,

, 運 輸 業者 , 應 水 理 論 與 實 務 並 重 ,蓋毋庸 深 論 矣 0

作 最 業 、有 深 方法 , 萬 如 卓 鵬 型模 著 程 , 旣 教 功 ,其神 授 詳 結 專研 且 0 備 今於講學之餘 助運輸之發展 運輸之學 , 洵能達成 ,主持 ,撰成 運輸 · 經濟之促進 之效益 軍運 -運 歷 輸作 有 , 年所 堪 ,貢 業 稱 或 管 , 內此 献 務 對 至大 於 \_ 水陸 學之創 。拜 書 , 空運之作 讀之餘 列述 作 , 業者 裝 ,深 載 業 , 循 原 致欽 以 計 理 實 , 割 計 佩 施 執 , 算 , 行 故樂為 有 公式 , 如 體 指 驗

王洸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時在台北

序

,

以介讀者